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五冊）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5
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23
一、宣讀本部分	23
通案	23
內政委員會	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7
經濟委員會	139
財政委員會	2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40
交通委員會	30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77
二、保留本部分	419
通案	419
內政委員會	42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35
經濟委員會	439
財政委員會	44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44
交通委員會	44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6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81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487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487
一、歲入部分	487
二、歲出部分	49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90
1. 行政院	49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59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63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28
6. 大陸委員會	642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50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54
1. 內政部	654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92
3. 警政署及所屬	734
4. 中央警察大學	774
5. 消防署及所屬	782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10
7. 移民署	818
8. 建築研究所	835
9. 空中勤務總隊	838
第 25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47
1. 海洋委員會	847

2.海巡署及所屬	881
3.海洋保育署	908
4.國家海洋研究院	935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44
1.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944
2.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944
3.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94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945
一、歲入部分	945
二、歲出部分	94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46
1.外交部	946
2.領事事務局	990
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92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995
1.國防部	995
2.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010
第 22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103
1.僑務委員會	110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22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2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1141
一、歲入部分	1141
二、歲出部分	114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47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7

2.檔案管理局	1176
3.公平交易委員會	1178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200
1.經濟部	1200
2.產業發展署	1245
3.國際貿易署	1267
4.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74
5.智慧財產局	1285
6.水利署及所屬	1291
7.商業發展署	1308
8.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313
9.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23
10.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330
11.能源署	1335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1346
1.農業部	1346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410
3.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421
4.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428
5.林業試驗所	1428
6.水產試驗所	1428
7.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428
8.獸醫研究所	1428
9.農業藥物試驗所	1428
10.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430
11.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43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30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43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43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31
20. 漁業署及所屬	1431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42
22. 農業金融署	145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457
24. 農田水利署	1464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46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69
1. 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	1469
2.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1469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1470
一、歲入部分	1470
二、歲出部分	147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475
1. 主計總處	1475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501
1. 審計部	150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51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51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51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511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511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51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511
1. 財政部	1511
2. 國庫署	1529
3. 賦稅署	1535
4. 臺北國稅局	1553
5. 高雄國稅局	155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7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8
9. 關務署及所屬	1559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571
11. 財政資訊中心	1578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8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82
2. 銀行局	1599
3. 證券期貨局	1607
4. 保險局	1614
5. 檢查局	1622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7
1.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	1627
2.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1628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1629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162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63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1631
一、歲入部分	1631
二、歲出部分	163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637
1. 中央研究院	163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80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80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724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745
1. 教育部	1745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799
3. 青年發展署	1835
4. 國家圖書館	1841
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843
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44
7. 國家教育研究院	1845
第 18 款運動部主管	1846
1. 運動部	1846
2. 全民運動署	1903
第 20 款文化部主管	1925
1. 文化部	1925
2. 文化資產局	2017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3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36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03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39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2040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41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42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44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44
第 23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047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47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98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01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03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06
1.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2106
2.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	2106
3.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2106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2107
一、歲入部分	2107
二、歲出部分	21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10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0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10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2118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2128
1. 交通部	2128
2. 民用航空局	2150

3. 中央氣象署·····	2164
4. 觀光署及所屬·····	2169
5. 運輸研究所·····	2177
6. 公路局及所屬·····	2182
7. 鐵道局及所屬·····	2200
8. 航港局·····	2210
第 21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2217
1. 數位發展部·····	2217
2. 資通安全署·····	2228
3. 數位產業署·····	2233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242
1.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224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2244
一、歲入部分·····	2244
二、歲出部分·····	225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258
1. 總統府·····	2258
2. 國家安全會議·····	2262
3. 國史館·····	226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2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269
1. 人事行政總處·····	226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85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286
1. 立法院·····	228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295

1. 司法院	2295
2. 最高法院	2317
3. 最高行政法院	23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3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317
7. 懲戒法院	2317
8. 法官學院	2317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3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3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3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25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25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25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2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326
1. 考試院	2326
2. 考選部	2332
3. 銓敘部	2336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342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345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345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345
1. 監察院	2345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356
1. 法務部	2356

2. 司法官學院	2377
3. 法醫研究所	2377
4. 廉政署	2377
5. 矯正署及所屬	2379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85
7. 最高檢察署	2387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387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388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388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389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389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389
14. 調查局	238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2393
一、歲入部分	2393
二、歲出部分	239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396
1. 勞動部	2396
2. 勞工保險局	244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459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89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52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527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531
1. 衛生福利部	2531
2. 疾病管制署	2670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679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03
5. 國民健康署	2724
6. 社會及家庭署	2748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776
第 19 款環境部主管	2781
1. 環境部	2781
2. 氣候變遷署	2829
3. 資源循環署	2847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2869
5. 環境管理署	2880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290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915
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915
2.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29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01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教育部原列 2,314 萬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2,914 萬元。

第 9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29 萬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54 萬元。

第 93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89 項 運動部 1,5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文化資產局 500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第 21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35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90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0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4 億 6,10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預算 4 億 6,106 萬 6 千元。115 年度故宮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6,106 萬 6 千元，雖較 114 年度編列 4 億 5,000 萬元增加 1,106 萬 6 千元，但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門票收入自 111 年度起止跌回升，112 與 113 年度持續增長，惟尚未恢復疫情前（108 年度）之水準，且故宮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之比率未若以往，應進行多元行銷推廣並強化各項展覽吸引力，以提升民眾購票入館參觀意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備使用費」編列 4 億 6,106 萬 6 千元，惟查，115 年故宮門票收入截至 4 月為止為 1 億 3,400 萬元，明顯少於 114 年同期 1 億 4,000 萬元與 113 年同期 1 億 4,100 萬元，顯示門票收入尚有提升空間，應積極拓展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觀意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歷新冠肺炎疫情及陸客自由行遭限制等挑戰，目前旅客數已逐漸回流，其中根據統計，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5 年因百年院慶相關展覽，參觀人數已超過 350 萬人次，且國內旅客超過國外旅客。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內容與國內旅客參觀意願高度相關。爰此，為激勵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規劃吸引國內旅客之展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0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9,76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77 項 教育部原列 8,502 萬 9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9,102 萬 9 千元。
-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5 萬元，照列。
- 第 79 項 國家圖書館 12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 第 81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73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6 項 運動部 2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57 項 全民運動署 50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2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文化資產局 302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8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2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4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55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56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555 萬 2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5 萬 2 千元。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96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1 節「財產孳息－權利金」編列預算 6,442 萬 2 千元，主要係出版品、品牌授權、數位物件利用、語音導覽、院區停車場使用等權利金收入。但故宮近年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均尚未回復前年度水準，請參下表。故宮應充分運用藏品之價值，積極拓展廠商合作意願，有效提升權利金收入，並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故宮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合計	出版品 權利金	品牌授權 權利金	數位物件 利用權利金
109 年度決算數	70,405	28,636	38,358	3,411
110 年度決算數	35,085	16,753	13,632	4,700
111 年度決算數	16,235	8,889	5,978	1,368
112 年度決算數	21,822	8,690	11,815	1,317
113 年度決算數	31,666	14,523	15,882	1,261
114 年度預算數	41,660	15,500	23,000	3,160
115 年度預算案數	39,815	15,500	23,000	1,315

說明：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自 112 年度預算起更名為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編列 6,442 萬 2 千元，當中包含出版品權利金 1,550 萬元、品牌授權權利金 2,300 萬元、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 131 萬 5 千元，合計 3,981 萬 5 千元。惟查，故宮 114 年實際收入，出版品權利金決算數 1,425 萬 7 千元、品牌授權權利金決算數 2,747 萬元、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決算數 62 萬 4 千元，總計 4,235 萬 1 千元，高於 115 年預算數 3,981 萬 5 千元，應以 114 年之決算數為基礎，積極提升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之權利金收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2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教育部原列 2,388 萬元，增列 88 萬元，改列為 2,476 萬元。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286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6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5 萬 8 千元。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29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8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4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萬 4 千元。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列 281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1 萬 5 千元。

第 202 項 運動部 1,700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文化部 9,62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歲入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60 萬元，惟該計畫作品出租之件數自 107 年以來雖持續增加，由 83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1,150 件，由於出租件數增加幅度低於藝術作品購入速度，致其出租件數占前 1 年度累計購入件數之比率由 45.45%逐漸下滑至 113 年之 37.19%。為強化藝文推廣，增進生活美學之素養，應研議提高公私立部門租用藝術品之意願，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提升出租成效，增加藝術作品流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3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4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9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31 萬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8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285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1 節「賸餘繳庫」編列預算 5,500 萬元，主要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108 年度決算數 8,50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2,000 萬元，但 112 年度起逐年下降，112 與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8,500 萬元及 6,492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又降至 5,500 萬元，比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0 萬元、約減 8.33%，為自 108 年以來最低點。故宮應積極努力提升國內外遊客參訪及消費意願，以增進故宮文物基金業務績效，進而提升基金賸餘繳庫數，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92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66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教育部原列 7 億 3,319 萬 9 千元，增列 23 億元，改列為 30 億 3,319 萬 9 千元。

-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億 4,17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8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199 項 運動部 2,50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全民運動署 1,000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文化部 3,47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44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2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6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9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62 萬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 萬元，照列。
-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 萬元，照列。
- 第 22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2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6,991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3 項：

(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

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學術研究發展經費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40 億 4,345 萬 5 千元增加 13 億 8,922 萬 1 千元。

110 至 114 年度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按預決算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執行數（決算數）			
		實付數	保留數	合計[B]	占比[B/A]
110	12,609,710	11,177,442	880,765	12,058,207	95.63
111	12,924,763	11,429,993	1,079,249	12,509,242	96.79
112	13,238,032	11,835,215	1,069,055	12,904,270	97.48
113	13,496,294	12,496,675	707,918	13,204,593	97.84
114	14,043,455	5,470,294	179,332	5,649,626 (1-6月)	40.23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自 110 年度以來逐年增加，但中研院近年在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學術專著、技術報告或期刊論文等學術研究成果多呈減少趨勢，近年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之授權、合作件數及授權金、授權收入或合作金額亦概呈減少，允宜研謀提升學術研究成果，並加強研究成果與科技移轉之實際貢獻度，以充分發揮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之實質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科學支出」編列預算 592 萬元。據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七)：「……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且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惟中研院僅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內揭露活動參與人

數、發布內容瀏覽人數等資訊，缺乏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資訊，中研院應強化資訊揭露，俾利監督實際宣導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自 116 年度起，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

(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預算 592 萬元，用來辦理研究成果科普推廣經費。由於預算書之媒宣費彙計表，僅列出各項評核指標，卻未見相關目標值訂定與執行成效。此外，以生醫轉譯研究之媒宣費為例，係為拍攝介紹影片展現年度亮點成果、透過社群影音媒體（經營臉書粉絲團、YouTube）推廣介紹各進駐單位及活動宣傳等，然經查相關臉書與 YouTube 之訂閱數與觀看人數，顯然無法彰顯其宣傳成效。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 592 萬元。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及「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下各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 59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94 萬元。中研院 115 年度媒宣費主要用以院區開放參觀活動、科普推廣及演講活動、學術規劃及交流、人才培育及延攬、人工標記平台宣傳等宣導，雖已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活動參與人數、發布內容瀏覽人數、透過網路或國際媒體得知招生訊息比率、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及 FB 粉絲團觸及人數及互動率等評核指標，惟各評核目標值資訊付之闕如，恐難據以監督實際宣導效益，允宜強化資訊揭露，俾利監督實際宣導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自 116 年度起，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

(五)中央研究院媒宣費用以人才培育及延攬、研究成果及科普推廣活動等之宣傳，並於預算書呈現評核指標，惟各評核目標值資訊闕如，應強化資訊揭露。爰請中央研究院自 116 年度起，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

(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1,490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342 萬 2 千元。經查 114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148

萬 2,000 元，實現數 2 億 7,915 萬 1,165 元、保留數 37 萬 8,643 元，合計 2 億 7,952 萬 9,808 元，仍結餘 2,195 萬 2,192 元，執行率 92.72%，中研院於預算編列時，應衡量實際情況如實匡列。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1,490 萬 4 千元。第一、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 20 條規定：「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經查，中研院勞資會議有未依三個月召開一次的規定，上次召開是 114 年 12 月 3 日（第五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翻閱紀錄，第四屆第九次勞資會議（112 年 2 月 9 日），與第五屆第一次勞資會議（113 年 1 月 24 日）差了近 1 年。勞資會議制度本為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機制，依法定期召開更屬基本義務，中研院未依規定定期召開，顯已影響勞資協商機制之正常運作，亦不利於即時回應勞工關切事項。第二、中研院連續六年被兩位前研究人員詐騙取走了 3,000 多萬元，顯示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顯然失靈，未能及早偵測異常採購與異常核銷，對非編制研究人力與產學合作廠商之管理與查核明顯不足。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鑑於接獲民眾檢舉，近期於搜尋引擎輸入「中研院」、「中央研究院」等相關字眼，竟連結到掛有中研院 logo 的盜版博弈網站「大撈家娛樂城」，顯見中研院之相關網站已遭有心人士冒用，恐有使民眾受騙之虞。

據悉中研院在使用名稱上都需要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使用院徽、名稱，均需申請並取得核可，針對上述個案，建請中研院應即時公告澄清以正視聽，並主動向相關搜尋引擎反應，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檢視中研院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

統計資料，114 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授權件數及合作件數則分別為 85 件、172 件、30 件，較過去呈減少趨勢；如按授權金、授權收入與合作金額統計資料，111 至 114 年度授權金由 2 億 4,911 萬元減為 2,344 萬 6 千元、授權收入由 6,185 萬 2 千元減為 3,935 萬元、合作金額則由 1 億 1,196 萬 7 千元減為 8,206 萬 9 千元，同樣呈減少趨勢。有鑑於中研院學術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之件數及金額皆逐年遞減，應加強提升學術研究成果與科技移轉之實際貢獻度，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至 114 年度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按專利申請、授權與合作件數分	申請專利件數	127	100	133	140
	獲得專利件數	104	73	104	85
	授權件數	205	178	156	172
	合作件數	64	41	35	30
按授權金、授權收入與合作金額分	授權金	249,110	82,522	21,945	23,446
	授權收入	61,852	46,530	42,717	39,350
	合作金額	111,967	143,358	71,875	82,069

(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及中研院統計資料，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預算逐年增加，從 110 年度預算 126 億 0,971 萬元，成長至 114 年度預算 140 億 4,345 萬 5 千元及 115 年度預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然而中研院的學術成果卻呈減少趨勢，據統計，自 110 至 113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項目由 3,571 項減為 2,974 項，其中除研討會論文由 682 篇略增至 716 篇，定期刊物由 247 種減至 54 種，不定期刊物由 17 種減為 3 種，學術專著由 111 本降至 33 本，技術報告由 81 篇降為 57 篇，期刊論文由 2,433 篇降至 2,111 篇。此外，111 至 113 年度中研院研究授權件數由 205 件降至 156 件，合作件數從 64 件降至 35 件，授權金則由 2 億 4,911 萬元降至 2,194 萬 5 千元，授權收入

由 6,185 萬 2 千元降至 4,271 萬 7 千元，合作金額從 1 億 1,196 萬 7 千元減為 7,187 萬 5 千元，顯見研究成果及科技移轉之件數及金額都減少。雖研究成果不應全然依賴量化指標，但中研院總體呈現「經費增加、件數及移轉量能」減少之趨勢，已成為我國投入資源及研發成果之效益問題，令人憂心，國家學術單位應檢視檢討，尋求穩健發展策略，期能對國家做出最大貢獻。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中，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及中研院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近年持續成長，自 110 年度的 126 億 0,971 萬元，增加至 114 年度的 140 億 4,345 萬 5 千元，並進一步提高至 115 年度的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然而，在經費逐年增加的同時，學術研究成果數量卻呈現下降趨勢。統計顯示，自 110 至 113 年度，整體學術成果由 3,571 項減少至 2,974 項。其中，僅研討會論文小幅成長，其餘多數指標均下滑，例如定期刊物由 247 種降至 54 種、不定期刊物由 17 種減至 3 種、學術專著由 111 本降至 33 本、技術報告由 81 篇減為 57 篇，期刊論文亦由 2,433 篇減少至 2,111 篇。此外，在研究成果應用與科技移轉方面亦出現減少情形。111 至 113 年間，研究授權件數由 205 件下降至 156 件，合作件數由 64 件降至 35 件；授權金由 2 億 4,911 萬元大幅減至 2,194 萬 5 千元；授權收入由 6,185 萬 2 千元降至 4,271 萬 7 千元，合作金額亦由 1 億 1,196 萬 7 千元減為 7,187 萬 5 千元，顯示無論在件數或金額上均呈現縮減。雖然學術研究成果不宜完全以數量作為評斷標準，但整體而言，中研院已出現「經費增加、成果產出與技轉表現下降」之趨勢，反映出資源投入與實際效益之間可能存在落差，值得重視。作為國家級學術機構，應進一步檢討相關策略，強化研究品質與應用效益，以提升對國家整體發展之貢獻。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經查，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經費逐年增加，但相關學術成果呈現減少趨勢，

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為 3,034 件、113 年為 2,974 件，顯示中央研究院應研謀提升學術成果，以充分發揮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之實質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新聞報導，曾在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超電導實驗室任職的前助理研究員，涉嫌對內勾結身兼小額採購業務的紀姓前博士後研究員，對外聯手廠商購買昂貴設備，開立不實單據，向中研院不實核銷，3 年詐得超過 3,000 萬元，全案由士林地檢署偵結，依詐欺取財等罪嫌起訴。中研院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聲明指出，「根據初步調查結果，相關實驗室管理階層未確實督導及查察為事件發生主因」。中研院各單位皆應嚴格落實督導與查察各項採購行為，避免有心人士以不實單據報支、不法侵佔及手法，致使內部稽查時查無不符規定之核銷文件。為敦促中研院強化內部查核與管控之作為、研擬相關精進措施，嚴防此類情事再次發生，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為營造友善的學術研究與職場環境，中央研究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中央研究院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懲處處理要點」，並借鏡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經驗，115 年 3 月宣布啟動「職場友善辦公室」，設立關懷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服務，同時成立性騷擾、職場霸凌與倫理相關委員會，以及後續評議機制。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業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正式上線，人事總處將通報案件轉交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列管結案情形。為有效策進防治霸凌作為，進行態樣分析應用，人事總處計畫推動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定期進行態樣分析，透過檢視統計通報平臺案件受理及處理

結果等數據，作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措施之政策參據，爰建請中研院應擴大與人事總處之通報平臺與統計資料庫對接，整合院內關懷中心與外部通報機制，並定期回饋個案處理態樣。透過公部門跨部會之數據共享，以建立更完善的預警及後續評議制度，落實營造尊嚴、友善之學術研究與職場環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2,701 萬 1 千元。1.中研院研究技師於未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報備之情況下，基於研究所需，於道路路肩等距打入鉚釘，但釘頭突出路面約 2、3 公分，致使在地居民擔心有踩傷、刺傷或車輛爆胎風險。2.日前有民眾在社群平台指出，有自稱中研院研究員的人士，持有公文並掛有名牌，於鄉下地區挨家挨戶找人抽血一事。雖衛福部國健署後續發布新聞稿澄清，指出係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但挨家挨戶找人抽血之舉動仍造成民眾恐慌。綜上所述，中研院從事各類研究，有資料採集、樣本採樣之需求乃在所難免。若是在有事先告知、充分溝通說明之前提下，相信多數民眾也願意給予支持與配合。建請中研院研議，無論是受委託研究，或是研究人員自身研究課題，如有採集素材或樣本之需求，應先與在地民眾或受測者進行充分說明與告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誤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2,701 萬 1 千元。有鑑於近年許多研究機構均爆發研究者違反學術倫理之爭議：1.國科會於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接受違反學術倫理檢舉中，累計有 102 件確定違反學術倫理，違反行為包含抄襲、造假、變造、自我抄襲、重複發表、找人代寫……等。2.教育部近 5 年約有 37 件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包含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成果或著作、未適當引註、抄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有新聞報導指出有國立大學校長在中國學者發表的論文中掛名，並將研究成果同時向我國與中國申請高額補助之情形。中央研究院是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下轄諸多院所進行各類研究，為確保中研院誠信研究之風氣，建請中研院說明近年接獲違反學術倫理檢舉之情形及調查結果，以及預防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2,701 萬 1 千元。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中研院 112 年 10 月 14 日首度舉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並獲得不少好評。113 年除了原本的院區開放活動、兒童科普日活動外，更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南院開放日」活動。114 年度則首度將「兒童科普日」與「院區開放日」合併舉辦，讓院區開放活動變成適合全年齡層的科普盛宴。有鑑於科普教育活動為全民科學啟蒙的優良手段，無論是中研院的院區開放日、兒童科普日、南院開放日活動，甚或是許多民間自媒體的科普內容，日益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之中。建請中研院持續研議擴大科普活動辦理，並說明 115 年度院區開放日、兒童科普日、南院開放日等活動之規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預算 9,450 萬 8 千元。面對中共近年透過學術研究、文化論述及民族敘事等方式進行統戰滲透，對我國歷史詮釋、族群認同及文化主體性造成影響，中研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除肩負學術研究責任外，亦應積極強化臺灣主體性研究、原住民族知

識建構及本土文化論述能量。爰此，建請中研院盤點現行相關研究、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機制，研議防範統戰滲透及強化文化主體性之具體作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推動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中央研究院於 2022 年 11 月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檢視我國相關排放來源，以及應盡速推動的五項淨零科技（去碳燃氫、次世代太陽光電系統、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上開政策建議書前身係 2019 年 6 月所發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經吳委員思瑤調閱，其中建議我國應參與「深度去碳路徑計畫」（Deep Decarbonization Pathways Project, 簡稱 DDPP）平台，以取得更廣泛深遠的國際知識、資訊與資源，以建構具國際觀、長遠角度之深度減碳轉型方案，但距離該建議已逾 6 年，迄今尚未落實。查 DDPP 係由聯合國永續發展網絡（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簡稱 SDSN）與可持續發展和國際關係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簡稱 IDDRI）於 2013 年 10 月所成立，該平台對資料分析工具共享持開放態度，且對會員無國家代表權之要求，對我國可說是目前最佳減碳政策之國際比對與交流平台。根據 DDPP 官網，目前已有 29 個國家研究機構與團隊加入，如我國鄰近之中國、日本、韓國均有代表，仍未見我國有任何單位加入。建請中研院應依循《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之建議，賡續推動加入 DDPP 平台，俾利取得國際知識、資訊與資源，亦可讓國際瞭解我國減碳之科研能力與努力成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預算 9,450 萬 8 千元。中研院近年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有目共睹。除了生物多樣性中心的台語導覽在母語家庭與學童間佳評如潮外，中研院社會所、法律所、歐美所聯合主辦

「台灣當前挑戰系列」台語講座亦頗受好評，前四場即破萬人上線觀看。在落實語言平等與知識普及上善盡社會責任，值得肯定。據主計總處 2020 年統計，我國民眾逾九成家中使用兩種以上語言。為持續深化語言平等與知識多元，向納稅人負責。請中研院研議規劃：1.國家語言之導覽擴展到原住民博物館、史語所歷史館、胡適紀念館、嶺南美術館等其他場館。2.將類似講座擴展到各專業領域，並予以常態化。3.鼓勵在院慶、兒童及科普活動，依法舉辦國家語言之場次。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1,949 萬元。查中研院近年獎助學金預算執行率多介於 82%—86%間，113 年度雖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仍僅 85.2%，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量能存有落差。爰此，建請中研院檢討獎助學金方案之執行機制及資源配置，衡酌實際需求妥適編列預算，以有效培育研究人才及厚植國家研究量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根據教育部公告 2025 教育統計之統計結果指出，113 學年就讀科技類學生數為 51.3 萬人（占 47.7%）最多，社會類及人文類各為 36.4 萬人（占 33.8%）及 19.8 萬人（占 18.4%）；與 108 學年相較，科技類學生數雖減少 1.7 萬人，占比反增 4%，社會類及人文類之學生數占比各減少 2.7%、1.4%。不只大學招生受 AI 科技浪潮影響，連高中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人數亦逐年減少，以台北市為例，近年建中、北一女之人社資優班均已退場，僅剩中山女高設有人社資優班，足顯見我國「重理科輕人文」的現象日漸嚴峻。有鑑於面對科技浪潮，科技發展必須以「人」為本，任何新技術或新工具的研發都須以社會發展做整體思考，中研院院士陳力俊更直言，在 AI 時代，人文價值確實更顯重要，更建議未來中研院應將人文社科列為重點。為落實人文社會科學的永續發展，建請中研院應盡速與教育部、國科會就學

科資源挹注失衡、如何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能量，進行跨部會合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1,949 萬元。台灣面臨少子化的現象不只反映在教育現場，整體高教研究體系同樣深受影響，研究人才的培育與接續，正面臨嚴峻的少子化挑戰。未來人口結構逐年萎縮，意味著可投入研究的人口也會減少。科研實驗離不開人力操作，隨著學生與研究助理人數同步下降，在少子化與人口結構改變的情況下，未來 20 至 30 年關鍵科研領域（如半導體、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綠能與氫能等）實際所需研究人力的推估，及其相對應之培育政策，相關整體規畫仍屬模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7,980 萬 3 千元。依據中研院近期徵才資訊，學士級人員起薪約 39,000 元、碩士級人員起薪約 45,000 元、博士級人員起薪約 65,000 元。此等薪資水準，無論對照國外研究機構，抑或是國內科技產業，均處於低薪甚至極度低薪的水準。雖然仍有許多研究人員反映，因為他們對於特定領域的研究有豐沛熱情，從而繼續留在中研院進行研究。但中研院畢竟屬於國家級的研究機構，過低的薪資不僅對於專業的研究人才不具吸引力，更有可能讓既有研究人員選擇出走，前往薪資待遇更高的單位工作。中研院近年來雖然持續調整研究人員的薪資待遇，亦有透過各類計畫（如博士班獎學金等）提升部分研究人員之待遇，惟調整後之結果仍與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內科技產業有不小落差。建請中研院研議，可否於預算容許之範圍內，適當提高研究人員之待遇，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

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編列預算 16 億 5,900 萬 1 千元。中研院設立「前瞻計畫」，以延攬具潛力之年輕學者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查 2025 年度新增之前瞻計畫有 11 件，其他 48 件為延續性研究計畫，共補助 59 件計畫，其中數理組 23 件、生命組 31 件、人文組 5 件，人文組數量僅占約 8%。然查 2025 年度深耕研究計畫共補助 20 件計畫，數理組核定 8 件、生命組核定 7 件、人文及社會組核定 5 件，人文組與數理、生命組之件數比例較為平均。科技領域發展當道，社會普遍尚存重理工、輕人文之風氣，然而人文與理工領域息息相關，各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應並重。建請中央研究院擬定相關策略，鼓勵人文組學者投入前瞻計畫，以培植更多台灣學者成為世界頂尖人文領域學術人才，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編列預算 16 億 5,900 萬 1 千元。有鑑於近年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各國主權體現在各大語言模型中能否呈現各國真實情境、文化及價值觀上，因此各國紛紛投入資源及預算建設自己的主權 AI。而根據近期媒體報導，用以訓練各大主流 AI 模型之語料約有 50% 為英語，僅有占比不到 5% 為中文，而繁體中文更是可能僅有 1% 或更少。為彌補語料不足，數發部及國科會已開始彙整政府資料、蒐集無償資料，然資料量至少需達 1TB，目前仍嚴重不足。而台灣數百年以上之歷史留下極為繁多之珍貴文史資料、文化內容、科學研究等資料皆可為建構主權 AI 之利器，卻缺乏有效整合與利用之機制。若能有效納入主權 AI 語料庫，便可大幅增加語料庫之規模。爰為擴充主權 AI 語料庫之資料來源，請中研院與國科會、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等接受政府補助

、出資或委託之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將我國歷年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納入主權 AI 語料庫利用之授權範圍。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9,612 萬元。本分支計畫多屬事務相關費用，諸如：子計畫 4：重要新興領域推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千元，係為鼓勵院內研究人員發揮本院研究潛能、共同集思，發掘關鍵議題並推展新興或重要研究領域，以成就頂尖研究。透過討論群組、研習營或跨領域交流會等方式，提供研究人員學術交流與腦力激盪的平台等，對此，相關說明尚顯不足，亦缺乏具體的成效指標。子計畫 6：永續科學研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40,000 千元，係用於永續科學中心辦公室運作、國際合作相關事宜及辦理跨領域、配合國家科技政策發展、解決人類當前面臨問題的整合型研究計畫。主要針對臺灣及鄰近區域所遭遇永續發展相關問題、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並運用有效的科學知識及技術提出解決之道。尚看不出該類研究計畫解決了什麼國家重大問題？有沒有後續延續機制？結案後有沒有真的政策建議？均缺乏完整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生醫資料精準醫療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80,000 千元。根據衛福部及內政部統計，臺灣原住民族平均餘命長期低於全體國民約 7 至 10 歲，即便近年差距略有縮小，健康不平等問題仍然存在。查中研院「精準醫療計畫」，多以建立大型漢人基因資料庫作為目標，惟原住民族具有獨特族群基因、疾病型態及健康風險，若缺乏足夠原住民族研究樣本與專屬研究規劃，恐使精準醫療成果無法真正適用於原住民族，甚至加劇醫療落差。爰此，建請相關單位盤點現行精準醫療

及基因資料庫中原住民族參與及研究情形，研議推動具文化敏感性及族群代表性之原住民族醫療研究，以落實健康平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編列預算 1 億 4,815 萬元。為鼓勵中生代研究人員，中研院於 113 年推出「中研學者」計畫，鎖定國內大學、年齡在 55 歲以下、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學者、具原創性之研究、有條件限制（執行國科會個人型大型研究計畫，且與本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 3 個月者不得申請），採推薦方式由所屬學校向中研院提出申請，每件計畫每年研究經費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並額外核給院外計畫研究經費 10%作為該執行單位之計畫管理費，每年擬擇優核定院外中研學者 5 至 6 名。該計畫實施至今進入第 3 年，113 年度申請人數共 42 件，核定 4 件；114 年度申請人數共 33 件，核定 2 件；115 年度申請人數共 21 件，核定 3 件。近 3 年度計畫申請數逐年下降，決審遴選核定件數都在 4 件以下。宜檢討原因並精進推動措施，以落實獎勵及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之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為落實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該院與大學之合作與互動，中央研究院特設「中研學者計畫」，獎勵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55 歲以下中生代編制內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 5 年期個人型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院外獲選者並須合聘至中研院，計畫辦理方式採推薦制，院外申請人須經由所屬學校向該院申請，各申請學校至多推薦 5 名，並擬擇優核定院外中研學者 5 至 6 名，每件計畫每年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經查中研學者計畫自 113 年度起辦理，近三年執行狀況如下：1.113 年預算編列 5,000 萬元，申請人數 42 人，核定 4 人，通過率 10%，決算數 2,357 萬 3 千元，執行率 47.15%。2.114 年預算編列 6,765 萬

元，申請人數 33 人，核定 2 人，通過率 6%，決算數為 4,213 萬 269 元，因辦理 113 年 4 件延續型計畫，執行率 62.27%。3.115 年預算編列 6,765 萬元，申請人數 21 件，核定 3 人，通過率 14%。中研學者計畫近 3 年度申請數均下降，且 115 年報名申請數僅為 113 年之半數，允宜檢討原因並精進推動措施，以落實獎勵及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之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編列預算 1 億 4,815 萬元。中央研究院近年積極推動學研合作，包括「中研學者計畫」等，以強化與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的互動，提升國家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人才培育量能，雖有助強化中研院與大學間的合作，但其預期成效指標多偏重計畫件數、論文發表數等「量化輸出」，對於是否有助於關鍵領域中生代學者之培養與留任、跨領域整合及對我國學術體系長期結構的實質改善，尚缺乏具體績效衡量，爰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並配合我國少子化與科研人力結構變遷，進行中長程布局之通盤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中央研究院為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與大學之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惟中研學者計畫申請及核定人數均下降，113 年度申請人數 42 人、核定 4 人、通過率 10%；114 年度申請 33 人、核定 2 人、通過率僅 6%，中研院應檢討原因並精進推動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該計畫屬淨零轉型及能源科技重要試驗，惟 115 年度續編經費較 114 年度已編列數增加 1 億 2,030 萬元，且天然氣去碳燃氫及 MW 級混氫發電仍涉及技術成熟度、系統安全、成本效益、台電場域測試、後續維運責任及減碳效益等問題，應有更明確之階段性

里程碑與風險評估。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提醒該計畫經費增幅甚高，相關技術仍有挑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本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8,985 萬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較 114 年度增列 1 億 2,030 萬元，增加幅度約 63.4%。惟本計畫混氫比例目標為 20%，根據 114 年「能源部門旗艦計畫社會溝通（去碳燃氫、氫氨供應鏈、科技儲能）會議」之會議紀錄，亦有學者認為僅 20% 的去碳燃氫比例過於保守，建議提高至至少 50%，否則難以具國際競爭力。經濟部亦坦承計畫目標保守。且相較國際部分混氫發電技術已朝更高比例發展，本計畫之未來減碳效益、發電穩定性及商轉可行性仍待驗證。另氫能料源恐高度仰賴國外進口，涉及供應穩定、運輸成本及能源安全等問題，允宜一併評估。此外，去碳燃氫技術於天然氣裂解過程中將產生固態碳，若未來擴大應用或商轉，其用途及處理成本等議題均應及早盤點規劃，並避免技術發展與實際能源供應條件脫節。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該計畫預計與台電合作，將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產製之氣體應用於 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於實際場域進行混氫發電試驗，惟現行相關技術如混氫比例、碳黑處理及製氫純度等，仍存技術提升相關挑戰，在現行技術仍待提升的情況下，115 年度預算卻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逾六成，中研院應審慎評估未來之成本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三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中研院自主研發「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技術，該計畫目前執行第二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推動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尚存「混氫比例之提升」、「碳黑應用之發展」、「製氫純度與能源消耗量之平衡」等技術提升相關挑戰。在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尚存技術提升挑戰下，中研院 115 年度即大規模編列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之「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暨混氫發電試驗場域建置」相關機械設備費 2 億 9,000 萬元，致 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增幅達 63.37%，有技術未成熟即超前建置之風險，允宜審慎評估成本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中研院及台電對於該計畫有各自分工項目及規劃期程，包括：「去碳製氫單機放大及系統模組建置」由中研院負責、「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暨混氫發電試驗場域建置」由台電公司負責、「以去碳製氫機組產製之氣體應用於 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試驗」由中研院及台電共同執行。經查中研院建置系統後仍待台電購買發電機組、並建置試驗場域，才能進行後續測試，但台電採購機組本應於 114 年 12 月決標，最終卻流標，直到 115 年 4 月才開標，恐影響後續發電測試期程。另根據研究指出，國際混氫發電技術已可達 30% 之混氫比例，又據中研院所示，該計畫建置完成後，實際上亦可達到 30% 之混氫目標，然該計畫僅訂 20% 混氫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為確保計畫如期完成，相關技術可達到國際水準，中研院應協調台電管控去碳燃氫機組與發電測試系統建置進度，並訂定合理之目標值。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係為中央研究院自主研發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技術，已於 112 年與台電公司合作串接 65 千瓦小型商用發電機組，在天然氣中混入 10% 氫氣進行發電。惟研究指出，混氫發電技術在國際間已達 30% 之混氫比例，中研院與台電合作之目標為 20%，反映對其安全性定性有所保留；另，混氫發電若欲真正達到淨零碳排效果，從碳捕捉技術、氫氣生產到後端基組織建構，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如何在淨零、電價、環境及經濟面取捨，難以平衡，中央研究院應針對混氫比例提升、碳黑應用發展、製氫純度及能源消耗量等審慎評估效益與成本。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係結合中央研究院與台灣電力公司研發能量，將天然氣「去碳燃氫」技術串接 MW 級燃氫發電機，建置約 5MW 混氫發電試驗場域，計畫總經費約 12.5 億元，其中 10 億元來自公務預算、2.5 億元為台電配合款，惟仍屬示範與技術驗證階段。鑑於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增幅逾六成，且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尚存技術提升相關挑戰，允宜審慎評估未來之成本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 億 9,000 萬元。此為該計畫第 2 年經費，與台電合作將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產製之氣體應用於 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於實際場域進行混氫發電試驗。然國際間部分燃氣機組已可達最高約

30%之混氫比例，惟我國目前規劃於 2028 年達成 20%混氫燃燒目標，看似務實，卻也顯示設備穩定性及運轉安全等仍有疑慮。另氫氣具有高度易燃及洩漏風險，相關機組改造涉及龐大工程成本與技術門檻，全面推動純氫燃燒於短期內仍具相當困難，後續推動期程、技術成熟度及安全配套措施，宜審慎評估未來之效益，並妥適控管去碳燃氫機組與發電測試系統建置進度，以確保能源轉型政策之可行性與供電安全。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115 年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項下「物理研究」編列預算 2 億 0,638 萬 5 千元。2025 年，物理所爆弊案，2 研究人員聯手廠商「詐領逾 3,000 萬元公款」。自 2019 至 2021 年間，長期利用中研院科研採購及核銷流程漏洞，與多家廠商勾結，以虛偽報價單、不實發票、浮報設備價格，並侵佔已驗收之採購品，不法所得合計逾 3,000 萬元。顯示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顯然失靈，未能及早偵測異常採購與異常核銷，對非編制研究人力與產學合作廠商之管理與查核明顯不足。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經查 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數理科學研究」項下「地球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3,415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地球科學領域之相關研究經費。媒體報導指出，近期在苗栗地區多處鄉道出現突出路面之鉚釘，經調查後發現是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進行地殼變動研究所用。然突出路面之鉚釘嚴重影響民眾用路安全，且中央研究院並未依法申請使用路段，亦未公告或設置警語，顯見研究過程有重大疏失。中央研究院允宜檢討研究方法及過程，避免造成民眾危害。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項下「環境變遷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1,410 萬 2 千元。空

氣污染物經國內外研究證實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政府積極將改善空氣品質列為重點施政項目。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之空氣品質專題中心辦理空氣品質研究，其「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計畫期程自 2021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可提前預測全台 72 小時後的空氣品質狀況。該計畫設定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為 70%，隨後滾動修正提高預報準確率至 75%，2024 年度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已達目標。然經分析預報資料，對空品區 $AQI \leq 100$ 預報正確率為 73.64%，對空品區 $AQI > 100$ 預報正確率不及五成。雖中央研究院說明，因台灣地形複雜，且各地污染源性質與排放量各有不同，加上空氣污染物具隨大氣流動快速傳輸等相關作用，均影響 72 小時 $AQI > 100$ 預報之準確率；仍期待中研院透過日新月異之 AI 技術或其他更新穎之技術，持續精進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之方法，以提升預測精度與運算效率。為敦促中研院研擬導入 AI 技術，綜整非系統性環境條件並加以修改預測模型之可行性，進而提升預報準確率並維護國人健康，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經查 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數理科學研究」項下「資訊科技創新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0,711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 AI 模型安全性與隱私保護、生成式 AI 浮水印生成內容偵測及惡意軟體分析等相關研究經費。惟近日隨生成式 AI 科技之運用越來越普及，社群平台上充斥各式各樣以 AI 製成之照片或影片，民眾難以即時分辨真偽，也有許多有心人士濫用 AI 生成影片引發社會恐慌之事件發生。中央研究院允宜積極辦理相關 AI 科技生成內容偵測研究，俾利民眾使用辨別，以維護社會秩序穩定。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有鑑於生成式 AI 已成全球科技戰略核心，惟我國目前繁體中文語料庫規模尚不足，致使 AI 模型之本地文化辨識度及應用精準度受限，恐侷限本地技術發展與文化主體性。如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IEC）公布最新語言

模型評測結果，我國自主開發之 TAIDE 在國文科、社會科、台灣價值觀之測試中，均落後於 OpenAI、Google 等國際公司，國文科更大幅落後中國公司自主開發模型，足顯見 TAIDE 仍有進步空間。中央研究院身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在「主權 AI」的發展中扮演核心研究與技術支援的角色，更負擔語言模型發展與語料積累之重任，建請中研院應協同國科會，在符合資料治理與倫理規範前提下，盤點並開放相關語料庫，提供產學研界運用，以優化本地 AI 模型訓練基礎，強化台灣於繁體中文應用之國際戰略地位，以厚植國家 AI 產業競爭力，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項下「生醫轉譯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4,924 萬 2 千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自 107 年 10 月啟用迄今已約 7 年，係由中央研究院主導，並結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及相關研發育成單位共同進駐，以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促進轉譯醫學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作為政策目標。進駐單位並組成聯合會，委由中研院執行園區公共事務及空間之營運與管理維護。惟自 107 年迄今，尚無園區整體營運收支統計資料，俾評析與開發計畫之落差，亦未就開發計畫原訂技轉及育成績效、促成投資金額等預期效益持續追蹤達成情形，為利達成園區化研為用以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目標，允宜積極統計整體營運資料及妥訂具體適切之衡量效益指標，以完整呈現園區整體營運狀況，俾利追蹤原訂計畫效益之達成情形，並為未來營運規劃參據。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項下「生醫轉譯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4,924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主要為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執行促成該院生醫研究成果轉譯為具有造福社會整體利益之實際應用及維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設施與生

態環境所需經費。然該園區自 107 年 10 月啟用迄今，尚未建立完整之園區整體營運收支統計資料，亦欠缺持續追蹤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之機制。為落實園區「化研為用」並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宜儘速建置整體營運統計與分析制度，並妥訂具體、適切且可量化之效益衡量指標，以完整呈現園區營運狀況，俾利持續追蹤原訂計畫效益達成情形，並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中央研究院主辦的「臺灣研究世界大會」(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 簡稱 WCTS)，自 2012 年開辦首屆會議，採取「三年一次，六年一輪」模式，歷經多年發展，已成為全球臺灣研究最具規模的學術盛事。WCTS 成立的目的，旨在提供一個廣大平台，促進臺灣學的國際化，讓臺灣研究與世界接軌，建立此基礎上，2020 年蕭新煌研究員接到荷蘭學術出版社博睿(Brill)出版總監尤里(Uri Tadmor)的邀請，推動出版「台灣研究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ETS)，共涵蓋 15 個領域，邀請 400 位臺灣及國際學者撰寫，逾 600 條目，目前已發行數位版，預計 2026 年全部完成後再印行紙本，該百科全書問世，實乃臺灣研究於我國學術基礎建設之重要里程碑。WCTS 第五屆於 2025 年 5 月在中央研究院舉行，此次會議共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逾 750 位學者參與，其論文發表數創下歷年之最，超過 400 篇論文，總場次達 155 場，顯示在面對全球局勢的急遽變動下，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展現臺灣研究的豐沛活力。鑑於當前國際情勢，無論是全球各大名校(如英國倫敦大學、德國圖賓根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等)，抑或國內頂尖大學(如台大、政大、師大等校)紛紛設立專責臺灣研究單位，顯見「臺灣學」已成為顯學。惟查中研院目前相關研究能量仍分散於台灣史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及社會學研究所等單位，雖各具專業，然缺乏單一對外窗口與跨領性之整合平台，為因應 WCTS 規模日益擴大及國際學術界合

作之殷切需求，建請中研院應研議成立常設性之「臺灣研究中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經查 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學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96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人文社會學領域之相關研究經費。日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接受媒體訪問表示，「台灣社會長期重工商，賺錢優先，輕文理」，並認為人文學科的核心貢獻在於培養具格局與領導力的人才，顯見人文領域人才培育仍相當重要。隨著 STEM 領域人才仍需求甚鉅，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更應積極辦理人文領域人才培育，以帶領重視人文領域之決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民族學研究」編列預算 7,997 萬 5 千元。查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常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知識、祭儀、語言及部落歷史等敏感資料，除研究倫理外，更涉及族群尊嚴、文化主體性及集體權利保障。惟目前相關研究倫理規範，多以一般人體研究或學術倫理為主，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資料使用、成果回饋及傳統知識保護等事項，仍欠缺具文化敏感性之制度設計。爰此，中研院應盤點現行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倫理規範，研議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及部落參與精神之審查與治理機制。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9 億 6,739 萬元，較 114 年預算編列 5 億 9,081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7,657 萬 1 千元，增幅約莫 63.74%。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使用亦尚未招商，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延攬研究團隊進駐並積極招商，以提升整體南部院區營運及服務效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9 億 6,739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使用，另作為生活機能之綜合大樓 B 棟 1 樓及 2 樓尚待招商，允宜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並積極招商進駐活化生活機能空間，以避免空間閒置並提升南部院區之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其次，昔日故宮南院剛開館時，因定位及人潮因素，時常遭譏為蚊子館，雖然中研院南部院區定位為「世界級研究重鎮，吸引更多國內外科研人才來到南臺灣」，但為避免中研院南部院區結果不如預期，相關政策內容及方向應有明確之規劃期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維運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3,810 萬 6 千元。查南部院區第一期跨領域研究大樓、精密及玻璃溫室等已於 110 年 1 月陸續進駐營運，第二期跨領域研究大樓及綜合大樓已於 113 年 1 月陸續進駐使用及裝修作業，惟院區建物完工及維運經費持續投入後，仍應具體揭露空間使用率、團隊進駐狀況及未使用空間活化期程，以免形成空間閒置與維運成本增加。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南部院區服務處已進駐，應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或團隊進駐並活化空間。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農業生技經費」編列預算 8,180 萬 8 千元。中研院南部院區以農業生技作為重要研究方向之一，對雲嘉南農業升級、作物病害防治、農產加工、食品安全及地方產業轉型具有重要意義，相關預算應予支持。惟查預算書雖列示重要糧食作物、觀賞植物、作物基因體、植物病原基因體、轉譯農學、小分子鑑定及代謝體分析等研究方向，相關內容仍多屬研究主題層次，尚難看出其如何進一步連結雲林縣及雲嘉南農業現場需求。鑑於雲林縣為我國重要農業縣市，允宜強化與雲林縣政府、地方農會、在地學研機構及產業端之協力機制，提出可檢驗之合作場域、成果轉譯及績效指標。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南部院區農業生技研究如何依循法定任務，扣合中南部地區農業關鍵問題，並強化與農業部、大學、地方政府及產業端之合作，推動教育訓練、育成輔導及成果轉譯。

(五十五)鑑於量子科技為近代科技發展重中之重，各國皆戮力進行量子科技研究，為打造世界級研究重鎮，中央研究院已著手在南部院區建置量子核心設施基地及購置基礎研究之特殊實驗設備，據悉南部院區已有量子電腦專題中心及量子光電團隊進駐，且因應所需之高精密製程及量測設備，已採購建置相關尖端核心實驗設備，惟暫存於南部院區關鍵中心大樓，而非依需求放置合適之量子實驗室。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興建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工程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及調整綠建築等級而經 2 度修正調增為 17 億餘元，增幅達 84.73%，辦理期程並延後 2 年至 117 年（詳表 1）；又因 112 及 113 年度工程招標不如預期，迄 114 年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2.85%，建請中研院應加強進度控管，以期量子科技實驗大樓盡速完工，俾利高階量子研發設備順遂設置，提升我國量子科技研發量能。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歷次修正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核定計畫	第1次修正計畫	第2次修正計畫
核定時間	110年7月16日	112年3月21日	113年8月5日
計畫期程	111年至115年	111至116年	111至117年
總經費	1,788,133	2,060,913	1,732,990
-量子實驗大樓	938,133	1,210,913	1,732,990
-量子科技儀器設備費	850,000	850,000	0(回歸中研院科技計畫支應)

(五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計畫」編列預算 5 億元，查該計畫為中研院南部院區重要科研建設，攸關高階量子研發設備設置及國家量子科技研發量能，惟工程經費歷經修正調增，辦理期程亦有展延，若未確實控管，恐影響後續設備安裝與正式營運。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該計畫工程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及調整綠建築

等級，經 2 度修正調增為 17 億餘元，增幅達 84.73%，辦理期程並延後 2 年至 117 年，且 114 年迄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2.85%。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估驗計價、風險控管、設備設置期程及 117 年營運準備之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 億 5,150 萬元。然依中央研究院 114 年度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該預算 114 年預算數為 3 億 0,099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 12 月之累計實現數為 1 億 6,992 萬 4 千 879 元，保留數為 1 億 0,882 萬 3 千 583 元，保留比例約 36%，比例偏高，中央研究院允宜說明該預算後續執行期程。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領航政策」編列預算 12 億 6,991 萬 5 千元。我國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高達四成以上來自「發電」，現代化國家對電力的需求越來越高，尤其 AI 算力更需大電力的支持，盡速推動開發各種「零碳電力」是淨零策略的重中之重。核電在發電過程中幾乎不產生溫室氣體，美國能源部核能總署將核能列為零排放乾淨能源。中研院長廖俊智亦表示，核能屬潔淨能源，不用核電非常可惜；台美在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的研究上或許可合作。而據媒體報導，中研院規劃赴韓國交流 SMR 技術。賴清德總統已宣布，核二、核三廠具備重啟運轉條件，台電正準備重啟程序；並期待與美方在核能前瞻科技及低碳科技方面的合作。中央研究院為因應淨零碳排，提出諸多相關研究計畫進行乾淨能源研究，如去碳燃氫技術研發、地熱、高效太陽能板等。作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不應畫地自限，應積極響應重啟核電、發展新核能之國家政策，在基礎研究、人才培育、技術研發等方面提出計畫，並與國內其他科研單位合作，研擬提出淨零第

六支箭。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領航政策」編列預算 12 億 6,991 萬 5 千元。查「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計畫」近年執行情形，出國人數高度集中於「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113 年度占比高達 87.65%，其餘如「人文組年輕學者進修計畫」、「赴國外學研機構合作研究」及「博士生赴外進修」等具中長程培育及實質國際合作效益之項目，執行成效偏低，其中博士生赴外進修更自 111 年度起連續掛零，顯示計畫資源配置失衡，偏重短期性質之國際會議。爰此，建請相關單位檢討各類出國計畫之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強化與國外頂尖學研機構之實質合作及人才培育成效。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已成全球趨勢，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指出零碳電力是我國淨零碳排關鍵，零碳電力除大家耳熟能詳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外，具有潛力選項包括去碳燃氫、地熱能、海洋能，中研院已積極發展各項零碳科技突破研發。經查中研院科研基金之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於 113 年共核定並執行 13 支計畫，主題分別是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環境、黑潮渦輪發電機、高效光電、生質碳匯、淨零科技社會面向研究、海藻固碳、智慧節電、燃料電池、生質裂解、生質甲烷、計畫辦公室行政維運等，並逐步建置減碳試驗及綠能環境調查 7 場域（地熱宜蘭員山、地熱大屯山群、海洋能臺東及宜蘭外海、海洋藍碳臺東外海、南院光電實驗室、臺南新化狼尾草試驗基地），目前中研院研究團隊已完成大屯山群地熱資源調查，並進行資料分析與判釋作業。有關大屯山群地熱資源調查，由於大屯山火山群地熱區大部分已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目前受限於《國家公

園法》尚未修法，暫無法源授權進行大規模開發利用，須有配套法源，然除我國之外，世界各國之高地熱潛能區往往與國家公園重疊，建請中研院除進行上述地熱資源調查，應同步提出世界各國有關國家公園地熱發電經驗之研究，以協助能源政策與法令訂定，達到綠能與永續雙贏。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領航政策」編列預算 12 億 6,991 萬 5 千元。其中因應「淨零科技」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編列 3 億 4,860 萬元，主要因應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研發等研究與應用。去碳燃氫為中研院重點發展項目，根據計畫分工來看，即便中研院建置完系統，仍待台電購買發電機組、建置試驗場域等進度，才能進行最終測試；經查台電機組採購原預計於 114 年 12 月決標，流標後於 115 年 4 月才開標，恐有發電測試期程延宕之疑慮。此外，混氫發電技術在國際已達 30%之比例，中研院與台電所設定之混氫 20%目標恐過於保守，中研院與台電應技術及安全許可範圍內，逐步銜接國際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為促進中央研究院南港院區之學術研究品質、協助各單位空間設施之活化更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質詢要求推動「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獲廖俊智院長正面允諾推動，中研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賡續推動院區建築及環境整體規劃事宜，俾利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有關上開計畫期程，為 113 年先期規劃及現況勘查，114 年水理分析及方案評估，115 年規劃設計，預計 116 年起施工打造院區西入口及景觀新亮點，然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營建物價指數，已達近 14 個月新高，包括鋼筋、水泥、土方全面上漲，又因美伊戰爭導致物價通膨，未來工程需要之材料、設備、

工法等成本恐激增。建請中研院編列相關預算時，應進行成本動態評估，考慮上述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以避免面臨廠商難以準確評估利潤，投標意願低落而發包困難之困境，俾利院區建築及環境規劃得以如期如質完成。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8,588 萬 9 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中研院於 113 年完成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計有 19 棟建築物須進行耐震補強，爰提出「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為期 4 年，總經費約 10 億 0,660 萬元。惟查本計畫總經費規模龐大，且涉及院內多棟重要研究及行政建築之結構安全、研究運作與成果保存，然預算書中對於 19 棟建築物之補強優先順序、各年度辦理棟數、工程期程及經費配置等內容，尚未有完整揭露，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後續追蹤執行成效。鑑於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不僅攸關中研院人員生命安全與財產保障，亦關係研究設施正常運作、重要研究成果保存及國家科研能量維持，中央研究院允宜就本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分年執行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8,588 萬 9 千元。中研院預計自 115 至 118 年度以總經費 10 億 0,658 萬元，辦理 19 棟有耐震疑慮之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迄 114 年 10 月 17 日尚未核定；另查政府公開資料，尚未見該計畫核定本或行政院核定函公開揭露。是以，本案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揭示「先計畫後預算」之意旨未合，允宜儘速完備程序，並就相關材料、設備、工法等妥適規劃耐震工程及估列經費，審慎管控辦理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降低震災可能造成之傷害。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8,588 萬 9 千元。公有建築物耐震改善涉及公共安全，固有其必要性，惟相關計畫仍應先完備核定程序、建物清冊、耐震評估結果、工程範圍、優先順序及經費估列依據，以利立法院審查其必要性及執行可行性。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本計畫尚未完成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及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應先完備規劃、核定程序後再覈實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盡相符。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核定情形、建物清冊、耐震評估結果、優先補強順序、經費估列依據及預定施工期程之書面報告。

(六十六)有鑑於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編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中預算 6,765 萬元，辦理中研學者計畫，期透過獎勵中生代學者投入原創性研究，強化學研合作並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惟查，中研學者計畫自 113 年度推動以來，申請及核定人數均呈下降趨勢，113 年度申請 42 人、核定 4 人（通過率 10%），114 年迄 7 月底申請 33 人、核定 2 人（通過率僅 6%），顯示參與意願與遴選成效均有下滑情形，恐影響計畫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之政策目標。綜上，內容應包括計畫申請人數下降及通過率偏低之原因分析、制度檢討方向，以及提升計畫吸引力與執行成效之具體措施，以強化學術人才培育機制並提升整體研究量能，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有鑑於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編列學術研究發展經費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3 億餘元，顯示政府持續投入資源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期提升我國整體學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惟查，近年學術研究成果反呈下降趨勢，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成果由 3,571 項減至 2,974 項，多項指標如學術專著、期刊論文及技術報告均減少；另研究成果之科技移轉方面，授權及

合作件數與金額亦呈下滑，授權金由逾 2 億元大幅降至約 2,000 萬元，顯示研究成果產出與實際應用效益未隨經費投入同步提升。綜上，內容應包括學術研究成果下降原因分析、科技移轉效益提升策略，以及強化研究成果轉譯與應用之具體推動措施，以確保學術研究發展經費發揮實質效益，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中央研究院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115 年度預算案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數理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及「南部院區」等科目下編列「對學生之獎助」合共 5 億 4,586 萬 8 千元，預計提供 2,512 名博、碩士生及大專生獎助學金。惟檢視過去執行結果多有剩餘，顯見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落差。爰此，特建請中央研究院參酌過去實際執行量能，妥適改善現行執行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後續改善書面報告，俾有效厚植研究實力。

107至114年度中研院獎助學金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A)	人數	金額(B)	執行率 (C=B/A×100%)
107	2,253	409,502	1,236	338,055	82.6
108	2,141	398,363	1,264	332,295	83.4
109	2,155	403,324	1,295	335,080	83.1
110	2,161	392,582	1,284	324,551	82.7
111	2,006	391,010	1,346	338,452	86.6
112	2,035	393,993	1,380	377,730	95.9
113	2,366	543,667	1,646	463,165	85.2
114 (截至7月)	2,442	543,423	1,434	277,656	51.1

(六十九)近年來國內外研究已證實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影響，如世界衛生組織認定 PM2.5 為一級致癌物，其不僅會造成嚴重過敏、氣喘，更會增加罹患心血管、肺疾之風險。中央研究院為發展及精進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模擬技術，曾辦理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惟檢視過去預報之準確率，仍尚有提升空間。鑑於 AI 技術近年快速進步，數據分析與模式

訓練已廣泛應用於多元領域，透過深度學習等技術，能有效發掘大數據之規律，中研院應適時導入相關 AI 科技，以提升預測精度與運算效率。爰此，特建請中央研究院適時導入相關 AI 科技，以提升預測精度與運算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將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維護國人健康。

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筆；%

年度	對整體空品區			對空品區AQI>100			對空品區AQI≤100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110	2,555	1,722	67.40	393	169	43.00	2,162	1,553	71.83
111	2,555	1,807	70.72	262	118	45.04	2,293	1,689	73.66
112	2,555	1,786	69.90	301	157	52.16	2,254	1,629	72.27
113	1,715	1,293	75.39	143	66	46.15	1,572	1,227	78.05
114	2,555	1,900	74.36	271	136	50.18	2,284	1,764	77.23
合計	11,935	8,508	71.29	1,370	646	47.15	10,565	7,862	74.42

說明：113 年度因 1 至 4 月份進行模式模組更新及靈敏度測試，爰該等月份各區預報資料不列入準確率之計算。

(七十)中央研究院長期投入氣候變遷、淨零轉型、能源科技及永續發展研究，作為國家重要科研機構，除推動相關學術研究外，亦應檢視院區自身能源使用及碳管理情形。科研設施、高耗能實驗室、冷房系統、資料中心及大型儀器設備皆可能產生大量能源消耗，若缺乏完整碳管理及節能規劃，恐與淨零永續政策方向有所落差。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院區能源使用、實驗室節能、資料中心用電、碳盤查、低碳研究環境建置及科研永續管理機制，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作為跨部會、產官學研共同進駐之國家級生技研究園區，應扮演整合生醫研發、技術轉譯、核心設施共享、臨床前驗證、人才培育及生技產業鏈結之重要平台。園區啟用多年後，其營運成果不應僅以進駐單位數、硬體設施建置或活動辦理情形作為衡量，更應具體呈現對研發成果落地、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新創育成、國際合作及公共投資效益之

實質貢獻。生技醫藥產業具有研發期長、法規門檻高、資金需求大及轉譯風險高等特性，若國家級園區缺乏明確績效指標與長期追蹤機制，將難以判斷園區是否真正發揮促進產業創新與科研轉譯之功能。中央研究院作為園區重要推動機關，應強化園區營運資料盤點、資源配置檢討及跨部會協作，讓園區不只是研究空間，更能成為連結基礎研究、臨床需求與產業應用的關鍵節點。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進駐單位、核心設施使用率、產學研合作案件、臨床前驗證服務量能、技術移轉成果、新創育成績效、國際合作情形、公共設施維運成本、跨部會合作機制及整體營運效益建立完整指標，並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近年國內高教及學研環境面臨博士班招生不足、青年研究人才流失、博士後研究人員職涯不穩定及中生代學者斷層等問題，外界亦高度關注我國學術人才培育、科研接班及長期競爭力。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除肩負推動頂尖研究之任務外，亦應在培育高階研究人才、穩定青年學者研究環境及串聯國內大學研究能量上，發揮更積極角色。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持續編列博士生獎助、人才培育、學術合作及研究人才延攬等相關經費，方向固值得肯定。惟青年投入學術研究之意願，除取決於獎助金額外，亦與研究職涯前景、聘任制度、跨域合作機會、國際交流、研究資源取得及生活支持條件密切相關。若未能建立完整人才梯隊，恐影響我國基礎研究量能及未來學術領導人才之培育。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博士人才培育、青年研究人才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職涯銜接、中生代學者支持、女性與年輕學者研究環境、跨校合作培育機制、國際人才延攬及未來十年學術人才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其院務治理、學術自主及社會信任均具高度重要性。近期院長人事及相關討論，引發外界對院務治理透明度、利益迴避及學術自主保障之關注。中央研究院除肩負學術研究任務外，

亦應持續強化治理制度及對外溝通，以維護社會對學術機構之信任。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院務治理透明化、利益迴避機制、重大決策溝通及學術自主保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中央研究院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應在於促進社會理解科學研究成果、推廣科普教育、強化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之能見度。惟科研宣導不應僅止於活動曝光或社群觸及，更應評估內容品質、受眾理解、知識擴散、政策溝通及公共信任提升效果。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未來預算書中揭露媒宣費之宣導目的、辦理方式、受眾設定、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機制，並就如何因應 AI 生成錯誤資訊、提升科學傳播品質及擴大社會溝通成效，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中央研究院辦理「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有助於我國探索淨零科技及低碳燃料應用，惟該計畫涉及天然氣裂解、混氫發電、碳黑副產物去化、製氫純度提升、能源耗用及商業化成本等多重技術環節。若缺乏完整之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恐造成科研投入與實際減碳效益不成比例。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本計畫之技術成熟度、預期減碳量、碳黑副產物處理與再利用、製氫純度提升成本、與台電合作分工、後續商業化可行性及風險控管機制，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中央研究院設立職場友善辦公室，顯示院內對職場溝通、上下關係、團隊衝突及早期支持機制已有制度化回應，方向值得肯定。惟非正式調解機制與正式申訴程序之界線，涉及當事人權益、保密原則、權勢關係、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案件分流，若制度設計不夠清楚，恐使同仁不知如何求助，亦可能因非正式程序而延誤正式申訴或法律救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職場友善辦公室運作機制、調解人中立性、保密原則、申訴與調解分流、案件統計方式、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弱勢研究人員及學生保護措施，請中

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量子科技實驗大樓係支援我國量子科技研發之重要基礎建設，除涉及建築工程本身，更關係高階量子設備安裝、核心設施開放、研究團隊進駐及南部科研廊帶形成。量子科技研發高度仰賴特殊實驗環境，若工程進度、設備規格、後續營運及人才延攬未能同步規劃，恐使公共建設投入無法即時轉化為科研能量。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工程進度、經費控管、設備進駐期程、特殊實驗環境規格、風險管理、研究團隊進駐及後續營運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近年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繁體中文語料建置已成為我國發展主權 AI、可信賴 AI 及本土大型語言模型之重要基礎。惟 AI 訓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使用，若未能建立清楚之資料來源揭露、授權取得、權利人保護、個資去識別化及風險管理機制，將可能在科研創新、公共利益與著作權保障之間產生衝突，亦可能影響後續模型應用之合法性、可信度與社會接受度。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並持續推動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之創新應用，除應強化 AI 科研能量外，更應在中央研究院內部所從事有關 AI 之研究的科研資料使用、語料建置、模型訓練及研究成果開放過程中，建立符合研究倫理、著作權法制、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共治理需求之完整架構。尤其繁體中文語料涉及新聞、出版、學術、社群、政府開放資料及文化典藏等多元來源，相關權利歸屬、授權條件、合理使用界線及退出機制均應有明確規範。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院內 AI 研究資料來源盤點、語料授權流程、著作權風險控管、個資保護與去識別化、研究倫理審查、資料開放與退出機制、權利人溝通管道、模型訓練資料紀錄保存，以及未來建立台灣可信賴繁體中文語料庫之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AI 深偽影像及生成式不實廣告已不僅是科技問題，更涉及消費者保護、專

業人士名譽、醫療安全、金融詐騙、數位平台治理、資訊安全及社會信任。近年社群平台屢見以 AI 生成或變造名人、醫師、學者及專家影像與聲音，假冒推薦藥品、保健食品、投資商品或其他服務，內容逼真且傳播快速，民眾不易分辨真偽，恐造成財產損失、健康風險及對專業資訊的不信任。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施政重點已將人工智慧、可信賴 AI、資通安全及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之創新應用列為重要方向。面對 AI 詐騙、不實資訊、深偽影像及數位信任危機，中研院應發揮跨領域研究能量，結合資訊科學、法律制度、社會科學、醫療倫理及科普傳播，從技術辨識、風險評估、政策建議、平台治理及民眾教育等面向，協助政府建立更完整之防制與應處機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 AI 深偽辨識技術、不實資訊防制、數位信任研究、跨部會合作模式、專家影像遭冒用之通報與應處機制、平台治理政策建議、民眾風險辨識教育及科普宣導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中央研究院未來舉辦與原住民相關之共作展，應邀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同參與。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長期投入臺灣及全球永續發展相關研究，並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科研社群討論，致力以科學研究回應氣候變遷、生態保育、能源轉型、公共衛生、社會韌性等永續發展挑戰。中研院雖非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主責或相關行政機關，惟其自願檢視院內各項推動工作成果與 SDGs 之關聯性，並發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有助於呈現研究機構如何將永續理念落實於科研、治理及營運管理。惟查中研院目前最新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為 112 年版本，且該報告原則上每 2 年檢討一次。另中央各部會已有 30 個機關於 114 年完成自願檢視報告更新，中研院允持續辦理新版報告更新作業。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依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每 2 年檢討一次之原則，持續辦理報告更新，以利外界了解中研院

推動永續治理之進展與成效，並發揮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示範作用。

(八十二)鑑於節能減碳已為國際趨勢，2050 淨零轉型亦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轄下設有 24 個研究所及 9 個研究中心，科研、實驗及行政運作涉及相當規模之用電、用水與能源使用，實有率先強化能源管理、落實節能減碳之必要。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為國際公認之能源管理標準，有助於機關建立制度化能源盤查、監測、改善及持續精進機制。查中央研究院目前雖已陸續將部分所、處、中心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惟依其 11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計至 116 年度總計納入 12 個所、處、中心，全院約 70%能源使用量納入管理系統，顯示仍有部分單位尚未完整涵蓋。中央研究院應持续提升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涵蓋比例，並就尚未納入之所、處、中心研擬分年推動規劃，強化全院能源使用之盤點、管理及改善成效，以落實公部門節能減碳責任，並作為研究機構推動淨零轉型之示範。

(八十三)中央研究院為強化院內友善職場環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設置「職場友善辦公室」(Office of Mediation)，期能保障院內人員職場安全與心理健康。惟查「職場友善辦公室」目前仍屬第一階段試運作階段，諮商預約服務採每週 2 日辦理。鑑於中央研究院院內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工作者人數眾多，且職場友善、心理支持、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等議題，均須仰賴穩定、可近用且具信任基礎之支持系統，現行試運作服務量能是否足以回應院內需求，仍有持續調整之必要。爰此，中央研究院允宜於試運作期間，以去識別化方式統計服務使用情形、預約需求、案件類型、轉介及後續追蹤狀況，並於試運作結束後，依實際服務狀況調整修正，包含服務時段、諮商量能、保密措施及宣導方式等，以利系統性完善「職場友善辦公室」功能，確保相關制度能真正成為院內人員可信賴、可使用、可求助之支持管道。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中央研究院為強化院內友善職場環境，並因應學術工作特性，參考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 Ombudsman 制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設立專屬職場溝通平台「職場友善辦公室」(Office of Mediation)，期能保障院內人員職場安全與心理健康。惟查「職場友善辦公室」目前屬第一階段試運作，現有人力為調解人 (mediator) 1 人及兼任行政助理 1 名，相關行政支援事務暫由中研院人事室同仁協助處理。另 115 年度未編列專項預算，所需調解人出席費、教育訓練費、基本場佈、設備及管理費等，均由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先行支應。鑑於友善職場制度須有穩定人力、專業支持及經費，方能長期運作並建立院內人員信任。中央研究院允宜於試運作結束後，盤點服務使用情形、人力負荷及經費需求，於 116 年度後依實際運作狀況編列相關預算，並評估增補人力及完善行政支援機制，以利制度常態化推動。

(八十五)為符合國際潮流，達到降低碳排的能源轉型，又需兼顧產業的用電需求，我國目前能源規劃，目標在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約 15.2%，其餘 45%至 60%的燃氣發電與 25%至 40%的燃煤發電，到 2050 年時，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逾 60%，剩下則以燃氣發電為主。理論上，燃燒天然氣的碳排放量，約燃燒煤炭一半；實際上，每燃燒 1 噸甲烷，仍會產生 2.75 噸二氧化碳排放，這與淨零排放目標仍有相當差異，故當代天然氣運用，必須回應如何有效降低碳排放。因應我國零碳電力需求，中央研究院推動新興計畫「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以下簡稱去碳燃氫計畫)，擬結合中研院研發量能及台電公司實務經驗，將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串接 MW 級燃氣發電機混氫發電，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如下：1.建置可與 MW 級燃氣發電機串接之去碳製氫單機及系統模組(規模放大及製程與系統優化)。2.建置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串接 MW 級燃氣發電機混氫發電試驗場域(環境影響、安全評估，於興達電廠)。3.進行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串接 MW 級燃氣發電

機混氫至少 20%發電試驗（參數測試、系統穩定）。查「去碳燃氫計畫」115 年編列 3 億 1,01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8,985 萬元增加 1 億 2,030 萬元（增幅 63.37%），然因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故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為避免相關機組與發電測試系統建置進度因預算動支受限而延宕，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嚴密控管計畫節點，確保 115 年度計畫進程與國家淨零里程碑如期接軌。

(八十六)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以致中央研究院院內競爭型計畫、各學組各所中心經費等，因全年度研究經費不確定性，研究人員僅能採取較保守的心態和作法，無法有完整規模的計畫設計，進而影響研究計畫推展時程。全球 AI 研究應用正快速發展，充沛的算力資源，更是加速人文、生命與數理等領域創新的關鍵，更是提升中研院國際影響力之關鍵。根據中研院內部統計，現有之 AI 設備與算力已不敷全院各領域龐大需求，預算未通過產生之不確定性，已影響算力資源的布建及後續維運，這不僅大幅削弱國際競爭力，更將對臺灣整體的學術發展產生嚴重負面衝擊。針對 115 年度總預算案延宕，致使延續性計畫、AI 算力布建及電子資源採購面臨執行困境與不確定性，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就科研計畫連續性保障、國際競爭力維持及資源調度機制，研擬風險預控措施，俾利確保國家戰略研發動能不因預算期程而中斷。

(八十七)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之新興計畫為「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即依耐震詳評結果，計有 19 棟建築物有耐震疑慮須辦理耐震補強，該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分 4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8,588 萬 9 千元，於預算未通過前全數無法執行。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

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部分機關存有案件因編列預算時，未考量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且公共工程預算與開標間隔數月甚至一年，期間成本已劇烈波動，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導致發包困難或多次流標，致辦理期程落後等情事。立法院已逾半年尚未通過預算，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營造物價指數，已達近 14 個月新高，包括鋼筋、水泥、土方全面上漲，恐導致耐震工程相關材料、設備、工法等規劃估列經費，已與編列時期大相逕庭；中研院未來辦理相關標案，恐面臨營造廠難以準確評估利潤，投標意願低落而發包困難之困境，以致上述 19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無法獲得提升，影響中研院環境整備、研究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綜上，建請中央研究院應針對上述情事，積極籌謀因應對策，並強化成本動態評估機制，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保障研究環境安全，降低震災未來可能造成之風險。

(八十八)有鑑於 2010 年中央地質調查所舉辦的「大屯火山群火山活動性及活火山芻議」專家學者諮詢討論會，結論將大屯火山群正式歸類為「潛在性活火山」(Potentially active volcano)，意即目前處於休眠狀態，但火山地區地殼內部仍有岩漿活動，不排除未來有噴發的可能性。大屯山位於臺北盆地北方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距離大臺北都會區僅一步之遙，不僅是一個值得研究的科學問題，基於災害風險管理，更關係大臺北附近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我國需要重視的防災課題。據悉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持續推動「大屯火山群：從危害至風險」計畫，在大屯火山透過置放地震儀監測並成像地下速度構造與潛在地動，結合高精度光達技術以解析火山地區形貌，再結合地球化學與岩石學的氬氬定年與碳十四技術了解過去噴發歷史與行為，進一步評估未來火山潛在地質災害風險。若需確定岩漿庫存在的範圍和狀態，大型的科學整合調查計畫十分必要，綜觀國際經驗，多以高密度地震儀陣列，接收地下地層反射折射等訊號，利用震波層析成像判讀火山岩漿庫情況。然經查「地球科學研究」115 年編列 1 億 3,415 萬 8 千元

，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69 萬 8 千元，然因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故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為避免相關上述計畫因預算動支受限而延宕，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嚴密控管計畫節點，確保火山構造能有更清晰地呈現，俾利為我國建立完整災防資料庫，亦可為未來的地熱能源等勘查提供更精細的科學依據。

(八十九)按《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 項，政府應維護、保存及發展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本即保存與累積相當多平埔原住民之文物、研究，乃至語言音檔、影像。雖《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3 項係要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教育政策，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平埔原住民族群。然中研院應本於其研究基礎，遵循前揭法條之「教育推廣精神」，加入相關平埔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行列。必要時，亦應與平埔原住民族各族進行連絡，推動社會教育。爰建請中央研究院著手進行教育推廣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中應包含如何將中研院典藏進行教育推廣之具體內容。

(九十)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及新型態混合戰，「完善的國安法制」是維繫國家主權與社會安定的基石。參酌英、美、澳等國經驗，現代國安法制須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隱私」間取得平衡。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具備獨立學術地位與專業優勢，應承擔起建構我國國安法制理論體系之責任。中研院應採取「功能比較法」深入分析各國立法實效，而非僅止於法條蒐集。研究重點應涵蓋「網路攻擊與資安」、「關鍵科技保護」、「基礎設施防衛」、「人工智慧發展與國安風險之平衡」、「外國代理人法」等核心領域。並考量執法單位之需求，進行適切之研究。為避免學術與實務脫節，中研院應建立與行政院、國科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單位之常態性對話機制，將研究成果轉譯為「可執行」之政策工具。同時，應透過舉辦論壇、出版專書及人才培育計

畫，促進社會對國安法制之理解與共識，以科學化、制度化之方式協助政府完備國安法律體系，並具體提供立法建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整合憲法、行政法、刑法、國際法及科技法等跨領域資源，針對新興國安課題，提出符合民主法治原則之前瞻性政策建議，進行「國安法制」的通盤研究與規劃未來研究方向評估，並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以培養研究人才，編列「對學生之獎助」共 5 億 4,586 萬 8 千元，提供博碩士生、大專生參與中研院研究人員研究；然近年獎學金補助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多存有落差，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並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新增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5-118 年）」8,588 萬 9 千元，預計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然近年因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發包困難或多次流標，致公共工程辦理期程落後情況時有所聞，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中提醒各機關，以近年原物料價格波動，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依需求及目標考量市場行情合理估列預算，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宜依工程會函示就相關材料、設備、工法等妥適規劃耐震工程及估列經費，且審慎管控辦理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降低天災發生時之受創影響。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第 1 棟研究大樓於 109 年 9 月完工，同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第 2 及第 3 棟研究大樓於 112 年 6 月完工，同年 11 月取得執照。113 年 2 月南部院區服務處正式成立並進駐，南部院區正式啟用。南部院區創設目的乃建置全台灣最先進

研究基地，包含量子、人社、農業基地等，並設置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推動量子計畫、淨零計畫等，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研究基地。以符合成就全球頂尖研究、解決社會關鍵責任，以及訓練人才等三大願景。然自 113 年正式啟用以來，各研究大樓及綜合大樓至今仍有部分空間尚未進駐使用，且規劃作為生活機能之空間亦待招商。為免空間閒置，應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並積極招商進駐生活機能空間，以提升南部院區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達成提升城市發展、平衡南北差距之目標。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9 億 6,56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8 項：

-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 5,8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2 億 3,42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編列 1 億 5,142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編列進用承攬人力 311 人、1 億 9,63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85 人、1 億 7,608 萬 1 千元，增加 26 人、經費 2,031 萬 8 千

元（增幅 11.54%）。故宮表示，主要係新故宮計畫之圖書文獻大樓整建工程完工後，北部院區第二展覽館隨之開放，致增加服務展場觀眾之人力需求。故宮北院 115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為 259 萬人次，較 114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 255 萬人次，增加 4 萬人次，約增 1.57%；而故宮北院 115 年度預計進用承攬人力計 149 人，較 114 年度 122 人，增加 27 人，約增 22.13%，其增幅與預計參觀人次增幅 1.57%相較，實存有相當差距。115 年度故宮北院預計進用承攬人力整體人數增幅，高於其預計參觀人次增幅，允宜本摶節原則核實進用並合理運用人力。

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5,904 萬 3 千元，惟依資料指出，故宮法定預算員額 351 人，截至目前 115 年 4 月為止，實際員額卻只有 338 人，仍有 13 個缺額沒有補滿，應積極爭取補足人力，以維持博物館各項業務正常運作、提升營運品質。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超過 69 萬件文物，且即將進行文物大盤點，預計進行至 120 年 12 月，但文物修復與庫房管理人力不足之問題仍未有妥善解方，應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落實執行。經查，雖然故宮稱將提出社會發展計畫爭取臨時人力，並提出將文物配對 RFID 與 QR code，與故宮數位典藏系統整合，讓盤點委員透過平板設備進行歷次清點紀錄查詢及盤點結果填報，藉此提高作業彈性與工作效率等等，但仍未見實際人力需求盤點及相關聘用計畫、員額、功能，對於實際人力不足問題是否能真正緩解，有待商榷，故宮應提出補強人力之具體作為。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2025 年法國巴黎羅浮宮博物館遭竊，震驚世界，亦引起國內博物館檢視安全措施之重視。惟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多次重申安保狀況無虞，但似未加強重視故宮駐衛警之津貼優化。據指出，駐警在特殊單位如公股銀行、水利署、造幣及印刷廠等，皆有穩定加給，正式警勤系統也有視區域調升待遇機制，但承

擔戍守國寶重責、三班輪調之故宮駐警，卻僅有 100 元之夜點費，對於士氣及警備業務之提升，恐有不足，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並改進。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5,904 萬 3 千元，辦理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南北院區清潔、景觀維護、病媒蚊防治、設施養護、無障礙設施維護、停車場、接駁車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經查，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行政維運品質直接攸關文物保存環境、觀眾參觀安全、友善服務品質及南北院區營運穩定。預算書顯示，本日一般事務費及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金額甚鉅，且業務分散於清潔維護、植栽養護、防汛搶險、病媒蚊防治、停車接駁、設備保養及多項勞務承攬事項，若缺乏明確服務品質指標、巡檢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及南北院區執行情形比較，難以確認預算投入是否確實轉化為安全、友善且穩定之參觀環境。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北院區行政維運經費配置、清潔與病媒蚊防治、設施及無障礙維護、停車與接駁服務、勞務承攬人力配置、巡檢與缺失改善追蹤、觀眾安全及服務品質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教育部自 107 年起正式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 USR）實踐計畫以來，已引導國內各大學師生深入台灣在地社區，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在「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創新」及「文化傳承」等面向均累積深厚成果。綜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致力於數位展演、「故宮國寶出遊去」等文化平權計畫，並積極探索「博物館社會處方箋」等新興博物館思潮。惟目前 USR 計畫在全台已有數百案，議題涵蓋偏鄉教育、醫療照護、文化傳承等領域，例如：臺北市立大學 USR 計畫即推動「社會處方箋」理念，邀集醫療、教育與文化領域專家，深化文化參與、藝術體驗與高齡健康促進之連結，正與故宮發展方向高度契合。查故宮現已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推動博物館處方箋，為失智者及慢性病患等族群提供安全包容觀展體驗；亦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跨領域合作，利用典藏開發《今牌人生》認知牌卡，以非藥物介入協助失智症治療

，顯見若故宮能與各大學 USR 團隊擴大合作，將能有效整合國家資源、開創雙贏。建請故宮應進行下列事項：1.查故宮 111 年曾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計畫，曾以「如何以設計創造故宮創新體驗」為題，邀請各大學系所為故宮提出創新觀展模式與消費行為體驗；故宮應借鏡上開成功經驗，主動向國內各大學 USR 計畫團隊「廣發英雄帖」邀請合作，擴大與高教量能之對接。2.積極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盤點現行各大學 USR 計畫中得以合作潛在項目。為有效透過結合大專院校之在地實踐量能與故宮典藏資源，以落實新興博物館之社會責任，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 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5,904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317 人、經費 2 億 0,039 萬 3 千元，而承攬人力計 311 人，經費計 1 億 9,63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6 人及 2,031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應北部院區第二展覽館開放之後展場服務與觀眾接待需求。惟查故宮北院 115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為 259 萬人次，較 114 年度 255 萬人次僅增加 4 萬人次，增幅約 1.57%；然承攬人力卻由 122 人增加至 149 人，增幅高達 22.13%，人力成長幅度與實際參觀人次增幅不相當。又故宮目前尚未提出新增人力之具體工作內容、配置規劃、尖離峰調度機制及效益評估，難以確認相關人力進用是否符合實際營運需求，恐有承攬人力規模持續擴張及預算膨脹之疑慮，亦不符政府撙節用人原則。考量第二展覽館開放後，展場秩序維護、觀眾服務品質與導覽需求確有增加必要，故宮於第一線觀眾服務與展場安全人力之配置仍有其需求。爰請故宮應優先檢討人力配置與調度機制，並強化人力運用效益，以兼顧服務品質與預算紀律。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新增人力需求、人力調度規劃及績效評估機制。

(十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國家級珍貴文物，為我國文化資產之核心重鎮，其安全防護要求應比照國安等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

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駐衛警察之薪津、各項福利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惟查故宮現行駐衛警察之薪資待遇及福利津貼，普遍低於其他中央機關（如公股銀行、中央印製廠等）之駐衛警，其需負責全院區全天候安防與文資防災之專業重任，其「薪資待遇與實質福利」卻低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駐衛警察，如「獎金」、「專案勤務津貼」或「夜班值勤夜點費」均落後，形成「同工不同酬」以及「責任極重、待遇偏低」，顯非合理現象。故宮若未能合理提升駐衛警待遇，此舉恐不符永續發展目標 SDG 8「尊嚴就業與良好工作環境」之精神，更易導致優秀安防人才流失、經驗無法傳承，嚴重衝擊 SDG 11.4「捍衛與保護世界文化遺產」之安全防護網。建請故宮作為博物館龍頭，不應在基層安防人員權益上「為德不卒」，應善盡主辦機關之責，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以利鞏固國寶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5,455 萬 5 千元。推動永續發展已為國際博物館重要趨勢，文化部亦於 113 年 8 月公布《文化產業淨零指引》，將博物館納入淨零轉型推動範疇。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已陸續完成 SDGs 自願檢視報告及溫室氣體盤查，後續允宜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率，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查故宮北部院區因辦理「新故宮整建計畫」，既有電力、空調、照明等設備持續汰舊換新，且現場設備異動頻繁，故尚未進行全面深度節能檢查。惟北院仍應針對已整建完成、設備異動幅度較小之區域，優先辦理深度節能診斷，以利掌握能源使用效率及後續改善方向。另查北院目前仍有部分傳統燈具尚未完成汰換，包括研究大樓 1 樓至地下 2 樓庫房區仍使用約 300 餘盞 T5 燈管，第一展覽館正館亦仍使用博物館專用燈管、PL 燈管、T8 燈管共約 5,000 餘盞。考量傳統螢光燈具能源效率較低，部分燈管亦涉及含汞及廢棄處理問題，故宮允宜加速盤點並提出改善措施，並評估整建期間可先行改善之項目。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5,455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22 萬 3 千元。在博物館界，特別是收藏頂級國寶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防蟲」是最基礎、也最不容妥協的鐵律（與防潮、防光、防火並列）。但展櫃裡被民眾發現有螞蟥爬行，讓故宮的專業形象受損。故宮的文物保存環境是「國家級標準」，要求恆溫、恆濕、無塵、無蟲。故宮的新聞稿表示「螞蟥在展櫃後方，並非文物本體發生蟲害」，但新聞畫面明明就是一隻超大螞蟥在展櫃內四處爬走。且媒體報導觀眾反映後隔天再去還有螞蟥，顯示故宮每日巡場和處置確有疏失。螞蟥雖然不一定像白蟻會直接啃食木頭，但牠們攜帶的細菌，對極度脆弱的古書畫都是威脅，這次展櫃內是銅器，萬一是書絹古籍呢？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展櫃巡場提出檢討報告。

(十五)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遭民眾指出展櫃出現螞蟥，雖已卸展且未傷及文物，但卻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展場環境清潔維持仍有加強空間，且民眾恐對故宮博物院於展場環境清潔、維護等產生疑慮。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本案涉及正副院長職責，是故於特別費提案監督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占地 70 公頃，近期辦理「江戶浮世之美」、「甲子萬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百年院慶特展」等重量級大展，加之北院全面整修在即，屆時展覽量能勢將南移，致使南院關鍵地位越益不容忽視。面向國際，南院與北院同為故宮博物院門面；面對國人，南院突破地理限制、創造更加多元的觀展管道（Accessibility），大大降低故宮與臺灣人之間，心理及物理上的距離，擴大保障國人參與文化生活與接近文化藝術之權利。南院重要性雖不言而喻，然而，長年來卻連要求一位副院長常駐，皆彷彿奢求。2015 年甚至發生故宮南院正副處長幾乎不在南院工作之爭議；2017 年，時任院長林正儀承諾，院裡一定會找一位副院長坐鎮南院。時過境遷，現任院長蕭宗煌接受資深媒體人野島剛採訪時卻表示：「南院有很多工作人員，但是沒有領導人。」蕭院長

認同，應該要有更高層級的領導人常駐南院，但是兩位副院長都不願意。此段採訪，後收錄於《故宮百話：百年博物館的政治力與品牌力從何而生？》一書。故宮所面對是博物館治理的根本問題，遠非欠缺副院長常駐南院而已。第一，院長意志無法落實；第二，副院長拒絕執行院長命令；第三，故宮人員長年排斥赴南院工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透過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解決前述困境。

(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611 萬 1 千元。114 年年底，有民眾於故宮南院 1 館附近，發現故宮南院所採購之垃圾桶上文字係使用簡體中文，且圖示垃圾分類與我國垃圾分類習慣完全不同。隨後，雖經故宮南院帳號小編回覆，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已立即替換該垃圾桶，同時也已全面巡檢館內是否有其他垃圾桶出現簡體字的標示情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採購垃圾筒時，文字規格審核未盡周全所致。……」惟陳情民眾附上照片指出，該垃圾桶並未被真的替換，僅是將垃圾桶上之文字處理掉。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重新審視南、北院區採購流程及驗收情形，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留意回覆民眾陳情之內容應與實際處理情形相對應，避免虛應故事之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鑑於 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5,856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南北院區專題特展、常設展與例行展以及國際借、換展等業務，係為提升展覽品質與推動文化推廣之重要經費。惟查故宮 113 年度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觀眾對展覽體驗之滿意度雖多維持高水準，然部分與展覽設計及動線規劃相關指標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展覽品質與參觀體驗仍有改善空間。北部院區「展廳參觀動線的流暢性」滿意度降至 89.3%，為近 3 年最低；展覽版圖文字大小易於閱讀及多媒體互動設施滿意度亦未回復至 111 年度水準。南部院區方面，展覽文物擺放高度、展廳動線規劃及摺頁說明設計滿意度也逐年下降。顯示在持續編列高額展覽設計與製作經費之同時，部

分基礎觀展體驗仍未有效改善。為督促故宮檢討展覽規劃機制，優化參觀動線、展示高度及說明系統，使經費投入確實反映於觀展品質提升，以促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辦理期程與績效指標。

(十九)《博物館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行政院業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核定「博物館政策白皮書」，針對我國博物館事業提出三大挑戰，包括：1.博物館定義順應當代趨勢之調整、2.博物館因應環境變遷及突發風險之應對、3.現行法規及行政機制與國內博物館專業需求存在落差。其中有關「博物館因應環境變遷及突發風險之應對」，該白皮書指出，面對氣候變遷、社會經濟與科技發展、人口結構改變（如高齡化、少子化、新住民與移工社群）等浪潮，博物館觀眾組成已然改變，均迫切需要博物館適時發掘社會需求、提出回應當代之新觀點。綜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近 70 萬件藏品分為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三大類，典藏以華夏文物為核心，但在國際博物館發展趨勢下，典藏闡釋不應僅停留在傳統文物之復刻與陳列，更應與性別平等、氣候行動與文化多樣性等當代議題產生鏈結，建請故宮應積極與跨領域、跨單位合作策展，讓傳統文物產生與當代社會對話之切入點活化典藏內涵，進而提升故宮的公共影響力。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及將擴大深化與 Google Arts And Culture（以下簡稱 GAC）合作計畫，以每年推出線上展覽為導向，逐年擴充該平臺之高解析文物圖像與線上展覽，創立具當代性主題線上展，以結合外部資源推展故宮數位典藏與策展內容。為因應疫情衝擊、推動故宮數位轉型，故宮自 110 年度始創參與 GAC 計畫，已賡續推動多年，可謂我國推動數位博物館之濫觴；經查 GAC 平台目前匯聚全球超過 80 多國、逾 2,000 家指標性館所，然我國相關館所僅 5 座，文化部轄下更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

故宮雖已陸續上線近千件珍貴文物之高解析度數位圖像及 360 度虛擬實景，然在 GAC 之實質觸及率、線上觀展人次，其具績效與跨國合作策略卻未見公開，未來如何使其效益得以擴散，建請故宮推動上開計畫時，進行下列事項：

- 1.提出「參與 GAC 平台歷年投入經費、實質點閱與互動績效，現階段面臨瓶頸、以及如何持續提升國際能見度之數位策展規劃」之分析報告。
- 2.將參與 GAC 實務經驗、技術與線上策展模式，轉化為指導方案，透過舉辦跨館分享會、出版實務手冊……等各類模式，協助並鼓勵我國各大公私立文化館所加入該平台，共同向國際輸出臺灣文化軟實力。
- 3.研議在 GAC 頁面發起跨館所合作，由故宮主動邀請國內館舍，以同一個主題進行聯合數位策展，善用故宮國際招牌，發揮大館帶小館之文化外溢效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在總質詢指出，公部門稿費與演講鐘點費數十年未隨物價大幅調升，偏低的支給標準不僅傷害專業，亦無法合理反映講者與撰稿者的價值，要求主計總處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滾動式調整；經查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滾動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將中文一般稿件稿費每千字為 680 元至 1,020 元調升為 1,100 元至 1,600 元，平均為每字 1.1 元至 1.6 元。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發行刊物《故宮文物月刊》，其現行稿約雖定有每千字以 1,100 元計，文章長度要求為二千至五千字；卻另設有「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 5,000 元為原則」之不合理上限。換言之，倘撰稿文章長達五千字，經折算後每千字稿酬僅為 1,000 元，實質低於主計總處所定之 1,100 元法定下限，顯有實質剝削文史研究投稿者之嫌。反觀與故宮收藏性質相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其所發行之《史物論壇》與《歷史文物》，皆採「每字 1.2 元」支付稿酬且未設定支給天花板，顯見故宮對文史專業人才之尊重程度較其不足，故宮作為博物館龍頭，不應帶頭壓榨學術與藝文勞動力。建請故宮應全面檢討並修正刊物之稿酬支給標準，廢除不合理之費用天花

板，使其覈實符合行政院最新支給要點，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近年推動文化平權，陸續針對部分常設展推出易讀版導覽手冊，對身心障礙者、高齡樂齡族群及兒童之文化近用權益成效頗豐。惟查，目前故宮易讀手冊仍侷限於少數特定展覽或常設展，並未普及至「每檔特展」及「所有重要主題常設展」，導致身心障礙者、高齡樂齡族群及兒童在參觀新設特展時，仍須面臨高深專有名詞之資訊壁壘，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生活之精神，以及《文化基本法》落實文化平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建請故宮凡新設之重要常設展及所有年度特展，均應於開展前同步規劃易讀版導覽手冊，亦可擴大邀請心智障礙或倡議團體參與編撰，以實質保障全民文化近用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力不足問題時有所聞，然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置人力卻未果。請分別說明，長期而言，故宮有何增置人力策略？又，於現行人力配置下，故宮如何重整工作安排？就重整工作安排部分，或可著眼於對器物處、書畫文獻處、南院處同仁之工作分攤。此三處身兼文物管理、庫房管理、策劃展覽等重責，同時還得支撐故宮研究量能，工作份量相對吃重。非屬上述三處同仁，但同樣依規須定期繳交研究成果者，便是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具博碩士學位專業人士（後稱專業人士）。此些專業人士未來或可依故宮各項業務需求，協力分攤上述三處相對吃重之工作，舉凡文物管理、庫房管理、展示設計、導覽等等。建請故宮衡量，並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另外，以〈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為例，同款者共 2 包 18 件，製作年代卻有不同著錄，一作明代、一作清代。由小足以窺大，若連如此基本的文物著錄皆有偏誤，是否反映出故宮典藏中，仍有大批文物停留在北溝時期的粗略管理

狀態？故宮文物的研究基本功恐怕相當不足。可見，專業人士的研究量能及品質，亦應受到良性監管。建請故宮彙整非屬上述三處之專業人士人數、近 10 年研究成果、近 10 年申請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補助案，並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為促故宮積極辦理上述事項，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四)歷年皆有立委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對國內外旅客吸引力，然而門票與商品銷售收入之提升並非漫天喊價便可及，實有賴故宮提出突破同溫層客群、擦亮新招牌的嶄新營運藍圖。故宮估計，115 年度北院遊客光是來自海外者便占了 67%，其餘 33%則來自國內。據此可推知，故宮所策劃展覽，相當大程度面向的，乃對文物背景文化與歷史脈絡不熟悉的跨文化圈觀展者。另外 33%國內遊客中，當然不乏具備專業知識的故宮鐵粉級觀展者，但首次參觀又或者對相關文物並不那麼熟悉的民眾也所在多有。換句話說，如何留住遊客？如何讓身為非專業人士的觀者有感？相當考驗故宮於文物專業知識外的發揮，尤其在展示設計與精緻化日益受到重視的此時此刻，集結各項專業者的策展團隊如何發揮，比起策展人的單打獨鬥還要重要許多。故宮內部「展示設計」相關專業者如何在固定玻璃展櫃、昏暗燈光，等等名品陳列邏輯下的外在限制做出突破？又或者對於故宮展覽空間，如照明、天花板高度、展區動線的改革有何建言？凡此種種須請故宮提交書面報告。另外，展中說明文字是否足夠淺顯易懂，並合於國際級博物館之指引，亦有檢討必要。舉例而言，英國 V&A 博物館、美國加州洛杉磯 Getty 美術館的展示文字撰寫原則便值得參考。故宮展覽文字，如何進一步朝向讓普羅大眾一目了然的方向改革，亦請故宮提交書面報告。為促故宮積極辦理上述事項，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器物研

究與展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63 萬 3 千元。1.日前有民眾於社群平台發文指出故宮展出文物「鑲嵌松綠石獸面紋匕」展品櫃中有巨山蟻爬行，經與在場工作人員反映，得到「昨天就發生過了」之回應。2.有鑑於近期台北市鼠患嚴重，雖故宮蕭宗煌院長於答覆立法委員詢問時，回覆：「跑來故宮的話，牠也不會進到故宮的裡面，因為裡面沒有東西可以吃」惟仍有加強故宮周遭環境衛生之必要。綜上所述，鑑於故宮館藏 69 萬件國寶，為避免國寶文物遭受螞蟻、蟑螂、昆蟲、老鼠或其他生物破壞，建請故宮就文物庫藏、展覽等方面提出改善措施，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 2 億 3,420 萬 9 千元，當中包含新增辦理「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經費 1,773 萬 3 千元。惟查，該項計畫為 5 年期跨年度計畫，原提報行政院之總經費為 1 億 6,000 萬元，然而行政院實際核定僅 8,866 萬元，較原先經費規劃減少近 50%。考量目前世界級博物館皆積極以 AI 智慧博物館為目標，積極展開布建，故宮做為我國最高層級的博物館，亦是國際級景點及門面，行政院每年支持故宮 AI 智慧化的經費竟不足 2,000 萬元，如何與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競爭？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AI 布建相關經費，並將後續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院暨文化指標，藏品豐富並承載深厚文史底蘊，也為知名觀光地標，兼具推展我國國際形象之責。惟經查，故宮門票收入雖自 111 年度起止跌回升，112、113 年度增長，卻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此外，114 年度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之比率未若以往，115 年度門票收入增幅也有限，允宜加強多元行銷、推廣各展覽，尋求更有效之規劃，提升民眾購票參觀意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預算

2 億 3,420 萬 9 千元。1.114 年 9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捷克國家博物館舉辦海外特展，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接獲電子恐嚇信，揚言若不撤展恐發生縱火或開槍攻擊。2.115 年 1 月，有國外新聞報導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出借館藏文物到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進行展覽，惟因法方在文物接收、轉運工作上極不專業，安排接洽的物流公司亦缺乏文物搬運經驗和專業知識，導致我國人員不得不全程親自動手搬卸文物，並僱用不熟悉法境內轉運工作的台灣物流公司臨時予以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際上各博物館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讓世界各國均有機會認識我國典藏國寶，具有相當正面之意義。惟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出借之典藏文物十分珍貴，建請故宮研議如何促使文化交流，卻又能保障典藏文物安全，避免破壞或遺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包含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及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等項目編列預算 2 億 3,420 萬 9 千元。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故宮北部院區觀光地位持續下滑，排名由 108 年度的第 5 名跌至 114 年 1 至 7 月的第 10 名（末位）。該期間造訪人次僅約 120 萬，遠遜於西門町商圈（逾 1,500 萬）及臺北 101（371 萬）之規模，亦落後於松山、華山等都會型文創園區。究其原因，故宮長期定位偏向「文物倉庫」，缺乏多元餐飲設施及生活美學空間，難以吸引年輕族群及觀光客延長停留，致使購票參觀比率逐年降低，顯見行銷預算之投入與實際觀光成效存在明顯落差。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業務費」2 億 1,241 萬 4 千元，當中包含新增辦理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業務經費 340 萬元。惟查，2024 年故宮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 萬 533.567 公噸 CO₂e，當中以外購電力占比 87.92%為最大宗。故宮官網雖設有「永續發展

專區」，然而，除公布歷次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外，並未明列各項永續發展及減碳業務之目標及推行進度供各界檢視及參考，與現代化博物館積極推動永續政策之趨勢不符。例如：大英博物館即在官網 Masterplan 說明能源中心計畫將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轉向低碳能源，估計每年淨減少 1,700 噸 CO₂；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亦於官網載明建築系統與外牆改善已使碳足跡降低 30%、天窗專案單項約降低全館碳足跡近 7%；紐約現代博物館也在官網表示，2025 年前將完成建築碳排減少 20%、廢棄物減半目標。有鑑於故宮於 115 年度新增辦理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預算，應訂定明確減碳目標並定期公布各項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進度，以符合世界博物館潮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乃全臺灣遭政治介入最嚴重博物館殆無疑義，在世界民主國家博物館中，所受境內外政治壓力之大，亦屬奇觀。毫無「臂距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 可言的故宮，欲依博物館專業行政而不可得，總因定期的業務報告、預算詢答、預算審查，與各內閣單位並行，逐年接受政治性指導，甚至必須回應諸多黨派間的攻防議題。任何真心愛護故宮者，對於故宮現行狀態，都不該無動於衷。故宮多年來作為行政院轄下部會級機關，實乃制度設計上的一大謬誤。博物館界地位歷久不衰的羅浮宮，隸屬於法國文化部，其館長由總統任命。我國世界級醫療機構臺大醫院，全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隸屬於教育部底下大學內學院。從國內外經驗可知，一機構無論隸屬何層級，皆與其重要性乃至於國際地位無關。借鑑羅浮宮制度設計，同時考量我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與故宮性質接近場館皆隸屬文化部，並且，故宮文物理應定期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清點，而非繼續因襲機關內部自行清點舊慣。是故，故宮改隸文化部無論在分類上又或者監督上，皆實乃相對合宜之改革方向。為促故宮積極辦理組改業務，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現行館內友善措施，仍侷限於設置哺乳室與嬰兒車借用，並未針對育兒家長提供實質之臨托或托育服務，以致許多攜帶學齡前幼兒之家庭，因須全程看顧孩童，難以全神專注的參與觀展，此舉不僅限制育兒家庭之文化近用權益，亦與我國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之核心精神相背離。建請故宮應積極盤點現有空間（如兒童學藝中心等區域），研議與地方政府、社區托育團體合作之可行性，推動試辦週末假日預約制、或臨托服務專區，以實質保障青年育兒家庭之文化近用權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根據行政院 2025 年 7 月公告「博物館政策白皮書」指出，為精進博物館專業治理與實踐，其現階段重要目標之首項為「推動訂定博物館專業倫理守則，促進外界理解博物館存在價值。」上開白皮書明確指出：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變動頻仍及議題多樣化，為善盡公共責任並致力達成社會公信，宜普及從業人員對專業倫理的認知，使之成為博物館內部工作及對外溝通、合作之原理原則，並使外界明瞭博物館工作態度、方法及意義，應逐步建立各博物館倫理守則。參考國際經驗，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已明確提出「博物館倫理規範」（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作為博物館從業人員相對於接受法律約束的道德規範，其範疇不但涉及到博物館文化資產收藏的法定問題，並且關係到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與工作原則；綜觀國內，臺南市美術館業於 2018 頒布「從業人員倫理守則」，積極響應國際潮流，實為我國博物館之先驅。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尚未建立博物館從業倫理，僅於網頁公告廉政法規，顯將「廉政底線」與「倫理規範之專業追求」混為一談，恐未因應故宮走向入世與國際接軌之需求。建請故宮應積極回應「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國家政策，研議擬訂博物館從業倫理守則，作為故宮從業人員共同遵守的準則。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為我國博物館界之龍頭，擁有豐厚

之典藏資源與國際級策展能量，惟查文化部與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已共同設立全臺首個以博物館展覽為核心之「博物館展覽獎（TMEA）」，邀請全國各級博物館、美術館、地方文化館與文化機構踴躍報名，為年度策展成果爭取榮耀，旨在鼓勵國內博物館透過策展論述、展示設計與公共參與，展現專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故宮作為我國博物館界龍頭，應響應參與「博物館展覽獎」，以鼓勵優質策展與促進國內博物館界之實務交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吸引國內外旅客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參考是否與遊戲應用程式合作，以吸引旅客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遊玩並提升入館人數。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可行性報告。

(三十六)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自 2002 年起，與臺北捷運公司共同推動設置公共藝術「捷運藝文空間」多年，透過新媒體藝術之轉化與科技策展，成功突破實體展間藩籬，有效落實文化近用權。惟查目前故宮捷運藝文空間設置於「臺北車站 B3 層紅線出口」、「捷運士林站出口」二處，然兩者之硬體活化與美學設計進度存有顯著落差。台灣設計研究院與臺北捷運公司攜手推動「捷運臺北車站 B3 層再設計」案業於 2025 年底正式完工，故宮捷運藝文空間亦同步參與優化，調整空間配置架構與整體視覺色調，其當代美學之呈現頗受好評；反觀作為旅客轉乘前往故宮北院核心門戶之「捷運士林站藝文空間」，其展示形式與硬體設施卻長年未予更新，顯已不符當代博物館之美學標準與公眾溝通需求。依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指出，博物館應具備能動性以回應時勢，並結合跨域合作以激發社會接觸，建請故宮應進行下列事項：1.比照臺北車站成功經驗，主動與臺北捷運公司與設計專業團隊跨域合作，啟動「捷運士林站藝文空間再設計」。2.針對淡水線沿線觀光與通勤大站，評估運用數位展演等方式，打造「故宮數位文化廊道」。3.配合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近用政策，盤點並研議於

其他重要交通樞紐（如高鐵主要車站、中南部重要轉運點等）設置微型藝文空間。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28 萬 7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預計於 115 年度販售各類出版品 8 萬 8,909 件，預計銷貨收入 5,175 萬 7 千元、販售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96 萬 0,433 件，預計銷貨收入 4 億 2,066 萬 9 千元。惟考量近年我國民眾對於中國製商品之品質有些疑慮，為避免故宮文創商品之精品形象，爰敦促故宮積極提升文創商品由台灣製造之比例。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回覆資料，故宮文創商品由臺灣製造的比例，從 112 年 8 月的 69%，到 113 年 8 月的 76.74%，114 年度各類文創商品由臺灣製造之比例提升為 89%。建請故宮持續精進文創商品由臺灣製造之比例，並積極研議各種方式鼓勵我國文創商品之製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28 萬 7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中，列舉針對各式各樣族群均有提供不同的教育推廣服務，如對於「兒童及家庭」提供兒童藝術課程，對於「學校」部分，提供偏鄉學校免費參觀、青少年文化大使、對於「樂齡族群」舉辦「樂齡好友來作伴」……等。惟若查詢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的「業務統計」資料，其「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推廣活動統計」之統計資料，實際上為正館、兒藝中心、張大千紀念館於各月份之華語導覽、特展導覽或英語導覽次數，而非前揭各種族群教育推廣活動的統計資訊。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應否區分二者統計內容，避免混淆視聽，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

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7,77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 1,553 萬元，信用卡、各項電子支付金流服務費及票務合作手續費計 552 萬 8 千元，合計 2,105 萬 8 千元。故宮於 111 年啟用電子化售票系統，根據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故宮北院 111 年度使用現場電子售票機購票入場的比率為 42.2%，但 112 及 113 年卻下降為 37.6%、41.8%。故宮南院 111 及 112 年度近七成入場者於現場購買紙本票券，於現場使用電子系統購票僅占 3.4%至 5.7%間；113 年度於現場櫃檯購票的比率雖降至 30.4%，惟仍較現場使用電子售票機比率 10.7%為高。調查報告也指出，民眾未使用電子售票機之原因，主要是「沒看到/不知道有電子售票機」約占 28.6%至 39.8%間。顯示現場電子售票機使用率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提升電子售票機之知悉度、使用誘因與熟悉度，優化購票流程，並進一步規劃手機線上購票，以節減時間與人力，發揮推動票務電子化成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 7,776 萬 7 千元，其中北部院區展場安全維護、服務與護理業務等勞務承攬及觀眾服務人力經費 4,649 萬 7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因應北院開放第二展覽館增編展場服務承攬人力，允宜本摶節原則核實進用並合理運用人力。故宮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說明，因至善路入口無障礙通道工程即將施工，為確保文物安全及參觀動線品質，原定第二展覽館預先規劃之展覽將暫時順延，待連通道工程完成後始可完整運作。相關人力配置與預算執行應依實際展務需求核實辦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後續展覽安排、施工對動線與文物安全之影響、承攬人力配置、階段性人力調整機制及展場服務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多以國外旅客為主，又經統計北部院區近年韓國旅客大增，且韓國旅客人數已超過日本旅客，但北部院區韓語導覽人力僅

有一名，恐讓韓國旅客無法深入了解國立故宮博物院豐富館藏藏品及歷史，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7,776 萬 7 千元。惟，民眾意見調查報告結果指出，故宮數位轉型成效不彰，北院觀眾現場購買紙本票券比率不降反升（113 年度達 41.8%），而南院觀眾更長期高度依賴人工櫃檯，現場電子售票機使用率偏低。其原因有「沒看到/不知道有電子售票機」約占 28.6%至 39.8%間，故宮編列鉅額電子化維運費用，卻未達節減人力與時間之預期成效，顯有加強推廣現場電子售票機知悉度與可近性之必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對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民眾而言，國立故宮博物院至今欠缺統一的中央入口，參觀動線如同晉見皇帝寶物般，要求民眾一路爬樓梯，尚未見到文物就滿身汗。對於行動不便的民眾而言，雖然華表大道側邊加設一段「號稱無障礙」的林蔭步道，然而如遇雨恐怕易濕滑，並且該步道末尾與正館入口並不相接，最終民眾依舊須爬樓梯或穿越車道方能進入正館，並非完整的無障礙設計。對於騎乘機車的民眾而言，入口動線引導不清、車道窄小、與汽車爭道，至頂則見機車停車格極少，多須移動至故宮晶華側停車場。並且，由北部院區教展中心移至故宮晶華側停車場之路途，同樣出現動線引導不清的問題。另外，故宮晶華側停車場環境雜亂，且並未整齊畫設機車停車格，顯有改善空間。為促故宮積極改善上述問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7,776 萬 7 千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483 萬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990 萬

5 千元、增幅 36.2%。(故宮整體預算減列 7,534 萬 1 千元、減幅 2.5%、但第 3 目 03「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增加近 2,000 萬元)。導覽及特展文宣品編印 89 萬 1 千元，導覽地圖及展覽說明是博物館必要成本，屬於參觀者基本權益。故宮觀眾經常索取地圖或展覽說明都缺貨，但兒藝中心紙張活動或其他促銷卻印了一堆，根本本末倒置，很多國外觀眾特別是日本或美國老人，不會使用 QRcode。(11)辦理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編 1,553 萬元、114 年編 1,230 萬元、113 年編 700 萬元、112 年只編 200 萬元。故宮為減少人力、力推電子票多年、雖然故宮的意見調查說電子票的滿意度高、但實際反應並非如此，舉例：114 年北院紙本 50.1%、現場電子售票機 49.9%。114 年南院紙本 64.86%、電子票 35.14%，調查顯示一半沒有使用/或無印象。說要減少人力但電子票預算愈編愈多，故宮應說明原因及改善之道。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483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1 年啟用電子化售票系統，115 年度編列 1,553 萬元辦理「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故宮持續推動票務電子化，方向值得肯定，惟電子售票機及線上售票之實際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北院 111 年以電子售票機購票比例為 42.2%，惟 112 年降為 32%，113 年續降至 28.4%；同期間櫃台購票比例則由 26.5%提高至 41.8%。南院部分，111 年及 112 年現場櫃台購票比例均近七成，電子售票機購票比例僅 3.4%、5.7%；113 年雖提高至 10%，仍明顯偏低。另故宮 115 年度預算書亦載明，已與 KKday 等平台合作線上售票，惟銷售比例仍低，北院 114 年度線上銷售比例僅 5.9%、南院僅 1.15%。故宮允宜檢討電子售票機使用率偏低原因，並研議提升電子售票機及線上平台購票比例之具體措施。提升電子售票及線上購票使用率，

將有助於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減輕櫃台人力負擔，改善整體參觀體驗。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導覽及特展文宣品編印製作編列預算 89 萬 1 千元。查交通部觀光署數據顯示，故宮已從「台灣觀光門面」跌至台北主要景點之第 10 名。面對陸客銳減之結構性衝擊，院方就新客源，如日韓、歐美、東南亞等國旅客的開發策略上仍亟待強化。次查故宮相關數據統計顯示，韓國旅客拜訪故宮的人數比例已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外籍遊客中占比最高的群體。惟院方對此新興主力客源是否有配套服務？尤其「韓語導覽」服務是否充足？故宮應對此提供相關說明。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 04「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預算 4,990 萬元，比 114 年度編列 3,063 萬 3 千元，增加 1,926 萬 7 千元、增幅達 62.9%。預算書 84 頁，故宮說明：「較 114 年度增列 1,934 萬 7 千元辦理數位展示設計製作」，請問這是委外給廠商還是故宮自製？因過去故宮發生「資安漏洞」，這些數位資產的應用規範為何？審計部也曾指出故宮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惟有未落實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及作業環境控制措施等情事，包含：開發文物高階圖檔影像降階程式進行圖檔降階處理及開放於數位典藏系統供外界讀取，惟未依故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區隔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等控制措施；持續進行網路資安架構調整，惟對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高階圖檔未實施保存與使用情形之追蹤查察，未於使用單位使用目的完成後要求刪除及銷毀，與故宮 ISMS 規範未合」。故宮應針對降低機敏資料外洩與數位資產流失之風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嚴格控管存取權限、網路連通狀況並留存圖檔作業存取紀錄，並

定期稽核與監督，以確保資訊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項下編列 4,990 萬元。惟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院長擔任指揮官，相關單位立即組成應變小組，以 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可能致使故宮的緊急應變與文物撤離行動曝露於高度資安風險當中，應儘速進行緊急應變作業通訊的重新布建與資安風險的評估及管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28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中，故宮編列資安相關經費計 1,121 萬 2 千元，包含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外建置與驗證、SOC 服務等。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故宮未落實資通系統變更管理，逕將影像降階程式移至對外服務伺服器，導致文物高階圖檔遭自動化程式拼接外流。故宮未能依循 ISMS 規範，確實區隔測試與正式作業環境，甚至在系統未上線前即可自測試環境存取文物高階圖檔。對於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高階圖檔，故宮未實施保存與使用情形之追蹤查察，也未要求使用單位完成後銷毀。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 05「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6,091 萬元。南院每年例行「亞洲藝術節」多年以來皆以標案方式執行，但南院已不強調亞洲定位，年年舉辦亞洲藝術節的意義何在？此一藝術節已由廠商辦理，南院教展科同仁有人負責此業務？此一藝術節也讓南院派員赴亞洲各國進行考察，請問其成效如何？南院同仁以南院執行之計畫再申請其他公部門之計畫、亦即一魚兩吃，請問如此狀況對於其他同仁是否造成不公？例如南院甲計畫成為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的乙計畫，如此是否也有公帑支付浮濫之虞？南院營運超過十年，有關南院志工的培訓養成及執行業務方面有何精進作為？據悉南院負責志工的窗口更迭不斷，對於志工的養成迄今沒有明確藍圖，導覽方面可用的志工依舊捉襟見肘。南院過去曾與各大學合作進行實習計畫，獲致相當好的成效，據聞南院不只大專院校實習計畫，也與高中端合作，請問成效如何？北院公開徵求青年大使，南院是否也比照辦理？故宮實施彈性工時係政策美意，例如同仁可點 7 時上班、下午 4 時下班，柯委員志恩支持公部門實施彈性工時，但必須兼顧整體效能。舉例，7 時上班直到 9 時之間是否確實辦理公務？又故宮南院勞役不均問題未解，例如圖書館僅有兩位正職員工，但該館已成為 k 書中心，兩位員工對於借筆、借文具之類的各種服務十分忙碌，但對於館內秩序維持十分困難，故宮南院如何改進？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6,091 萬元。查 115 年度參觀人次目標設定，與 114 年參觀人次統計相較分析後出現「北院預估增長 6.72%，南院卻反向調降 9.97%」之南北矛盾現象。此預估邏輯是否合理？院方應積極檢討目標設定之合理性，強化南北院資源整合與區域聯動行銷。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編列預算 1,773 萬 3 千元。該計畫期程 115 至 119 年，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分為「智慧展示體驗」、「智慧典藏治理」、「智慧創新教推」等 3 個子計畫。1.「智慧展示體驗」子計畫，對於「建置 AI 智慧展示廳雛型」、「數位典藏系統新增智能圖像搜尋」、「開發整合線上線下數位孿生文物導覽展示裝置」等計畫重點內容，說明過於簡略，難窺成效。2.「智慧典藏治理」子計畫，對於「建立專屬大故宮 AI 語言模型與故宮 AI 圖像模型」之實質內容，亦缺乏具體描繪。

3.「智慧創新教推」子計畫之預期成果指標，係資料筆數、活動場數及數位 IP 成果件數等，惟與其旨在提升民眾參觀體驗人次，似未能緊密扣合。世界各大博物館，都在發展以 AI 重新定義文化傳播、文物保存，強化觀眾導覽、國際行銷，故宮允宜就本計畫之內容及預期成效，提出更清楚說明，以利立法院對計畫之支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編列預算 1,773 萬 3 千元。惟該計畫原規劃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6,000 萬元，後經數位發展部於 115 年 4 月 8 日函知行政院核定，調整計畫總經費為 5,729 萬 4 千元，計畫規模及經費已有明顯變動。然該計畫之分年辦理項目、建置內容、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說明仍欠缺具體。尤以 116 至 119 年各年度預期成果均大致相同，包括每年參觀 AI 智慧展示廳及使用互動裝置達 10 萬人次、數位典藏系統瀏覽量 100 萬次、智慧化庫房應用功能 1 式等，未能反映隨年度推廣、系統建置及服務成熟後，使用成效應逐步提升之情形，顯示績效指標仍有檢討必要。故宮應就該計畫總經費調整原因、分年辦理項目、各項 AI 服務建置內容、預期成果及 KPI 精進方式提出詳細說明。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目標主要希望提升博物館智能展示體驗，其中也包含 AI 智能博物館客服開發，AI 應用於博物館不僅可以增加展覽的多樣性，也可以提升觀眾觀展感受。國際間已有博物館開發 AI 導覽系統，以博物館文物研究及史實為資料庫並透過聊天、口語的方式帶領遊客更貼近文物及相關史實，以提升觀展體驗及感受，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參考國際案例，精進相關措施。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五十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打

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44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6,000 萬元，115 年度編列 1,773 萬 3 千元。該計畫之「智慧創新教推」子計畫，其旨在提升民眾參觀體驗人次，但預期成果指標卻僅設定為提供維基平台資料筆數 500 筆、辦理活動 30 場、產生新數位 IP 成果 1 式等。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明確指出，這類資料筆數與活動場數之指標，與提升民眾參觀體驗人次之目的未能緊密扣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預算 1 億 5,142 萬 1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數量眾多，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所示，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檔案文獻 395,551 冊、善本書籍 21,653 冊、陶瓷器 25,623 件、玉器 13,589 件……等共計 699,150 件/冊。113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檢測與修復情形，期間反映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文物修復、庫房管理人力不足之情形。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回覆資料，目前院內文物修復人力合計 16 人（編制內 12 人、編制外 4 人）、庫房管理及文物維護人力共 69 人（編制內 44 人、編制外 25 人）。又近期恰逢第四次文物大盤點，預計將於 2031 年盤點完近 70 萬件文物，所需人力甚劇。建請故宮儘速向行政院提報「故宮文物第四次盤點暨典藏精進提升（117-125 年）社會發展計畫」爭取專案委外人力支持，以落實國家藏品安全與精進管理，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項下編列「業務費」1 億 2,273 萬元。依據近期媒體所揭示之訊息，故宮將於 115 年下半年啟動有史以來第 4 度文物大盤點，預計至 120 年 12 月完成清查作業，並於 121 年 4 月前提出結案報告。這次盤點除全面清查院藏文物，也將採取無紙化作業模式，全面導入 RFID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透過數位典藏系

統建立盤點清單，以提升盤點效率與作業彈性。有鑑於現代化博物館已逐步採用智慧科技技術輔助人力管理，以 AI 影像辨識系統識別館藏文物，取代傳統 RFID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運作，大幅縮短文物管理之人力與時間，故宮應利用此次大盤點機會提出相關訓練計畫，以便未來運用 AI 輔助人力進行庫藏盤點。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30 萬元。查故宮典藏近 70 萬件文物，但目前庫房編制僅約 50 人，平均每人需管理 1 萬 4,000 件文物，人力嚴重不足。郭委員昱晴於質詢中多次強調，故宮不應僅在文物有狀況時才處理，而應具備預防性的維護機制，避免修復人力出現斷層。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每 20 年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盤點，故宮表示已於 114 年 3 月召開第四次盤點第一次籌備會議，而考量 115 年度適逢百年院慶，盤點與修復工作繁重，院方應提出更具體的專業人才增補與實習制度留用方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師從 114 年度 16 位，至目前 115 年有 18 位，但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館藏達 69 萬餘件，文物修護師人力仍有不足，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持續規劃相關人才培育及進用措施，以補足相關人力。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六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文物登錄與修護」編列預算 571 萬 9 千元，辦理文物保存修護及預防性保存等工作。故宮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說明，近日北部院區展場發現螞蟻活動，位置主要在展櫃後方，並非文物本體蟲害，目前未發現文物受損，已採取預防性卸展、展櫃密封、餌劑防治及持續巡檢等措施。惟故宮典藏文物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展櫃區域出現昆蟲活動，仍有必要檢視展存環境監測、展櫃密封及後續

追蹤機制是否周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蟲源調查與排除結果、防治監測紀錄、卸展文物檢查結果、展櫃重新啟用標準及展存環境風險管理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六十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文物登錄與修護」編列預算 571 萬 9 千元。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文物，依規定每 20 年應辦理一次全面盤點，惟現行啟動之第四次大盤點預計耗時 7 年（115 至 121 年），執行效率恐難即時因應文物安全監控需求。郭委員昱晴指出，目前庫房及修復編制人力明顯不足，平均每人需管理約 1 萬 4,000 件文物，且現有的文物修復研究人員中仍有職缺待補，恐造成人員因兼顧展覽、研究與盤點而疲於奔命，影響保存品質。再查，110 至 111 年間接連發生三件珍貴瓷器因操作不當破損之憾事，顯示預防性保存機制與專業訓練亟待強化。故宮應提出具體人力增補或實習銜接機制，並積極研議運用 RFID、AI 等科技手段輔助作業，以縮短盤點期程並評估全年常態化盤點之可行性，確保每件國寶能規律主動受檢。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於 2020 年經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告登錄為臺北市市定歷史建築，為我國極具特色之宮殿式建築。故宮於「新故宮計畫」中將故宮整建做為其中一重要項目，內容包含：整樓板高度恢復中庭挑高空間、導入人車分流機制、重塑具歷史意義的大紅門入口意象。惟其中「增建玻璃入口亭」之計畫，因其設計方案引起部分民眾或民間團體之討論。考量故宮「增建玻璃入口亭」之計畫於 2022 年遭臺北市文資審議會否決，復於 2025 年第二次遭臺北市文資審議會以 11：4 之票數否決。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其設計內容是否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1 項內容有所扞格，並提出後續規劃方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國際博物館協會國際建築暨博物館技術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Architecture and Museum Techniques，簡稱 ICOM-ICAMT）是專注於博物館建築設計與展示技術的國際專業組織，旨在探討博物館空間規劃、技術創新與環境永續等前瞻議題。該會第 50 屆年會於 2024 年 10 月首度移師台灣舉辦，會議中均強調當代博物館應藉由建築與展示技術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透過設計介入都市社群與社會需求。博物館建築規劃不僅反映社會脈絡，更需透過修補、再詮釋與創新，調整地景與社會關係，此為國際當代博物館之重要課題。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先前曾遭外界與特定輿論質疑，正館大門增建玻璃亭等規劃遭致泛政治化之曲解與打擊，此類言論恐不利於「新故宮計畫」之國際接軌。考量故宮正館整建工程 114 年 6 月 30 日未通過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建請故宮未來在推動建築興建、整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時，除吸取國際經驗，更應加強與社會公眾之溝通，俾利化解各界疑慮、凝聚共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

「新故宮計畫」項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9,600 萬元，其中子計畫－「國際策展合作」5,103 萬 3 千元，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含新南向行銷及媒宣）共 2,246 萬元，請問成效為何？故宮出國考察很多計畫都編在「新故宮計畫」，故宮除了將國寶帶至國外參展，除了行銷故宮的珍藏，理應將國際觀光客吸引來台促進觀光，作為重要策略，同時也應與國際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讓國人看到世界級的大展。新故宮計畫 100 多億元（107 億 4,70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6 年底、115 年已是計畫第 9 年，除了北院的擴建整修和南院國寶館這些硬體工程，請問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交出何種成績單？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的「故宮國寶出遊去」赴

各地展出，應研謀提升展出之參觀人次，並拓展多元合作對象及展出地點，俾提升文物可近性。新故宮計畫原本預計 6 年（2023 年）要完工的計畫，結果歷經 3 次修正，工期延到 10 年（2027 年），預算從當初調降後的 87 億元暴增 19 億元，一舉衝破百億元大關。是否確定 116 年底完成、是否再修正第 4 次？北院外觀改建何去何從，希望故宮早日定案，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鑑於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以下簡稱國寶館）擬於 2027 年 3 月完工，其肩負強化文物修復、修復專業人才培育、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典藏展示空間、國際級展覽場地等多項重任。考量目前文化部轄下各博物館、美術館之修復室、專業人力普遍嚴重匱乏，甚至部分場館無編制人員，多採委外或甚至無相關編制；為促進國家文化資產保存資源之最大化利用，故宮作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擁有最頂尖之科學檢測設備與修復技術，應打破部會藩籬，於國寶館完工前之關鍵籌備期，主動對接文化部及各公有館舍，透過大館帶小館，積極承擔我國文物修復與專業人才培育之重任。建請故宮應於 3 個月內，會同文化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如何建置國家級文物修護暨人才培訓基地策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頻遭有心人士以文化交流等理由要求應進行兩岸文物交流，但中國缺乏司法免扣押機制，且無法回應平等、尊重等前提，為免落入兩岸交流之泥淖，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辦理國際交流，透過與國際策展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主體性及話語權，惟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尚未有相關國際聯展、策展之規劃公布，為督促辦理進程，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六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

置計畫，包括「行銷國際」等面向，並透過子計畫推動，經費合計 9,600 萬元。其中子計畫「故宮國寶出遊去」編列預算 230 萬元。查近期故宮文物赴國外展覽多次遭遇安全威脅與管理爭議，114 年故宮文物赴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期間，接連收到惡意恐嚇，足見國寶外展已具國家安全層面之風險，而非單純博物館管理問題。另查 114 年度出借文物至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舉辦「龍」展時，部分媒體傳出法方合作物流公司缺乏專業搬運經驗與知識，導致我方人員需親自搬卸文物等疑慮，故宮應加以說明。115 年度尚規劃諸多特展且涉及多國多案，鑑此，安全風險管控更形重要。現行「跨部會動態風險評估」機制與制度化應變 SOP 是否完備？故宮應加以檢視，並落實物流供應商背景審查與現場監控機制，確保國寶安全不容有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包括「交通串連」等四大面向，並透過子計畫推動，經費合計 9,600 萬元。其中子計畫「博物館便利行」編列預算 406 萬 1 千元。查該院南部院區位處嘉義縣太保市，長期面臨聯外交通不便及周邊觀光鏈缺位之挑戰。因原 BOT 旅館與商業開發案解約停擺，導致園區周邊住宿、餐飲設施嚴重不足，遊客多採「團進團出」模式，難以對地方產生觀光外溢效益。次查 114 年台灣燈會期間，南院雖推出「白天遊南院、晚上賞燈會」活動，部分民眾反映接駁車未配合停靠燈會，遭質疑整合行銷失靈；鑑此，院方在行政協調與區域聯動上應檢視是否仍有改進空間，精進與地方大型活動之交通串聯機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旅宿業者及商圈聯動行銷之具體規劃。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聚焦星馬、泰菲越等東協市場。透過邀請國際媒體踩線、異國文化節慶（如泰國月）及線上媒宣，深化雙向文化交流與

旅遊串聯，吸引新南向旅客體驗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部院區。經查，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統計，北部院區東南亞旅客人數占外國旅客人數比例，113 年 10.83%、114 年度 9.66%及 115 年度至 4 月止為 6.39%，顯見本項子計畫執行內容與成果仍有精進及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086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度「新故宮計畫」編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該計畫自 106 年核定以來已歷經 3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度，總經費更從 101 億元暴增至 107 億 4,700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新故宮計畫之累計執行數為 15 億 1,962 萬 1 千元（含累計預付數 6 億 2,35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89.70%，進度容有精進空間。新行政大樓及新建圖書館新建工程雖已驗收，但尚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獨立展櫃也仍在打樣驗收階段。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5 億 4,787 萬 9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總經費 101 億元，期程 107 至 112 年。其後多次修正：108 年總經費調整為 87 億 8,200 萬元；110 年第二次修正，經費維持不變，但期程展延至 115 年；111 年第三次修正，總經費再增至 107 億 4,7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顯示「新故宮計畫」自核定以來，經費與期程多次調整。依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截至 114 年 12 月份之保留數高達 7.1 億餘元，未執行比例逼近 40%，比例偏高，故宮允宜說明後續執行期程。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二級機關，是我國層級最高的博物館，也代表國家對外的形象與門面，為因應國際上數位化展覽以及智慧庫房的趨勢，也為了防範近年來世界上知名博物館屢屢傳出包含網站被駭、勒索軟體、資料外洩、營運系統與安全系統中斷等重大資安事件，故宮應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將現有之數位資訊室升格為數位資訊處，並積極補足資安相關人力與資源以提升資安能力。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數位資訊室升格為數位資訊處，並將相關辦理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供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是臺灣文化的一部分，故宮文物屬於全體臺灣人，乃至於是全人類共享資產，最大程度對外開放本屬應該。故宮應持續推動 AI-Ready OPEN DATA 工作，讓國際 AI 大語言模型可易獲取故宮文物資料、發揮 AI 時代下的故宮影響力。另，為促進主權 AI 發展，擁有龐大典藏與展覽文物知識的故宮資料開放，同樣也是相當重要的工作項目。AI 以文本資料為主的人類知識進行訓練，訓練過程中吸收了哪些資訊，將影響日後使用者從 AI 工具所獲取的資訊內涵。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曾表示，AI 模型訓練需要大量資料，因此希望政府、民間擁有著作權的資料能夠釋放出來，以利訓練出有臺灣觀點的 AI 模型。為發展主權 AI，數位發展部表示，已經開放各部會上架「臺灣語料庫」。請故宮說明至今做了哪些內容上架規劃？完成度又有多少百分比？另外，未來針對故宮擁有版權的資料、民間擁有版權的資料，以及年代久遠已經不受版權保障的資料，故宮各有怎麼樣的上架策略？本主決議所涉課題，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議題歷年皆受關注，由經費至品項乃至於何以未編預算，都是各界關注重點。然而，故宮文物購藏所面對的複雜因素，遠非尋常市場買賣邏輯所能類比。根據故宮 2023 年度預算書第 158 至 159 頁所摘要之書面報告可知，何以故宮文物購藏預算，並不能與其他常態預算

編列方式相提並論：第一，文物購藏採三級三審制（預審、初審及複審），行政程序龐雜費時；第二，符合典藏政策的文物難得一見；第三，故宮購藏文物預算之編列方式，已改革為前一年度先辦理文物預審、確立明確標的物，再行編列入下一年度預算；第四，倘臨時遇有值得收購之文物，可依《預算法》第 88 條先行辦理。長遠而言，故宮應進行組織改造，以儘早擺脫過分的政治干預、回歸專業治理。短期內，故宮有責向立法院以及社會大眾宣導，博物館業務所需獨立性，以及行政、預算等業務有別於其他政府部門之處。除購藏文物預算外，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說明尚有哪些工作項目屬於博物館專業事項，與其他部會運作邏輯有別，盼立院及社會大眾能有進一步理解。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動國際觀光及提升外國旅客參觀體驗，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導遊研習及外語導覽相關業務。惟自疫情解封以來，韓國旅客長期為故宮主要外國客群之一，韓國市場應為故宮國際觀光經營之重要目標。查故宮目前雖已提供韓文語音導覽及韓文導覽手冊，然整體韓語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北院外語導覽人員雖涵蓋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 5 種語言，惟韓語導覽人員僅 1 人。即便 Klook、KKday 等平台已有民間旅行社提供韓語導覽服務，惟其導覽品質及內容正確性，故宮尚難有效掌握，恐影響國際旅客對故宮文物與文化脈絡之理解。另查南院目前外語導覽僅提供英文導覽，導覽員僅 8 人；導遊研習部分，南院至 114 年度辦理英文導遊研習，參與人次僅 25 人。考量南院開館十周年，未來應積極強化國際化服務，提升外國旅客參訪誘因。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外語導覽服務量能，並針對北院韓語導覽人力不足以及南院外語導覽語種及導遊研習不足等問題，研議精進措施，以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整體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推動永續發展已為國際博物館重要趨勢，文化部亦於 113 年 8 月公布《文

化產業淨零指引》，將博物館納入淨零轉型推動範疇。行政院環境部於 114 年 5 月委託專業機構，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辦理深度節能輔導，輔導結果指出：南院既有燈具仍有螢光日光燈約 500 盞，應更換為高效率 LED 燈具；另現有契約容量 1,550kW 依目前用電狀況，經評估仍有調降空間；使用中變壓器 6 台，各台使用負載率最高僅 22%，亦有檢討整併之必要。上述結果顯示，故宮南院在照明設備、契約容量及變壓器使用效率等面向，仍有進一步節能改善空間。故宮允宜依深度節能輔導結果積極改善，包括儘速汰換 500 盞螢光日光燈、調降用電量及發電機檢討整併，以提升南院能源使用效率，並符合博物館淨零轉型方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院區深度節能輔導結果積極改善。

(七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家重要文物，院區安全維護攸關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安全。近期國際博物館竊案及館舍安全事件引發各界關注。查故宮目前設有警犬 4 隻、領犬員 4 名，配置於北部院區駐警隊。警犬隊對於強化院區巡邏、爆裂物偵測及突發事件應變具有重要功能。惟目前南部院區尚未正式設置警犬組，重大勤務仍須由北部院區調派人力及警犬支援。南部院區自 2015 年底開館至今已 10 年，且配合南院二館營運，安全勤務需求勢必提高。故南院警犬組之人力配置、勤務模式、訓練量能及正式成立期程，有進一步規劃之必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加速推動南部院區警犬待勤設施建置，研議南院警犬組設置及相關預算編列，以提升南院安全維護與突發事件應變能力。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出版品作為展覽內容之延伸，不僅具有紀錄、教育推廣及典藏價值，亦攸關國家級博物館專業形象，應兼顧內容品質、圖像呈現及裝幀設計。惟查，故宮南院大展「江戶浮世之美」廣受好評，然展覽周邊出版品僅有圖錄，未能擴大展覽成果之推廣效益。另百年院慶特展「千年神遇－北宋西園雅集傳奇」亦獲高度評價，惟其特刊雖印刷品質、紙張選用及內容編輯均具水準，卻因裝幀方式無法攤平，導致跨頁圖片及重要

展件細節遭書脊遮蔽，影響讀者閱讀體驗。該特刊收錄大量高品質圖像，包含重要借展作品及書畫細節，出版品本應完整呈現展品之藝術價值與研究成果。倘因裝幀設計未臻完善，使圖像重點被夾於書脊中，實有損展覽出版品之典藏及推廣功能。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未來辦理重要特展出版品時，允宜更審慎評估裝幀方式、圖像跨頁配置、閱讀體驗及典藏需求，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重要展覽之周邊及出版品規劃、審查及品管流程，以提升出版品品質及展覽成果推廣效益。

(七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資源豐富，近年持續展出女性藝術家作品，並聚焦過去較少被關注之女性藝術家及其文化成就；亦透過具女性元素之文物與藝術創作，探討古文物所蘊含之性別意涵及其與當時社會文化之關係。惟展覽策劃不應僅止呈現女性相關文物或女性藝術家作品，亦應進一步結合當代性別觀點，重新詮釋歷史脈絡，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讓觀眾理解不同時代中性別、權力、文化與藝術之關係。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強化展覽策劃及教育推廣中之性別觀點，於未來辦理相關展覽、數位內容及公共教育活動時，深化女性藝術家、女性歷史經驗及文物性別意涵之研究與詮釋，並結合當代觀點與多元媒介，發揮國家級博物館之公共教育功能，使故宮典藏成為促進性別平等、文化平權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平台。

(八十)因應我國碳費制度上路，各機關場館雖未必均屬正式管制對象，仍應及早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作為後續減碳治理及能源管理之基礎。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級博物館，近年已陸續推動 SDGs 自願檢視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永續治理工作，展現接軌國際博物館永續趨勢之積極作為。故宮雖尚未納入碳費正式管制對象，仍宜預先建立完整之碳排放基礎資料，並設定自主減碳目標，以利後續研擬具體減碳策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精進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早設定自主減碳目標，並依院區能源使用、展覽營運、典藏維護、交通運輸及採購管理等面向，研議具體減碳措施，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推動永續治理之示範。

(八十一)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博物館營運，也加速各國博物館推動數位轉型，透過線上展覽、數位典藏及虛擬導覽等方式，維持文化近用與教育推廣功能。其中，Google Arts & Culture 結合藝術品數位化、街景服務及虛擬實境等功能，已成為國際博物館推動數位內容的重要平台。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該平台已上架近一千件展品影像、數十檔線上展覽，並提供南北院環景內容，對提升故宮典藏之國際能見度及文化近用具有正面效益。惟故宮典藏文物逾 70 萬件，目前於該平台公開之展品影像仍僅占整體典藏之一小部分。鑑於該平台無須上架費用，故宮允宜持續增加展品影像及線上展覽內容，並進一步分析數位平台使用者樣態，以評估數位轉型實際成效，作為後續內容規劃、國際行銷及教育推廣之依據。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擴充 Google Arts & Culture 等線上數位平台之展品影像與線上展覽內容，以提升故宮典藏之數位近用、國際能見度及文化教育推廣效益。

(八十二)新故宮計畫旨在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區軟硬體設施、文物保存及參觀服務品質，惟北院正館入口改善方案涉及歷史建築外觀、文資審議、民眾觀感及工程期程，近期玻璃入口亭方案再遭文資審議否決，顯示故宮於設計溝通及文資價值衡平仍有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北院正館入口改善方案、玻璃入口亭歷次審議意見、替代方案評估、工程期程影響、公共溝通紀錄及新故宮計畫後續風險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最具國際能見度之國家級博物館，外籍旅客參訪情形直接反映我國文化觀光與國際行銷成效。依預算評估資料，108 年度故宮外籍旅客占全體參觀人次比率達 63.45%，惟 112 年度降至 29.05%，113 年度雖回升至 33.25%，114 年迄 8 月底復降至 27.81%；其中東南亞旅客占比自 112 年度 3.78%、113 年度 3.62%，降至 114 年 8 月底 2.82%。故宮雖預計派員赴新加坡秋季旅展及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考察與行銷，惟國際行銷不應僅以參展、曝光或出國考察作為成果，更應檢視是否能實際轉化為外

籍旅客來館、購票、導覽使用及文創消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外籍旅客及東南亞市場拓展策略、國際旅展參與效益、旅行社與 OTA 平台合作、外語導覽與票券資訊、外籍旅客入館轉換率、消費行為分析、南北院區國際行銷分工及具體成效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是臺灣重要文化門面，也是許多國際旅客來臺參訪的重要景點。故宮典藏文物具有世界級價值，但博物館不應只是把文物陳列出來，更應讓不同國家、不同語言背景的觀眾，看得懂文物背後的歷史故事、工藝特色及文化意義。尤其外籍旅客未必熟悉中國古代史、清代宮廷、書畫、青銅器、玉器或瓷器等背景，若展場說明過於簡短或專業，旅客可能只知道文物很古老、很珍貴，卻未必真正理解其價值。另據故宮資料顯示，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故宮外籍旅客占比約降至三成，113 年度外籍旅客參觀人次亦僅恢復至 108 年度之三成，顯示故宮在國際旅客吸引、外語服務及觀展體驗上仍有改善空間。外語服務不應只是「有提供」，更要讓旅客從入口、售票、展場入口、QR Code、導覽設備或 APP 操作流程中，能清楚看見、容易取得並順利使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外籍旅客展場服務及外語導覽機制進行檢討，內容應包含英文、日文、韓文、西班牙語及東南亞等語言導覽近 3 年使用情形、外籍旅客取得外語導覽之流程、展場說明如何強化歷史脈絡與白話敘事、外國旅客意見蒐集及改善追蹤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1 年啟用電子化售票系統，相關經費隨預估參觀人次成長而增加，115 年度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之展場管理與觀眾服務，包含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信用卡及電子支付金流服務費等。惟故宮資料顯示，北院觀眾入場購票方式已由 111 年度以現場電子售票機為主，轉為 112 及 113 年度以現場櫃檯購買紙本票券為主；南院觀眾亦長期以現場櫃檯購票為主。觀眾未使用電子售票機原因包括沒看到或不知道

有電子售票機、認為櫃檯較快、習慣由服務人員購票，以及不確定優惠票能否使用電子售票機等。票務電子化之目的應在節省排隊時間、降低人力負擔、提升付款便利性及友善不同年齡層觀眾，而非僅完成系統建置。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南北院區電子售票機配置、標示與動線、優惠票與免費票電子化流程、現場排隊時間統計、電子支付使用率、年長者與親子觀眾協助措施、櫃檯與電子售票機人力分流、系統維運成本及改善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增辦理「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分 5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 1,773 萬 3 千元，內容包含智慧展示體驗、智慧典藏治理及智慧創新教推。AI 及數位科技有助於改善導覽、典藏、搜尋、教育推廣及觀眾互動，惟評估資料指出，部分成果指標與預期效益未能緊密扣合，例如以資料筆數、活動場數、數位 IP 成果作為指標，未必能直接反映民眾參觀體驗提升、教育成效或資料品質改善。AI 計畫若缺乏使用者數據分析、資料治理、模型訓練品質、資安風險控管與文化內容正確性檢核，恐淪為科技名詞包裝。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 AI 智慧展示廳、智能圖像搜尋、數位孿生文物導覽、AI-Ready Data、故宮 AI 模型訓練資料來源、資料校正機制、使用者滿意度、偏鄉與學生推廣方式、資安與個資風險、錯誤內容更正機制及年度成果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不僅包含實體文物，文物高階圖檔、數位典藏資料、3D 資料及授權檔案，亦屬重要文化資產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核心。審計部報告曾指出，故宮過去因影像降階程式及系統環境管理不當，發生高階圖像遭讀取、拼接及販售等情事；另對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圖像數位原始檔案，亦未完整追蹤保存、使用及刪除銷毀情形，顯示數位典藏管理仍有強化必要。故宮推動數位開放有助於文化近用與國際交流，惟開放應有邊界，數位化亦須治理。面對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故宮應明確區分低階、中

階、高階圖檔、億萬畫素影像、3D 資料及 AI 導覽素材之管理層級，並釐清開放、授權、封閉管理及 AI 訓練使用規範，避免國家文化資產在未經授權或未受追蹤下，被製作為商業商品、AI 生成圖像或資料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數位典藏資產分級管理及 AI 使用風險進行檢討，內容應包含數位資料分級標準、存取權限、下載紀錄、授權流程、外部合作審查、高階圖檔外洩後改善情形、資安稽核、AI 訓練授權條款，以及未授權使用、商業利用及 AI 生成資料之監測、下架與求償機制，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展示之文物多屬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展櫃密封、環境控制及蟲害防治，均攸關文物保存安全。近日媒體報導，故宮展櫃疑有蟲隻出現，雖故宮已說明文物未受損，並已啟動預防性卸展、除蟲及展櫃密封檢查等措施，惟此事仍顯示展場環境管理及蟲害監測機制有再強化之必要。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文物安全不應僅依個案處理，而應建立定期巡檢、即時通報、原因追蹤及改善回報制度，確保展櫃密封性、溫濕度控制、清潔維護與蟲害防治均能落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南北院展場展櫃密封檢查、蟲害監測與防治、展場環境巡檢、文物預防性卸展標準、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及後續改善追蹤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重要親子旅遊及文化教育場域，除文物展示與教育推廣外，亦應確保參觀民眾，尤其是兒童、親子及校外教學團體之人身安全。近日媒體報導，有家長攜子參觀故宮南院時，疑似發生陌生人試圖帶走兒童之情形，引發社會對博物館公共空間安全、兒童保護及緊急通報機制之關注。故宮南院展場空間廣大，假日及展覽活動期間親子觀眾眾多，若兒童走失、陌生人接觸、可疑行為或其他突發事件未能即時辨識與處理，恐影響民眾參觀安全與公共場館信任。故宮應強化展場保全巡邏、監視系統配置、兒童走失協尋、可疑事件通報、服務台應變、親子觀眾安

全提醒及校外教學團體安全指引，讓博物館不只是文化場域，也是真正安心的公共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南北院區兒童走失與人身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展場保全巡邏配置、監視系統涵蓋情形、可疑行為通報機制、服務台及第一線人員應變訓練、親子觀眾安全提醒、校外教學團體安全指引及相關事件後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為全民共享之國家文化資產，故宮展覽資源不應侷限於南北院區，亦應透過跨館合作，使中部地區學生、親子、長輩及藝文愛好者，有更多機會近距離接觸高品質之故宮文物展覽。前經協調故宮文物赴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一案，會議已有初步結論，預計於 2027 年暑假 7 至 9 月展出，展期 3 個月，預算與分工原則上循「花之禮讚」前例辦理，策展方向以書畫為主，並研議加入二至三成器物展件，且預計於 2025 年底前成立策展小組。惟書畫類文物對光照、溫濕度、保存條件及展期均有較高要求；若展件另包含器物，亦涉及展櫃、安全、保險、運輸及展場條件等專業評估，相關作業均須及早盤點規劃，非展前臨時即可完成。為使國家文化資源更均衡被看見，並確保展覽如期籌備、如質辦理，故宮應儘速建立與國美館固定協調窗口，明確掌握策展、展件、預算、場地及時程進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故宮文物赴國立臺灣美術館展覽案之策展小組成立期程、故宮與國美館分工機制、展覽主題初步構想、書畫及器物展件盤點方向、預算需求與分攤原則、國美館展場條件評估、文物保存與運輸保險規劃，以及 2027 年展出前整體籌備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隨參觀人數逐年增長，加上第二展覽館開館營運的實際需要，故宮於 115 年度「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計畫中，編列因應增加 22 名展場人力之需求，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 1,566 萬 3 千元。115 年度

總預算案延宕，恐將直接衝擊第一線的觀眾服務、護理及安全檢查等核心業務，第一線的服務品質與安檢效率，直接維繫著故宮的國際聲譽，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前，應在現有執行數內進行最優化的人力調配，以確保服務水準不打折、安全防線不出現漏洞，積極維持應有的國際觀光接待量能。

(九十二)鑑於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以下簡稱國寶館）擬於 2027 年 3 月完工，其肩負強化文物修復、修復專業人才培育、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典藏展示空間、國際級展覽場地等多項重任。為深化百年故宮「走向更入世」之施政精神，並具體解決國內博物館界修復人才斷層之危機，故宮應充分善用南院國寶館之頂尖硬體空間與科學檢測設備，主動對接我國設有文物修復、古物維護及文化資產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透過制度化之「館校合作」模式，引進學術界研究能量，並提供青年學子實務操作與高階儀器實習之機會，俾利讓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寶館成為高教人才累積經驗的平台，以及厚實國家未來專業人力儲備。

(九十三)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5 年度「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中，較 114 年度超過 1,830 萬 2 千元，雖未立即產生影響，惟預算仍受到侷限，將影響施政計畫的推動。上開計畫主要係配合新故宮計畫整建工程進度，汰換研究大樓及第二展覽館之老舊消防幫浦機組 807 萬 2 千元，並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資通訊、安全監控系統及機水電控制核心機房設置套裝式自動滅火系統 600 萬元，以提升院區資訊安全維運與消防防護韌性，確保典藏文物及民眾生命之安全。故宮文物是無價的普世文化遺產，其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經費更攸關院區資訊安全維運、消防防護韌性，以及典藏文物與民眾生命的安全；115 年度總預算案延宕，恐對故宮營運及資訊安全造成影響，使相關安全升級出現空窗期，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預算通過前的過

渡期內，應對現有消防與資安設備加強日常維護與巡檢，防堵任何因預算未定而產生的安全漏洞，以避免國家文物安全面臨任何負面衝擊與風險。

(九十四)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國立故宮博物院之 115 年度之新興計畫為「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係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分支計畫，計畫期程 5 年（115 至 119 年），業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7 日核定 115 年度經費 1,773 萬 3 千元，於預算未通過前全數無法執行。上開計畫包含對外建置 AI 智慧展示廳、博物館智慧對話系統服務，創新民眾博物館觀展體驗；對內優化資料品質並達成 AI-Ready 資料整備，導入智慧化庫房，進行文物識別和追蹤管理，均攸關故宮之博物館數位轉型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因 115 年度預算審查延宕，首當其衝即為故宮導入智慧化庫房及完善數位典藏系統進程，有關執行典藏庫房智慧化及庫房文物大盤點數位化工作，其前置與基礎設備建置期程受到壓縮，恐連帶影響後續 5 年的整體執行進度。數位科技乃現代博物館提升觀展體驗與典藏治理的國際指標，為避免預算審查過渡期產生政策空窗期，建請故宮在預算通過後，應立即啟動落後進度補強機制，加強控管政策期程，以避免受預算審查進度影響，進而削弱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九十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11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編列 6,442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等衍生權利金收入，上述權利金收入近年來呈下滑或停滯趨勢，均尚未回復至過往年度水準。其中，「出版品權利金」由 109 年度決算數 2,863 萬 6 千元逐年遞減，11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1,550 萬元，僅約為 109 年度約五成；「品牌授權權利金」自 109 年度決算數 3,835 萬 8 千元滑落後，115 年度預算案亦僅編列 2,300 萬元；「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亦呈現不振態勢（詳見表 1）。故宮典藏近 70 萬件珍貴文物

，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要加值泉源，隨著疫後國際觀光市場復甦與來院參觀人次已顯著回升，故宮藏品衍生利用業務卻未能同步成長，顯見其在「拓展廠商合作意願」、「簡化授權行政流程」及「數位資產活化行銷」等方面尚有精進空間，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說明原因，並通盤檢討現行品牌、出版及圖像授權機制，以利拓展廠商合作意願、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近年故宮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合計	出版品 權利金	品牌授權 權利金	數位物件 利用權利金
109 年度決算數	70,405	28,636	38,358	3,411
110 年度決算數	35,085	16,753	13,632	4,700
111 年度決算數	16,235	8,889	5,978	1,368
112 年度決算數	21,822	8,690	11,815	1,317
113 年度決算數	31,666	14,523	15,882	1,261
114 年度預算數	41,660	15,500	23,000	3,160
115 年度預算數	39,815	15,500	23,000	1,315

(九十六)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博物館政策白皮書》指出，我國現行法規及行政機制與國內博物館專業需求存在落差，有下列情事：1.博物館須爭取外部資源支持，如採行政法人或作業基金制度之館所，外界多認其應追求財務自籌收入，此又與博物館專業經營及社會公益之本質相悖；如公立博物館因《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2.目前民間捐贈實體物件（如藝術品），受限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必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影響民間捐贈意願。吳委員思瑤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質詢國立故宮博物院蕭宗煌院長，詢問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未編列文物收購預算之緣由，蕭院長明確指出：「比故宮好的或同等級的，買不起……。」然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不足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s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1531），即

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反觀我國公立博物館卻因《公益勸募條例》所限，無法主動發起勸募。故宮作為我國博物館界之龍頭，理應在法制優化上率先研謀對策，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盤點適用上開《公益勸募條例》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法規時所面臨之實務衝擊，提出「公立博物館購藏文物限制、民間文物捐贈租稅障礙之實務影響評估與修法建議」。

(九十七)查「新故宮計畫」自行政院 107 年核定以來，已歷經三次計畫修正，總經費由原列 101 億元調增至 107 億 4,700 萬餘元，執行期程更展延至 116 年度。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正館整建工程（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玻璃亭」入口設計引發破壞建築原貌之社會質疑，被民團批評為「灰色 OK 繃」及毀容國寶，且因遮蔽歷史建築主體涉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虞，截至 114 年 6 月已提送第六版修正稿，仍遭臺北市文資委員會以 4 比 11 二度否決。此外，根據審計部報告，該計畫多項工程進度落後，如文物修復展示館主體鋼構吊裝進度大幅落後預定指標。計畫持續延宕不僅增加國庫負擔，更影響故宮整體服務品質提升時程，故宮應提出更能說服社會之修復再利用方案，並落實與文資委員、專業團體、居民之溝通，以凝聚社會共識並確保後續工進如期如質完成。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查新聞報導 115 年 5 月 23 日疑似發生彰化籍家長攜子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時，於「兒童創意中心」發生 8 歲男童險遭不明婦人誘拐帶走之驚魂事件。家長質疑南院內部恐有不法誘拐團體出沒，令人毛骨悚然。次查故宮近期雖宣稱因應國際博物館竊案與北捷隨機攻擊事件已全面升級維安，包含增設金屬探測器、加強查驗包包及警犬隊巡邏等；惟上述措施多集中於「入口安檢」與「文物防護」，對於園區內特定開放空間（如兒創中心）之「參觀民眾人身安全」及「可疑人士識別」仍需加強。故宮南院

占地廣大且兒創中心屬親子高度密集區域，為免造成恐慌，故宮應盤點南院內部監控死角，並針對兒童活動區域提高服務人員與駐衛警的危機應變能力，及建置面對疑似誘拐行為時的處理 SOP。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42 億 6,28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 (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4,56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2,34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546 萬 9 千元。係辦理內部培訓，針對核電廠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及核廢料管理等業務，建立視察員及資深視察員經驗傳承制度，另配合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的專業知能深度需求，自辦或派員參與國內、外原子能相關的各種專業訓練。經查核安會於 110 至 115 年編列培訓經費，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未來恐不利人員進行相關核電廠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及核廢料管理等業務培訓與傳承；有鑑於核二及核三刻正進行重啟作業，仍有賴於資深退休員工協助參與審查，故現職人員之訓練與經驗傳承刻不容緩，核安會應積極進行專業人才培育。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47 萬 1 千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等相關規定，各機關以

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等事宜，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對外公開，以利公眾閱覽共享。然經查，從 113 年度迄今為止核能安全委員會並未依相關規定提出出國計畫報告，因此為強化監督並督促核能安全委員會依法公開出國報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業務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824 萬元。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等。惟該會「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編列 229 萬元，又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清理、文書掃描及影像建檔、印刷裝訂等委外作業費」編列 504 萬元，二者工作內容是否有重疊、是否具委外必要性，應說明清楚。再者，近年政府持續推動電子公文、檔案數位化及行政減量，相關郵資、印刷、裝訂及傳遞作業是否仍維持高額編列，宜考量預算合理性。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編列預算 31 億 8,940 萬 7 千元。近年核工人才培育出現斷層，過往之非核政策使學生看不到發展前景，核工系所招生及人才留任均面臨困境。惟目前相關資源仍偏重短期交流，欠缺長期培育與技術傳承規劃，恐影響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及技術量能。爰此，建請相關單位盤點核能專業人才培育現況，並研議建立長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編列預算 308 萬 9 千元。原子能法已逾五十年未曾修正，期間相關業務均陸續制定專法加以規範，例如游離輻射已有《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質已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反應器設施亦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專法規範，致原子能法性質

已由直接管理轉為整體政策與原則之法律。核安會於 112 年 4 月啟動原子能法修法作業，規劃朝基本法方向修正，並於同年 9 月辦理第 1 場專家諮詢會，初步確立法規架構，另補助科技法律學者進行世界主要國家原子能比較法研究，而修法作業啟動至今已辦理 5 場專家諮詢會，而相關修法進度遲緩、整體法制架構待健全。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編列預算 966 萬 2 千元。本預算計畫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係屬經常性計畫。惟查其預算說明內容多為原則性敘述，對於年度預定辦理事項之具體工作重點、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及實際效益等，均未見詳實揭露。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元新台幣，占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再查，該項預算為經常性業務，過去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建立正確原子能知識，並未增加民主政府善用原子能空間，顯見過去預算執行績效不佳，如今既已全面廢核，該項預算需求更已大幅縮減。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本分支計畫欲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經查：政府各機關均積極推動「業務白話文運動」，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編印《中藥成藥效能、適應症語意解析及中藥廣告違規態樣釋例彙編》推動中藥成藥白話運動，中央研究院於 2017 年成立「研之有物」科普網站，2018 年出版刊物，推動科普白話運動，2018 年中央銀行推動「金融白話文運動」，至今已將過往每篇貼文彙整成書。核安會臉書粉專「核安會輻務小站」雖亦積極推動白話文運動，但點閱率偏低，應加強相關知識之推廣。

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 28 萬元。核安會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與風險溝通固有必要，惟相關工作應避免流於單向宣導，並應揭露議題設定、利害關係人參與、資訊公開、意見回應、媒宣投放及成效評核指標。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計畫、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民眾意見回應、媒體宣導明細、客觀評核指標及資訊公開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查核廢料貯存設施及其他高風險、鄰避性設施，多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鄰近部落，相關政策規劃、審查及公聽程序，攸關原住民族土地、環境、生存及文化權益。惟過往重大設施決策過程，常遭地方部落質疑資訊不對等、參與不足，未充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知情同意精神。核安會應於核廢料貯存、放射性設施及其他重大核能政策之審查、公聽會及決策程序中，強化各部落之參與機制。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編列預算 6,253 萬 1 千元。本計畫編列委託國內法人或學研機構執行「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我國原子能施政支援體系建構」、「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建構」及「精準放射醫學環境建構先期評估」等專案計畫 25,500 千元。然預算書對歷年執行情形、具體成果及年度工作內容說明仍不足，預算編列之效益有檢討精進空間。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除補助行政法人營運管理、重要設施維持及既有人事費外，亦包含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SMR 研究、淨零能源與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等多項重大計畫，年度預算規模龐大，且兼具營運補助、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性質。為確保補助經費使用效益、法人治理、計畫里程碑、採購執行、績效指標及風險控管均能具體揭露，允宜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完整監督機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補助、人事與設施維持、重大計畫執行進度、法人治理、績效指標、風險控管及預算配置合理性之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115 年度補助國原院營運發展計畫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占核安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72.95%，比重甚高。惟查國原院執行部分補助計畫（例如，截至 113 年度止，「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及「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比率各僅 36.11%及 54.04%），仍有進度落後情形

，顯示相關計畫之執行控管、績效追蹤及預算運用效能，尚有檢討精進空間，以確保經費發揮預期效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占核安會預算支出七成以上。經查部分跨年期計畫有執行率欠佳的情況，核安會應強化對國原院執行計畫進度之控管，以撙節開支。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核安會 109 年度為因應日本規劃以海洋排放福島電廠氚廢水，擬定我國鄰近海洋「整備期」、「應對期」及後續「長期監控」3 階段技術發展與事件應對布局。112 年度開始接續執行之第 2 階段「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性評估應對計畫」係依循第 1 階段所預警之可能擴散趨勢範圍及受影響魚種，規劃進行排放後之跨領域應對監測技術發展，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漁業之風評。為因應檢測日本海洋排放福島電廠氚廢水需求增加，設置國原院、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 3 家生物氚檢測實驗室，自 113 年間共同投入食品生物氚檢測。然挹注 3 實驗室之政府預算資源增加，檢測目標卻未成長。國原院生物氚實驗室經費由 113 年度決算 533 萬元，逐年遞增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424 萬 9 千元（增幅 167.34%）；輻射偵測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經費 114 年度預算數各為 85 萬 7 千元及 288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數增為 90 萬元及 308 萬 8 千元（增幅各為 5.02%及 6.93%）。3 家實驗室 115 年度檢測量目標值為 664 件、130 件及 270 件，與每年檢測量能 1,400 件、400 件及 400 件存有相當差距。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補助國原院辦理新增跨年期計畫。然經查新增 5 項跨年期計畫，不僅未於預算書敘明計畫、執行年期、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且多為既有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另查過去國原院投入研發計畫已有部分取得專利或技轉，但不僅促成投資有限，投資金額亦有減少之趨勢，核安會有必要建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在我國推動非核家園政策之下，核能相關產業發展前景不確定，致使部分學生考量未來就業市場與職涯發展，投入核能相關科系意願降低，加以核工專業人力陸續退休，核能人才出現斷層與短缺情形。鑑於核能安全、核設施維運及除役作業仍需高度專業技術人力支撐，核安會雖已向教育部爭取核工人才公費留學名額，並於 2026 年新增核子工程相關公費留學領域，涵蓋核能安全、核能系統及核融合等項目，以因應國內核工專業人才培育需求。然培育新人才緩不濟急，現有核一、核二及核三廠近 2,000 名專業技術人力，亦涉及未來除役作業、核安維護及多元能源政策推動所需之重要人力資源，應通盤盤點人力配置與專業能力，並適度強化人員培訓、升遷制度及留才機制，以維持專業技術能量，俾利國家能源政策推動及核能安全管理之持續運作。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0,646 萬 3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17 億 6,174 萬 8 千元，涉及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實驗室、質

子照射驗證分析實驗室、中子應用研究實驗室、系統工程及廠館建造工程，屬重大科技及公共建設計畫。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續編最後一年，且同時包含設備建置及廠館工程，應強化工程進度、採購期程、設備驗收、安全管理、後續營運維護及使用效益評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之工程進度、採購與驗收期程、設備安全管理、預算執行率、後續營運維護、人員配置及產學研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 (SMR) 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 億元。該計畫內容包括反應器運轉安全研究、量化風險評估、深度防禦能力提升、放射性廢棄物及事故環境影響評估、燃料材料與關鍵結構及系統安全評估技術研究，以及 SMR 發展趨勢與應用實務議題研究。鑑於 SMR 仍涉及核安監理、燃料循環、放射性廢棄物、事故風險、社會溝通及能源政策定位等重大爭議，核安會應明確區分安全管制研究與能源開發推廣角色，維持監理機關獨立性。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SMR 研究計畫之安全管制定位、研究範圍、風險評估、放射性廢棄物與事故環境影響、國際監理趨勢、利益衝突防範及資訊公開機制之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編列預算 8,488 萬 4 千元。根據「第 11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核能設施」（第六次赴日實地觀察），針對：

- 1.日本目前正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再利用，根據報告內容第 28 頁指出，日方承認：「在民眾接受度上仍面臨不少挑戰，後續還需要更多溝通、宣導與驗證，才能慢慢建立社會信任。」而針對日方設有土壤貯存設施，核安會赴日並未了解該貯存設施對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響，另當日方就「低輻射受污染土壤」再利用於道路、防潮堤、海岸防災林及填海等公共工程時，針對再利用土壤，也並未了解是否鄰近栽培食用農作物土壤。另核

安會也並未就「高輻射受污染土壤」日方相關安全標準與管理措施進行了解。2.植物生長仰賴水、土壤與空氣三個基本要素。根據食藥署公布資料，日本五縣地區食品監測合格率，從 2021 年的 99.7%，到 2023 年的 99.5%，再到 2024 年前 5 個月的 99.1%，呈現下降趨勢。此類變化，是否可能與環境中水、土壤或空氣的污染變化存在關聯？核安會並未進一步分析其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一般事務費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群體的追蹤已達 26 年，儘管每年執行人數穩定，但答覆說明中並未提供該群體的原始總列管人數。在缺乏總人數基準的情況下，無法科學、客觀地評估 6,600 千元預算所支持的長期健康照護計畫之總體參與率、流失率及長期健康效益，相對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的居民約 5,000 餘人，但執行迄今僅有 2,159 人完成健康檢查，整體覆蓋率僅約 43%，到府關懷訪視未能有效轉化為健檢人次。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預算編列 3,099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等相關經費。根據媒體報導指出，日前有清潔隊載運垃圾至焚化廠遭退運，原因是偵測發現垃圾輻射超標，引發地方民眾恐慌。經核能安全委員會調查後發現，係為病患進行核子醫學治療後產生之廢棄物所致；核能安全委員會為輻射安全管制機關，允宜與各醫療院所完善核子醫學治療後之相關廢棄物處置宣導等相關措施，避免造成民眾恐慌。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編列預算 3,099 萬 4 千元。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對醫療需求將會顯著增加，以牙科為例，牙科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很多偏鄉並無牙醫，例如：台東縣東河鄉、雲林縣口湖鄉、台南市龍崎區、左鎮區；原鄉部分，例如，屏東縣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牡丹鄉，苗栗縣獅潭鄉等。再者，高齡、失能、失智患者看牙，若得從診療椅移動到 X 光室，恐增添跌倒、感染等風險，還可能引發焦慮不安。綜上，目前核安會現行相關制度（如：拍攝 X 光相關規範），亦未能回應高齡與偏鄉口腔醫療的實際需求。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編列預算 3,099 萬 4 千元。輻射安全管理攸關民眾健康權益及環境安全保障，核安會每年均針對全國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辦理例行性及不預警檢查。惟受限於人力資源有限，111 至 113 年度雖已達成受檢查業者家數 100 %之目標，然實際檢驗作業案件之抽查比率仍未及 3%，對於作業現場之即時監督及風險掌握，恐仍有精進空間。宜結合人工智慧、遠端監測及數位化管理等新興智慧科技，強化高風險作業辨識及監管機制，提升輻射安全管理效能，以降低輻射作業風險並確保公共安全。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5,900 千元辦理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學習網數位化及互動式線上學習教材製作費。核安會說明資料僅限於平台建置及教材製作的期程進度（預計 115 年上線），缺乏對預期效益的實質驗證。儘管 114 年度成果有 35 份數位資源（含 3 款互動遊戲），但未能提供教材的功能規格、專業審查意見、驗收標準，以及使用率和課程滿意度等評估數據，實難以確認預算執行的品質與效益。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編列預算 519 萬 5 千元。根據「第 11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核能設施」（第六次赴日實地觀察），針對：1.根據報告 35 頁內容所示，既核安會已派人赴日實地觀察，針對東京電力每一批 ALPS 處理水經過第三方檢驗 JAEA 大熊分析研究中心複驗仍不合格乙案，核安會針對「日方就複驗之後還是不符合，日本經產省（METI）其應對措施如何？是採取禁止排放該批次 ALPS 處理水？亦或如何進行？」相關流程仍說不清楚。2.報告第 21 頁內容所示，日方詢問台灣：「台灣在海域監測發現異常時怎麼應變？」台灣答覆是：「先確認數據正確性，再透過台灣日本交流協會向日方確認有無異常排放，確認資訊無誤後，再提到跨部會平台，由權責機關啟動後續因應。」為何並非先行向國人預警，通知國內禁食，反而是先向日方確認？面對可能的輻射污染，為什麼反過來先問日本？核安會相關預警機制不足。3.藉由台灣日本交流協會再轉給日方，而不是由核安會和日方核管機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可見台日雙方直接溝通仍有阻礙，至今依然沒有一個「核安對核安」的官方緊急通報機制。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編列預算 519 萬 5 千元。用以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核安會協助我國海域、漁獲物、日本輸入水產食品及海域生態系樣本，結果雖尚無輻射異常情形，然衡酌日本福島電廠氚廢水海洋排放作業預計長達 30 年，應嚴加監控排放資訊及妥辦輻射相關檢測，並提升生物氚實驗室檢測量目標，以維我國海域安全及民眾健康、增進預算使用效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核能安全委員會持續進行國內核電廠駐廠及專案視察，並查核出多項「注意改進事項」，此積極作為應予肯定。然而，截至 114 年度，各核電廠仍有 9 件（占總數 16 件）涉及敏感及長期安全風險之「注意改進事項」尚未完成結案。這些缺失包括核二廠除役作業、用過燃料池管制、核三廠火警事件檢討，以及多項機敏性保安資料缺漏等，恐對核設施長期安全穩定構成潛在風險。為確保核能安全委員會能有效運用預算，並強化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進度的追蹤、審查與結案機制，以促使關鍵缺失加速完成，要求核安會說明將如何調整及強化現行追蹤、審查與結案程序，以確保所有尚未結案之「注意改進事項」能符合監督效率與結案標準。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65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9,6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5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內容包括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研究及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基礎研究。鑑於核電廠除役、延役討論及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均涉及高度公共安全，核安會應具體揭露獨立驗證方法、技術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追蹤及風險告知機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獨立驗證技術、嚴重事故與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台電改善追蹤、除役管制里程碑及資訊公開之書面報告。

(三十二)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預算編列 4,650 萬元，包含辦理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及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基礎研究等相關經費。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底提出核三廠之再運轉計畫，顯見我國核電廠之未來發展除了除役外可能有再運轉之方向。

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針對不同之核能電廠發展走向，研究相關安全管制實務，以符核電廠之實務應用需求。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編列預算 191 萬元。經查閱 114 年地方區域性集中儲備碘片視察報告，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與屏東縣恆春旅遊醫院儲存場所濕度偏高，反映部分地方儲備場所之保存環境管理仍有待強化，碘片屬核子事故應變重要防護物資，其儲存環境若未妥善控制，恐影響物資保存品質及緊急應變整備成效。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編列預算 191 萬元。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每年度辦理之核災演練，建請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發生核災事故時之消防疏散應變能力進行強化。核安會應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相關地方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置「中央、地方、台電」跨層級應變整合平台，以統合救災資源並落實縱向與橫向之協調。前開平台應針對下列要項進行具體確認：各參與單位是否獲取充分之即時情資、各級消防人力與裝備是否具備足夠應變能力、針對不同災情想定是否擬具可行之消防疏散方案，以及是否建構明確且零時差之資通報機制，以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包含辦理核子保安整備與核設施資通安全強化、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作業及應變技術之精進及輻射災害應變推廣與實務管理之研究等相關經費。因應國際情勢變化，俄烏戰爭及中東局勢不穩定，且中國核電發展快速，在臨海區域設置多座核電

廠；顯見核能安全不應僅專注國內，更應審慎評估國際核能運用情形。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加強對國際核安使用之監控，並精進輻災防救應變技術，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爰此，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1,333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經常性業務之經費及設置輻射自動監測站及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等相關經費。惟於監測站儀器設備 115 年除比照往年汰換 8 台監測站儀器設備外，又同時編列新購 10 台監測站儀器設備之費用；且核能安全委員會已透過「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開發具備新技術之監測站設備，是否有必要新購監測站儀器容有疑問。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編列預算 860 萬 1 千元，用以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經費。經查核安會曾四次派員到福島周邊漁港及海水浴場實地採樣，並將四次採樣分析結果，寫在出國報告裡，並公開於海洋資訊平台上；然對於一般民眾來說，未必得知核安會每年派員採樣、並將分析結果載於出國報告當中，更不用說需在該網站上依循層層路徑才能得到相關資訊，在政府資訊公開的透明度、以及民眾獲取相關資訊的便利性、可近性上顯然不夠友善。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編列預算 860 萬 1 千元。該預算用於「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性評估應對計畫」，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核安會協助我國海域、漁獲物、日本輸入水產食品及海域生態系樣本，結果雖尚無

輻射異常情形，然衡酌日本福島電廠氚廢水海洋排放作業預計長達 30 年，應嚴加監控排放資訊及妥辦輻射相關檢測，並提升生物氚實驗室檢測量目標，以維我國海域安全及民眾健康、增進預算使用效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編列預算 2,343 萬 6 千元。核安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核物料管制業務」計畫編列 2,343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召開跨部會會議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方案等工作所需經費。迄 114 年 6 月底，貯存於核電廠、蘭嶼等處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達 23 萬餘桶，惟台電公司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候選場址之選址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仍無實質進展。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編列預算 2,343 萬 6 千元。經查，核安會職掌「精進核物料安全管制法規及技術準則之增修」，雖核安會屢屢於立法院備詢時回應，經濟部針對「高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有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負責法規研修，法規研修過程，核安會自應秉持其專業研讀外國法制，評估是否納入我國法律框架。目前，針對棘手的高放射性廢棄物，尚未有法源處置，即便核安會並非專案辦公室主要角色，然仍應致力於蒐集各國相關法制，進行研讀並轉譯為我國可採用的條文文字。為敦促核安會進行相關研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項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編列預算 1,605 萬元。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已接近滿貯，且核一、二廠現有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容量仍無法完全容納所有用過核子燃料，顯示室內外乾式貯存設施均有興建必要。惟目前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進度延宕，各核電廠室內乾貯設施亦多次流標，整體執行進度落後，恐影響核燃料安全管理及核電廠除役作業。核安

會應依法強化審查及督導機制，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運轉作業，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業務」項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預算編列 1,605 萬元，包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等相關經費。核廢料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順利運轉，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亦於試運轉作業中；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進度仍未有進展。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室內核廢料貯存設施，以維核廢料之存放安全。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能安全委員會職掌，主管機關應就核子設施之安全管制、事故應變、緊急通報及人員安全等事項，持續強化監督及技術整備。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現場往往伴隨輻射、熱、化學與結構風險，搶修及勘查人員須冒險進入廠區進行判斷，不僅提高人員暴露風險，亦可能因現場資訊不足而影響決策效率。近年，「數位孿生技術」已可透過即時感測資料、三維場域模型、物理模擬及情境推演，協助「遠端掌握設施狀態」，預判事故演變，並提供搶修路徑、風險區域與替代操作方案之參考，進而降低人員進入高風險區域之必要性，提升事故應變之效率與安全性。綜上，為督促核安會會同我國其他數位與科技單位研議建立核電廠事故應變數位孿生系統，並就系統建置標準、驗證機制、資安防護、跨機關資料介接及與核電廠既有應變 SOP 之整合方式，提出具體規劃，以強化我國核安應變能力及保障第一線人員安全，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於「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強化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韌性與應變備援」編列 3 億 3 千萬元、4 年共編列 28 億元，並提報於行政院新興計畫當中，主要是為了降低國際輸入依賴、提升自製比重。

然從該核定計畫當中，並未見國產自製比例可提升多少的具體目標；由於事涉國家重大研發預算投入，有必要訂定更明確的績效指標，才得以衡量計畫成效與急迫性，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面對新聞報載急診室全滿、病患生命垂危之極端情況，醫護人員為把握黃金救援時間，不得不將病患安置於急診走道上進行 X 光攝影。此種情境雖然體現了醫療人員的無私與專業使命感，但也同時揭示了現行緊急醫療環境中，輻射防護規範存在精進與補強的空間。針對非固定、無屏蔽空間使用移動式 X 光機的操作流程及輻射防護措施進行全面分析。並透過科學模擬與量測，精確評估急診走道上周遭民眾（病患、家屬及非輻射工作人員）的散射輻射劑量，以確保其年度累積劑量符合公眾劑量限值。為緊急醫療環境下的輻射作業建立清晰、可行且高標準的安全操作規範。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此調查分析結果、風險評估數據，以及為強化緊急醫療輻射安全所研擬之具體管制措施與法規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有鑑於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計畫將持續約 30 年，惟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計畫之現階段經費僅編列至 115 年，而後續 116 至 119 年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仍在國科會審查階段，其核定狀態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國人健康及海域生態安全，核安會應訂定海域輻射監測的核心最低標準，規範內容須包含：取樣與檢測頻率，明定海水、漁獲物、生態系物種的最低取樣數量與分析頻率；生物氚實驗室與海水氚檢測技術的量能及人員訓練不因計畫銜接期而中斷或萎縮；臺灣海峽及周圍海域的輻射監測與安全評估技術制度化、常態化。上述規範，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面對「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確保重大危機時關鍵藥品自主供應之目標，核醫藥品因具備高度「放射性半衰期」特性，其整備邏輯與一般藥品之

大量儲備截然不同。Tc-99m 等核心核種之效價隨時間快速流失，意味著藥品自主之關鍵在於「生產與配送的即時韌性」而非單純儲備。然現行整備策略高度集中於 Tc-99m 標記藥物，對於臨床同樣需求之 Tl-201 或 Ga-67 等長半衰期核種，在國際運輸中斷時的國內應急生產能力仍缺乏具體佈署。且針對我國核醫藥品年度總需求量與規劃自主產能間之 2,000 Ci 缺口，若未考量運輸與半衰期衰變導致的「可用量損耗」，恐導致醫療端面臨有產能卻無藥可用之窘境。此外，若標記藥品所需之 Kits 試劑仍仰賴進口，即便原料藥自主亦難達成實質韌性。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不同半衰期特性之核藥緊急供應鏈、核種自主產能與實際可用量之缺口風險評估，以及關鍵標記試劑（Kits）之國產化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關於「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再運轉計畫審查作業」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審查期間，適時公布安全管制相關資訊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對外網站，讓關心核電廠的民眾，能獲知運轉執照換發審查現況及安全管制作為。

(四十九)依「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執行上有以下問題：「國內質子照射科研設施有限，致所開發抗輻射電子元件技術未能及時取得有效驗證。」，「近地軌道輻射源以質子為主，國內質子加速器設施有限且多為醫療用途，本計畫開發太陽電池、晶片元件等抗輻射技術受限質子照射驗證環境及輻射防護措施，恐影響技術開發時程。」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執行「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新增之對策：借鏡國外經驗，評估以加馬照射、短脈衝雷射驗證晶片等效輻射效應，並搭配既有質子照射設施加速整體研發進程。

(五十)依「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遭遇人才流失，造成業務停滯、經驗傳承中斷，或培訓成本增加、業務熟練度下降等問題。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執行「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新增之對策：

1.優化人才資料庫，收集及分析員工經歷、技能等資訊。2.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對工作、發展等面向的看法。以解決人才流失問題。

(五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業務，可持續蒐集國際間涉及核能之性別議題、發展趨勢與對策，及檢視國內有關政策、法令與措施，並就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提報會議討論，做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五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前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配合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及永續發展目標，提出「111 至 114 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推動原子能技術於醫療、生技、半導體、環境及太空等領域之應用，以強化原子能科技產業化及跨領域應用發展。鑑於政府於 113 年提出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方向，且前揭策略藍圖執行期程將屆期，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盤點原子能科技於五大信賴產業之應用潛力與技術發展需求，並評估研提下一階段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之可行性，以持續推動原子能科技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連結及應用發展。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原子能法」自 57 年 5 月 9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60 年，期間雖曾於 60 年修正增列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規費徵收規定，惟整體制度架構及管制規範長期未有全面性修正。近年隨核能安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醫藥物應用及新型核能技術發展等議題快速演變，國際核能管制趨勢及我國核能治理環境亦已與立法當時有顯著差異，現行「原子能法」部分制度設計及管制架構已難充分因應當前原子能發展需求，相關法制更新確有必要。另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儘速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惟近年我國核能主管機關已完成組織改制，國際核能發展情勢及國內核能政策環境亦持續變動，相關修法作業仍未完成。鑑於「原子能法」攸關我國核能安全監管制度及原子能科技發展基礎，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加速推動「原子能法」全面檢討及修

法作業，並研議配合當前核能安全治理、國際規範趨勢及新興原子能科技發展需求，建立符合現今原子能發展需求之法制架構。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國際間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近年持續投入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及第 4 代核能技術等新核能技術研發，並陸續推動示範驗證及商業化進程。例如日本已提出次世代核能技術之長期發展規劃，美國亦持續推動相關新型核能技術之商轉與部署，顯示新核能技術已逐步由研發階段邁向實際應用階段。我國政府亦於 114 年公開表示，在「核安無虞」、「社會共識」、「核廢有解」三個前提下，不排除接受新核能技術之可能性。鑑於新核能技術涉及多項監管之新議題，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作為我國重要核能科技研究及安全監管機構，允宜及早掌握國際技術發展趨勢與主要國家推動進程，並就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及其他新型核能技術之安全標準、監管制度、法制配套及人才培育需求等事項進行研議與規劃，以作為我國未來能源及核能安全政策之參考。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第三核能發電廠 2 號機組於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後，我國正式進入「非核家園」階段。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第三核能發電廠再運轉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已展開相關審查作業。經查該再運轉計畫報告書所載人力盤點資料，截至 115 年 2 月止，具高級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人員計 22 人，高於現行運轉規範需求人數之 21 人。惟依報告書內容，隨部分持照人員屆齡退休，高級反應器運轉員人數預計自 115 年底起將低於兩部機組運轉需求人數。惟高級反應器運轉員屬核能發電廠運轉所需之關鍵專業持照人力，相關人員取得資格及實務養成均需相當期間。隨部分持照人員陸續退休，未來持照人力是否足以支應核電廠再運轉後之安全運轉需求，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相關人力配置納入再

運轉審查評估項目。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113 年 12 月發生緊急發電機儲備用油槽管線連接閥件鬆脫之疏失，致油槽內約 2 萬 4 千公升油料滲漏，並污染周邊土地，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公告內容，污染管制區面積達 12,046 平方公尺。該事件除顯示相關設備維護、巡檢及預警機制仍有不足外，亦反映異常狀況未能及時發現、通報及應變，後續事件追查作業亦耗費數日，顯見相關監督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仍有檢討精進空間。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允宜全面檢討設備維護管理、異常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並研議強化老舊設備巡檢與預防性管理機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關核能安全審查制度之精進，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應針對全球主要核能國家，特別是日本等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國家，於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後所建立之最新核能管制標準進行深度研究。凡先進國家針對「活動斷層」與「地質風險」已訂定之嚴格規範，如禁止於特定斷層條件下興建或運轉核電廠之安全指標，核能安全委員會均應主動參照並納入本國核能安全審查體系。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限期內完成相關先進國家核能管制法規之研析報告，並據此研議修正我國核能管制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以確保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機制與國際接軌，杜絕地質風險之潛在威脅。

(五十八)為落實高風險輻射源作業場域之輻射安全管制，核能安全委員會除要求業者於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前自主通報施工資訊外，另以「不預警派員現場訪查」，以掌握輻射作業概況。檢視 111-114 年度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通報及檢查情形，其每年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約為 9,000 件，惟針對通報案件執行之不預警檢查件數分別為 121 件、148 件、130 件、142 件，僅占各年度通報案量 1.3%、1.6%、1.4%、1.6%，恐無法有效落實對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監管。爰此，特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擴大檢查量能之可

行性，以確保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之輻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

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通報及檢查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檢驗作業通報情形			核安會檢查情形			預算 (仟元)
	合計	放射性 物質	可發生游 離輻射設 備	合計	例行 性	不預警	
111	9,259	8,875	384	220	99	121	1,750
112	9,096	8,679	417	241	93	148	1,550
113	9,029	8,617	412	226	96	130	1,550
114	8,749	8,483	266	224	82	142	1,550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522 億 7,800 萬 2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56 億 4,952 萬 3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7,493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7 項：

- (一)115 年度教育部「業務費」預算編列 51 億 0,6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801 萬 1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

列 108 億 2,372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編列 397 億 5,72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39 億 9,38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9 億 5,47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5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69 億 9,43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5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5,801 萬 1 千元。經查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於 113 年編列 5,331 萬 4 千元、114 年原編列 7,096 萬 6 千元，因編列過高，經立法院審查刪減後，法定預算為 2,838 萬 6 千元，115 年度又編列高達 5,801 萬 1 千元。惟教育部相關政策業務多為既有之計畫，實未有增加媒體宣導費之必要，且 114 年該項預算經立法院減列 2,129 萬元，亦未見對教育部相關政策業務宣導有實際影響，然教育部又於 115 年預算案，編列 5,80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加 2,962 萬 5 千元，高出 1 倍之多，顯有浮編之嫌。綜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項宣導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01993 號函示，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1.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2.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3.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4.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函示明確指出，受教育中立原則規範者包含「學生」；教職員工「生」皆不得從事的活動包括邀請候選人到學校造勢、助選，亦不得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以及其他違背教育中立、影響校園學習安寧的助選活動。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當中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學校懸掛或豎立之。」選舉、罷免兩者並列，都是憲法下的參政權，在確保教育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的原則下，選舉、罷免活動本應不出現於校園。但 2024 年大罷免期間，數十所大專院校出現罷免團體設攤，並有學生反映，在校園中受其他支持罷免學生要求簽連署書，為此不堪其擾。教育部長鄭英耀卻稱，學生校內擺放大罷免攤位屬學生言論自由、公民活動，非政黨活動，應予尊重。教育部任選舉罷免活動進入校園，無異於違背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相違。請教育部持續督請各大學依相關函示及校內相關規範妥適處理，並維持校園良好學習環境。

(十三)《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但根據國健署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發現，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為 2.1%與 5.1%，推估約 4 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煙，顯見這些設計新潮、酷炫，又與科技、電子結合的產品，正吸引年輕族群使用，此外，教育現場也已出現「連國小生都持有或接觸電子煙」的警訊，反映問題已向下延伸。本項分支計畫，欲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等事項，預算規模龐大，涵

蓋政策規劃、宣導溝通等多項業務，理應有效回應教育現場所面臨之重大新興問題，惟近年校園電子煙問題持續惡化，顯示教育部在政策宣傳、防制教育、校園查察及跨部會協調整合方面，仍有明顯不足，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實有必要檢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編列預算 1,290 億 7,769 萬 2 千元。矽光子技術為我國未來十年半導體及高速運算產業發展之核心關鍵，惟目前大專院校在相關人才培育方面尚未具體規劃，國內矽光子研究能量多集中於工研院、國科會階段，學界接軌不足，恐影響長期技術延續與人才供給。爰此，教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矽光子技術人才培育及學研接軌方案，推動產學連結課程、研究中心設立與實作平台共享機制，加速人才培育與技術落地，厚植我國在矽光子產業之全球競爭優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少子化海嘯持續衝擊高教，近年已有逾 15 所大專校院面臨退場或停招。然教育部現行退場機制缺乏完善配套，超過萬名弱勢學生被迫轉學，面臨學分無法抵免、交通成本暴增等困境，形同教育難民；衍生的教職員欠薪與資遣費爭議更動輒數千萬元。此外，退場私校龐大的校產與數十公頃土地清算進度極度緩慢，未能有效跨部會協調轉型為長照或社會住宅等公共設施，致使校區直接廢棄或淪為治安死角。教育部未能展現積極作為，致使高教資源嚴重浪費且基層師生權益受損。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退場學校場所活化進度及師生實質安置救濟配套」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立法院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學創新條例）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

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迄今已有 11 所國立大專校院依產學創新條例之規定，獲准成立 13 個研究學院。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設立，係採沙盒模式，鬆綁國立大學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相關規範，期以更彈性靈活之方式鼓勵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為避免鬆綁限制致生治理風險，已於產學創新條例明定相關監督及管理機制，依法成立常設性之審議會，確保嚴格監督、資訊透明，惟教育部迄今皆未公開審議會之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且多所大學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仍未依產學創新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建置公開專區公布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教育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疏失。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為保障大學學生權益、精進教育制度、強化校務監督及落實大學自治，教育部應針對以下事項提出相應具體精進作為：
- 1.鑑於國際上近年有開放環形大學之理念，但目前《大學法》第 26 條之學制或《學位授予法》第 5 條限定副學士僅有產學合作專班適用等，皆不利我國高教實踐非線性學習，教育部應研究整理國際上相關制度，並研擬推動方案或修法草案。
 - 2.《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提前畢業除應修畢應修學分，尚須「成績優異」，實務上包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近年大學多有討論提前畢業或可不綁定學業或操行成績優異，加諸考量此為大學自治核心事項，教育部應調整此限制規定，回歸大學自訂。
 - 3.《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之「學生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實務上過於限縮，如行政、教務會議常審查學生權益議案卻未有學生代表，或近期重大案件凸顯教評會於學生權益有關議案未有學生代表出席，不利學生權益保障，教育部應與學生團體討論、盤點學生應有代表或視議案出席會議，加以改善。
 - 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校長以外委員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進一步保障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惟因缺乏操作型定義，自 2024 年至今實

務上皆仍有「學生會推薦名單後，校方可自行增加人選再交校長實質圈選」情形，違背學生自治精神；以及校長遴選時無須推薦校務會議代表，使各界質疑校務會議財務監督權因設校基會反遭架空。又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指導公布財務稽核報告，不利財務透明及監督。教育部應修正前揭辦法，明文保障學生代表須由學生自行推選，並應包含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且要求學校公布財務稽核報告。5.教育部前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知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倘屬課程應依相關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然而查部分學校有體育課程或基礎數學補導課程等，仍屬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但並無學分，教育部前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席學生會與次長有約活動，亦允諾檢討相關議題。教育部應續以前揭函精神，就上述課程研擬相關規範，並納入獎補助標準。6.監察院 113 教調 0052 調查報告指出，大專校院退學制目的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但實證研究指出存在不公平、手段與目的未合等情形，要求檢討改善。經查，各大學已陸續調整相關制度，教育部現應調查統計目前各校有無設置學業退學制及設置類別，並檢討現行制度有無上述違反比例原則情形或特別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形成阻礙而有違就學之實質平等，且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意旨、參考比較法規劃「重新入學」機制並追蹤退學後重返校園人數持續精進調整。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591,694 千元，惟近來多所大學反映，校園內古蹟修繕維護費用過高，僅憑校務基金難以支應，甚至發生市定古蹟天花板塌陷，差點造成師生受傷的事件。教育部雖於 115 年編列大學古蹟修繕維護經費 15 億元，然而光是臺灣大學預估古蹟維修經費就超過 120 億元，單靠教育部以公務預算支應，實在杯水車薪；且考量校園古蹟需要定期維護，僅編列單年期計畫難以長期支應，因此，教育部應儘速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協商，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跨年期計畫預算，將大學校園內之國定古蹟、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轉

化為歷史教育場域，以捍衛我國文化主體性，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 24 億 3,846 萬 8 千元。根據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內不同性質大專校院教師年齡與職級分布情況」指出，以公立大學為例，正教授 55 歲以上占比已達 73%。這項統計指出，109 至 114 年不同性質大專校院教師年齡與職級結構，無論是公私立大學或科大，55 歲以上正教授年齡占比均提升。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並自 107 年度起加碼補助大專校院彈性薪資，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修正「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再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期間自 113 至 117 年度，預估總經費修正增為 360.08 億元（教育部 252.74 億元、國科會 107.34 億元）。然這些預算主要還是集中在正教授。據教育部資料，自 108 至 112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人數從 1 萬 1,508 人增至 1 萬 2,674 人。如以職級別觀察，各學年度均以「教授」所獲彈性薪資補助人數比率逾五成為最高，且與副教授、助理教授比率差距甚大，以 112 學年度為例，教授職級獲補助比率 52.34% 最高，遠高於副教授 25.63%、助理教授 17.67%，且高於 111 學年度 51.38%。教育部針對資深與青年優秀人才二者間比率如何適切拿捏，應妥善研擬對策。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預算編列 24 億 3,846 萬 8 千元，包含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等相關經費。然隨著 AI 科技蓬勃發展，AI 科技運用在學術研究及論文撰寫之機率大幅提升。日前傳出有碩博士生使用 AI 科技，卻有錯誤引用，在參考書目的部分虛構學者之著作；教育部允宜研議學術論文主動揭露使用 AI 科技之範圍、方法或聲明等，以明確揭示學術論文之參考資料來源，以符學術倫理意旨。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預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108 課綱初衷期許能減輕學生壓力、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但課綱上路多年，升學制度越趨混亂，學生反而更感焦慮。其中「學習歷程檔案」跟「學測選考科目大亂」已成為諸多學生及教師、家長團體多次反映陳情之問題。如學習歷程檔案原期能改變過去在高三時趕做「備審資料」狀況，現卻變成學生可能每天都要做，師生壓力都變大；且如果學生嚮往的校系到高二或高三轉變，過去上傳的資料又要調整、做更多。此外，據教育部統計，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逐年攀升，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率更接近五成，顯見「學習歷程」問題已反映在實務運作上，急需檢討。此外，在校系策略越趨複雜下，為了「降低風險」，科目越考越多成為趨勢，據教育部統計，考生平均選考科目數呈現明顯上升趨勢，112 學年為 4 科，113 學年升至 5.02 科，114 學年為 5.05 科，115 學年更達 5.1 科。其中 6 科全考的考生高達 5 萬 6,021 人、占比 46.09%，人數跟占比也是連續三年增加。不僅未達到 108 課綱原本強調的適性學習精神，反更把學生推向另個壓力高峰。教育部應加快檢討的步調，納入更多真正以學生角度出發、協助師長帶動教育的政策思考，包括「簡化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降低參採分數比例」、「申請入學同類科系，參採科目應一致化」等改革方向，都應納入改革考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5 億 5,502 萬 6 千元，包含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等相關經費。媒體報導顯示，目前科技產業人才日漸缺乏，軟體網路業人才缺口最大，達 6.3 萬人；半導體業亦達 4.1 萬人，顯見科技產業人才有供不應求之現象。半導體先進製程、AI 科技及太空科技皆為近期世界科技發展之重點領域，教育部允宜積極辦理人才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之相關計畫，以順利培育優秀科研人才，持續發展我

國科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60 億 1,347 萬元。查教育部於該筆預算項下編列「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12 億 6,300 萬元，辦理產學一館等基地整地及基礎建設工程等硬體建設工程，惟該計畫總經費預估高達 132.35 億元，卻缺乏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評估基準及目標值，例如經濟效益、取得專利數量、技術移轉帶來之收益、培育並實際挹注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所需人才數量等，難以反映巨額投資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成效。且此計畫須分年度辦理，教育部 115 年預算案之編列方式，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並未詳實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此外，該計畫直到 115 年才獲行政院正式核定，然教育部卻在 114 年編列 115 年度預算就先提列，亦違反預算編列程序，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於本分支計畫中，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或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補助經費，僅編列 3 億 0,731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編列之 6 億 6,900 萬預算，減列一半以上經費，令人質疑是否因執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而排擠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60 億 1,347 萬元，包含減輕學生住宿負擔，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之相關經費。然根據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賸餘顯示，是項預算因與校庫資料住宿匡列人數有差異，賸餘約 3 億 1,629 萬元。教育部允宜積極與各大學共同辦理相關補助事項，覈實學生人數，並確實匡列預算，以落實預算之執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60 億

1,347 萬元。為回應各大專校院長期存在之學生宿舍量不足、品質欠佳及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新宿舍運動），規劃以二期共十年之時程，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三項核心策略，系統性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之質與量，期使學生宿舍兼備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及博雅教育等複合功能，成為新世代學生之重要學習場域。新宿舍運動計畫效果顯著，計 102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整體成效具一定規模，公立大學之計畫參與率雖達 93.6%，惟通過率僅 61.7%，尚有 18 校接受輔導或未參與，為使各國立大學之學生宿舍品質及數量均質提升，教育部應就尚未核定通過之國立大學，積極協助各校釐清提案未獲核定之主要癥結，並視需求提供相關支援，對迄未參與之學校，應瞭解其未能投入之具體原因，研擬對應改善措施，以確保新宿舍運動之政策效益於國立大學全面落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過去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因物價上漲、缺工等因素，執行率曾有偏低情形。為確保 115 年度「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能如期如質改善大專校院學生住宿品質，教育部應提出各項子計畫之最新進度與督導方案。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各大學宿舍定價機制未見統一規範，其中公私立大學宿舍費訂定是否確保學生參與共決比例？依 112 學年度統計，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實際住宿率平均僅 62.81%，私立大專校院為 71.30%，顯示宿舍供給與學生需求仍有落差。新制住宿補貼金額龐大，執行規劃尚不透明，教育部應就補貼對象條件、金額核算基準、防止學校藉補貼調漲宿費之管控機制，以及強化學生參與宿舍定價共決之配套，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7 萬 6 千元。教育部自 112 年度起連年編列「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國外旅費預算，然經查，日本於西元 2017 年公布取代原有「大學入學中心考試（舊制）」，於西元 2020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學入學共同考試（新制）」方針，並非年年皆有重大變革。為敦促教育部摺節開支，說明連年編列預算赴日「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之必要性，及先前赴日考察之進度及成果報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60 億 5,196 萬元。以英語推行「雙語政策」教育是國家宣示多年的教育政策，且教育部也力行推動英語教育，但英聽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且採計的校系下滑。據統計，110 至 114 學年度，採計英聽系組數，繁星推薦由 60 系組減為 43 系組、減幅 28.33%，申請入學由 55 系組減為 34 系組、減幅 38.18%，分發入學由 54 系組減為 26 系組。第一次英聽缺考率由 1.74% 增至 3.17%，第二次英聽缺考率更是上升至 10.57%。出現「學生不考」、「學校不採計」等現象，顯與國家政策宣示及目標背道而馳。教育部除應研議是否續辦或是否採行替代方案等改革措施，也應對於一手編列預算推動英文教育、一手卻造成學校與學生卻步英文現象，及對於我國英文教育之綜效下降狀況，應究其根本找出原因，提出適切之因應檢討，而非使我國英文教育目標流於「煙火式」政策宣傳。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60 億 5,196 萬元。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引導大專校院走入社會，運用發揮專業知識，結合人文關懷及地方需求，扮演重要

角色與推手，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善盡社會責任，經 106 年試辦及 107 至 116 年分四期推動，迄今 10 年已投入百億經費，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USR 計畫強調大學與在地城鄉、都市進行有機連結及正向合作，然該項計畫屬競爭型補助，地方知識之建構需仰賴大學師生長期深耕，除需考量計畫目標是否以地方需求出發，更考驗計畫延續性，惟查 USR 計畫第一期至第四期之核定名單，僅 71 校四期皆獲補助，且有 13 校皆未獲補助或從未參與，亦有弱勢或小型學校較難獲得補助之疑慮，另 USR 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政策目標雷同，應建立有效整合機制，教育部允宜檢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據教育部統計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示，11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較 104 學年度減少 25 萬 8,080 人（減幅約 19.37%），其中科技領域減少 9.7%，人文領域減少 22.77%，社會領域減少 28.46%。另以學門別分類，餐旅及民生服務、商業及管理、語文等三學門分別減少 45.32%、26.63%、32.89%，為各學門中萎縮最劇者，且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多低於整體平均之 86.84%。教育部近年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加強培育科技人才，以漸進擴充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之系所招生名額為政策方向，致使科技領域之大專校院學生占比由 42.61%逐步提升至 47.72%，人文及社會領域則持續萎縮，各領域均屬國家發展所需，培育政策過度傾斜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科系，潛藏產業多元人力供需失衡風險，並對特定產業形成磁吸效應，影響國家所需人才結構，教育部應依各領域產業實際人力需求，檢討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過度傾斜之改善方案，並提出人文及社會領域系所之具體扶植規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自重點培育學校中再遴選全校型及領域型標竿學校加碼補助，然相關公開資訊顯示，受益學校多集中於原已具較佳資源與國際化條件之大學，恐有擴大校際資源

落差之虞。又目前教育部所提出之成果，多偏重滿意度、課程改革、交流活動及標竿遴選等形式指標，對於學生實際語言能力提升、專業學習成效、弱勢學生支持情形等，尚乏完整具體說明，實有檢討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並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的「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用途別，編列經費 259,658 千元。而據國發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4 至 116 年在景氣情勢持平時，以「智慧機械」產業新增需求人數最多，惟 111 及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檢討相關措施俾利來臺就學及留臺之僑外生符合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7 億 7,129 萬 7 千元，包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然根據媒體報導顯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連續兩年皆與路跑活動撞期，造成考生通勤時間之不確定性，亦連帶影響考生權益。教育部允宜檢討大型升學考試之日期公布期程，並與地方政府妥善配合，以避免大型考試與大型活動撞期，保障考生權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涉及技高與科大跨校合作，首屆執行成效攸關後續擴大推動之依據，惟 114 學年度各技高尚在甄選程序中，既無實際招生數據，亦無中途轉學、休退學及畢業後升學就業追蹤統計。教育部應就首屆實際招生情形、各合作學校執行狀況、宣導說明會辦理成效，以及若招生不足時之退場配套，無法開班多久檢討一次，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1,377 萬 6 千元

。查教育部就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及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自 108 年起提出「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新宿舍運動），擬定二期共 10 年之計畫，藉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住宿環境及數量，以減輕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新宿舍運動推行迄今，計 102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床位數將達 10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達 1 萬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53%、通過率 6.8%，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6.8%、通過率 68.7%相差甚遠，教育部應考量私校財務負擔及生源結構，研議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投入新宿舍運動之誘因與相關機制，以利改善私校學生宿舍品質及數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9 億 2,099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大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等相關經費。就業市場近年受少子化衝擊，根據勞動部統計顯示，2025 年投入職場的新鮮人僅 13.8 萬人，較 5 年前減少超過 3 萬人；雖政府推動百工百業導入 AI 計畫，然目前 AI 科技發展尚未完備，僅能協助處理基本行政業務，缺工問題尚未獲得緩解。教育部允宜加強技職大專校院與產業之連結，並與經濟部密切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緩解缺工問題，持續帶動產業升級與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18 億 4,125 萬 5 千元。回顧政府 106 年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來，不但未能有效達成擴大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新南向發展資源效益、鼓勵僑外生

學成後留台工作貢獻所學的战略目標，甚至屢傳出國際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淪為廉價血汗學工的事件。媒體報導，「新南向人才導向政策」10 年累計花費 42 億元，留才率僅三成，多數淪為填補基層製造業、賣場和服務業基層勞動力，甚至填補面臨退場私校的破洞。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指政策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國際形象。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調查後指出，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學校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部分學校招生與教學及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杜絕政策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制度漏洞，並保障的國際生之受教權與人權，避免「假留學、真打工」亂象重演，真正吸引優秀人才留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編列預算 66 億 7,965 萬 8 千元。為落實大學推動社會責任，透過大學原資中心跨系所資源整合，帶領原青學子運用鄰近科學園區的科技量能，走入城鄉解決都會原民邊緣化與部落發展痛點。此舉不僅能將現代科技與在地族群文化緊密融合，更讓學子從資源接收者化為社會創新行動者，實質帶動社區永續發展與原青實務競爭力的雙向躍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01 億 7,876 萬 6 千元。少子化問題嚴峻，教育部預測，117 年學年度大一新生數將減至 17.3 萬人的低點；扣除公立大專校院招生名額，屆時私立大專校院的生源將只剩

5 萬、6 萬人，大約只夠 50 所私校正當經營，恐將會有 40 所私校面臨轉型或退場。鑑於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持續下降，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相關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教育部允宜強化退場學校學生之安置措施，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降低因轉學適應不良而導致之退學情形，並澈底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研擬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預算編列 62 億 8,376 萬 3 千元，包含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等相關經費。依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該項預算賸餘約 17 億 1,835 萬元，係因少子女化影響致實際申請人數低於預期所致。教育部允宜盤點歷年申請人數，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並落實執行。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中等教育編列預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有鑑於合格代理教師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制度，教育部雖已修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惟尚有各縣市採計、程序規定落差、資訊不透明、聘用次數限制等情事，不利代理教師之召聘，影響受教權，亦衝擊校務作業穩定性。教育部允宜就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落實監督。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持續就縣市政府所提疑義更新常見案例釋疑，以減少相關認定疑義。

(四十三)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培育優良師資，卻未在教學現場給予教師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制度，導致許多優秀教師無奈選擇離開校園，尤其校事會議制度實施以來，實務運作爭議不斷，教師團體對相關修正辦法亦多有疑慮，顯示制度設計與教育現場需求仍有落差。且近年來各級學校普遍面臨教師甄選不足，甚至出現代理、代課教師難以聘足之情形，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

教學品質，然教育部對於校事會議制度之檢討與配套措施，迄未提出具體且獲教育現場認同之方案，亦未有效回應教師人力短缺問題，顯有檢討精進之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教育現場失調，人才師資推力大於拉力致使教師荒嚴重，已成為全國性現象，近年在台北，雙北等都會區更缺老師，出現「不想在生活壓力大的首都台北當老師」現象，媒體形容是教師「脫北潮」。據統計跟媒體報導，台北懸缺教師連四年增加，114 學年度總懸缺 2,210 位，高中職 732 位、國中 721 位、國小 757 位。114 年為例，台北市占全國缺額，高達 34%，招不到老師，要找代理老師，找代理老師次數爆增，從招聘 6、7 次甚至到 45 次才找得到代理老師。缺額越嚴重的地方，代表越多學生受衝擊，政府理應要有針對改善的機制，而非袖手不管。許多教育現場第一線的許多校長端都建議，短期有效來說，應針對缺額高的嚴重程度提出待遇調升機制，才能儘快讓學子安穩成長、受教，提升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就缺額盤點及短期因應之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13 億 8,872 萬 7 千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等業務。然根據數據可知，國中、高中兩個教育階段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持續增加，且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數均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高，並且都超過 1 千人，可見該問題的嚴重程度。另外，無論是國中或高中，代理教師人數及占比呈增加趨勢。雖然正式教師缺額越來越多、代理教師人數增加，但教育現場卻呈現一種「正式考不到、代理找不到」的弔詭情形。各校缺老師時大多是開代理而非正式，正式老師的缺真的很少，而代理老師對畢業生來說不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工作，因為對於是不是能獲得續聘並沒有把握，萬一不續聘，必須花心力找其他工作，自然沒辦法專注在教學。教育部應從減輕行政工作負擔、適當恢復管教權、校事會議檢討等方向，讓老師安心就業、專注教學。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原列經費 2 億 0,879 萬元。此項經費 2 億 0,879 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948 萬 9,000 元，但查詢教育部統計（如附表 1），我國近 5 年藝才資優班（含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學生數概呈減少趨勢，113 學年僅 3,742 人，創 5 年新低，所需教育經費理應減少，須說明經費增編原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我國國中小藝術才能優異班學生數

學年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113	3,742	68	65	3,609
112	3,777	63	61	3,653
111	4,234	70	59	4,105
110	4,226	59	42	4,125
109	4,743	63	59	4,684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四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編列預算 5 億 3,115 萬 1 千元。教育部於該項預算中，有關「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編列 2,338 萬元，經查教育部自 111 年度預算起，已連續 5 年編列相同經費，顯不合理，顯有便宜行事，浮編預算之嫌。再者，該項預算中，有關「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編列 2,58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00 萬元，顯不合理，亦有浮編預算之嫌，實須教育部說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編列預算 5 億 3,115 萬 1 千元。

UNESCO 2026 年發布之《Re|Shaping Policies for Creativity》報告揭示，預估 2028 年音樂創作者收入預計將下降 24%，視聽產業創作者則可能損失 21% 收入，主因為生成式 AI 內容於全球市場擴張，恐衝擊藝術領域畢業生之就業市場，且受演算法影響恐實質削弱文化多樣性，此外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減招，逐年調降每班學生人數，115 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全國共 3,194 人報名，亦較 114 學年度 3,225 人略為減少，顯見我國藝術專業教育領域正受少子化結構及人工智慧發展衝擊未來發展，我國藝術教育推行政策亟需提出相關因應作為。教育部應就藝才班課程規劃，加強科技工具之創作運用，藝術與科技跨域整合教育等，另就藝才班學生生涯發展及升學課題，建立中小學藝才班至大專藝術院校之縱向銜接機制，亦應就一般藝術教育部分，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並強化原創藝術文化教育內容，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建立批判性思考與美學判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編列預算 5 億 3,115 萬 1 千元。本項「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2,618 萬元，查近 5 年「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預算，114 年度預算之「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518 萬元、113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518 萬元、112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518 萬元、111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559 萬元。細究 115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之「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達 2,338 萬元，為 114 年度預算同筆經費 238 萬元之 10 倍之多。為敦促教育部說明 115 年度預算「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何以為 114 年度預算同筆經費之 10 倍，教育部應詳述 115 年度該筆預算如何運用，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編列預算 4 億 1,160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

113 年師資培育統計，全國共 23 萬 213 人取得合格教師證，惟實際進入學校任職者僅 15 萬 5,054 人（約 67%），7 萬 5,159 名師資儲備人員於取得教師證後未投入教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與師資生聯會亦針對校內師培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於 115 年 4 月發佈，34.9%師資生明確偏向不投入教職，其中「師培課程與實際教學現場落差過大」為主要因素之一，該調查亦反映師培課程與實際教學現場落差過大，與師資生實際需求存在明顯落差，現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需求落差日深。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規劃，研議納入親師溝通、危機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等面向，另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應檢核師資職前教育之課程連貫性、學科內容知識與教育學知識整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與成效，並研議逐步提升師資生教育實習獎助金，提升師資生投入教育職場之意願。爰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編列預算 4 億 1,160 萬 1 千元。本項經費計畫內容「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2,031 萬 4 千元，其中「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1,898 萬 6 千元。查近年「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105 至 114 年度均編列預算 898 萬 6 千元。為敦促教育部說明 115 年度「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預算何以較近 10 年增加 1,000 萬元，應詳述 115 年度該筆預算如何運用，爰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查教育部 114 年修正要點，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費」，從原本新台幣 2 千元調高為 4 千元，希望鼓勵更多優秀教師投入，確保實習學生獲得更完整的支持。然實習輔導教師如涉霸凌實習學生，且經查屬實，是否有收回指導費等相關機制。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8 億 8,270 萬元。教育部於台南新營興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肩負活絡台南文化發展之重任。然受缺工流標影響

，工程嚴重延宕至今尚未完工，隨著工程進入收尾階段，教育部針對未來南館營運量能規劃卻極度貧乏。無論是每年需破億元的常態維護經費、上百名編制人力之招募，或是如何與台南市大新營區在地文史及社區學校串聯，皆缺乏具體白皮書。若僅空有逾億元的華麗硬體，而無充實之軟體與在地人力配套，南館恐淪為無效之巨型蚊子館，辜負建設的美意以及台南居民之期盼。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圖南館趕工期程管控與開館營運人力、台南在地連結配套計畫」書面報告。

(五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8 億 8,270 萬元。查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大）、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業務，建構面向社區、高齡者、新住民及弱勢族群之多元終身學習支持網絡，近年教育部終身教育政策之施政重心，集中於 114 年起新推之「終身學習券」、「30+大學」等計畫。然「終身學習券」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且呈現明顯之都會集中與舊生集中現象，教育部 114 年度首度試辦發放終身學習券 2 萬 2,000 張，補助對象為 6 歲以上國人，使用場域為社大及樂齡大學，依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114 年盤點 68 所社大（約占全國社大 75%）共兌換終身學習券 5,033 張，僅占教育部發放總數約 23%，其中舊生兌換比率達 88%，新生僅 12%；又北北基地區社大兌換 2,550 張，占社大端兌換總數之 51%，呈現高度都會集中之情形，此一執行結果顯示，現行以線上抽籤、數位票券為主之發放機制，對非都會區、數位近用能力較低之中高齡或弱勢民眾使用門檻仍高，與擴大終身學習之政策目的存在落差。此外，「30+大學」計畫以大學為辦理主體之路線，與終身教育之社區性、近便性原則有所偏離，「30+大學」前身為「第三人生大學」，原定位為 55 歲以上民眾培育第三人生發展之管道，採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專班之方式辦理，115 年將入學年齡下修至 30 歲以上，並更名為「30+大學」，已偏離原「第三人生」之政策定位，與既有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空中大學等管道功能重疊，且有排擠社大、樂齡學習中心等既有近便性學習網絡之補助資源之疑慮，影響整體終身教育資源配置之均衡。請教育部後續應就 115 年試辦成效，滾動研議終身學習政策精

進作為。

(五十五)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618,242 千元，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等業務，有鑑於世界先進國家皆致力於發展 AI 國力，亦即「全民應用 AI 的能力」，抱持著「一個都不能少」的決心，推動國民不分年齡全體進入 AI 時代；反觀我國對於 AI 教育的推展，卻僅限於校園內的求學階段，教育部對於離開校園進入終身教育階段的國民並未提出「AI 平權」之整體教育規劃，當其他國家將「活到老學到老」當成必須積極推動的政策時，台灣卻「放棄的有點早」，任由國家的中堅份子在不久的將來消失在 AI 無情的大浪之中。為使「AI 平權」能在終身教育階段澈底落實，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教育部 2026 年 5 月宣布再度發放「終身學習券」，開放年滿 6 歲（含）以上國民抽籤，中籤者可前往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國立空中大學、「30+大學」報名課程，可抵免學費最多 1,500 元。然而，此政策之執行方向、過往執行成效，都受到民眾質疑，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亦公開反對教育部的做法。遭質疑理由包括：1.2026 年「終身學習券」搭配的「30+大學」政策，被認為是 2025 年「第三人生大學」政策的更新版，更新原因是「第三人生大學」原本限 55 歲以上學員參與，卻因招生情況不如預期，而改為「30+大學」，將招生範圍擴大到 30 歲以上學員。2.教育部指出，原「第三大學」搭配之「終身學習券」，最亮眼的成效是「參與抽籤者眾」，但「參與抽籤」不等同「實際報名」，抽籤數礙難代表政策成效。3.此制過往甚至造成社區大學作業困難。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指出，社區大學不但未因此找到更多新生，還有許多舊生在抽到「終身學習券」後，便向社區大學退費，徒增社區大學行政人員負擔。4.另應加強有學齡前兒童家長的家庭教育實施，並作滾動式追蹤。上述事例顯示政策溝通不足，請教育部賡續依 114 年度精進作為及 115 年度規劃事宜務實推進。

(五十七)臺灣被視為「行人地獄」，近年每十萬人的交通死亡人數落在 12.1 到 12.7 人之間，是 OECD 標竿國家的 4 至 6 倍。政府雖提出行人道安等相關修法，但改善成效不彰，交通部公布民國 115 年全年交通事故統計數據，114 年

整體死亡達 2,858 人，且未達年降交通死亡 7%之目標。此外據統計，行人地獄問題中，兒少道安死傷居高不下，不減反增。兒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除 110 年度下降外，其他趨勢逐年上升，從 110 年度 8,705 人，113 年度已增至 1 萬 2,037 人，連 3 年增加。顯示學童通學之道安提升更有其急迫性，教育部不應被動等待，而應在社區宣導及教育面，增強行人交通安全意識，也應協助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盤點學校周邊危險路口及影響學生通學安全的地貌、設施問題等，主動通報，唯有學童、學區的道路安全優先改善，才能落實守護最脆弱及需要保護的學生學區道安。請教育部持續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十八)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3 億 4,286 萬元，包含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培訓及宣傳等相關經費。根據行政院 2024 年 6 月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推動情形》指出，教育部已辦理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加開本土語言班別、完成多部本土語言共學課程、優化臺灣台語能力認證等相關復振國家語言之政策。然目前本土語言使用情形仍偏低，且多數民眾縱使以臺灣台語溝通，卻難以文字表達；顯見本土語言推廣仍應持續精進，教育部允宜加強辦理，並積極推廣、宣傳。

(五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9 億 5,476 萬 4 千元。教育部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透過多元學習管道，將屬於臺灣土地的歷史記憶、人權發展歷史向下扎根，讓教師與學生透過了解臺灣民主的重要歷史脈絡，更加珍惜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近期教育部亦增設「補課了沒？」專屬網頁，製作短影片、導讀及延伸閱讀等數位教材，讓師生與民眾認識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歷史人物與事件。然而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繁重，若要加強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須具備充足人力。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紀錄委員發言，「為教育部叫屈，做轉型正義工作的人員只有 2 位，但做事最多，感受到他們對這份工作的重視，為何無法增加人力？」會報亦做成決議「請教育部協助確認人力需求，並協調安排適足人力支應相關工作。」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於備詢時也坦言，這方面工作人力不足。為敦促教育部積極與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編轉型正義工作之專責人力，使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更完善、系統性地穩健推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9 億 5,476 萬 4 千元。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發展與決策運用，並落實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促進公共監督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供統計分析。其中校務類「校 8 提供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及「校 9 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兩項統計，為估算各校學生宿舍供給情形與住宿需求之主要依據。教育部現正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挹注公共資源協助大專校院新建、整修學生宿舍及改善住宿環境，前述住宿統計資料為計畫推動之重要依據。然現行住宿率統計之分母設定，受各校申請資格限制影響，無法真實反映住宿需求，多數大專校院因校內宿舍床位供給長期不足，於分配住宿時設有資格限制，例如以戶籍地與學校之距離為門檻（如戶籍位於同縣市或距學校一定公里數內者不得申請住宿）、限制特定年級學生申請、優先排除研究生或在職生等。此類資格限制使部分有實際住宿需求之學生於申請階段即遭排除，未進入住宿統計之分子與分母計算，致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揭示之住宿率數據，難以真實反映實際住宿需求，且多數大專校院皆未精確調查掌握學生於校外賃居之實際數據，部分學校所呈現之住宿率甚或呈現高於實際供給能量之情形。查立法院於 112 年審議 113 年教育部主管總預算案時，已提主決議要求檢討改進，另監察院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於推動該計畫之際，未能就各大專校院之基本資料完成相應之調查與盤點作業，亦未充分掌握影響學生住宿需求之關鍵變項。惟教育部迄今仍未改善，統計失準恐將直接影響「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資源配置合理性，難據以理解各校學生住宿或賃居之實際情形，亦削弱校務資訊公開制度應具備之公共監督功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自 2022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並解散後，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規定，移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經查，教育部雖已依照行政院函頒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擬定課程及教材發展、師資培育及進修等推動策略，然目前校園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多仰賴分散之有志教師，進行單點式教材研發或研習，缺乏從中央至地方、跨校際之區域輔導網絡與支持體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12 年設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與各學群科中心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內容、持續研發及蒐整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及刊物，鼓勵各級學校發展轉型正義重要素材，持續推動各項策略與方案，落實多元教育活動。國教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中心開發之教案、教材已放置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歷史學科中心之網站平臺供各校師生運用，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學科中心，積極宣導，請各校社會領域教師運用轉型正義及不義遺址等相關教學資源及教材，使其高度與課程相結合，並可進行校內公開觀議課及教師共備。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引導教師進行跨校串聯及合作平台等辦理情形，及研議跨校聯合課程或相關活動、透過校際參與提升高中生等認識轉型正義之具體方案，請教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 億 8,944 萬 9 千元。然依照教育部 114 年度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該項預算：1.114 年度原預算數為 3 億 6,246 萬 9 千元。2.調整後為 3 億 1,542 萬 7 千 807 元。3.114 年 12 月份之累計實現數為 1 億 5,420 萬 1 千 005 元。4.保留數為 1 億 4,036 萬 2 千 282 元，保留比例 44.5%。5.整體而言，保留比例偏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6,533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及品德教育等相關經費。根據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件數統計顯示，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正逐年增加，從 2020 年的 1,022 件攀升至 2024 年的 3,819 件，暴增超過 3 倍。校園霸凌案件逐年增加，除了各級學校應妥善落實反霸凌宣導外，目前韓國已有大學宣布將拒收校園霸凌者，顯示韓國之大學除了學業表現，亦開始重視學生之品德情形；教育部允宜與各大學研議除學業表現外是否參酌品德表現作為入學依據。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533 萬 7 千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公布專案報告，揭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嚴重侵害教育體系中師生之「受教權」與「工作權」，並要求國家應回復被害者權利。教育部盤點出全國共 815 名具教職及學生身分之政治受難者，並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建立單一窗口受理名譽回復申請。惟查，威權統治時期距今已久，眾多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年事已高，甚至許多當事人已不幸凋零。教育部目前採取的「被動受理」申請模式，恐顯緩不濟急，亦難以周全保障受難者權益。針對威權時期受難師生之名譽回復，教育部應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由「被動受理」轉為「主動聯繫」，協調相關學校與戶政單位，積極尋訪已盤點之 815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主動製發名譽教職證書或榮譽畢業證書，免除家屬繁瑣之申請舉證責任。為敦促教育部就上開議題研擬相關計畫，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533 萬 7 千元。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 年公布「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揭示威權時期教育體系中「受教權」遭侵害之情形。教育部盤點全國 815 名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涵蓋國小至

大專校院各級學校，其中教職人員 560 人、學生 255 人。教育部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為敦促教育部積極辦理校園政治受難者回復名譽作業，責成相關學校將受難者事蹟納入校史，設計該校人物特有的轉型正義教材，深化校園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請教育部就學校社團疑似「學長姊制」不當規範及可能涉霸凌之情形（如不合理管教、限制學生基本需求或過度管控等）進行通盤檢視，並研議具體輔導及改善機制，以避免以社團活動名義衍生不當管教，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查教育部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目前在大專端各校執行方式差異很大，導致同樣有月經需求的弱勢學生，在不同學校承擔的負擔不一。生理用品補助與「弱勢助學金」綁定，需要看成績的狀況，形同差別待遇。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受郭委員昱晴質詢時表示正在擬計畫未來將兩者分開，並預計 115 學年度開始執行。教育部至今是否已研擬相關計畫？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604 萬 4 千元。教育部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專區－補課了沒」專屬網頁，透過影片、不義遺址、人物故事與書籍文本，帶領大眾重新認識臺灣走向民主的那段歲月。「補課了沒」已上線影片有：首堂課「二二八事件」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主講，第二堂課「正義與勇氣」介紹湯德章律師，第三堂課與鄭南榕基金會合作介紹鄭南榕。教育部表示，為了讓歷史知識更貼近大眾生活，並降低理解門檻，「補課了沒

」專區透過短影片與延伸閱讀等多元形式，協助民眾逐步認識臺灣的人權發展與歷史脈絡，並透過對歷史的理解，學習包容與珍惜。但已上架的影片內容，皆由單一觀點敘事、單一視角詮釋歷史，令人憂心藉特定意識形態撕裂歷史傷口，徒增社會對立。教育部既然用 108 課綱的人權議題包裹轉型正義，就應該符合課綱所強調的多元觀點，議題探究課程必須廣泛收集不同來源的史料，提供不同論點的文本，讓學生及大眾經由不同史觀的交叉對話，進行批判性思考，從多元觀點探究重要歷史事件與人物在歷史中的作用與意義，避免「補課」淪為政治洗腦。另，教育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教育工作，皆以人權之名包裝，將所需經費隱藏於相關預算中，違反預算透明；凡涉轉型正義之預算，皆應明確載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709 萬 2 千元。教育部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補助以多元形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的大專院校、社團、民間團體，每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的學校教職員工生，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教育部稱，為協助大眾認識民主轉型前的政府曾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並能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轉型正義教育實有推動之必要，期透過教育的過程與作為傳達轉型正義的重要，經過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日據時期侵害人權的事件，仍有過來人記憶猶新，尤其是慰安婦的問題，更受到國際矚目。但即使《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法定適用時間為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涵蓋到日本威權統治臺灣的最後 2 個月，但對於日據時代遭迫害、最需爭取轉型正義與公道的臺灣慰安婦，包括轉型正義教育等各項促轉措施，卻刻意閃避。轉型正義有其普世價值，惟

政府所推動之轉型正義，只選擇性地針對特定政黨，完全忽略日本的殖民威權統治。選擇性的作為，致其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蒙上不義的陰影。另，教育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教育工作，皆以人權之名包裝，將所需經費隱藏於相關預算中，違反預算透明；凡涉轉型正義之預算，皆應明確載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028 萬 2 千元。教育部每年皆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然依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1 萬 681 件，113 年暴增至 2 萬 995 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277 件，113 年亦增加至 581 件，通報案件數除逐年增加外，更於 5 年內增加一倍之多，顯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計畫成效不彰，實有檢討之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查教育部統計處數據，性平事件通報量呈持續上升趨勢，性侵害案件、性騷擾案件及性霸凌案件均逐年增加，顯示現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實際成效有待評估。教育部就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之課程設計是否有效提升學生性別意識、教師實施成效評量，以及針對校園性別案件增加之改善方案，均應詳細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795 萬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惟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幾乎未曾修正，實務上性平教育多流於融入式宣導，缺乏系統性教材與教師專業支持，導致教學成效與制度目標間存在落差；同時學生權益保障亦長期未檢討，包含生理假制度落實不一、影響成績與評量等問題，顯示基本權益保障尚未到位。此外，近年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量大幅增加，制度資源卻未同步提升，第一線承辦人力不足、專業支持系統薄弱，導致

案件處理負荷沉重，亦增加被害人二次傷害風險；實務上更存在資訊不對等、通知方式揭露身分及缺乏創傷知情處理等問題，顯示被害人保護機制仍待強化。綜上，現行性平制度過度偏重事件處理，忽略教育預防與支持體系建構，與「教育優先」之立法精神有所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應進行通盤檢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93 萬 8 千元。近年校園性別事件呈增加趨勢，尤其在 2023 年 MeToo 運動後，許多學校出現案量暴增情形，加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調查規定更加嚴格，皆使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支出上升。造成部分學校需挪移其他性平教育活動或推展業務經費來支應處理性別事件，甚至需向其他處室尋求外援，甚或向家長會募款。經查，教育部雖透過「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修法後調查小組全部外聘所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費及相關人力經費，惟成效似尚未明確；另針對大專院校似尚未有相關規劃。請教育部瞭解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性別事件調查現況及經費來源、支用情形、是否排擠其他需求，並具以研擬問題回應規劃、期程及經費需求解決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電子煙滲透校園問題連年惡化，對學子健康及校園教育管理衝擊甚鉅，顯見政府缺乏有效合宜之應處機制。據國民健康署 114 年發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1.9% 上升至 112 年 3.2%；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 竄升至 112 年 6.3%。短短 5 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 5.4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 115 年數度爆發學童攜帶電子煙進入校園事件並見諸媒體，電子煙持有年齡下探並氾濫已成危機，且電子煙煙彈為新興毒品載具，煙害與毒品形塑更高潛在風險。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防堵校園電子煙工作，不應流於文宣工作，應速盤點法規及資源

，跨相關部會研商，協助各級學校建立校園防堵電子煙機制，也讓第一線老師能有更妥適依循，真正打擊電子煙入校問題，守住學生健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5,217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防制霸凌、交通道路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經費。依據《113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顯示 2024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共 615 件，較 2023 年 483 件增加 27.3%，顯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應全面落實及改善。教育部預計 9 月將唾液快篩引入校園，惟仍應重視如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以從根本降低學生接觸毒品之機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學校防制藥物濫用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 1 億 5,217 萬 2 千元。教育部多年來投入鉅額公共資源協助改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環境，包含依「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推動之「新宿舍運動」累計補助將達 83 億元，以及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之「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每年投入約 28 億元，補貼住宿生每學期 5,000~7,000 元，以期改善學生住宿之硬體環境與經濟負擔。查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於 112 年施行，大專校院學生於入學時多已具完整行為能力，於法律上享有完整公民權利，惟多所大專校院仍存宿舍宵禁制度，與成年公民身分顯不相符，依臺灣學生聯合會 114 年完成之全國 139 所大專校院盤點，目前仍有 69 校保留學生宿舍宵禁制度，其中 62 所為私立學校，占全國 92 所私立大專校院之 67.4%，公立大專校院亦尚有 7 所實施宵禁，包括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宵禁制度於大專校院仍屬普遍，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法制精神顯有落差，學校對學生宿舍之管理思維仍停留於家長式監督，以宵禁限制學生作息，違反者甚至遭懲處或退宿，學生人身安全之確保，應透過完善之門禁系統、夜間照明、緊急通報機制及駐宿輔導人員等方式達成，而非以限制學生行動自由為手段。教育部應就全國仍實施學生宿舍宵禁之 69 所大專校院，訂定明確輔導期程及廢除不合理宵禁規定之具體時程，並研訂替代性住宿安全管理機制範本提供學校改革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參考，亦須強化學生宿舍自治之協助措施，輔導學校建立由學生實質參與之宿舍管理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查審計部決算報告，112 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案件 720 件、966 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 203 件、374 人次，增幅分別為 39.26%及 63.18%，顯示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大專校院詐騙案件更高達 463 件，顯示現行防詐教育成效嚴重不足。教育部雖與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惟實際成效未見改善。教育部就現行防詐課程模組之涵蓋率、學生實際知曉詐騙型態及在校園內尋求協助之管道，是否已有系統性追蹤評估，應進一步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依據教育部統計，我國高中以下「自殺自傷」通報，從 108 年 2,955 件暴增至 113 年 16,127 件。另依衛福部統計，我國 24 歲以下自殺通報人次亦逐年增加，109 年共計 1 萬 3,041 人次，113 年暴增至 1 萬 8,212 人次，顯見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工作有檢討加強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健全三級輔導體制，以及補助大專校院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查大專校院學生自殺通報件數近年顯著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之待遇條件提升已成為當務之急。教育部應說明各校專輔人員編制補足進度，並提供「身心調適假」在大專校院

之實施概況分析。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根據教育部「校安通報」，113 年學生自殺、自傷總計 2 萬 0,271 人次。與 111 年的 1 萬 1,869 人次相較，就幾乎增加了一倍；與 106 年的 1,652 人次相較，更成長了 12.3 倍。對照衛福部的自殺通報人次統計資料，104 年 14 歲以下為 379 人次、15 至 24 歲為 4,389 人次，至 113 年 14 歲以下暴增為 3,998 人次、15 至 24 歲則為 1 萬 4,547 人次，顯見青少年心理健康風險正急遽擴散與惡化。另，根據兒福聯盟發布的「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超過兩成青少年曾浮現自殺念頭，雖然多數學生認同心理健康專業協助的重要性和效果，卻仍有近四成在面臨心理困擾時選擇沉默或不求助；即使開口，也更傾向找 AI 傾訴，而非尋求專業支持。在少子化下，十年來台灣各級學校的學生總數減少 68 萬，自殺通報數卻大幅增加，這是對下一代的雙重夾殺。綜上，教育部對學生自殺防治、生命教育及心理輔導之相關工作，仍有檢討、進步空間，應提出更具體有效對策。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惟葛委員如鈞辦公室多次向教育部索取跨越各階段的 AI 教育架構圖，教育部卻始終無法提供，甚至連主責單位都難以釐清，令人擔心我國 AI 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此外，部長先前曾於備詢時數次提及「AI 人才方舟計畫」，經葛委員如鈞辦公室索資後始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部長卻已接受雜誌專訪，急於向全體國民「大內宣」，實際上雜誌內容提及之四年期共一一八億之計畫內容與經費仍未拍板定案，如此不僅有違行政倫理，更有使全體國人錯誤期待之疑慮，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惟葛委員如鈞先前曾多次於質詢時向部長提議，基於促進數位平權、消弭社會斷層以及提升科技近用之立場，請教育部比照文化部發放文化幣、運動部發放運動幣之政策路徑，研議發放「AI 幣」。日前教育部回函表示：「AI 幣之發放，宜從落實數位公民，普及使用體驗及 AI 平權角度出發，建議 AI 幣由 AI 權管部會（數發部）辦理為宜。」考量 AI 工具之使用遍及各教育階段，仍應由教育部主動向數發部提出相關需求，以免 AI 幣之規劃與教育實務脫節，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有鑑於科技發展快速，新興科技名詞翻譯之需求倍增，目前教育部有關新興領域詞彙之審議程序太過繁瑣冗長，緩不濟急，致使臺灣在中文譯名上失去文化主權，應儘速檢討並簡化相關流程，並且與國科會和數發部共同研議，建立新興名詞中文翻譯之綠色通道，努力幫臺灣奪回 AI 世界的話語權，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興科技詞彙中文譯名加速審譯之相關規劃。

(八十四)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葛委員如鈞先前曾於質詢時提出「館館有 AI」之構想，並於日前接獲教育部正式回覆，教育部所轄圖書館，每館將有 5 台電腦裝設付費版 AI 工具提供民眾用，預計 115 年第四季可以正式施行，並獲部長允諾，各大學若有意願比照教育部所轄圖書館辦理，將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從「館館有 AI」正式邁向「校校有 AI」。為持續追縱後續辦理情形，爰請教育部評估以外加方式專案補助，納入 116 年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有鑑於我國目前並未針對各教育階段學生使用 AI 情形定期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許多研究機構及媒體報導無公正之官方數據可以引用，教育部制定 AI 教育政策時更宛如瞎子摸象，難以針對學生實際使用 AI 工具之情形提出相應政策與措施。請教育部每年將進行大學生使用 AI 工具調查，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7,416 萬 8 千元。教育部該項預算執行計畫包括「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惟近年來各級學校實驗室意外仍頻傳，其中成功大學在 114 年就至少發生三起實驗室意外事件，尤其 9 月之實驗室爆炸意外，更造成兩名研究生臉部及雙手灼傷，顯見教育部在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仍待加強。爰此，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依審計部 112 年決算審核報告，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教育部應就學習載具使用落差過大之改善方案、屆期設備汰換計畫，以及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之具體進度，提出相關資料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 億 3,466 萬 3 千元。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定位應以長期穩定分析教育議題為目標，而原住民族教育涉及國家中長程人才培育政策，亟需透過資料

庫進行系統性追蹤。為使國教院能更有效介接教育部各司署（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之原始資料，建請教育部訂定通案性指引，明確規範資料所有權歸屬、欄位提供及技術介接流程，以完備智庫研究之法制基礎。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查教育部諸多科技教育計畫，其中如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涵蓋培育人才、深化跨域合作、建立持續育才機制等目標，這些目標又如何衡量？教育部表示該計畫預計開課達 75 門，其中與 AI 相關課程達 40 門，修課人次達 1,500 人次。但這些課程是否涵蓋社會科學領域課程？根據審計部的報告，113 學年國內大專校院生就讀科技、人文、社會三大領域的學生數，科技領域學生約 51.2 萬，占比約 47%，就讀人文領域學生 19.7 萬，占比 18%；社會領域學生 36.3 萬，占比約在 33%。統計也指出，十年前科技、人文、社會三大領域，學生占比分別為 42%、19%與 38%，十年後僅科技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增加，社會領域學生占比減少。計畫雖有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技術、培養校園 AI 科技人才，但產業優勢與政府投入，讓各校投資往科技領域傾斜，面對這樣的趨勢，教育部是否評估長期對國家發展是否為正面？除了延續現有科技與製造業人才培育，滿足半導體、資通訊等產業需求，另一方面教育部也應投入資源協助人文社會科學轉型，維持國家整體的平衡發展。為避免產業人力供需失衡，教育部應檢視人才培育政策有無偏重集中特定領域。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編列預算 26 億 5,366 萬 2 千元。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發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2025）」（以下簡稱 VDR），依報告附錄二所載，教育部主辦之 26 項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截至 113 年底，計有 3 項明確標示未達成，包含：指標 4.3.2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達成值 11.5%（目標 13%）、4.5.3 原住民粗在學率

97.57%（目標 98%）、4.5.7 身障職業轉銜服務 58.7%（目標 71.3%），其因應對策僅流於持續宣導、補助相關活動等例行性措施，缺乏結構性政策回應及改善方案，顯有疏失。另，行政院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於 113 年 12 月核定「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設立運作規範」，教育部亦設置永續長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惟教育部迄今仍處於規劃籌組階段，跨單位永續協調機制尚未正式運作，且 VDR 之外部意見蒐集，係以網路聲量分析方式，蒐集公開輿情資料，並以環境教育正面聲量（34,919 則）顯著高於負面聲量（4,517 則）作為社會普遍肯定之依據，外部諮詢亦僅邀請 6 位學者，未見直接利害關係人參與，未符合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之多元利害關係人實質參與原則。此外，各大專校院依環境部 114 年公告擴大碳盤查範圍，目前僅 49 所大專校院列入第三波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對象，覆蓋率約 33%，且採「不查驗、不收碳費」原則，教育部並未就部屬機關/構及所轄各級學校，訂定自主碳管理目標或時程，其多次援引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承諾，缺乏具體制度支撐。爰此，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我國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名列全球第六名，人口逾 2,000 萬之經濟體中連續 5 年排名第一，惟我國雖具備強勁之經濟與產業競爭力，於人才之培育、吸引與留任上之政策投入卻明顯不足，我國於「人才（良好教育、技術）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一項僅居全球第 45 名，「國外高階技術人員」第 42 名、「資深經理人具有國際經驗」第 38 名、「對外籍技術人才之吸引力」第 42 名，均為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弱勢項目，反映本土高階人才持續外流，國際高階人才招攬則進展有限，雙向失衡之狀況亟需正視。此外，我國於「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一項，以 3.4%排名全球第 53 名，明顯低於同屬亞太地區前段之香港、新加坡，亦低於多數高所得經濟體，教

育投資不足將直接影響人才養成之長期基礎，與我國科技領域排名前段、研發投入排名前段之表現，形成鮮明對比。現行跨部會留才攬才方案之整合與成效均有待檢視，教育部作為高階人才培育與國際學術人才交流之核心部會，應強化跨部會留才攬才方案整合、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招收及留臺就業之銜接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為鞏固我國國際華語教育地位，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項下編列 9 億 9,969 萬 3 千元，辦理「華語教育 2030 計畫」及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業務。然查，華測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增幅不及國內，111 至 113 年華測「聽力及閱讀」之報名人次，臺灣以外考區增幅（81.40%）明顯落後於臺灣考區（121.05%），可見海外推廣增幅相對遲緩。另口語及寫作報名人數銳減，臺灣考區口語測驗報名由 5,730 人次劇減至 726 人次；寫作則由 1,662 人次降至 282 人次。海外考區 113 年度之口語（198 人）與寫作（70 人）報名人數亦較 112 年度大幅衰退，跌幅達 29.79%與 73.08%。再者補助華語教學人才赴外任教也不如預期，賸餘約 3,800 多萬元。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相關推動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16 億 5,867 萬 7 千元。為鼓勵青年學子赴國外進修及研習，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之高等教育專業人才，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學海計畫」等相關計畫。其中，「公費留學考試」113 年度錄取 120 人低於預計人數 161 人；「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近年之每年錄取人數均低於預計人數；「學海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人數 3,894 人雖高於 112 年度，惟較 108 及 109 年度均逾 5,000 人相對偏低。雖然我國於世界主要國家之留學生人數自 112 至 113 年度持續回升，且部分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之報名人數增加，然而部分計畫或年度之

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教育部允宜加強宣導並精進鼓勵學子出國留學進修或研習之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青年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查教育部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在預算大幅增列情形下，教育部應就增列預算後預期錄取人數之成長規劃、合作大學擴增的效益說明，以及在國際留才競爭加劇情況下如何提升公費留學制度吸引力，提出相關報告，以利立法院評估其效益。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預算 8 億 3,049 萬 7 千元。為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教育部自 113 年起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115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8 億 5,746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 2 億 6,980 萬元。惟查，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又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但存有退學比率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尚待檢討精進；且攬才育才制度多有缺失等問題。教育部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編列預算 56 億 4,952 萬 3 千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自 88 年正式建立，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務之管制，藉由市場化機制提升各校成本效益與財務自主能力，並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示，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

抵後，短絀達 28 億 6,376 萬餘元，其中多達 36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所定有剩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另有 11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整體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之學校合計達 12 校。該制度施行逾二十五年，整體基金仍高度依賴政府補助填補缺口，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占比長期偏低問題，亦始終未獲根本改善，各校資金運用極為保守，絕大多數以定存或活存方式持有，投資報酬率微薄，相較於歐美頂尖大學普遍透過多元資產配置，涵蓋股權、私募基金及另類投資等，創造遠高於存款利率之長期穩定收益，我國國立大學於財源開拓能力之差距，仍有待突破。面對少子化結構衝擊與政府財政穩健，仰賴學雜費與政府補助之傳統財務模式已難以為繼，教育部應正視現行校務基金制度困境，研議適度鬆綁投資限制、建立專業資產管理機制，並積極借鑑國際大學於捐贈基金運作與多元募款體系之成熟經驗，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配置策略與開源能力。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鑑於 114 年海科館發生之海洋生物死亡情形，查該館 114 年有關生物養殖、維生系統、醫療採檢等生物飼育與復育相關經費約 3,882 千元，此經費包含針對極少數珍稀或是特別物種之照護或野放等所需相關費用。海科館潮境智能海洋館雖非專門研究或照養瀕危物種，過去仍有照護經驗。瀕危物種之保育工作具高度公益性，既有照護及因人員疏失造成瀕危物種死亡之事實，即應有相應之環境、程序等改善措施，教育部應強化主管機關督導責任。是否規劃利用 AI 建置監測示警系統，以及後續各缸體設施、魚類飼養照護短中長程改善計畫、專業軟硬體設施、環境豐富化、人員專業技能等面向檢討並加強改善，應提出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

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前揭經費比率係於 103 年 1 月由 1.2%提高為 1.9%，主要考量原住民族人口數於 102 年 10 月已成長至 53 萬 2,600 人，原住民族教育需求更是逐年遞增。另查教育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第 85-86 頁「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載明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15 年度為 2.54%，114 年度為 1.91%，惟細究上開比率提升，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 115 年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教育部主管預算數（母數）減少所致。鑑於截至 115 年 2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成長至 63 萬 5,224 人，約占全國人口數之 2.7%，並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因此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要求教育部應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考量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由 1.9%提高為至少 3%，以回應教學現場有關全民原教及原住民族教育預算需求。綜上，教育部應全面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務實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教育部已承諾將於 116 年度啟動實驗教育相關之修法，望於修法討論中能與實務工作者、家長、學生等充分溝通，釐清實務現場尚需解決之問題，並將以下問題納入討論：1.特教生所需資源之取得。2.無學籍之學生輔導資源之取得。3.實驗教育師資培育與留才議題。4.評鑑制度是否能切合實驗教育之辦學理念與型態，反應辦學成果。5.辦學空間之媒合。針對實務需求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一〇〇)依據民間團體「小紅帽」辦理之「全臺校園提供生理用品政策落實情況調查報告」，現行政策執行面存在以下問題：1.經費來源不穩或預算不足。2.業務承辦人缺乏跨單位支援，且因缺乏領用回饋機制，難以即時補充。3.盤點需求與通知學生領用程序繁冗，且須檢附學生同意書，影響核銷效率。4.採購數量與實際需求落差導致保存困難，且用品款式未能符合個別需求。5.人力配置不足，導致設置地點受限，且因領用踴躍致補充不及。6.不利處境學生採個別發放，若品項非慣用產品，易造成使用不適。7.校方對月經平

權理念認識不足，影響推動意願。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為教育部既定政策，針對民間團體提出之調查結果與建議，教育部應與相關團體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並積極協助學校端排除執行障礙，以落實政策目標並提升環境友善性。

(一〇一)國內大學多有建物老舊，歷史可逾百年，文資維護需耗費成本，且須專業技術修繕之問題。以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尚難全面妥善整建維護老舊建物與古蹟。因此需教育部另行挹注。惟古蹟數量並非在各校平均分布，而與地區歷史發展有關。教育部執行提升國立大專院校建築物安全並加速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業務時，應考量各大學老舊校舍數量、年份與迫切程度，妥予分配相關經費，以獲得最大效益。

(一〇二)各大專校院辦理全面性教育及宣導課程，應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8 年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然現況教育部僅掌握各大專校院開課數量，無法掌握實際課程內容，難以確認是否符合綱要所定原則。爰要求教育部，未來進行大專校院「全面性教育」課程調查時，請學校檢附課程大綱及自主檢核資料，俾利複核。藉此確認課程內容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核心理念。

(一〇三)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因性平案量增加且須承接求助者情緒，面臨過勞、欠缺專業支持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查現況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編制不一，區分為專職與兼職，據統計兼職者高達六成。爰建請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1.彙整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概況統計，包括專/兼職比例、人力與學生數比、人力與案量比，並提供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研議提供性平會承辦人支持方案，包括專業知能與心理支持。

(一〇四)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新宿舍計畫 2.0」113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2,897 萬 8 千元，執行決算數僅 2 億 3,635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2.42%，明顯偏低。本計畫旨在提升學校住宿環境與學生居住品質，預算執行率過低將難以達成實質改善目標。雖執行落後主係受物價上漲、發包不利等因素影響，惟教育部仍應持續檢討執行現況，積極依法辦理採購，以落實計畫推動並

實質改善學生居住品質。

- (一〇五)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統計，臺灣無人機出口數量於 2024 至 2025 年間成長 35.5 倍；另依行政院統計，同期無人機外銷產值成長 25 倍。顯見受「非紅供應鏈」需求驅動，國際市場高度肯定臺灣產製無人機。教育部肩負人才培育與協助青年發展之責，自應把握產業契機，積極培育相關人才。爰建請教育部積極於校園推動無人機課程、活動及競賽，啟發學生興趣，並引導具志趣者投入蓬勃發展之無人機產業。
- (一〇六)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補課專區，將長期累積的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成果轉譯予大眾，方向值得肯定。建請教育部未來辦理時，能擴大連結，整合國內各人權場館與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源，以擴大辦理之能量，強化推動成果。
- (一〇七)教育部自 113 年起分四年推動「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以設計改變空間、空間療癒心境為核心理念，將設計思考導入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之改造實踐，藉「美學舒適、人本安全、彈性機能、專業支持」四大原則，就接待等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辦公空間等，進行整體性規劃重整，打造兼具療癒氛圍與專業機能之大學諮商環境，預計改造全台 28 所大專校院之諮商空間。大學生之心理健康議題日益受到社會重視，諮商中心硬體環境不僅影響諮商品質，更可能成為學生尋求協助之心理障礙，教育部應研議擴大辦理相關改造計畫，並逐步建立可複製應用之輔諮空間設計準則，協助大專校院就校園心理健康建立更堅實之環境基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〇八)行政院持續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自 112 年起將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期使大學生校外賃居族群得以受惠；教育部亦於 113 年同步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針對校內住宿生每學期提供最高 5,000 至 7,000 元補貼。現行法規雖已明定房東不得以租賃契約條款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亦不得藉此漲租或威脅解約，違者可依法處罰，惟校外賃居學生實際面對房東刁難，礙於諸多考量僅能自行放棄申請，為確保政策立意完整落實，教育部應責成各大專

校院強化校外賃居訪視與宣導工作，設置專責輔導窗口，協助學生了解自身權益並完備申請流程，對於遭房東不當對待之學生，提供具體投訴管道與後續法律協助。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教育部於 113 年頒布之「教育部駐外機構因應我國學生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處理原則」，係針對我國學生於海外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違反專業倫理等性別事件時之因應規範。然該處理原則所定機制主要依賴通知與鼓勵等消極手段，對急需協助之被害學生（包括不具國內學籍學生、語言能力有限者、心理創傷嚴重者）實質保護極為薄弱，且缺乏主動介入、究責與即時危機處理等積極措施，難以有效維護海外學生之人身安全與權益，教育部應就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機制、即時危機處理、協助跨國究責及事前預防與教育等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之願景，教育部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該教育行動綱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深化人權與轉型正義理念，教育部亦因應實務需要，將「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納入監測指標，結合「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與推廣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因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配合修正相關各級學校教育教案及教學資源開發。惟該行動綱領第一階段 4 年期將於 115 年屆滿，教育部應配合行政院啟動第二階段之行動綱領規劃，並研議於國教端鼓勵教案開發與課程實施，跨部會公私合作推出多元活動，並結合沉浸式體驗教育及現地教學，另於高教端獎勵轉型正義領域專業研究。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美感教育深耕係提升國民生活品味與文化素養之核心政策，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每五年為一期，歷經兩期計畫奠基，現已啟動第三期（113 至 117 年），該計畫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核心理念，從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四大面向協力推進，期盼將美感意識融入日常生活，培養學生兼具前瞻視野與實踐能力之美學素養。然美感教育扎根絕非一蹴可幾，僅靠中長程計畫滾動執行，恐難以維持計畫之穩定推行，教育部除應持續推動現行計畫外，更須建立長期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推動成效，並適時調整策略方向，且美感教育之內涵應更緊密地結合生活美學、在地文化與歷史脈絡，使美學學習不流於抽象，能於真實生活情境中紮根萌芽。另，教育部宜積極與藝術及設計相關大專院校展開合作，從師資培育、課程設計到教案教材研發，建立一套系統完善、與時俱進之美感教育推動體系，從源頭提升教學品質與美學能力。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穩步回升，114 學年度已達 14 萬 417 人，較前學年顯著成長，人數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此外，面臨國際地緣政治格局的重組，更為我國創造戰略機遇，臺灣作為民主自由之華語學習環境優勢愈發凸顯，發展大有可為。惟我國國際教育政策分散於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僑委會、經濟部及勞動部等多個機關，各自推動缺乏整合，長期存在資源重疊與政策落差之問題，教育部應主動承擔跨部會協調角色，以制度整合為核心，統籌現行留才與攬才相關計畫，儘速研議制定「國際教育專法」，建立法制框架與資源分配機制，將我國教育優勢系統性轉化為可持續輸出之國際競爭力，「國際教育專法」之立法進程目前仍停滯於條文研議階段，教育部應廣納各方意見加速草案研擬，以提升我國國際教育人才輸出與輸入機會。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社區大學近年推動終身學習有成，教育部近年亦逐步提升社區大學獎補助相關預算，惟受 114 年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中央大幅增加釋出財源予地方政府，衝擊中央政府總預算結構及施政量能，致使社區大學獎補助相關預算被迫縮減，其補助差額應由地方政府撥補，然部分地方政府卻拒絕支應核定補助之自籌款項，教育部應妥善溝通，促請地方政府就地方自治事項，依獲配財源落實事權統一，支應社區大學核定補助費之自籌款。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四)教育部自 103 年起，每五年為一期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迄今已邁入第三期（113 至 117 年），以美感支持、擴散、永續、在地為目標，並編列五年 15 億元經費，歷經過去兩期累積，確立該計畫「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之核心理念，期望透過美感體驗之深化與美學素養的實踐，讓美感意識從日常生活中自然萌發，並圍繞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四大面向，全面推展美感教育。然計畫理念並非僅靠課程推動，校園環境硬體品質同樣舉足輕重，若校園建築缺乏美感思維，美感教育效果便難以在生活情境中獲得呼應與強化，鑑此，教育部設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建築工程專家小組」，期盼於在校園公共建築的規劃之初，即引入設計思考與使用者導向之美學觀點，並透過督導與審查機制，確保工程建造標準符合美學要求。惟就現況該小組之實際運作成效仍有相當落差，教育部應積極檢討並強化小組運作機制，儘速建立系統性之校園空間規劃準則，使校園硬體環境融入美感教育，根本提升校園整體美學素質。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國家教育研究院前院長林崇熙於個人臉書發文提及，教育部在各式各樣大型教學相關計畫要求融入程式設計或 AI 教育，然而，AI 教育之路的絆腳石在於教育部各司署之間的「數據孤島」。林崇熙前院長指出，國教院辦理「國家教育資料庫」，希望收攏教育相關資料庫數據，在去識別化之後

，開放給關心教育議題的各界研究人員使用。然而，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之外的教育部各司署，竟極力抗拒將各自手上的教育資料庫數據交給國教院，其中一項理由為「當年執行某某教育資料庫計畫的大學教授不願意交出數據」。針對各單位資料庫無法互通議題，教育部先前書面回覆，指出根據「個資法」，相關資料蒐集要在目的範圍內做使用，因此產生同為教育部轄下單位，資料卻無法跨單位利用的問題。教育部所做之統計與研究資源多來自民脂民膏，智慧財產權應屬政府部門，其相關教育數據資料亦應延伸開放供各界研究人員參考使用，以精進國家教育研究政策。為敦促教育部檢討各司署之教育資料庫大數據如何整體性互通運用，以建立更完整、更通盤性之國家教育資料庫，進而提升我國教育制度及環境，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六)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應不僅限於課堂宣導，而應結合戶外教育、在地歷史、不義遺址、人權場域及地方文史資源，建立可持續推動之教育支持體系。惟現行戶外教育平台中，人文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路線與教材資源仍有不足，第一線教師即使有意願推動相關教學，亦可能因家長疑慮、校內壓力、地方氛圍或備課資源不足，而承受過高壓力。又轉型正義教育若僅集中於少數中央場址，難以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應進一步從地方故事、在地歷史與學生生活周遭環境出發，並串連全國不義遺址與人權場域，形成具有區域特色之故事地圖。爰要求教育部應就轉型正義教育如何串連中小學及地方文史工作者之推動架構提出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鑑於近年校園性別事件型態日益複雜，涉及數位性暴力、權勢關係、師生互動、同儕霸凌、網路散布影像、申訴程序及被害人支持等多重面向，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仍有程序過於冗長、跨校案件權責不清、調查人才不足、人才資料庫更新與運用機制不夠完善、被害人保護與陪伴機制不夠完整、學生與家長對申訴流程不熟悉等問題。為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效能，教育部應全面檢討現行性平法

制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盤點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情形、調查人才培訓量能、人才資料庫建置、審查、更新及退場機制、申訴案件處理期程、被害人支持措施及數位性暴力因應機制，並納入學生、家長、教師、性平專家及民間團體意見，研議《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是否有修正必要，以建立更即時、友善、專業且具被害人保護觀點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制度。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制檢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性平調查人才資料庫精進書面報告。

- (一一八)鑑於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經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研究所升學比率、原住民專班開設類別，以及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成效等方面，仍存有重大改進空間。首先、高階人才培育差距擴大：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雖分別提升至 10.51%及 3.95%，然相較於一般學生之 18.94%與 19.58%，其落差分別高達 8.43 及 15.63 個百分點。教育部應針對經濟壓力、職涯引導等因素進行通盤分析，研議精進提升其攻讀研究所之具體措施。其次，原住民專班供需失調且註冊率欠佳：原民會提出 29 項人才培育建議類別，竟有 17 類、約占 58.62%未開設專班，包含建築、電機、軟體開發等關鍵產業。此外，原住民專班高度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公立學校參與度極低（僅 2.9%），且部分學校註冊率甚至未及六成。教育部應重新媒合產業需求，鼓勵公立大學與技專校院加強開設，並改善招生不利因素。再者，跨國銜轉支持系統效能不彰：現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輔導機制，出現「輔導期滿仍需持續輔導」比率劇增之現象（國小階段由 27%飆升至 80%），顯見配套措施未能有效銜接。另現行輔導範圍多侷限於東南亞特定 7 國，未能涵蓋全球化下之各國回台子女。教育部應依據《新住民基本法》，擴增輔導對象至所有國家，並檢討華語補強與學科增能之實質成效。綜上所述，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應追求實質轉型效益，而非僅止於行政指標之達成。爰要求教育部依據審計部意見，針對上述三大問題研謀改善

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完備原住民及新住民之教育支持體系。

(一一九)鑑於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補強雖具成效，惟預估 10 年後高齡校舍（屋齡逾 55 年）將激增至 5,753 棟，拆建預算需求龐鉅；且部分校舍位於斷層帶或土壤液化高風險區，缺乏系統化診斷機制與耐震工法監管。為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及落實韌性國家政策，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於 116 年度擴大編列補助經費，並建立優先整建之急迫性排序機制，以落實教育環境之公共安全。依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113 年底高齡校舍為 1,846 棟，然預估 10 年後將達 5,753 棟，增幅逾 3 倍。現行預算規模難以因應短期內龐大之拆除重建需求，教育部應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針對校舍屋齡、氯離子含量及材質劣化程度進行急迫性評估，以達成預算配置之最適效益。另部分學校位於活動斷層 200 公尺內、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地震後校舍受損風險極高，然目前仍缺乏災後耐震能力之即時評估機制。此外，近年地震發現，非屬主體結構之「天花板」因未採耐震工法導致損壞脫落，嚴重影響人員避難安全。教育部應將「天花板耐震設計」納入施工查核重點，並針對高風險區校舍建立專案監測機制。再者，目前部分學校存在逾期未申報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情事，且現行「校舍管理系統」存在新舊資料整合欠佳、數據誤植等問題。教育部應強化檢核機制，優化操作界面，並設置完整之「校舍耐震履歷專區」，確保校舍安全資訊透明且完整。行政院應正視校舍高齡化之迫切危機，於 116 年度總預算中核實增撥經費，推動專案計畫補助，並優先針對高風險區域及亟待整建之高齡校舍辦理拆建或補強工程。

(一二〇)台灣擁有豐富語言文化資產，現存各族群語言數量逾廿種，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固有語言與固有文化，不應剝奪之。我國《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雖解嚴後《國語推行辦法》於 2003 年廢止，惟現行教育部仍以單一語言（中文/華語）為各科教材編寫及知識傳授之主要語言，除無法

源依據，更不利語言平等發展。各族群納稅人子女在學校強制學習他人母語（華語）而僅用不成比例之時數學習自己母語，亦無法自由選擇以母語學習科學、地理等學科，已違聯合國《反教育歧視公約》保障之基本人權。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獨尊單一語言之政策，並研議以國家語言進行教學之相關師資培訓規劃。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立法院前因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有無法久任、不利專業督導和學生輔導工作發展之情形，於《學生輔導法》修正時提出相關附帶決議，但經查教育部現無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流動率之定期調查和統計數據，允宜每年施作，並定期追蹤，就相關問題進行改善。為提升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勞動環境並強化學生輔導工作發展，爰建請教育部完成每年調查並定期追蹤改善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為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避免國家重蹈黨團威權體制時期侵害人權之覆轍，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加深公眾對威權時期真相之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落實轉型正義教育至關重要。自 2022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相關事務已移由各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行政院並於 2023 年函頒「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且具有特殊性、須獨立推動規劃之教育議題。教育部作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負責機關，負有強化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職責，並已主動將轉型正義納入 108 課綱、投入教材研發及辦理師資培育研習等業務。然，現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多以量化之「場次」與「人次」作為主要績效指標，惟轉型正義涉及複雜之歷史真相、法律高度與價值判斷，單純的研習時數累積，未必能轉化為第一線教師在教學現場面對爭議議題之能力，實質成效難以評估。為確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確實執行，教育部應研議除數字指標外之具實質指標之多元檢視方式（如：教師教學自我效能評估等），以深化轉型正義教育教學品質，爰

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為落實 AI 平權，增進科技近用，並提升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教育部將於 115 年第四季起施行「館館有 AI」政策，補助所轄三所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民眾付費版生成式 AI 工具服務，讓全體國民得以體驗並學習最新之生成式 AI 技術，正確地運用 AI 實踐終身學習，進而有效提升國民 AI 素養。為了解國人對於付費版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情形，請教育部於「館館有 AI」政策施行後 6 個月內，提供教育部所轄三所國立圖書館內民眾使用付費版生成式 AI 工具服務之調查報告，以作為後續制定 AI 平權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二四)落實全民運動，從學校教育就要著手，學生在學校受教育就養成運動習慣及觀念，不只助於保持良好運動，也有利全民運動風氣擴散，落實「運動即生活」、「運動就是種社會文化展現」的具體運動文化政策。運動不只是運動，全民運動是國民健康的一種投資，從小培養運動習慣，能有效降低未來全體國民的健保支出，更是體育及國力展現，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與運動部進行跨部會分工合作，以落實全民運動，3 個月內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五)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逾七成為私校學生，且近期學貸逾期保證比率創新高。為減輕青年就學負擔，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謀實質減負措施，並強化還款諮詢、緩繳展延資訊、金融素養教育及逾期風險預警輔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鑑於教育部調查指出，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表示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且目前樂齡學習參與者女性占比逾七成，男性及部分弱勢、高齡失能或交通不便族群之參與仍有提升空間。為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教育部妥善整合相關資源，針對長者無意願參與之原因進行分析，規劃具體樂齡學習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訂定反映實質成效之績效衡量標準，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七)鑑於高中英文聽力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且大學採計該測驗成績之系組數

亦呈大幅減少趨勢，其辦理成效與資源運用備受關注。為精進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教育部應檢討原因並評估辦理英聽測驗之成本效益，審慎研議維持現制、調整測驗定位、整合至其他英語能力評量，或改採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八)鑑於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後，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教職員轉職媒合率僅 14.29%，成效嚴重不彰。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妥善運用教育人力資源，建請教育部強化退場學校學生安置輔導措施，全面檢討教職員轉職媒合系統之整合性、使用率、成功媒合率及後續追蹤機制。同時，針對新竹縣等因高科技產業帶動致學齡人口大增、設校與師資需求殷切之縣市，教育部應主動建立跨縣市教育人力需求資訊平台及專案媒合機制，協助退場私校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取得轉職資訊、資格銜接輔導與甄選準備支持，並鼓勵其依個人意願及相關聘任程序，投入新竹縣等師資需求殷切地區之教育服務，以充實地方師資並解決私校教師轉職困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九)鑑於教育部所屬 6 所社教機構改制作業基金後，連年短絀且逾七成業務收入仰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能力及營運績效仍有提升空間。為提升館所營運績效並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建請教育部切實督導研謀財務改善措施，並要求該等社教機構將科學與社教資源（如行動展覽、教育推廣）主動延伸至如新竹縣等學齡人口持續成長但缺乏國家級館所之縣市，以提升服務觸及率、擴大社會教育效益，並兼顧自籌收入能力，並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〇)鑑於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且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持有教師證者未任教情形增加。為確保教學現場人力穩定，建請教育部應滾動檢討師資培育政策，研謀改善正式教師補充、代理教師聘任穩定性及師資培育與任教銜接機制，並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一)鑑於我國 STEM 領域畢業生總數不增反減，且 IC 設計、AI 應用等重點產

業面臨嚴重人才供需失衡與專業人才缺口。為落實學用合一並紓解科技產業缺工困境，建請教育部滾動檢討高教深耕計畫，應研議設立專案績效指標，並於既有高教深耕資源分配及產學合作機制中強化誘因設計，積極引導大專校院精準培育符合國家重點產業、區域產業聚落及未來科技發展需求之 STEM 人才，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二)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收支部分，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帶動周邊人口大量移入，致使該地區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需求持續增加。為確保學子在地就學權益，教育部應依相關協商結論及預算審議結果，儘速協助新竹縣政府及竹竹苗地區相關學校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並就所需經費新臺幣 3 億 3,000 萬元之計畫核定、期程管制、經費撥付條件及執行進度，建立專案追蹤機制。

(一三三)鑑於現行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雖有增加，惟資源多集中於教授職級（逾五成），對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青壯世代學者之補助仍待提升，且延攬國際人才成效顯有不足。為維繫高教教學與研究能量，建請教育部滾動檢討並廣續提升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多方衡平考量以達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標，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四)鑑於教育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自民國 101 年訂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然相關獎勵金額迄今皆未調整，未能反映物價變動及教育現場實際需求。然當前各級學校面臨教師人力短缺問題，教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為提升教師留任意願及肯定資深教師長期投入教育之貢獻，教育部應展現尊師重道之政策態度。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額度，就獎勵金額及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提出具體調整方案，提高獎勵金，並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以強化教師支持體系，穩定教育人力。

(一三五)鑑於少子化問題，導致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呈下降趨勢，部分私立學校面臨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據教育部統計，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相關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退場學校學生之安置措施及教職員轉任機制，確保退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避免因轉學適應不良而導致之休退學情形；同時亦要保障退場學校教職員之工作權，研擬具體有效措施，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一三六)鑑於我國近年來校園偷拍事件頻傳，從大學到小學之各級學校皆有發生，且受害學生人數眾多，並對他們身心造成不可抹滅之嚴重影響。而從各案例中可發現，犯嫌幾乎都是潛入校園廁所或是校園死角伺機偷拍，實有補強各級學校監視系統設備之必要。惟教育部 115 年提出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雖補助項目包括緊急求助系統、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監視器設備等，然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僅有 10 萬元，確實不足。綜上所述，教育部作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確有責任保障全國學生校內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盤點全國各級學校，對於添購監視系統設備之實際需求，統計實際所需經費後，立即編列「專案補助」經費，協助全國各級學校，針對校內廁所進出路徑及偏僻死角等處，裝設監視設備，藉此嚇阻「校園攝狼」，提升校園安全。

(一三七)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主要包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9,549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網絡，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等 19 億 7,565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 1,737 萬 8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 11 億 5,785 萬 1 千元。然上述預算經費，是由既有

之計畫型補助款，改列為一般性補助款，然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機制及計算標準未臻明確，恐使原具政策目的之補助經費，轉為具競爭性質之分配方式，影響地方政府教育資源之穩定性與公平性。為確保教育資源合理配置及各地方政府基本教育需求之保障，爰要求教育部應就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原則、補助比例及計算方式，訂定明確且公開透明之標準，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並應確保各地方政府同類計畫獲補助金額，得以維持教育施政之延續性。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原則、補助比例及計算方式，並提供 115 年度各縣市各計畫獲補助金額與 114 年度相較差額。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65 億 4,846 萬 1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325 億 1,350 萬 8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2 億 7,05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0 項：

- (一)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1,440 萬元。查國教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於 114 年原編列 1,440 萬元，因編列過高，經立法院審查刪減後，法定預算為 599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又編列 1,440 萬元。惟，國教署 115 年執行之相關政策業務多為既有之計畫，實不須增加媒體宣導費用，且 114 年該項預算經立法院減列 840 萬 2 千元後，亦未見對其相關政策業務宣導有實際影響，然國教署又於 115 年預算編列 1,440 萬元媒宣費，顯有浮編之嫌。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政府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本土語文納入中小學必修，然教育現場卻面臨嚴峻之「本土語文師資斷層」與「排課邊緣化」雙重危機。在現行過度傾斜之華語英語雙語政策強勢排擠下，台語文等本土語言課程往往淪為附加，每週僅有零星一節課，無法達到實質語言習得之成效。此外，多數學校遲遲無法聘齊具備專長認證之本土語言正式教師，全國高達七成至八成之本土語師資皆仰賴鐘點支援人員授課，導致教學品質參差不齊。教育部未能建構完整之本土語言師資培育體系，亦未積極推動校園沉浸式本土語言學習環境，致使各本土語言在年輕世代之流失速度不減反增，本土語教育政策流於口號與美化帳面數字，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土語言專業師資培訓與推動校園沉浸式本土語教學實質配套」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政府投入百億推行「2030 雙語政策」，然教育現場嚴重缺乏具備雙語授課能力之專業師資。多數學校為達績效指標，強迫非英語專長教師以半生不熟之英語教授數學、自然甚至體育等科目，導致學生不僅英語能力未見顯著提升，據近年國中教育會考統計，英語科「待加強」比例長年停滯於近 30%，更引發學習成效降低的雙重貧乏危機。且城鄉雙語資源嚴重失衡，偏鄉學校難以聘齊師資，反加劇教育階級化。教育部未能務實檢討政策 KPI，亦未提出挽救學生學科基本學力之具體配套，雙語教育僅淪為形式主義之雙語宣導，嚴重侵害學子受教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雙語政策施行方式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教育部 2025 年底調增高中以下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20%，然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國高中課後輔導及寒暑假教師鐘點費未同步調升，導致教師「加班鐘點費」反比正式課程之鐘點費少。近期部分縣市開始調升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但因現行

課後照顧班或課後輔導並非強制參加性質，且費用由家長負擔，各縣市調整鐘點費狀況不一，如台北市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自 500 元調到 600 元，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南投縣、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自 450 元調至 540 元，部分縣市如台南市僅調到 455 元至 500 元不等。部分縣市則是國高中調整，但國小課後照顧仍在研議中。各縣市課後照顧及輔導鐘點費不一，教師間恐產生比較，如台南市教師會調查，將近九成教師認為若第八節課鐘點費較其他縣市低，會減低授課的意願，此舉進而影響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溝通，研擬相關措施使各縣市課後班鐘點費一致或縮小差距；同時亦請國教署審視課後照顧或輔導的費用制度有無通盤檢討之必要、研議縣市政府因調整鐘點費產生經費差額補助之可行性，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預算 3,727,987 千元，辦理持續推動實驗教育，鼓勵教育創新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等業務。惟自 107 年實驗教育三法陸續公布施行以來，諸多問題陸續浮現，首先是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未盡公平，截至目前為止，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仍僅限於特定條件，而未擴及所有選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全違背憲法所揭示的，國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利，更是完全背離了「教育平權」的精神，這樣的補助設計，實際上忽略了實驗教育家庭所面臨的普遍性負擔，也忽略了國家對多元教育選擇本應承擔的支持責任。且教育部投入實驗教育之資源缺，114 學年度對於實驗教育的補助只有 3,641 萬元，換算下來，相當於實驗教育體系中的學生，每人一年只分配到 1,300 元，平均一天不到 4 元，是用象徵性的數字，來掩蓋制度性的怠惰。此外，當實驗教育逐步成長、規模持續擴大之際，教育部必須正視實驗教育的品質治理。有家長及教育團體反映，部分新設實驗學校，打著「雙語教育」、「國際教育」的旗號招生，本質上卻過度聚焦於特定技能訓練，而忽略孩子整體人格、認知、社會性與公民素養的完整發展，更像是美語補習班的延伸，而偏離實驗教育原本的核心精神。爰請教育部就實驗教育補助制度進行重新檢討、研

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以及強化實驗教育之品質監督，防止實驗教育逐漸補習班化，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預算 3,727,987 千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業務。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民國 106 年施行以來，諸多問題陸續浮現，第一線教師代表與相關教育團體多次向教育部反映應立即啟動修法，教育部雖承諾將提出修法版本，然而兩年多過去，修法進度依然只空聞樓梯響，並未實質回應社會期待。此外，攸關學童飲食健康之《學校供餐法》，目前已有跨黨派立委共提出 38 個版本正在委員會審查，教育部對於朝野共識卻依然視若無睹，遲遲沒有提出院版共同進行審查。鑑於教育部對於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怠於回應，對於相關法制之研修牛步，請教育部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學校供餐法》之法制研修進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預算 3,727,987 千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業務。惟教育部 114 年底調增高中以下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但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未同步調整，造成制度落差，引發教師「加班反而領得更少」的質疑聲浪。為避免各地標準不一、差距擴大，教育部應同步檢視課後照顧等相關費用設計，並進行通盤規劃，以捍衛教師基本勞動價值，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中編列經費，辦理校舍整建、設備充實、老舊廁所修繕、校舍耐震補強及污排水系統改善等事項，並投入優化教學環境相關資源，係維持學生學習安全與提升教學品質之重要基礎建設。惟屏東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分布於非都會及偏鄉地區，部分學校仍存在校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廁所與排水系統改善進度不一，以及教學設備更新

資源落差等情形，顯示相關基礎建設改善仍未全面到位，區域發展亦存在不均現象。此外，現行相關經費分散於多項子計畫，整體資源配置及優先順序缺乏整合性規劃，且偏鄉學校在爭取經費過程中相對不利，難以有效改善長期累積之設施問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改善補助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 (十)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編列 7 億 5,710 萬元。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此制度實施至今已四屆，學生普遍反映花時間、不知從何下手；「該不該重視」、「參加營隊有沒有幫助」也是家長最感困惑的問題。依國教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課綱推動下的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未提交問題不僅存在，且持續惡化。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從第 1 屆高一的 26.98%，一路攀升至高三的 40.45%；至第 4 屆高一已達 49.8%，高三第 2 梯次更高達 73.38%。多元表現亦呈相同趨勢，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高一 55.37%，上升至高三 61.00%，第 4 屆高一更達 72.6%，高三第 2 梯次甚至達 78.93%。顯示學生提交意願與制度運作出現結構性問題，且隨年級與屆次推進持續惡化，改革成效明顯未如預期。學習歷程制度自上路以來爭議持續，外界對其必要性看法亦分歧。如何提升學生提交學習歷程檔案的意願，讓學習歷程檔案達到原始設計目標，讓大學端能透過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其核心能力，教育部應持續探究研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108 課綱初衷期許能減輕學生壓力、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但課綱上路多年，升學制度越趨混亂，學生反而更感焦慮。其中「學習歷程

檔案」跟「學測選考科目大亂」已成為諸多學生及教師、家長團體多次反映陳情之問題。如學習歷程檔案原期能改變過去在高三時趕做「備審資料」狀況，現卻變成學生可能每天都要做，師生壓力都變大；且如果學生嚮往的校系到高二或高三轉變，過去上傳的資料又要調整、做更多。此外，據教育部統計，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逐年攀升，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率更接近五成，顯見「學習歷程」問題已反映在實務運作上，急需檢討。此外，在校系策略越趨複雜下，為了「降低風險」，科目越考越多成為趨勢，據教育部統計，考生平均選考科目數呈現明顯上升趨勢，112 學年為 4 科，113 學年升至 5.02 科，114 學年為 5.05 科，115 年更達 5.1 科。其中 6 科全考的考生高達 5 萬 6021 人、占比 46.09%，人數跟占比也是連續三年增加。不僅未達到 108 課綱原本強調的適性學習精神，反更把學生推向另個壓力高峰。教育部應加快檢討的步調，納入更多真正以學生角度出發、協助師長帶動教育的政策思考，包括「簡化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降低參採分數比例」、「申請入學同類科系，參採科目應一致化」等改革方向，都應納入改革考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本項預算包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及實用技能等相關預算，惟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年招生率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率未及五成，而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等 7 科已連續 5 學年未有學校開設招生、未能培育人才，原有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列恐面臨轉型、傳承之困難。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預計每年補助約 175 校次，然教育部在國中小學階段導入無人載具產業培育課程，其與現行課綱之整合方式，究係符合哪些素養導向，以及師資培育配套措施，均有待說明。該計畫金額龐大，教育部應完整

說明合作學校名單、審查標準及預期培育成果，以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全國公立高中仍有大量老舊校舍待整建，為確保學生學習空間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提出全國高中校舍劣化程度評估指標、115 年度預計施工之名單與期程，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經費分配方案。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編列預算 13 億 7,490 萬元。校園文化資產係最為貼近學生日常生活之文化教育場域，充分體現文化資產教育所強調之現地教學構想，可使學生親近文化資產場域並在其中學習，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亦具備跨領域特性，呼應 108 課綱核心素養，有助建構在地知識，養成地方感與文化公民意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獲登錄之文化資產共 26 處，多年來卻頻傳管理維護疏失、建物頹廢閒置、缺乏修復再利用計畫及經費等情事，為文化資產保存之負面示範，國教署缺乏統一管理維護標準、定期盤點機制、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規劃，亦使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目標形同具文，國教署應就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文化資產保存現況，進行相關調查，盤點保存狀態並彙整修復需求，擬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且督導各校妥適利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23 億 9,082 萬元。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教育部訂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除提供學生就讀期間免

學（雜）費外，另補助學校教學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等，期能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技專學院，合作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觀察 109 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率，不論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招生率均概呈下降趨勢。113 學年度計有水產食品科等 10 科招生率未達五成；另 109 學年度計有機械板金科等 8 科未有學校開設招生，113 學年度則增為 10 科，其中有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等 7 科已連續 5 學年度未有學校開設招生，顯示部分類科學生就讀意願仍低。另，觀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09 至 11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升學比率雖由 109 學年度 72.29% 降為 111 學年度 68%，惟升學比率遠高於各該學年度就業比率，顯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未能挹注該等類科所需就業人才。綜上，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補助其學生免學（雜）費，以提升就讀意願，但近學年招生率概呈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率未及五成，甚有科別連續 5 學年度無學校開班招生，且其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恐未能培育人才，協助解決原已存在之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轉型困難、產業技術傳承困難等問題特殊產業。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加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職（生）涯發展之輔導，以務實致用之課程設計，增進學生對於職涯發展之體認，並結合技專校院縱向進修管道，以兼顧學生升學與產業需求人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中編列基本需求經費，辦理校舍修繕整建、設備充實、校園安全改善、廁所整建及偏鄉師生宿舍改善等事項，係維繫學生基本學習環境與校園安全之必要支出。惟屏東縣多數學校位處偏鄉及非都會地區，受限於地方財政資源與行政能量，部分國民中小學仍存在校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教室設備不符教學需求，以及廁所與宿舍環境改善進度落後等情形，顯示基礎設施改善尚未全面到位。另在天然災害後的校園搶修與復原作業，亦有補助時效不足與資源配置未臻即時之間

題。此外，現行經費多採地方申請及專案審查方式辦理，對於偏鄉學校而言，因行政人力有限，較難即時提出計畫並取得補助，致使資源配置未必能反映實際急迫需求，影響區域教育發展均衡。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舍改善整體進度、偏鄉及非都會地區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並研提專案性經費支持機制，以加速校舍整建及學習環境改善之具體規劃，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0,488 萬 7 千元。由 109 至 113 學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觀之，偏遠地區高中職及國小教師流動率概呈下降趨勢，國中則呈增加趨勢；而國中及國小部分，各學年度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皆高於全國之比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偏校教育工作者的尊嚴勞動與合理的制度保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修改制度以保障偏鄉老師的尊嚴與權益」之書面報告。

(十九)本項預算包含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充實設備經費，惟目前國中小仍有所謂活動中心、禮堂等活動場地，因建物老舊及使用期限將至，頻繁出現屋頂漏水、地板破損、牆面龜裂等狀況，恐有安全疑慮。為督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全國國中小須修繕校舍建物並積極規劃整修建事宜，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老舊活動中心修繕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國中教育會考是九年級學生必參加之基本學力測驗，按民國 103~113 年會考全國成績數據，113 年英語、數學兩科拿 C 級（註：會考成績分為 A<精熟>、B<基礎>、C<待加強>32/3 等級）的考生人數占比，分別只比 103 年減少 13%、20%（如附表 1），但英語、數學正好是「學習扶助」投入最多的兩個科目，顯示此兩科投入相對多經費，「減 C（即減少 C 級考生人數）」的成效卻不如其他會考考科。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優化學習扶助做法，來加速「減 C」成效。

附表 1：103～113 年國中會考各科 C 級人數占比

年份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13	13.0	29.0	26.7	12.3	21.0
112	12.7	29.0	26.0	12.6	21.0
111	13.8	27.8	26.7	13.8	20.6
110	14.6	28.2	27.0	14.6	22.4
109	13.3	26.7	27.6	14.8	22.0
108	15.5	30.2	27.4	14.2	20.1
107	15.9	30.8	28.7	14.4	20.3
106	16.5	30.6	30.2	14.7	22.1
105	16.7	31.5	32.0	13.2	22.2
104	18.0	33.2	33.2	14.8	22.8
103	17.3	33.7	33.4	20.0	25.3
減幅	24%	13%	20%	38%	16%

資料來源：台師大心測中心

(二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等」雙語教育相關項目，原列經費 6 億 6,527 萬 4,000 元。教育部呼應賴清德總統「雙語國家」政見，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政策，政策上路至今，始終受到各方議論。許多縣市為快速達成足夠的雙語學校校數，自訂寬鬆的雙語學校認定標準。全國 22 縣市中，高達 18 縣市認定「獲中央或縣市政府雙語相關計畫補助」的國中小，即是雙語學校，這些學校校門口快速換上「雙語學校」金招牌，但校內的雙語課程、雙語師資是否到位，實屬未知數。爰「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等」雙語教育相關項目經費，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將經費用於學生的實質學習，打造良好的雙語學習環境，培育敢開口說外語的學生。

(二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21 億 2,367 萬 7 千元。無證代理教師（即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

進用之大學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已成結構性現象，影響中小學教育人力之穩定性，另依教育部 113 年師資培育統計，全國共 23 萬 213 人取得合格教師證，惟實際進入學校任職者僅 15 萬 5,054 人（約 67%），7 萬 5,159 名師資儲備人員於取得教師證後未投入教職，顯見現行制度誘因不足以使師資儲備人員投入教育體系。究其原因，諸如教師薪資對比其他多元行業不具競爭力，行政業務工作負擔日增，亦須面對濫訴可能性等因素，勸退基層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調整學校員額規定，提高教師員額編制、降低代理教師比例、並提升教師薪資、強化教育儲備人員投入教育現場之誘因，另落實行政減量，減少教師行政工作，且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在職專任及代理教師精進教學，研議相關配套政策。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鑑於過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執行，透過每校最高 12 萬元之補助，落實登山安全教育及校外教學體驗。然因應 114 年度運動部成立，原由體育署主辦之山野教育補助計畫未獲續編，恐導致基層校園山野教育推廣業務中斷，影響學生戶外教育權益及教師增能品質。山野教育之本質除體能活動外，更涵蓋環境素養、風險管理與原民文化守護，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行政職掌範疇。教育部國教署應主動與運動部研商分工機制，確保山野教育在校園端之延續性與資源配套。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教育部 112 年提出公共化幼兒園幼教師生比調整分階段目標，114 年 8 月應達成 1：12。雖然不少縣市的幼兒園都已能達標，但仍有人口集中、師資難覓的地區不易達成，使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一致的目標延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符合目標園數占比 86.71%，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 13.29%。另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準公共幼兒園尚未達師生

比目標占比約六成五，私立幼兒園約五成五。足見教育部提出調降師生比的目標至今已 2 年，想要所有園所達到 1：12，短期內不容易，請研議將師生比放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之效益，以及將相關數據和園所資訊透明化，讓家長可掌握哪些準公共化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已調降師生比，以利選擇。另外，目前僅有小班以上師生比調降，幼幼班的師生比仍是 1：8，並未調整，可能造成幼幼班學生無法直升小班，或者師生比無法確實達到 1：12 的狀況，請同步研擬幼幼班師生比是否應調整，以符合教育現場實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鑑於現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案件需要」提供幼兒適當保護、協調輔導與醫療資源，惟實務運作中，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不一，常出現未主動協助家長轉介心理諮商、甚至要求家長自行自費找尋諮商資源之情形，形同使受害家庭再次承擔創傷後負擔。惟違法事件所開罰金額卻歸入地方庫收，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應有支持，實有制度性不公。為確保各地政府落實違法事件調查後的「保護與輔導」責任，教育部應責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研擬全國一致之執行指引或函釋，明確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在提供心理輔導、轉介及醫療協助等面向的具體作法與經費來源，並研議建立違法事件罰鍰部分回饋機制，用於受害幼兒與家庭的輔導支持服務。請教育部提報「地方政府辦理教保違法事件後續輔導支持及經費運用機制」具體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為減輕家長幼兒教育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力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其中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又為了協助減輕公幼寒暑假之家長負擔，辦理公幼寒暑假加托服務，惟公立幼兒園大班升小一之暑假，因學籍已於幼兒園中移除，無法參加公幼之暑假加托服務，將面臨 3 個月（6、7、8 月）之空窗，家長僅能將孩子送往安親班，恐導

致無後援家庭之照顧及經濟負擔，又可能降低家長選擇公幼之誘因，違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初衷。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或是國小辦理公幼小一先修課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十七)幼兒教育現場之親師信任關係日漸淡薄，全國教師團體 2025 年調查發現，曾經「被無端申訴與調查」的幼教老師比例達高達 42%，幾乎是每兩位幼教工作者，就有一人遭無端投訴。對此，教育部表示，已鼓勵第一線幼教人員踴躍分享自我，做法是舉辦研習課程，讓教保人員學習用手機拍攝自己的工作實況，接著舉辦甄選活動，提升這些工作紀錄作品的能見度。此制被幼教界認為，很難改善親師信任現況，反而徒增幼教工作者之工作負擔。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完善幼兒園親師信任關係的完整機制。

(二十八)查近期幼兒園違規事件頻傳，現行稽查機制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仍有強化空間。為確保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提出具體之稽查精進方案、教保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成果及各行政區平價教保需求缺口分析報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鑑於現行幼兒園裁罰資訊揭露制度設有公告期限，致使包括超收、師生比違規，甚至不當對待幼兒等重大違規紀錄，於一定期間後即自公開系統下架，已影響家長選擇幼兒園之知情權。實務上，家長於子女自托嬰中心銜接幼兒園階段，往往需查詢園所歷年裁罰紀錄，以判斷其經營品質與安全風險；然關鍵資訊若遭刪除，將使違規紀錄無從追溯，形同制度性資訊斷裂，亦削弱市場監督機制與公共安全保障。再者，部分違規事項如硬體設施缺失，或可於改善後適度除列；惟涉及師生比長期違規或兒童不當對待等重大事項，其風險具高度再發性與結構性，若於公告期限屆滿後即全面下架，恐使業者得以規避長期監督，甚至於改善後再度違規或轉換經營主

體規避紀錄，無助於建立長期合規誘因。資訊持續揭露不僅為家長決策依據，更為促使業者自律、維持教保品質之關鍵機制。爰此，建議教育部檢討現行幼兒園裁罰資訊揭露期限制度，針對涉及兒童安全及重大違規事項，應研議延長揭露年限或建立長期可追溯之公開機制，並就不同違規類型訂定差異化揭露標準，以兼顧改善誘因與公共監督需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379 萬 9 千元。1.國教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約新台幣 1,546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約 138 億元，降幅約 8%。主要減列項目中包含到：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減列 13.77 億元、專任輔導教師經費減列 12.99 億元。教育為國家長期投資，重大減列涉及學生輔導資源與教育現場穩定，立法院有責任要求行政機關說明並確保不損及教育品質。2.目前國教署未就相關經費減列後如何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與配套措施提出充分說明，專任輔導教師與教師員額的減列，恐造成校園輔導資源萎縮，影響學生身心健康支持系統與教育資源分配。若缺乏充分監督與替代措施，教育現場將面臨教師過少、輔導不足的困境，學生學習及輔導品質可能受到直接影響。3.國教署應具體說明：(1)各項經費減列之依據與具體影響評估；(2)如何督導地方縣市政府以確保教育品質與輔導人力不因減列受損；(3)針對專任輔導教師及教師員額編制減列，提出具體配套措施或調整方案。以確保各項教育政策具延續性，學生輔導品質與教育資源不受預算削減影響。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至二百人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為之；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則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臺

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8564 號函亦明確釋示：「特約」係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契約，由醫療機構於必要時派具資格之護理人員至園提供專業服務，其薪資與責任歸屬均屬醫療機構權責，並非幼兒園之聘任關係。雖國教署已有明確函釋，但地方教育局與績效考評委員存在理解錯誤，要求各幼兒園須聘任專任護理人員，或與個別護理人員簽約，造成現場執行困難。實際上，多數幼兒園學生人數遠少於國小規模，既無法負擔專任護理人員薪資，也難找到願意負責之簽約護理人員；而醫療診所端則因擔憂責任歸屬問題，多拒絕與幼兒園簽約，導致制度形同虛設，負擔責任及功能定位模糊。請教育部國教署應檢討如何完成統一說明及地方指導作業，重新說明「特約方式」之法源依據與責任界線、釐清各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不一及誤用法規之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免園所被不當要求聘任專任護理人員或遭評鑑扣分。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非營利幼兒園制度，惟現行營運成本計算編列方式中，電費計算方式因電表型態不同而差距過大，導致部分園所承擔過重電費支出。由於多數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於公有場地或學校空間，往往受限於場地主管機關不同意裝設獨立電表，只能依「分電表」或「共同電表」方式分攤電費，編列核算方式卻未能反映實際負擔，結果造成相同規模的園所可編列電費金額落差顯著，形成制度性不公平與財務壓力。現行國教署對具「獨立電表」園所，以幼兒園人數 128 人為例，電費營運成本每年約可編列 30 萬元，對使用「分電表」園所則每年僅能編列 10 萬元，惟未明確說明依具與計算邏輯，導致同樣規模、相似使用情境的園所電費金額相差甚大，造成園所間的負擔落差。國教署雖主張電費應依實際用電量計算，但未清楚說明為何不能同樣以「班級規模」作為電費計算依據，亦未提出實際用電或設備能耗分析，導致政策缺乏合理性與說服力。多數園所因場地租約限制無法自行安裝電表，即使場地方同意安裝獨立電表又

礙於工程浩大，導致非營利幼兒園長期電費不透明且負擔沉重，且電費屬營運固定支出，卻因核定方式不同而出現落差，與非營利制度「合理成本、非營利運作」之精神不符。國教署應研議是否開放園所可每隔一定年限與場地主管機關重新簽約，明定電費分攤方式，並提供行政指導或協助，確保用電成本合理反映實際營運狀況；或評估是否可採取「實報實銷」或「標準化核定金額」的方式編列，並對獨立與分電表園所間的差距提出合理解釋與改善方案。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9,403 萬 4 千元。據民眾陳情反映，教育部原承諾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將比照兼任及代課老師調漲，調整為國小 405 元、國中 455 元、高中 505 元，且人事行政總處亦表示支持；惟地方政府因尚未獲撥款或請領程序不明，面臨發不出薪資之虞，導致基層教學支援老師遲遲無法領取調薪後經費，已影響其基本生活與教學意願。教學支援老師長期補足學校特色課程、語言文化及專業教學需求，尤其在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及偏鄉教育現場，更是維繫學生學習權益的重要力量；若鐘點費調漲政策僅停留於承諾，未能落實撥款與地方請領作業，將削弱基層教師留任誘因，亦不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並提出族語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調升可追溯撥付方案。

(三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13 億 8,775 萬 3 千元。查，國教署於 112 年 7 月即已制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然此要點有關無障礙衛生設備規範，均為成人尺寸，不符合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需求，亟待國教署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然卻未見國教署積極研議。再者，據

國教署 114 年 8 月盤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顯示，共計 35 萬 5,700 項無障礙設施，平均合格率僅 61%，亦有待加強。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特殊教育－200 萬元。本項預算包含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主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之可及性概念，應使多數使用者盡可能達到無障礙可及性。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合格率僅 61%，其中室內活動場所－室內出入口合格率 23%最低，再來為公共建築物－一般男廁 32%及廁所盥洗室 33%，又幼兒園之無障礙設施規範仍待研議，且無障礙設施資訊皆未達可及性。爰此，為督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改善相關問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三十六)據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1.9%上升至 112 年 3.2%；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竄升至 112 年 6.3%，短短 5 年內快速倍增。而 115 年度數度爆發學童攜帶電子煙進入校園事件並見諸媒體，電子煙持有年齡下探並氾濫已成危機，且電子煙煙彈為新興毒品載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對各級學校防堵校園電子煙工作盤點檢討，不應流於文宣工作，與各機關合作討論，尋求更新符合現況並有效防堵校園電子煙之機制，並讓第一線老師能妥適依循，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編列預算 13 億 7,143 萬 1 千元。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相關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少矯校）有關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且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師資培育訓練

、課程教材編撰及其他教育指導事宜。然監察院分別於 110 年及 113 年兩度提出調查報告，均指出少矯校在管教爭議調查程序上缺乏完善制度供各校依循，且缺乏對學生之保護及外部監督機制，要求法務部與教育部應明確分工並儘速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惟迄今未有任何立法進展。另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投書，少矯校課程未能充分重視社會情緒能力之培養，媒體報導亦引述學者意見，指少矯校著重技職課程，但學生留校時間短，恐對復歸社會幫助不大，學校更應協助學生學習人際互動、溝通感受及控制行為之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為督導機關，責無旁貸。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臺灣行人遇到的交通事故多，被外媒 CNN 喻為「行人地獄」。2018 到 2022 年共 5 年間，全臺 12 歲以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4 萬 6,206 名，平均每天有超過 25 個兒童因交通事故傷亡。以 2022 年為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9,300 人、每日平均死傷人數 25.4 人。教育部多項交通安全業務引發民眾疑慮，例如曾規劃將「交通安全」納為國中小必修課，立意雖好，但實務上會壓縮其他科目課程時數，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且可行的交通安全業務辦理方式。

(三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教育部稱，轉型正義概念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中歷史必修與選修課程及教學，為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等，都是轉型正義教育重要的學習概念。教育部將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協助學校推動轉型

正義與人權教育，整合課程資源與培力機制，將歷史記憶、民主價值與人權理念融入，並透過多元課程，使教師及學生對於威權時期歷史事件對臺灣整體社會之影響，理解民主與人權價值的重要性，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鑑於近期教師面對校事會議之法律程序時，所衍生之精神壓力與經濟困頓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是否已規劃提供相關教師支持與法律援助機制，亦未說明。在教師長期留任誘因不足、教師工作環境壓力持續升高的背景下，應提出具體教師支持系統強化計畫，並詳細說明如何確保教師身心健康，以維持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一般教育推展」計畫編列 14 億 2,552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2 億 9,073 萬 3 千元）。另就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共編列經費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並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1 億 0,488 萬 7 千元，主要用以強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度，確保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惟經查，本計畫過去執行成效，尚有下列檢討之處：1.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居高不下，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1)偏遠地區高中職於 109 至 113 學年度之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17.65%、21.19%、20.32%、20.37%及 21.05%，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之 12.38%、13.46%、13.62%、13.80%及 14.38%；同期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比例亦均高於全國平均。(2)代理教師人數呈逐年增加，高中職自 109 學年度 296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386 人；國中自 1,195 人增至 1,327 人；國小則由 2,966 人增至 3,207 人，顯示偏遠地區教師人力結構持續受代理師資比率偏高之影響。2.偏遠地區編制內教師流動率持續偏高 109 至 113 學年度間，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除 111 學年度稍低於全國外，其餘年度皆高於全國平均；國中與國小亦呈現相同情況，顯示偏遠地區教師留任誘因不足。3.偏遠、原鄉地區學生學習結果仍顯

弱勢偏遠、原鄉地區國中會考於 109 至 114 學年度「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平均之兩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均逾 47%，顯見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果與全國仍存在顯著差距。4.請就原鄉教師人力比率與偏鄉教師人力比分別提出調查結果與檢討。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一般教育推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528 萬 2 千元。鑑於偏遠地區學校久任獎金制度係為穩定師資、降低教師流動率，然教育現場教師多反映制度門檻過高、實際受益人數有限，未能有效回應偏鄉教師荒問題。其中關鍵癥結在於現行制度以「單一學校連續任教」作為年資認定標準，未考量代理教師一年一聘及偏鄉缺額不穩定之制度性流動，導致大量長期服務偏鄉之代理教師因為各式理由而中斷年資，無法請領獎金。教育部近期放寬規定，承認非可歸責教師事由之轉校情形。惟制度本質仍未全面檢討，尤其在年資採計原則、代理教師制度定位及久任誘因設計上，仍存在結構性問題。如原校若仍有開缺，教師因生涯規劃考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則不得請領久任獎金，困擾教育現場之教師已久。然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立法目的，並未提及應以單一學校留任才可採計年資之規定。教育部國教署應通盤檢討久任獎金制度，建立符合偏鄉教育現場實況之久任機制，以真正達成穩定師資與提升教育品質之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學校體育衛生教育」計畫中編列經費，辦理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及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整備等事項，其中包含操場、跑道及各類球場等基礎設施之改善，係維持學生運動安全與體育教學品質之重要支出。惟屏東縣多數學校位處偏鄉級非都會地區，部分學校仍存在操場跑道老化破損、球場設施不足、排水不良等問題，影響學生運動安全及教

學使用；且偏鄉學校在場地整建與設備更新方面，長期面臨資源投入不足與改善進度落後之情形。此外，現行運動場地整備經費多採申請審查機制，對於行政資源有限之學校，較難即時提出需求並取得補助，致使資源配置未能充分反映區域差異與實際急迫性。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場地及設備器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四十四)依修訂版體育政策白皮書（106 至 112 年），教育部訂定兩項長程目標：一為學生體適能合格率达 60%，二為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提升至 80%。然而實際執行情形明顯落後，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適能合格率僅 52.81%，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全面未達標；游泳教學整體實施比率亦僅 72.02%，除國小達標外，國中與高中職同樣未能達成政策目標，顯示相關政策推動成效仍有明顯落差。另外，配合 108 課綱，運動部（原體育署）推動體育班課程綱要，宣示要落實教學正常化、培育文武兼備人才。但實際成果卻與政策目標明顯悖離。從 110 至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據來看，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除 111 年度社會科外，幾乎全面超過三成，英語與數學甚至超過五成；更嚴重的是，這些比率為全國平均的 1.90 倍至 2.54 倍，且差距持續擴大，顯示體育班學生的學科能力落後問題不僅存在，還在惡化。爰請教育部會同運動部，就學生體適能、游泳與自救教學、體育班教學正常化及學生學力提升等事項，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教育部於 2025 年推動公衛師入校服務，期望透過公共衛生師以專業知識結合實務經驗，協助學校建立完整的健康管理機制。惟夏日將至，面臨病媒蚊、鼠患等問題，教育部是否延續引進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以協助維護校園衛生部分 1 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種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多，根據運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學校運動場地損壞情形表（包含室外場地、運動操場、室內場地及半室內場地）中小面積破損計 4,357 件、大面積破損計 1,261 件。又體育署升格運動部後，學校內運動場地之修繕經費將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卻未見提出相關修繕規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場地及設備器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26 億 0,197 萬 5 千元。查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正式成立，係體育運動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原教育部體育署業務裁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業務改併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依相關分工原則，國教署負責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一般體育教學所需場地及設施設備，運動部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專項運動所需場地及設施設備。惟學校運動場地與設施設備補助業務執行迄今，頻傳分工不明以致各級學校無所適從，學校設施設備如何認定僅為一般體育教學或專供專項運動，權責定義未臻明確，致使同一場地或設施設備面臨同時接受二部會補助，或二部會皆不受理之窘境，國教署與運動部之協調作業顯有不足，應檢討現行機制，儘速協調建立明確之分工原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26 億 0,197 萬 5 千元。115 年起多縣市陸續宣布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自 2026 學年度開學日，即 115 年 8 月 31 日起，全台 22 縣市均實施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新聞報導指出，全台每天約 300 至 500 公噸營養午餐廚餘，隨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上路，加上 116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去化將

面臨挑戰；而團膳業者須自行處理廚餘，但地方政府未完整編列相關經費，外界擔心恐影響營養午餐品質。面對各縣市推行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之挑戰，國教署除強化惜食教育策略，亦應加強廚餘分析，依學生用餐習慣檢討菜單設計，從源頭減少剩食；針對地方政府未完整編列處理廚餘預算，也應強化與縣市政府溝通、建立與環保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以維護學生營養午餐品質。為敦促教育部針對前述擬定詳細規劃，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涉及午餐之「推動學校午餐科技創新計畫」，112 年核定金額 31,000 千元、113 年 25,000 千元、114 年 20,284 千元，預算逐年遞減。惟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雖累計 3,700 萬人次瀏覽，APP 訂閱會員僅 52,894 人，使用深度明顯不足。國教署應就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評估、各平台實際使用效能之改善，以及計畫結束後相關系統維運與食安監管機制之改善方案，提出完整說明。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關於「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雖教育部已明定須經校園民主機制，且不得因服儀處罰學生，但仍接獲學生該原則有未完全落實之平行。故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審酌學生申訴，設法了解現場實務狀況，妥為因應。

(五十一)教育部所定之「行政工作獎金」規定雖可準用於公立幼兒園教師，然受限於現行法規，教保員即便同樣兼任行政職，尚無法領取，為保障教保員兼任行政職務領取行政工作獎金之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完成「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納入「行政工作獎金」相關規定之法制程序。

(五十二)在教師鐘點費調漲後，基層教師多期盼課後照顧鐘點費能隨同調漲。然課後照顧經費結構與教師鐘點費有異，且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區分，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地方政府妥為協調，研擬課後照顧鐘點費

調整方案，以回饋教師辛勞。

(五十三)專任輔導教師為校園心理健康之重要防線，核心職責為個案輔導。專輔教師工作負擔主要反映於「個案量」，而非「授課時數」。現行教師鐘點費之調整，難以惠及專輔教師，亦無法適切反映其工作負擔與辛勞。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特教加給」，研議調增「輔導加給」之可行性，或採取其他配套方案，以回饋專輔教師之辛勞。

(五十四)針對完全中學輔導主任之資格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過去見解為必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辦理。然該規定在實務上執行有所困難，完全中學專輔教師兼任主任致案量負荷加重。此外，《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規定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未盡相同；法理上，應有研議《學生輔導法》優先適用於輔導人力配置之空間。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法制面妥予研議，並兼顧校園實務需求，再次釐清法規之適用問題。

(五十五)受 114 年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中央大幅增加釋出財源予地方政府，已可供支應其基本財政支出及地方自治事項之辦理，為此，行政院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為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以符合實務需要，提升補助款運用效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其主管之一般性補助款事項，應與地方政府妥適溝通，落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補助款相關計畫管考規定，確保地方政府就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配合教育部之監督及考核，以利落實補助計畫績效。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為促進月經平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12 年起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免費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然全球小紅帽協會於 114 年針對各級學校進行政策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平

均滿意度僅 3.1 分（滿分 5 分），距政策目標仍有相當落差，該調查亦指出，生理用品多集中放置於健康中心或學務處等行政單位，學生須跨越心理與空間之雙重障礙方能取用，致使可近性不足，另有逾三成學生不知曉此政策，顯示現行推動方式之觸及率及使用率未達預期。此外，現行補助級距劃分無法精準對應各校實際需求，易致小型學校補助過剩、大型學校補助不足，生理用品品項亦過於單一，未能涵蓋不同尺寸衛生棉、護墊及棉條等多元需求，且各校執行成效參差不齊，缺乏管理規範與成效追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檢討現行補助機制，將教育推廣、發放便利性、設備配置、宣傳策略及管理規範納入整體考量，修正各校補助基準，並定期追蹤評估成效，並研議於中小學各階段落實不分性別之月經健康教育。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行政院 2025 年 11 月核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銜接「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其調查研究、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復查，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亦涉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依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教育部將負責：依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等資料，研發各學習階段之教學輔助教材；於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機構、社區與部落教育體系推動教學活動；以及與原民會協作推動部落為場域之體制內教育。惟教育部目前對於教材開發期程、跨部會協作機制、部落場域教育推動方式，尚未提出具體規劃，亦未見針對原住民族群體性受迫害歷史之系統性教材。教育部國教署應跨機關進行資料整合，並擬定教師增能訓練計畫，完成前揭「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要求之事項，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近年國內外研究皆指出，國民教育階段之部分男性學生面臨學習退縮、情緒壓抑、社會孤立及暴力風險增加等「男性困境」，並可能進而形成「有毒的男子氣概」，其成因包括性別刻板、情緒教育不足與網路極端社群影響。幾本專書或文章如，「Toxic Masculinity: Men, Meaning, and Digital Media」、「Masculinities and Discourses of Men's Health」、「男性廢退：失落、孤僻、漫無目的」、「有毒的男子氣概：從希臘英雄到現代新好男人」。有毒男子氣概造成之情緒壓抑、羞於求助，與衝突處理失衡，亦已對校園安全與學生心理健康產生衝擊。惟現行課程與教師培訓仍偏重女性與一般性別平等議題，缺乏系統性的男性困境研究與教材。為健全性別教育內涵，並強化學生情緒適應能力，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該議題如何形成教材、如何鼓勵社會討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雖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同法第 25 條亦規定校務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且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惟實務上，學生自治組織多仍侷限於活動辦理、社團協調或會務運作，對於校園生活規範、服儀規定、作息與休憩時間、校園空間使用、廁所改善、學生權益、獎懲規範、學習環境及其他與學生日常高度相關事項，尚未建立明確且具制度保障之參與機制。為落實學生自治與校園民主，教育部應通盤檢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及相關子法、行政規則，研議保障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得就校園生活、學習環境及學生權益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參與討論並獲學校正式回應。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事項檢討及法制精進書面報告。

(六十)鑑於非營利幼兒園為公共化教保服務重要量能，惟實務上屢有教師職務代理人員聘任困難，以及助理教保員取得資格轉任教保員後，過往於非營利幼兒園服務年資未能合理銜接採計之問題。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1 條

已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初任人員原則按第一級薪資計算，但曾任相同職務年資得予採計；且薪資支給亦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辦理。惟若教師職務代理仍一律以第一級薪資支給，恐與其實際承擔之教學責任、班級經營及現場人力需求不相符，導致非營利幼兒園難以聘足代理教師；另助理教保員若已長期於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並進修取得教保員資格，轉任教保員年資是否應全部採計一事，應檢討合理銜接採計年資之規範，以利教保人員專業發展及留才。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1 條及相關附表規定，研議教師職務代理薪資得依學歷、相關教保服務年資及實際職責彈性採計，不宜僅以第一級支給；並研議助理教保員取得教保員資格轉任後，其原於非營利幼兒園服務年資應合理銜接採計，以建立更符合現場聘才、留才及專業晉升需求之薪資制度，上述相關研擬狀況，請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鑑於兒童及少年之休息、遊戲與休閒權利，係身心發展、學習品質及校園生活品質之重要基礎，惟實務上部分學校仍可能因課業進度、考試複習、班級管理或行政活動，壓縮學生下課、午休、戶外活動及自由遊戲時間，導致學生在校期間缺乏足夠休憩與身心調節空間。為落實以學生為本之教育環境，教育部應全面盤點各級學校課間休息、午餐午休、戶外活動及課後留校等實施情形，檢討現行規範是否足以保障學生基本休憩時間，並研議建立「學生休憩時間保障指引」，明確要求學校不得任意以補課、考試、集會或行政事項占用學生必要休息時間，同時將學生意見納入校園作息安排與休憩空間改善機制，確保學生在校期間享有充足、安全、友善且符合身心發展需求之休息與活動時間。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生休憩時間保障及校園作息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二)鑑於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於 114 至 116 年編列 41 億 8,900 萬元，持續推動校園老舊廁所修繕，顯示校園廁所改善已屬重要教育環境政策；另參考日本文部省統計資料，2023 年日本全國學

校廁所坐式化比率已達 69.3%，較 2020 年上升 11.0%，並將坐式廁所視為防災、健康、衛生及高齡友善之重要基礎設施。惟我國現行學校廁所改善多偏重硬體修繕、設備汰換及工程施作，對於學生實際使用經驗、隱私需求、清潔維護、動線設計、性別友善、無障礙與高齡友善、防災避難需求及坐式廁所配置比例等面向，尚缺乏制度化之學生參與及回饋機制。為使校園廁所改善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教育部應於後續學校廁所改善計畫中，建立學生意見納入機制，要求學校於規劃設計、施工前評估、完工後檢核及後續管理維護階段，透過問卷、座談、學生自治組織或班級代表等方式蒐集學生意見，並將學生回饋納入補助審查、工程設計及成效評估指標，同時研議坐式廁所、乾式清潔、通風照明、隱私隔間、月經友善及無障礙設施等改善方向，建立更安全、衛生、友善且符合學生實際需求之校園廁所環境。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校廁所改善計畫學生參與機制及校園廁所環境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三)鑑於數位平台、短影音、生成式 AI 及假訊息快速發展，學生接觸媒體資訊之年齡下降，媒體識讀與數位公民能力已成為當代教育不可或缺之核心素養。惟現行媒體素養教育在課程教材、教師培訓、教學資源、成效評估及跨部會合作等面向，仍有不足，且各縣市與各級學校推動情形不一，恐造成學生媒體素養能力落差。為強化學生辨識資訊真偽、理解演算法影響、面對網路霸凌與數位風險，以及正確使用 AI 工具之能力，教育部應盤點現行媒體素養相關研發與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並研議建立更完整之媒體素養教育研發機制，包含教材模組開發、教師增能課程、分齡教學指引、教學成效評估等內容；同時應鼓勵具媒體識讀、兒少教育、數位安全及事實查核等專業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教材研發與教學資源建置，並推動與民間團體和學校之合作機制，以提升教材實用性及推廣成效。綜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研發、民間團體教材參與機制、推動成效及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四)鑑於實驗教育已成為我國教育多元發展的重要一環，近年參與學生人數及學校數均持續增加，顯示家長與學生對於多元教育選擇確有實際需求。惟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取得辦學場域不易，現有閒置校地及學校餘裕空間亦尚未充分盤點與活化，導致同屬法定教育類型之實驗教育，難以獲得穩定辦學空間支持。另現行實驗教育制度在經費補助、師資支持、評鑑機制、學生學籍與升學銜接、特殊需求學生支持，以及民間團體與在地社群參與等面向，仍有制度落差；部分實驗教育學校與團體亦長期反映，現行補助額度偏低、申請程序繁瑣、經費使用彈性不足，且評鑑制度過度行政化，未能充分反映實驗教育之多元特性。為落實教育選擇權，並促進實驗教育健全發展，教育部應確實督導並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盤點閒置學校用地與學校餘裕空間之行政作為，促成教育資源最佳運用，並應協助同屬法定教育類型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辦學使用；同時應全面盤點現行實驗教育相關補助經費配置、各類型實驗教育實際需求、評鑑制度執行情形及法制不足之處，研議《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子法是否有修正或精進必要，建立更穩定、透明且具彈性之補助、場地媒合及支持機制，強化政府、學校、家長、學生及民間團體之公私協力。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驗教育經費補助、辦學場地協助、評鑑制度及法制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五)鑑於學校體育班長期扮演基層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重要角色，惟近年受少子女化、學校招生困難、師資及專任運動教練不足、訓練資源不均、升學銜接壓力，以及地方政府與學校經費負擔等因素影響，部分學校體育班面臨減班、停招或存續不穩定之問題，恐影響我國基層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為確保體育班制度能兼顧競技培訓、學生學習權、身心健康及未來生涯發展，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及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招生、停招、退場及資源配置情形，檢討現行體育班補助、教練人力、課業輔導、運動防護、升學銜接及學生轉銜支持機制，並就未來體育班政策方

向、區域均衡配置、重點運動項目培育及學生運動員權益保障等事項進行通盤研議，以建立更穩定且符合未來運動基層人才訓練需求之支持體系。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班存續、資源配置及學生運動員支持機制精進書面報告。

(六十六)鑑於各地方政府於特殊教育實務中，對國中小學生另有「特殊教育疑似生」之統計或分類，惟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制對於「疑似生」之身分、鑑定程序、支持服務及補助資源並無明確一致規範，致部分學生雖有實際特殊教育需求，卻可能因尚未取得正式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而無法即時獲得必要之教學支持、輔導服務及相關資源；同時，各縣市對疑似生之認定與統計方式不一，亦可能造成特教師生比、資源需求及人力配置評估失真，不利於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為避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被長期置於「疑似」狀態，教育部應會同各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及疑似生人數、認定標準、鑑定流程、等待期程、現行支持服務及資源配置情形，並研議是否應移除「疑似生」分類，或改採具明確期限之暫定鑑定、短期支持服務、重新鑑定機制等方式，使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仍能獲得必要支持，避免因身分未定而影響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特殊教育疑似生制度檢討、鑑定流程及支持服務精進書面報告。

(六十七)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學生人數少、師資聘任不易、行政人力不足、交通距離遙遠、數位設備及課後照顧資源相對不足等問題，教育部雖已透過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相關補助，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支持，惟實務上各校需求差異甚大，部分學校仍反映補助項目限制較多、核定期程不穩定、經費使用彈性不足，難以即時回應偏鄉教育現場需求。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並確保偏遠地區學生享有穩定且完整之學習支持，教育部應全面盤點現行偏遠地區學校補助經費之配置情形、各縣

市申請及核定狀況、實際執行成效與不足之處，並檢討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是否足以支持偏遠學校在師資留任、交通接送、課後照顧、數位學習、心理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支持及學校行政減負等面向之需求；同時，應研議如何納入民間團體、在地社區組織及公益資源之角色，建立公私協力支持機制，協助補足學校人力、陪伴、課後照顧與多元學習資源不足之處，並評估是否有修法或增訂更具彈性補助與合作機制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學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公私協力及法制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八)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學校體育衛生教育」項下編列整備運動場地經費 10 億 3,728 萬 1 千元。經查有下列嚴重問題：1.運動場地損壞普遍，威脅校園運動安全：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國高中以下學校計有 1,261 座大面積損壞及 4,357 座小面積損壞場地，其中以國小及「運動操場」災情最重。場地破損不僅影響教學，更埋下傷害隱憂。國教署雖編列鉅額預算，然面對龐大損壞基數，現行修繕進度與資源配置效率亟待優化，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2.游泳資源配置不均，致使自救能力斷層：112 學年度全國尚有 1,158 所學校（27.98%）未實施游泳教學，國、高中職比例更趨近五成。主因為未實施學校中高達 98.19%為「無游泳池學校」。受限於往返交通、排課困難及師資缺乏，特定學生群體喪失學習自救技能之機會，嚴重違背教育平權原則。3.預算執行應強化跨部會協調效能：國教署 115 年度雖編列逾 10 億元場地整備經費，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 億餘元。然面對全國逾 5,600 處損壞場地及游泳資源缺口，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針對場地修繕優先順序、游泳接駁補助及區域資源共享機制進行深度研議。綜上，為確保預算落實於基層並保障學生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就「全國校園運動設施修繕進度表」及「提升無泳池學校游泳教學改善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九)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雖持續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課後照顧服務，惟依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城鄉學力差距持續擴大、學習扶助篩選機制失靈、及偏鄉課後照顧量能嚴重不足等缺失；根據 PISA2022 結果，我國偏遠地區學生與都會區學生在數學、閱讀及科學素養之差距達 43 至 54 分，換算學力落差達 2 至 3 年。另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據顯示，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及數學「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51.78% 及 47.36%，均為一般地區之兩倍。教育部應結合既有資源，廣納地方政府意見，提出具體之偏鄉教育改善專案。另現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能有效鑑別低成就學生。113 年偏遠地區國中生之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英、數兩科分別為 38.67% 及 43.77%），顯著低於教育會考「待加強」之比率，差距達 3.59 至 13.11 個百分點。此現象導致部分具學習需求之學生未能即時獲得扶助，國教署應滾動精進篩選標準與測驗效度，確保精準扶助。再者，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課後照顧班開辦率僅 49.06%，且未開辦之學校中，高達 89.2% 周邊 1.5 公里內完全無其他民間照顧機構。為避免學童放學後無人照顧造成安全隱憂，國教署應強化補助力道，優先輔導鄰近無民間資源之偏遠學校開班，以保障弱勢學童之平等照顧權益。綜上，為落實教育公平原則，教育部應針對上述缺失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鑑於部分公立學校緊接住宅區，包含學生喊叫聲、打球聲等校園常態性噪音恐對鄰近住戶造成長期身心影響。因此，除了督促各校落實校園噪音污染管理規範之外，建議教育部針對補助硬體方面兼顧減噪效果，以維周邊住戶安寧。

(七十一)近年陸續發生教師擔任導護發生事故、學校請求義交支援費用龐大、導護志工訓練不足等交通導護施行爭議。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已多次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策略，惟迄今問題仍未解決。各縣市政府對於教師是否應負導護工作責任、經費投入、志工訓練、通學交通環境改善等做法不一，甚有學校由學生擔任導護；國教署

雖定有「○○縣（市）交通導護志工運作方式參考範本」亦無相當效力。
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導護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之規劃、期程、可能經費、是否制/修訂相關法規等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用途別，為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辦理國際教育等，編列相關經費 145,720 千元，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外語能力，打造校園國際化環境。然而國際視野並非只是「出國走走」，而是對全球脈動的深入理解，並將這些見識與體驗轉化為理解和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為讓中小學國際教育效果，能為學生帶來語言能力變強，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包容力、不畏懼走向世界。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打開學子的視野，培育具備全球競爭力的人才，2 個月內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未來多變化、全球化、數位化的國際社會，中小學國際教育應有的創新作為與執行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七十三)近年教育政策重點落在「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對於全台仍有逾千棟校園廁所老舊問題仍有待教育部積極重視。廁所老舊問題，常讓學生寧憋尿到放學，也不願強忍惡臭在校上廁所，長期下來恐不利健康。為改善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問題，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有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但目前核發廁所修繕經費，只夠處理屋齡 20 年以上，且設備、管線、通風、採光嚴重不良的案件，其餘「老舊，但還堪用」的廁所，大多等不到修繕經費，只能一年拖過一年，許多老舊廁所長期有陰暗、悶臭、漏水等狀況，而國教署推動老舊廁改建仍有大幅度加強空間。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先統計全國老舊廁所整修改建所需經費，並以編列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以最快速度拆除重建老舊廁所，提供學校師生安全、舒適的如廁環境。

(七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

114 年度擴大補助至 142 所學校，總補助經費達 1 億 0,428 萬元，協助各校規劃前瞻且多功能之教學空間。資源班空間優化值得肯定，惟特殊教育學生真正需要的不只是空間改善，亦包括師生比合理化、特教教師及助理人員支持、融合教育配套、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情緒行為支持及無障礙校園環境。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身心障礙資源班空間優化、特殊教育師生比、助理人員配置、融合教育支持、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情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114 學年度補助全國 611 所國中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經費約 8,300 萬元，透過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與校內教師合作，發展生活化、情境化之英語學習環境。惟英語教育資源之配置，仍應注意偏鄉及弱勢學生是否真正受益，並追蹤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是否集中於特定縣市或學校、校內教師是否具共同備課支持、學生口說能力是否有可檢核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Cool English 平台、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提升、城鄉資源配置及弱勢學生使用情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辦理「青少年關機也幸福」種子教師研習，邀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及輔導教師參與，課程涵蓋防制手機與網路過度使用、時間管理教學設計及學習習慣養成等主題，並強化教師對學生數位使用行為之辨識與輔導知能。惟青少年手機使用、社群壓力、網路沉迷、網路霸凌及睡眠不足已成校園現場重要議題，政策不宜只停留於單次研習。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學生健康使用手機與網路、問題性網路使用辨識、家長指引、教師研習、輔導轉介及個案支持機制提出完整規劃，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學生手機與行動載具使用，近年已成為學校現場、家長、教師與學生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行動載具一方面可能影響課堂專注、班級經營、學生睡

眠、人際互動與學習秩序，並可能衍生偷拍、錄音錄影、網路霸凌、社群轉傳、遊戲沉迷、短影音過度使用及個人資料外洩等問題；另一方面，手機亦涉及學生通勤安全、緊急聯繫、學習輔助、特殊教育需求、社團活動、校務通知、家庭照顧及課後安排等實際需要，故相關政策不宜以單一標準或一刀切方式處理，學生們亦多對校園手機管理議題表達不同意見，顯示該政策若缺乏充分溝通，容易造成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端之間的認知落差，甚至形成校園對立。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原則時，應在兼顧學習秩序與校園安全之前提下，充分尊重學生表意權及學生自治參與，並納入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地方政府意見，使相關規範能符合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學校規模及不同學生需求。同時，行動載具管理不應只停留在「禁止」或「保管」層次，更應與數位素養教育、網路安全教育、媒體識讀、健康使用習慣及學生輔導相互結合。對學校而言，若採取集中保管，應釐清保管責任、遺失損壞處理、緊急聯繫方式及教師執行負擔；若採取課堂禁用或分時段管理，也應明確區分上課、下課、午休、社團、校外活動、通勤前後及特殊需求等不同情境，避免各校因規範模糊而衍生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原則之研議情形、學生意見蒐集機制、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方式、家長與教師意見整合、不同教育階段差異、課堂與非課堂使用情境、集中保管或自行管理配套、遺失損壞責任、緊急聯繫機制、特殊需求學生例外使用、教師執行壓力、學生違規處理、數位素養教育、網路霸凌及偷拍錄影防制、視力保健、睡眠與心理健康影響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提供學校可實際操作、兼顧學生權益與校園秩序之參考指引。

(七十八)校園健康中心及急救設備攸關學生生命安全與緊急應變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近 5 年累計補助全國 1,244 所國民中小學、總經費達 7,312 萬元，協助學校完備健康中心設施，並以偏鄉學校優先補助急救相關器材及健康檢查設備。惟校園急救不能僅止於設備添購，仍應檢視設備是

否定期盤點、校護人力是否足夠、AED 設置與保養是否確實、師生是否熟悉急救設備位置與使用方式，以及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處置及事後檢討機制。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盤點、校護人力配置、急救設備維護、AED 設置及緊急傷病處理演練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攸關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校園參與及日常活動安全。無障礙設施不應只是符合法規形式，更應讓學生能夠實際進出教室、廁所、活動空間、操場、健康中心及公共區域，避免學生因校園環境限制而影響學習、行動與人際參與。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攸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與校園平等參與。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結果合格率為 61%，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尚未訂定，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資訊尚無可及性，若僅以個案補助方式逐年改善，卻未建立完整盤點、優先順序、改善期程及後續維護機制，恐使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仍在校園日常生活中面臨不便與限制。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現況盤點、缺失類型、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規範、資訊公開與可及性、補助優先順序、改善期程、後續維護機制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提供每人每年新臺幣 52 萬元之經費補助。該項經費須涵蓋人員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退金等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然查此項補助金額多年未調，以現行 52 萬元上限估算，專案行政人員實質月薪僅約 3 萬 3 千多元，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每月實領金額更僅約近 3 萬 2 千元。近年因應物價與通膨因素，各類人員已逐步調漲薪資，唯獨充實行政人力未獲調整，在面臨勞健保費用調漲下，其實領薪資不增反減。另考量部分縣市面臨高房租及高生活

成本之雙重壓力，此薪資水平不僅低於許多服務業之平均起薪，更嚴重脫離當地市場行情，導致各校面臨行政人才招聘困難、留任率低等窘境，進而影響學校專案運作及行政事務之穩定性。為確保學校行政人力之穩定與業務推動效益，並切實照顧基層專案人員之生計，建請教育部重新評估合理之薪資與補助標準，研議每人每年 52 萬元的補助上限合理性；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明定要求各地方政府應視當地物價與高消費水準，足額編列自籌款以適度調漲該類人員薪資，以符合正義與社會期待。

第 3 項 青年發展署 8 億 5,715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5,252 萬 3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編列預算 2 億 5,838 萬 6 千元。為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政見理念，並依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青年基本法》相關規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需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跨部會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具高度政策整合意義，跨越就業、居住、身心健康、公共參與、創新創業等多元面向，攸關國家青年政策推動、落實青年主流化之重要基礎，惟青年政策白皮書自 113 年研議制定迄今已逾 2 年，仍未報行政院核定，似有延宕，青年署應檢討研訂時程，並儘速完成相關制定程序。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青年基本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伍委員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同時提出 12 項與原住民有關之附帶決議，包含青年居住、就業、心理健康、數位平權、地方創生及原住民青年發展等面向，並明確要求主管機關於 3 至 9 個月內提出具體政策規劃與執行方案。惟檢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尚未見就上述附帶決議提出相應之政策推動項目、專責經費或

跨部會整合機制，顯示法案通過後之政策銜接不足，恐流於宣示性立法，無法落實青年主流化與世代正義之政策目標。爰此，為確保《青年基本法》之實質推動，要求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1.盤點各項附帶決議辦理進度及責任分工；2.提出具體政策推動內容及經費配置；3.建立跨部會整合與管考機制；4.就原住民青年、弱勢青年及地方青年之支持措施提出具體方案與期程。

(四)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編列預算 1 億 9,246 萬 3 千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自 106 年起設立青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青諮小組），現已邁入第 5 屆，其設立初衷為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與青年署之交流互動平台，期以青年視角協助政策擬定，提升政策執行的可行性與有效性。然現行青諮小組的運作仍停留於意見蒐集、參與活動交流與協助署務推動宣傳之層次，缺乏相關提案管考機制，委員所提之政策建議，既無明確之回應時限，亦無建議採納或落實情形之定期公開揭露，致使青諮小組之諮詢制度淪為形式參與，非實質影響政策之有效管道，青年署應檢討其運作機制。另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之遴聘機制未符公開透明之原則，有違青年基本法保障青年民主多元參與之立法意旨，無從檢視其遴聘要件之公正與多元，近期亦頻傳青諮會將轉型改制為「青年事務會報」，係行政機關未對青年基本法之條文架構認知不足，不僅未釐清「青年事務會報」係行政院跨部會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業務之會議，更違「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之相關規定，青年署為青諮會之幕僚單位，應積極就青年基本法施行後的制度銜接問題，研擬青諮會之運作強化方案。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編列預算 1 億 9,246 萬 3 千元。查《大學法》第 33 條明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惟近年各大專校院學生會之運作面臨諸多課題，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中斷情事頻傳，已許久未見改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承辦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推動業務，包括每年辦理

「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學生會成果展」等活動，然傳承營及成果展活動結束後，缺乏相關活動成效追蹤，教育部就營隊學員提問之回應說明連年近似，停留於函知各校及相關會議宣導說明等層次，未形成具強制力之改善機制，相關活動耗費公帑，卻未能有效改善學生自治之結構性問題。另查青年署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建置「行政缺失調查專區」，查詢結果顯示，該專區目前公開資料筆數為零，無任何公開案例及改善結果，致使無從得知各校行政缺失情形。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經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轉型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惟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青年儲蓄方案歷年媒合比率皆逾六成，但歷年退出人數自 109 年起，每年皆逾 400 人，最高為 111 年度 508 人，顯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加強並檢討後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之機制。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報告。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時間長達 72 小時且採分組進行，為確保評分公平性，以錄影等方式完整保存競賽紀錄至關重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妥善評估競賽運作所需經費，合理配置人力與物力，並建立競賽紀錄備援機制，以避免因人為疏失或設備故障導致紀錄遺失，進而損及評分依據與競賽公信力。

(八)「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目前針對 15 至 30 歲青年辦理。然《青年基本法》業已公布施行，其第 2 條明確規定：「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為確保政策與法制之一致性，「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適用對象是否應與《青年基本法》之規定接軌，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妥予研議。

(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深獲年輕族群肯定且申請踴躍，然近期出現參與青年遭合作單位人員性騷擾之個案。學員係參加政府計畫遠赴海外，政府自應負充分保護之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下列事項研議策進作為，以強化保護機制：1.合作單位審核：加強事前對合作單位之資格審查與信譽評核。2.過程聯繫機制：建立合作期間之定期聯繫與狀況追蹤機制。3.申訴求援管道：提供學員

即時、多元且通暢之申訴與求援管道。4.跨部會救助：完善事件發生時，聯繫僑外單位與當地資源之緊急求助機制。5.法律追訴協助：提供事後法律諮詢及相關追訴之必要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從個案累積經驗，滾動式修正相關計畫規範，以全面加強對參與青年之安全保障。

(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係我國推動青年國際學習之重要政策，惟查 114 年度海外翱翔組第二批次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於報名簡章未明確載明，亦未另行通知之情況下，逕於官方網站公告，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致部分通過書面審查之參與者未能即時得知結果，影響後續面談審查之參與機會，損及相關權益，顯有未當，應檢討相關通知機制及資訊揭露方式，確保計畫參與者權益。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係我國推動青年國際學習之重要政策，惟查 114 年度海外翱翔組第二批次執行期間，受國際情勢影響機票價格上漲，然其撥款作業未能即時配合辦理，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進一步推升整體出國成本，須申請追加經費始得支應，顯示行政作業程序欠缺即時性與彈性，不僅增加國庫負擔，亦使部分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者須先行墊付機票及住宿費用，影響其權益及計畫執行穩定性，應檢討與國籍航空及國內旅行社之相關付款機制，並通盤檢視撥款作業流程，以加速行政效率，建立因應價格波動之彈性機制，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及參與者權益。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大專校院於新生入學時，由學校或學生會寄送新生資料袋，然部分學校之新生資料袋內放置廠商廣告單，如寢具、生活用品等，引發學生及家長對個人資料外洩以及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先前林宜瑾委員辦公室已要求教育部檢視各學校寄送新生包之作業流程、寄送資料內容及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並敘明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寄送商業廣告 DM 之利用目的、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再行為之。查教育部已發函各大專校院，告知若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寄送新生包（新生資料袋），應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應明確告知學生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如：寄送商業廣告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學生同意後再行為之。建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等相關單位積極督導各大專校院應落實前述措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時，亦應告知學生會寄送新生資料袋之相關規定，並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學期各大專校院落實情形之書面報告。

(十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雖於 114 年度為最後一屆報名，惟既有參與青年仍將依原計畫期程持續完成職場體驗、儲蓄金請領、就學配套及後續銜接事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5 年度起推動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政策轉型固有其必要，惟新計畫啟動之同時，仍應妥善處理舊方案收尾，避免因制度轉換造成既有參與青年權益落差。尤其原方案涉及青年退出原因、職場體驗中斷、儲蓄金核發、升學資格保留、就學銜接及個案輔導等事項，均與青年後續升學、就業及生涯安排密切相關。若青年署僅將行政重心轉向新計畫，而未建立清楚的新舊方案銜接、個案追蹤及權益保障機制，可能使尚未完成原方案之青年在資訊取得、補助請領、就學配套或後續輔導上面臨不確定性。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後續執行期程、尚未完成青年人數、退出原因分析、儲蓄金核發進度、就學配套辦理情形、新舊計畫銜接方式、青年權益告知、個案追蹤輔導及後續升學就業銜接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強調青年自主企劃、自主尋職及多元探索，固有助於提升青年主體性，並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在升學或就業前，透過實際體驗釐清生涯方向。惟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之家庭支持、經濟條件、學校輔導量能、職涯資訊掌握程度及所在地區職缺機會並不相同，若制度設計過度仰賴青年自行規劃、自行尋找職場體驗機會，可能使資源較充足、資訊取得較容易之青年較能順利參與，而偏鄉、弱勢、家庭支持較少或缺乏職涯輔導資源之青年，反而面臨較高參與門檻。青年生涯探索政策不應只重視「給青年選擇」，更應

確保不同背景青年都有能力取得選擇機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強化企劃書撰寫輔導、職缺資訊揭露、區域職缺媒合、業師陪伴、弱勢青年支持及退出原因追蹤，避免計畫資源集中於較有能力包裝企劃或自行連結資源者，進而形成新的參與落差。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弱勢青年支持措施、偏鄉青年參與協助、企劃書撰寫輔導、職缺資訊平台、職缺品質審查、業師陪伴機制、區域職缺落差改善、青年退出原因追蹤及後續升學就業銜接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青年公共參與之目的，在於讓青年意見能被聽見、被回應，並進一步進入政策形成與公共決策過程，而非僅止於辦理論壇、培訓、活動或提案發表。相關計畫除應重視參與人次與活動成果外，更應建立政策回饋、後續追蹤及成效檢核機制，讓青年清楚知道其意見是否被採納、如何被處理，以及後續是否形成具體政策調整。另青年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及公共事務培力活動，常涉及外部講師、業師、帶領人、合作團體及青年法人等多元對象，過去青年培力活動曾因外部講師管理及性平事件處理不足而引發社會關切，顯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活動安全、性平防護、講師業師遴聘管理、風險通報及事件處理流程上仍有強化必要。青年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前提應是安全、透明且值得信任的參與環境。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政策參與提案之採納情形、政策回饋機制、學生會及公共事務培力成果、青年志工服務安全、外部講師與業師遴聘管理、性平防護措施、活動風險通報與處理流程、社區行動後續追蹤、青年法人輔導及風險管理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地方創生人才培育之目的，在於協助青年認識地方、投入地方，並與在地產業、社區需求及公共議題形成長期連結，而非僅止於辦理課程、參訪活動、短期蹲點或成果發表。地方創生真正的挑戰，在於青年是否留得下來、團隊是否能穩定運作、行動方案是否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以及相關資源是否能轉化為在地就業、社區服務或產業發展能量。惟實務上，地方創生計畫若過度重視培訓人次、青聚點數量、課程場次或短期活動成果，卻缺乏後續追蹤與

陪伴，容易出現「活動辦得熱鬧、青年難以留下、地方效益有限」之情形。尤其不同地區面臨人口外流、高齡化、產業轉型、居住成本及青年就業機會不足等問題，需求差異甚大，青年署更應建立明確的成效檢核與後續輔導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卻未能真正累積地方人才與行動能量。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之青聚點區域分布、青年蹲點實作成果、青年留在地方比例、團隊後續存續情形、在地產業連結、社區合作模式、後續輔導機制、跨部會資源整合、盤點資源情形及成效評估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及相關青年海外體驗計畫，目的在鼓勵青年自主規劃、拓展國際視野及累積國際行動能力，惟近期已出現網路販售攻略包、非官方單位冒名招攬收費、海外執行期間青年權益與安全爭議，以及外界對審查標準、計畫公益性及成果追蹤之疑慮。上述問題顯示，青年海外補助計畫除提供經費與名額外，更應強化官方資訊辨識、防詐宣導、合作單位審查、海外安全與性平保護、費用爭議處理、審查品質控管及成果追蹤，避免青年在申請與海外執行過程中承擔不必要風險，並維護計畫公平性與政府公信力。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及相關青年海外體驗計畫之官方資訊揭露、防詐宣導、非官方冒名收費監測、合作單位審查、海外安全管理、性平保護、費用爭議處理、審查品質控管、申訴回饋機制及返國成果追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10 億 8,99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國家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6 節「圖書館事業發展」項下「圖書館事業發展」編列預算 215 萬 1 千元。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家圖書館自 108 年起辦理「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評比，惟該評比過度依賴借閱冊數、到館人次等量化指標，已出現部分地方圖書館為提高評比成績而「衝高借閱數據」之現象，甚至衍生非實際借閱之操作情形，致評比結果失真，背離原本促進閱讀之政策目的。此外，現行評比指標以人均數據進行統

計，未考量各地資源差異、人口流動及城鄉落差，亦未區分不同年齡、族群或閱讀行為類型，致使評比結果趨於同質化，無法真實呈現國人閱讀力樣貌；同時，指標設計亦存在意義不明或誘導錯誤行為之問題，如僅重視館藏量而忽略汰換品質，或以持證率作為指標卻無法反映實際使用情形，均顯示制度設計尚未成熟。再者，現行評比未充分揭露統計限制與方法缺陷，易使外界誤將量化排名視為閱讀力之真實表現，並導致地方政府將其作為績效競逐依據，反而造成資源配置偏差及不合理競爭。監察院亦明確指出，應檢討指標設計並納入質化評估與多元閱讀推廣成果，以回歸圖書館服務本質。爰請國家圖書館持續檢討與改善公共圖書館營運指標，滾動式修正，做為公共圖書館精進服務之參考。

(二)國家圖書館於「一般行政」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業務」7 億 4,443 萬 8 千元預算，包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6 億 4,720 萬元、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業務經費 9,723 萬 8 千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原定 2025 年底完工、2026 年開館，後因工期延宕改為預計 2026 年完工，其中硬體工程預定 8 月完工，內部工程和軟體還需時間準備。據國家圖書館資料，受缺工、施工缺失改善與查驗意見分歧、天氣因素等影響，工程計畫 2025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執行率 46.95%，工程預定進度 69.93%，實際進度 53.93%。「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已經行政院同意 3 度修正計畫，調整總計畫經費及計畫期程，建請國家圖書館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以利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並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嘉惠南部民眾，爰建請國家圖書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係為延伸國家圖書館服務至南部地區，並解決國家典藏空間不足問題，政策目的固有其必要性。惟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因用地撥用、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已多次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辦理期程由原 107 至 110 年度，調整為 107 至 115 年度；總經費亦由 42 億 8,207 萬 7 千元增加至 57 億 1,520 萬 5 千元，其中工程建造費由 28.25 億餘元增加至 39.84 億餘元。相關報導亦曾指出，本案曾因工程流標、

缺工及建材漲價等因素延宕，並有多次上網公告仍流標之情形。重大文化建設不應只以工程完工為目標，更應確保工程進度、設備採購、典藏移轉、資訊系統、營運人力、開館時程及後續服務能同步到位。若工程建設、典藏設備與營運規劃未能有效銜接，恐造成硬體完工後服務未即時到位，亦可能形成後續營運及維護負擔。尤其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肩負南部地區知識服務、國家聯合典藏及數位保存功能，應建立更嚴謹之進度管考與對外說明機制。爰要求國家圖書館於 3 個月內，就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之工程進度、經費增加原因、流標及展延檢討、設備採購期程、典藏移轉規劃、資訊系統建置、營運人力配置、開館期程、後續營運成本及服務推廣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8,26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5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圖書館業務」編列預算 3,349 萬 4 千元。依據教育部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於 111 年度達 74 萬餘冊後，112 年度降為約 69 萬冊，113 年度持續下降，顯示數位閱讀使用情形已出現趨緩現象；同時，自 110 年度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後，迄今已逾 3 年未再進行相關調查，缺乏使用者回饋機制，難以掌握數位讀者需求及服務精進方向。在數位閱讀已成主流趨勢之下，政府持續投入經費建置數位資源及平台，惟若未建立穩定之使用者評估與回饋機制，恐導致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脫節，影響政策投資效益；而以整體國人閱讀習慣而言，電子書閱讀器使用者快速上升，電子書借閱量卻逐漸下降，除受疫情後閱讀行為轉變及多元平台競爭影響外，更顯示公共數位閱讀服務在內容、介面或推廣策略上仍有檢討空間。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允宜加強辦理，並積極推廣。
- (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肩負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動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化圖書資訊服務之任務。惟近年數位閱讀環境快速改變，民眾可使用

之電子書平台及數位閱讀資源日益增加，公共圖書館電子書服務若未能掌握讀者需求、改善平台使用體驗及強化館藏內容配置，恐難發揮公共數位閱讀服務效益。經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自 111 年度 745,889 冊，下降至 112 年度 693,939 冊，113 年度再降為 692,514 冊；另該館 110 年度曾辦理電子書服務平台會員使用評價與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4.27 分，惟 111 至 114 年 7 月底止，皆未再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若借閱量下降卻未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將難以判斷問題究係來自館藏內容、平台介面、借閱流程、讀者習慣改變，或與其他公私部門電子書平台資源重疊所致。爰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應於 3 個月內，就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變化、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規劃、讀者分齡分眾需求、電子書館藏採購策略、平台介面與借閱流程改善、與其他數位閱讀平台之分工，以及數位閱讀推廣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8,64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具有公共教育媒體任務，應透過廣播、網路、Podcast、影音平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及一般民眾教育資訊、終身學習與公共服務內容。惟近年民眾接收資訊方式快速改變，傳統廣播收聽人口與使用習慣均面臨轉型挑戰，教育廣播電臺若未能強化分眾經營與數位推廣，恐難有效觸及目標聽眾。經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3 年度整體收聽率較 112 年度略降，其中核心聽眾收聽率亦有下降情形；另相關收聽行為調查顯示，66.0% 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未收聽原因以「習慣收聽其他電臺節目」52.9%最高，其次為「不知道有這個電臺」30.3%，另有 13.7%表示對節目內容沒有興趣。受訪者得知教育廣播電臺相關訊息之管道，以「切換廣播頻道時聽到」49.7%最高，其次為親友或同事告知、網路與親子社群推薦，以及學校或老師告知，顯示電臺品牌能見度、校園及家庭端觸及、網路社群推廣與節目分眾規劃均有強化空間。教育廣播電臺不應只維持傳統節目製播，更應因應 Podcast、短影音、社群平台及行動收聽習慣，重新檢視節目定位與推廣方式。

教育政策、親職教育、校園議題、媒體識讀及終身學習內容，本應主動觸及學生、家長、教師與社會大眾；若多數民眾未曾收聽，甚至不知道有該電臺，將影響公共教育媒體資源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就收聽率變化、未收聽原因、核心及非核心聽眾分群、節目內容調整、Podcast 及數位平台經營、社群行銷策略、校園與家庭端推廣方式、媒體識讀與教育政策內容製播，以及提升學生、家長、教師及終身學習族群觸及率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 億 6,14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肩負教育制度、課程、教科書、測驗評量、語文教育及教育政策研究等任務，應為國家教育決策提供穩定、專業且具證據基礎之研究支援。當前教育現場面臨少子化、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偏鄉學力落差、學生心理健康、師資結構與雙語政策等重大議題，更需要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提出長期追蹤、客觀數據及政策評估。經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如預期，111 年度預計研究 94 件、實際執行 84 件；112 年度預計 105 件、實際執行 94 件；113 年度預計 83 件、實際執行 65 件。另 112 至 114 年度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比率及兼任 2 個以上職務人次增加，顯示研究人力配置、任務分配及研究產出之間仍有檢討必要。教育政策若缺乏穩定研究支撐，容易形成政策推動先行、成效評估不足、現場回饋未能即時進入制度修正之問題。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成果應更緊密回應教育現場需求，並讓研究成果能有效轉化為課程、教科書、評量、師資及教育政策之改善依據。若研究件數未達預期，又有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增加之情形，恐使研究量能分散，影響政策支援品質。爰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達預期原因、115 年度研究規劃、研究人力配置、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控管、兼任 2 個以上職務情形、教科書及測驗評量研究量能、研究成果品質控管、研究成果與教育政策連結，以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 款 運動部主管

第 1 項 運動部 51 億 9,21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8 項：

- (一)115 年度運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7 億 3,64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運動部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預算編列 44 億 2,360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運動部之「一署、六司、三中心」，因原有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仍租予 56 個協會，導致辦公空間飽和。運動部本部與全民運動署編列高達 4,417 萬 2 千元另租冠德大樓辦公；然而，現有大樓之租金預期收入僅 1,700 萬元，租金收益顯著偏低，難以支應對外高額租賃，資產配置嚴重失衡。又，運動部另編 2,500 萬元用於舊大樓裝修、漏水改善及耐震評估，形成「花錢對外高價租屋又投入巨額整修既有廳舍」之矛盾現象。顯見運動部對於空間配置失當且欠缺整體空間規劃。爰此，請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相關規劃報告。
- (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辦理文書處理、檔案整理、公務車駕駛人力等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勞務承攬費用編列預算 4,009 萬元。運動部屬新設或改組成立之部會，在精簡員額的原則下，文書處理、檔案整理及公務車駕駛雖有勞務需求，但單純的後勤庶務即編列高達 4,000 多萬元的承攬費，金額顯著偏高。主管機關應覈實說明該筆預算預計聘用之承攬人力總人數、人月薪資估算基準。若折算後每人月成本異常高昂，或預計引進之人數規模過大，將流於機關編制外「隱藏員額」之弊，亦有將公權力核心行政業務變相外包的疑慮。且預算書僅以「文書處理、檔案整理、公務車駕駛人力等」帶過，將性質完全不同的行政勞務（文書、檔案、駕駛）混雜在同一個 4,009 萬元的預算細目中。本項預算編列流於浮濫且缺乏成本效益分析，嚴重違反《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爰要求嚴控承攬員額（如針對

檔案清理工作應採委外辦理而非勞務承攬）。

(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本部正、副首長特別費，包含部長 47 萬 7 千元（39,700 元×12 月）、次長 3 人 70 萬 2 千元（19,500 元×12 月×3 人），共計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行政院成立運動部後，為確保國家體育預算精準用於基層選手培訓、運動場館設施改善及重度緊急醫療資源防護，避免新設部會首長特別費淪為缺乏實質政策績效之公關宴請或浮濫使用，特別費本應落實於公共關係之建立與體育政策之推動，另基層學校體育設施更新與選手培訓，特別是資源相對匱乏之偏鄉與屏東地區，首長特別費之具體支用規範與查核機制，特別費如何確保用於體育公益與基層慰問？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設備及投資 2,800 萬元，包括：(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空間調整裝修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本案編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維護費。然而，高達 2,000 萬元的「空間調整裝修」，運動部是由原教育部體育署升格成立，運動部本部大樓（朱崙街）原本即為體育署大樓。既然現有辦公空間本就具備行政功能，為何在升格後必須斥資 2,000 萬元進行大規模「空間調整與重新裝潢」？原有的硬體設備與隔間有何重大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國家政策正大力推動 2050 淨零碳排，政府機關應作表率。本次高達 2,000 萬元的辦公大樓裝修，在建材選用、照明系統及空調配置上，是否有引進綠建築與節能減碳設計？每坪裝修單價為何？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是否有鋪張浪費之嫌？預算應嚴禁虛糜，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5,519 萬元。查，運動部於該筆預算中編列「一般事務費」950 萬元，其中包括「出版國民體育季刊 4 期」300 萬元、「出版年報電子書」100 萬元等經費預算。惟，「國民體育季刊」與「年報電子書」在運動部前身之體育署即已開始出

刊發行，而體育署於 113 年、114 年所編列之「國民體育季刊」之預算僅需 199 萬 5 千元、「年報電子書」之預算僅需 50 萬元，運動部 115 年預算案顯有浮編之嫌。再者，「國民體育季刊」原應於 114 年 12 月出刊之第五十四卷第四期季刊，無故延遲至 115 年 2 月才出刊，連帶影響應於 115 年 3 月出刊之第五十五卷第一期季刊，延遲至 5 月才出刊，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要求運動部嗣後應掌握及確保各期如期如質出刊。

(八)有鑑於運動部官網針對運動政策白皮書寫到：「運動政策作為國家運動發展的藍圖，旨在提升全民健康、運動平權與推動產業發展……透過運動政策白皮書的撰寫，展現對運動改革的承諾……」並曾於官網公告將於 114 年底公告，惟迄今並未提出，爰要求運動部於 116 年上半年提出，以符合全民期待。

(九)為確立國家運動政策方針及國家運動發展方向，運動部應研擬「運動政策白皮書」，惟運動政策白皮書以 10 年為一期規劃，113-122 年之運動政策白皮書至今尚未公布，有延宕之情事，顯見運動部針對國家運動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效率有待提升。要求運動部於 116 年上半年提出，以符合全民期待。

(十)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5,519 萬元。查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2013）掛牌成立，於 102 年 9 月出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新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原定作為 114-123 年度之運動政策擬定之依據，然現已改為 116 年度方能完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我國運動政策之基礎，可理解運動部為周全相關內容而有所延遲，但仍應提出明確之完成時間，以利相關政策之進展。要求運動部於 116 年上半年提出，以符合全民期待。

(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5,519 萬元。運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中包括「優化運動團體治理」，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雖單項協會為人民團體，但運動部仍有監理之職權。查運動部自 114 年起正式推動「亞奧運特定體育團

體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選舉方式產生實施計畫」，並修正「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及「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範本」，輔導協會規劃以現役選手為主體，透過選舉方式產生委員。運動部應搭配「優化運動團體治理」等監理業務，協助運動員委員會之推動與落實。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5,519 萬元。關於「115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足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要求擬申請之場地座落於學校內或為學校代管地。以台北市為例，確實有足球場不足的問題，大量學生賽事是在河濱之球場進行。雖有需求，但學校內要有足以新建棒球場或足球場之閒置空間，在北部都會區殊難達成。因此要依本計畫爭取「新建」足球場十分不易。學生主要使用之河濱球場，又不符合本計畫規定，而無法爭取「修整建」，請運動部考量台灣各地區特性不一，另訂專案計畫，以達推動體育之成效。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5,519 萬元。國內外過去在國際賽事上（如奧運禁藥誤判爭議、選手資格喪失等案），常因缺乏熟悉 CAS（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仲裁程序、國際運動憲章與英語辯論能力的「即戰力」運動法律律師，導致在黃金申訴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法律攻防，嚴重損及國家代表隊與選手的實質權益。過去，體育署補助與人才培訓多集中在「教練、裁判、運動科學、賽事管理」，少數法律計畫也僅止於委託學術單位做短期政策研究，未能將「法律專才」轉化為「運動產業即戰力」，導致法律人不積極投入體育，體育界也找不到專業法律援助。建請運動部研擬與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設有法律系之大學合作，補助開設相關課程或學術研討會，協助優秀法律青年赴 CAS、國際運動組織、國際律師事務所進行實務實習，實地參與「涉外運動法律事務」

，以確保我國國家代表隊赴國外參賽遭遇重大爭議時，能第一時間啟動應變機制，指派專家遠端或隨隊支援法律紛爭解決。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19 萬元。經查，本項預算包含優化體育團體治理，惟目前運動部無法有效治理特定體育團體，如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員大會流會 3 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積欠薪資及場地費，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國家補助但行政效率低下、財務管理失靈及法規意識不足，恐成為我國運動發展之阻礙，顯見運動部針對優化體育團體之治理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要求運動部善盡督導責任，以符全民期待。

(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650 萬元。運動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是以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結報作業之審核責任，主要在於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對補助計畫的執行成效進行監督與考核。經查，運動部前身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8 月被監察院提出糾正報告，對於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執行及管考有缺失、未確實就整體補助規範及程序全面檢討策進內部控制機制。使多個被補助團體出現有短列贊助款及其他收入、溢繳款等缺失，而體育署以補助案件規模龐大、人力長期不足為由，向監察院說明為何監督機制未落實。運動部成立之後，年度預算由 178 億元增至 248 億元，理應有更多量能處理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執行監督與管考，爰此，為督促運動部對國內補助團體經費之督導及查核，請運動部提出依團體性質、補助規模、歷年執行成效及內控風險，建立具風險預警功能之管考制度評估報告。要求運動部善盡督導責任，以符全民期待。

(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650 萬元。其中優化體育團體治理編列 2,340 萬元，包括：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等費用。經查審計部先前公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費用之核銷合理性疑義」報告，直指運動部升格前，體育署未覈實審核經費編列及超支的合理性，並要求體育署改善。然運動部公告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足協的五項考評指標卻皆為全部「通過」，且在「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該項指標，顯示「皆依規定期限申報核結」，至於對該協會有何改善建議事項竟顯示為「無特別意見」，顯見過去訪評結果不僅未符現實情況、更有審查流於形式之疑慮。爰要求運動部善盡督導責任，以符全民期待。

(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650 萬元。原住民族長期為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之重要基礎，歷年於國際賽事、全國運動會及各級競技運動均有傑出表現，對我國體育發展貢獻卓著。然而，現行運動部預算書對於原住民族運動相關經費之編列、補助及執行情形，多散見於各項業務計畫之中，未能明確揭露原住民族運動推展、人才培育、基層訓練、傳統運動保存及相關補助經費之實際配置情形，致立法院及社會各界難以完整掌握資源投入規模及執行成效，亦不利於政策監督與成效評估。為落實原住民族運動權益保障，並提升預算資訊透明度及問政監督效能，運動部允宜建立原住民族運動相關經費之統計及揭露機制，於年度預算相關報告中明確呈現各項運動計畫經費投入於原住民族情形，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及追蹤政策執行成果。

(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650 萬元。運動部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以期瞭解其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復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修正，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之任一性

別理監事，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經查，113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報告顯示僅 8 個協會理事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各協會所屬專項委員會組成亦未盡合乎比例。建請運動部正視各運動項目不同性別參與結構，保障單一性別成員參與決策之權利。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各特定體育團體依法保障單一性別成員參與決策之權利。

(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4>優化體育團體治理 2,340 萬元，包括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600 萬元、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 740 萬元（連同行政填報管理系統資訊服務費，本方案共計 2,540 萬元）。編列預算 2,540 萬元。部長在 115 年 5 月 11 日召開特定體育團體交流座談會，鼓勵各協會儘速完成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制度及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等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會上慷慨激昂地鼓勵各協會儘速完成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制度，還要修正包括「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等專項委員會的組織簡則。現在各單項協會已經不按章程施行！國家編了兩千多萬要來「優化治理」，目前台灣足球的最高殿堂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足協），近期連續爆出令人瞠目結舌的治理醜聞！財務黑箱、行政失靈、選訓集體請辭、國際提名掉包，特定體育團體治理失能，訪評與財務查核是委託哪些外部機構辦理？其審查委員的出席費、差旅費與報告撰寫費是如何精算出來的？為何每年例行性的監督查核需要編列如此高昂的公帑？爰要求運動部善盡督導責任，以符全民期待。

(二十)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優化體育團體治理 2,340 萬元，包括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600 萬元、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 740 萬元（連同行政填報管理系統資訊服務費，本方案共計 2,540 萬元）。編列預算 2,340 萬元。其中「特定體育團體訪評」項目，雖說明「每年 1 次」，但共計 73 個體育團體，此頻率是否足以確保訪評之深度與效益？報告亦未具體說明每場次訪評委員之專業背景、人數配置、評估時程及經費細項，使外界難以判斷訪評能否發揮實質效果，

而非僅流於形式。其次，「財務查核」編列 740 萬元，規劃為「每 2 年 1 輪」，恐不足以及時揭露體育團體潛在財務風險。雖稱查核範圍涵蓋「補助選手訓練」經費，然其具體標準、程序與細節皆無。至於「突發爭議」之處理，僅以「請公正第三方專業團體覆核」概括帶過，卻未釐清如「選手選拔爭議」等案例的處理方式，缺乏對「公正第三方」資格與遴選程序的明確規範。爰要求運動部善加規劃訪評及財務查核機制，以符全民期待。

(二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通訊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841 萬 7 千元。運動部整合全國運動場館資訊，提供便民查詢功能，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日前民眾反映點選「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的網頁連結時，網頁跳轉至色情網站，與原本應提供的運動場館資訊完全無關，後經系統緊急修復已導向正確資訊連結。建請運動部就資安防護事宜，應會同數位發展部強化資安防衛韌性，避免官方網站遭植入不雅、詐騙資訊，損害政府服務之公信力。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編列預算 44 億 2,36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補助特定體育團體經費 5 億 1,101 萬 7 千元。《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並施行多年，然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能依照法規定推動特定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且部分特定團體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決算及財務報表備查。更有部分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爭議頻傳，常引發社會各界批評，例如 114 年度以來已發生前述中華足協舉辦「2025 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中華台北 vs.紐西蘭」，紐西蘭拒絕出賽事件、中華足協爆多項爭議著手內部檢討，理事長請辭、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因為取消選手葉伊恬 WTT 美國大滿貫賽之參賽資格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告「2025 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補助計畫」新增世界排名條件等引發爭議。運動部對各特定團體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且將改善結果列為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

績效。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編列預算 44 億 2,360 萬 8 千元。運動文化記憶的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為運動部主要職掌之一，然 115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概況表中，未提及相關工作預算編列。查運動部「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平台」網站，有幾項問題待改進，第一，典藏資料少，搜尋如王建民、陳金鋒等知名棒球員，其典藏數量極少；搜尋日治時期台灣棒球發展重要人物陳耕元、林桂興，筆數竟為 0。第二，藏品時間軸只從 1951 年開始。以棒球為例，談起台灣棒球發展，勢必要從日治時期談起，但典藏網站紀年時間軸卻僅自國民黨政府來台起算。第三，人文地圖檢索不完整。全台灣 22 縣市，僅 7 縣市顯示有藏品，其他 15 個縣市皆為 0。為敦促運動部針對運動文化記憶相關工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作為運動文化記憶工作主導者，跨部會合作，系統性整理盤點台灣歷史上各年代的運動發展藏品、歷史記憶與老照片，並將其數位化，建置跨資料庫檢索入口網站。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編列預算 44 億 2,360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運動外交多以個案協調方式推動，尚欠缺常設專責窗口，致跨部會整合、國際接待、賽事協作與後續關係經營，不易形成長期制度。運動部既已將運動外交列為重要政策方向，也在「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經多位委員提醒要加強，應設法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爰建請於部內設置「運動外交專案辦公室」或常設聯絡機制，統籌外交部、駐外館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會及地方政府之國際合作案件，建立年度工作計畫、績效指標與成果盤點制度。並定期上網公告相關成果。為敦促運動部針對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之上述建議，擬定具體規劃期程，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鑑於《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施行多年，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有法遵不足、財務資訊公開不全、選訓制度爭議及運動員權益保障不足等情形，顯示治理及監督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請運動部全面檢討特定體育團體輔導管理制度，並就下列事項辦理：1.盤點各特定體育團體法遵情形，督導落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及財務資訊公開等法定事項。2.檢討訪評考核及輔導機制，建立以法遵、治理績效、財務透明及運動員權益保障為核心之考核制度，並作為補助資源配置依據。3.強化選訓制度、申訴救濟及運動員權益保障機制，提升特定體育團體治理效能。4.建立定期追蹤及資訊公開機制，公開考核結果、補助經費運用及重大爭議改善情形，提升行政透明及公共監督。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

(二十六)我國公務預算投入全民運動之經費已由 106 年度之 1 億 8,500 萬元大幅成長至 115 年度預算案的 14 億 5,200 萬元，同期間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亦穩定增長至 35.3%，顯見國人對休閒及多元運動需求日益迫切，然近年政府投入經費概增、運動人口增加，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比例及公眾運動場環境滿意度卻均待提升。近年在民間迅速普及、參與人口爆發式成長之多元新興運動（如：匹克球），在中央既有之健全產業計畫或全民運動場館盤點規劃中，皆完全缺乏相關配套與具體布建規劃，導致全台各地相關運動場地均面臨嚴重供不應求之亂象。惟查，運動部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全民運動設施興建規劃及國土盤點調查計畫」等實施內容中，對於新興運動項目仍多偏向國土空間勘查、建立資料庫及法規政策研擬等策略研究階段，缺乏針對新興運動場地興（整）建或「既有場館改建」之實質落實手段，資源配置顯與基層民眾之實際運動趨勢與需求嚴重脫節，亦未符其施政方針中所稱「因地制宜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維護各族群平等運動權益」之政策目標。爰此，運動部應針對匹克球等多元新興運動場地之興（整）建與改建研提具體規劃與經費配置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經查，運動部於該項預算之「委辦費」中，編列 4,350 萬元作為「推動學校體育班轉型」，惟運動部對於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轉型之規劃、期程、方向等皆未定案，即編列體育班轉型預算經費，顯不合理。再者，監察院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運動部雖已成立，但與教育部間部分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參酌兩部會之詢問及查復資料，就『體育班整體督導情形』、『體育班訓練時數、教學正常化』及『原住民體育生』等關鍵議題，過程中竟均認屬對方權責。」在權責未明下，運動部逕自編列學校體育班轉型之預算，亦有待商榷，且若運動部與教育部對於體育班轉型之目標不同，恐出現朝令夕改問題，實應待兩部會溝通協調完確認體育班管理權責後，再執行相關轉型政策。爰請運動部與教育部確認體育班權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鑑於體育班長期承擔我國基層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功能，惟過往亦面臨學生課業與訓練壓力失衡、升學銜接不易、運動傷害風險、退出運動後轉銜支持不足，以及學校資源與教練人力配置不均等問題。體育班制度若未能兼顧競技培育、學生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恐不利於學生運動員之長期發展。目前運動部已辦理體育班轉型研析計畫，惟後續仍應提出明確政策方向，針對體育班定位、課訓平衡、學生輔導、運動傷害防護、升學與生涯轉銜、教練及學校支持系統等面向進行整體檢討，以建立更符合學生運動員權益保障及競技人才永續培育之制度。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就體育班轉型研析計畫辦理進度、初步成果、政策方向、推動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

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鑑於女性運動參與及女性競技運動發展為推動性別平權與提升我國整體運動實力之重要政策目標，惟目前女性運動員在基層培育、訓練資源、賽事安排、國際參賽、職涯銜接及後勤支持等面向，仍面臨資源配置與制度支持有待精進之情形。以近年國家女子足球代表隊於培訓及參賽期間所衍生之訓練環境、後勤支援、行政協調及選手權益保障等議題，亦引發社會關注，顯示我國女性運動發展及代表隊管理制度仍有檢討與改善空間。若未能建立完整且持續之女性運動支持體系，恐影響我國女性運動員培育、國家代表隊競爭力及女性參與運動之發展。國家代表隊培訓不應僅仰賴賽前短期集訓或臨時性補助，而應就年度培訓計畫、國際賽事參與、運動科學支援、醫療防護、訓練場地、教練團配置及選手權益保障等項目，建立穩定且透明之支持機制。同時運動部應全面盤點各項女性運動發展現況，檢視不同運動種類於資源配置、培訓制度及參賽機會等面向是否存在落差，並督促各單項運動協會強化代表隊培訓、行政管理、選手溝通及申訴機制，建立公開透明之監督制度，以維護女性運動員權益及提升國家隊整體運作效能。運動部作為主管機關，亦應督促相關協會完善女性運動發展規劃，並強化補助經費之使用效益與監督。爰就我國女性運動發展政策、女性運動員培育與參賽支持措施、各單項運動女性選手資源配置情形、基層女性運動人才培育、賽事制度、教練與運動科學支援、選手權益保障及經費配置情形，以及近年女性運動代表隊相關爭議之檢討與改善措施，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鑑於特定體育團體為我國競技運動發展、選手培訓及國際參賽之重要基礎，惟近年部分協會屢傳選訓爭議、財務管理及治理透明度不足等問題，影響選手權益與社會信任。尤其 115 年部分協會於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改選期間，遭質疑會員資格審查不明確及涉及「人頭會員」爭

議，引發外界對協會治理及選舉公平性之疑慮。運動部除依法監督外，亦應建立更完善之治理檢核、風險預警及改善追蹤機制。現行主管機關雖得對違規協會採取警告、停止補助或限期改善等措施，惟若過度仰賴補助處分，恐影響選手訓練、參賽及基層發展。因此，運動部應研議更精準之監督工具，強化會員資格查核、選舉程序監督、財務資訊公開及利益衝突管理，並避免協會治理失靈之成本轉嫁至選手。此外，國際間對體育團體治理已建立會員管理、選舉制度、利益衝突揭露、財務透明及獨立申訴等多元機制，值得我國參考。運動部應研析主要體育先進國家及國際運動組織之管理制度與改革經驗，作為精進我國特定體育團體治理之參據。爰要求運動部就特定體育團體治理監督機制、會員資格及選舉制度查核措施、選訓與財務透明化作為、補助款風險控管、違失案件處理流程及選手權益保障配套，以及各國特定體育團體管理制度與治理模式提出規劃，以符全民之期待。

(三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監察院於 5 月針對體育班制度提出調查報告，指體育班長期存在權力不對等、威權管教、不當體罰、奪牌導向、學力低落、重訓練輕學習等問題。報告並指出，111 至 113 學年度國中會考中，體育班學生英數「待加強 C」比例均超過五成；113 學年度棒球專長學生，更有近 36% 五科皆未達基本門檻，對比全國考生平均的 6.62%，高出近 6 倍之多，顯示體育班學生基礎學力落差問題亟待正視。運動部允宜加強與教育部合作機制，改善體育班權力不對等、重訓練輕學習、基本學力落差等問題，強化畢業銜續發展與生涯規劃機制，及落實教練與教師研究倫理規範等準則，改革權威式管理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以兼顧學業發展與運動技能養成，保障學生運動員之基本權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台中松姓國小棒球教練對小球員伸狼爪，累

計受害學生超過 80 人。近年來，校園及運動訓練場域屢發生教練不當訓練、霸凌、猥褻等事件。運動部雖設有「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但存在資料不全面、界面查詢困難、缺乏主動通報機制等問題，導致保護功能淪為虛設。例如，台中松姓教練於緩刑期滿後取得良民證，再取得教練身分，該專區即查詢不到其涉及違法事件相關資訊。針對我國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教練查核與篩選制度，導致部分曾有不當行為或前科的教練仍能轉換場域繼續任教，形成兒少持續受害的風險，運動部允宜建立「把關、調查、退場、淘汰」的完整機制，在教練進入體系要有嚴謹的資格審查與背景查核；發生爭議或違規時要有獨立且具公信力的調查程序；確認不適任者應即時退場；並透過資料庫與列管制度，防止其再度進入教學場域。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據媒體報導，台灣出現「流浪教練」問題，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推估，目前流浪教練有六千多人，原因是一個體育班平均約有三個單項，有一名運動教練即合乎規定，學校考量節省經費，只聘一名教練。在現行法規設計及教育體育現場結構下，學校教練成為「窄門」，導致許多體育專才流失或無法投入，對我國運動育才及體育發展皆形成嚴重衝擊。另一方面，在校擁有體育專長之體育老師，又正面臨若帶校隊、帶選手學生，沒有減課機制，只能血汗額外付出或退場。此一現況，形成校外流浪教練多、校內體育老師必須燃燒自我的矛盾現象，雖然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的相關規範涉及教育部等不同單位及地方縣市政府，但運動部負有推展運動、支持運動教練及優化運動教學路徑之責，應進行相關研議，推動跨部會提出具體改革措施。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關於競技運動司主辦之學生賽事，曾承諾辦理各

級學校學生聯賽，將於契約書中敘明要求承辦單位應設置簡易更衣設施事項，以促進運動場之性別友善。然實務上有發生：1.簡易更衣設施（帳篷）位置隱蔽、缺乏標示，選手不知道其為更衣設施。2.帳篷未完全遮蔽，從外可看到帳篷內部，無法更衣使用。為避免運動部之美意，流於形式，縱運動部人力難以實地把關，但若接獲通報有此情形並查證屬實，應有對受補助單位之處置機制，以落實本項性別友善措施。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過去國內國手選訓制度屢傳爭議，包括遭質疑制度不公、集訓時間不足，導致無法發揮最強戰力。為厚實競技運動發展，國手選訓制度應持續精進，如：1.各單項運動選訓制度應更明確，並提升決策過程透明度。2.透過「運動員委員會」等措施，提升選手在選訓制度之參與度。3.加強單項協會資訊公開與布達。4.持續強化單項協會間選手的溝通與良善互動。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查本項下之「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均包括運動科學相關支出。運動部辦理相關業務時，應留意相關研究倫理議題，確保落實研究倫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程序，以維護選手權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運動部自 114 年起正式推動「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選舉方式產生實施計畫」，並修正「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及「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範本」，輔導協會規劃以現役選手為主體，透過選舉方式產生委員。運動部競技運動司主管各單項協會及賽事之補助，應研議如何搭配補助機制推動上開事宜，以加速運動

員委員會之推動。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水上救生是一項結合游泳及救生技巧的競技運動，溺水除了在 2023 年正式被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重要公共衛生議題，在國際救生總會（ILS）的努力下，也已經說服澳洲奧委會和 IOC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體育部門的支持，ILS 將正式提出申請，計劃在 2032 年澳洲主辦的奧運會中，將水上救生運動正式列入奧運比賽項目。我國在水上救生的競技培育上，每年舉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主辦。國際賽事成績方面，2024 年澳洲世界救生錦標賽中，台灣男子組選手在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項目勇奪金牌，創造我國國家隊在世界救生錦標賽首度奪牌的歷史。惟在水上救生比賽的重視程度上，遠不及其他水上運動。建請運動部完善水上救生競技之訓練與競賽環境，並積極推廣，讓各界好手參賽，不僅培訓全民之防溺與救生技能，更能積極為世界級水上救生比賽備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3 億 0,324 萬 9 千元。台灣女子足球代表隊 2026 年 6 月 3 日啟程前往關島備戰東亞盃資格賽，然而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披露，此行代表隊並無隊醫隨行。雖足球協會說明，受限於大會競賽規程，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因此須採取最精簡且高效人員配置，同時與東亞足協確認於比賽日指派當地專業醫師。然而，從我國派出之隊醫，應屬較常與選手接觸之醫療者，若選手與賽前、比賽時、賽後出現需要治療之情形，若由熟悉選手之隊醫予以醫療行為應較為妥適。針對代表隊出國無隊醫之情事，李洋部長表達，以羽球為例，其選手時期出國比賽也沒有配置隊醫，僅亞奧運會有隊醫。運動部之成立工作目標之一應是要擴大對我國競技運動選手支持，

過往沒有隊醫，並不代表自今往後也都不需要隊醫，李洋部長受訪時也表明，有隊醫一定有差別，「當然希望隊醫能夠隨行，畢竟對選手更有保障、照顧」。為敦促運動部檢討既有措施，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先前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女子足球隊教練，涉嫌於執行運動科學計畫期間嚴重違反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法》，不僅長期以學分及退學相要挾，強迫學生隊員密集抽血配合人體實驗，且初期執行甚至由不具醫事資格之人員操作，造成學生重大身心創傷與校園霸凌事實，更衍生將受試者費用強迫上繳球隊公積金、涉嫌虛報人頭詐領國家補助經費等違法弊端，顯見運動部（含改制前體育署）對於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之運科補助、教練權力實務管理及選手人權監督機制出現嚴重漏洞，導致國家運科發展經費淪為教練遂行權勢霸凌與不當謀利之工具。為確保基層與大專運動員之基本人權、學術倫理底線，並避免國家預算淪為侵害選手人身安全之破口，建請運動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全國大專校院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涉及體育運動、精準運科之補助計畫與人體研究案建立全面性的複查與風險控管機制，並就如何健全教練與選手間之權力對等監督、強化選手申訴管道實效、落實運科研究倫理實質審查，提出具體之法制變革與績效改善策略，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 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5,335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下「推動學校體育班轉型」編列 4,350 萬元。有鑑於監察委員日前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運動部與教育部權責分工不明確，就體育班整體督導、訓練時數、教學正常化等關鍵議題，雙方都認屬對方權責……」且運動部亦曾表達提出「體育班轉型計畫」，然至今仍未見相關計畫提出。經查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1 月要求運動部檢討該項計畫，針對涉及運動部權責釐清體育班相關分工，運動部至今卻仍就該計畫修正當中，尚未送交行政院核定，倘若持續延宕

、分工不明，恐將影響體育班學生之權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5,335 萬 9 千元。為防止不適任教練利用職務之便，對未成年人或學員進行言語、肢體暴力或性侵害等不法行為，運動部建置「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針對領有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者，建立違法紀錄的審查與淘汰機制，維護運動教育環境的安全與專業性。經查，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目前僅收錄由單項協會通報且「有教練證」的教練，公開資訊僅止於姓名與判決書內容，難精準辨識身分，且未能將相關資訊轉知各級學校、單項委員會、道館等，避免不適任運動教練繼續從事運動指導工作。建請運動部完善該項資訊專區，加入姓名搜尋、清楚標示違規原因，且查核機制必須擴及民間運動團體以落實犯罪紀錄核實。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841 萬 7 千元。運動部職司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辦理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體育專業課程等專業事項，且體育班學生係我國奧亞運培訓隊、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之重點培訓人員。依教育部 111 至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體育班學生表現顯示，英語及數學兩科成績呈現「待加強（C）」之比率均逾五成；且李洋部長提出體育班續存的前提是「教育正常化」，盼能在保障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改革盃賽頻率、規模、以及日期選擇，並重新審視體育班的角色定位。建請運動部妥善辦理體育班轉型研析計畫，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相關規定，期強化體育三級銜接培訓制度，改善過度訓練問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明確規範體育班之進退場要件。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

<9>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編列預算 180 萬元。運動部針對單項協會（特別是足協）多年財務黑洞控管無力，運動部 115 年度雖編列 180 萬元建置「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但若無強制查核機制與配套處罰，恐流於形式，流為「數位擦脂抹粉」工具。許多單項協會財務亂象已經讓協會內部的人忍無可忍？尤其是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足協）。過去幾年，足協一再被爆出積欠球員、教練、裁判薪資與車馬費，甚至連出國比賽的差旅費都要拖延。更離譜的是，足協每年拿了政府（過去體育署）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的補助款，卻被爆出債務高達幾千萬元！一邊領政府高額補助，一邊大喊沒錢發給前線應戰的選手，這讓練球的選手怎麼安心練球？這次編了 180 萬元「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是想要把特定體育團體的財務透明化？還是「系統強制性化」這對爭議的協會有實質約束力？爰請運動部辦理財務查核時，研議優先針對足球協會進行查核。

(四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

「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 億 6,763 萬 5 千元。運動防護員長期投入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及競技運動訓練現場，負責運動傷害預防、緊急處置及復健回場等工作，為我國運動選手取得優異成績之重要後盾。目前運動防護員相關專業認證主要由民間團體辦理檢定考試，然其執業資格、專業分工、人才培育及管理制度，迄今仍欠缺完整法制化規範。另查考選部曾於 111 年曾表示，國內已建立運動防護人才專業養成教育體系，未來如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將運動防護員考試提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另立專法規範，得依法辦理相關事宜。惟迄今相關制度規劃及推動進度尚未明確，且運動防護員與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之業務分工及制度定位，亦有待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持續溝通研議。隨著運動部成立及我國競技運動發展日益專業化，運動防護專業人力需求持續增加，運動部允宜會同衛生福利部、考選部及相關專業團體，盤點運動防護員人力現況、

培育制度及法制需求，研議未來制度發展方向，以健全我國運動專業支持體系。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原住民族人口雖僅占全國人口約百分之二點六，惟長期以來在我國競技運動領域表現傑出，培育眾多優秀運動人才，為我國爭取國際賽事佳績。然而，目前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及資源投入仍多集中於棒球、壘球等特定運動項目，相較之下，田徑、射箭、舉重、拳擊、柔道、跆拳道、划船、自由車及其他具發展潛力之運動項目，資源投入及參與機會仍有提升空間。為擴大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基礎，並提供青年多元適性發展機會，運動部允宜盤點原住民族參與各運動項目現況，研議建立多元運動人才培育機制，透過基層訓練站、俱樂部、區域培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及獎補助措施，引導更多原住民族青年投入不同運動領域，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運動種類，並促進我國競技運動人才來源多元化。爰請運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 億 6,763 萬 5 千元。經查，本項經費包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針對近期台中市爆發國小運動教練性侵學生、大專院校運動教練爆發霸凌、性平事件等，顯見運動部對於相關運動教練之管理機制仍有待改進之空間。爰此，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相關規劃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 億 6,763 萬 5 千元。該項委辦費項下有編列籌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下稱全大運）組織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工作執行事項之經費，根據全大運舉辦準則，運動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執行之輔導，與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承辦學校應於舉辦 1 年前組成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

及執行事宜。經查，運動部僅得以透過「輔導暨運動競賽小組檢討會議」進行賽事辦理完畢後之檢討作業，並無籌備期間之監督、追蹤機制。建請運動部完善督導措施，不使政府投入預算支持賽事，卻僅得於事後檢討而未有指導承辦學校之機會。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近年體育班關於不當對待、體罰問題頻傳，訓練超時、AB 卷問題更始終無法獲得具體改善或課責，此外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3 條之「競賽成績條款」亦造成專任教練合理化過度訓練之現場困境問題，致使體育教學現場兒少不當對待之風險。綜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中揭示，為維護兒童權益，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惟於運動賽場中，不時有教練不顧學生運動員之身體狀態，使學生運動員繼續訓練、競賽之情事發生，致使學生運動員蒙受運動傷害加劇之風險。對此，運動部應鼓勵各級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更應提升運動教練對於運動傷害風險之認識，同時於競賽中以制度設計方式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以保障學生運動員之最佳利益。請運動部針對提升整體運動防護意識之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推動學校體育班轉型編列預算 4,350 萬元。運動部雖已宣示推動學校體育班系統性轉型，優先自國小階段朝社團化、社區化發展，強調學業與訓練並重，惟基層執行進度有限，面臨多重結構性困境，包括：平日頻繁舉辦盃賽，常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基層教練反映訓練雖趨常態化（每日不超過 3 小時），但賽程仍「不常態」，導致學生疲於奔命；同一縣市體育班升學名額有限（例如台北市特定名校合計不超過 60 人），競爭激烈，迫使基層持續高強度投入以爭取有限機會；學生管理

、課程等由教育部負責，設班核准、專業課程評鑑等由運動部掌管，惟實際監督上出現相互推諉現象（運動部強調非主管機關，教育部則指評鑑由運動部主責），易形成「兩邊都不管」之虞；缺乏明確時間表、KPI、經費支持、運科儀器補助及教練培訓等，基層學校雖有自主調整案例，但整體仍感茫然，轉型宣言尚未轉化為具體可操作的政策。雖然部分學校已開始改善訓練方式，並獲家長與教練肯定，然整體進度緩慢，難以確保轉型能真正兼顧學生課業、身心健康與運動發展。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於「國家運動推展－推展競技運動」下編列相關預算，目的為厚實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而李洋部長 4 月去名古屋考察，有到處了解 115 年亞運賽事備賽與場館「細節」狀況，目的就是要把握了解運動部屆時能提供的幫助，以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李部長 4 月 21 日有到豐田體育場（Toyota Stadium）考察，應該是為協助中華女足在這次賽事創造佳績。但豐田體育場為男足場地，我國男足此次未取得資格，運動部長考察行程規劃發生離譜錯誤，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8 億 4,989 萬元。有鑑於配合 108 課綱，政府頒布體育班課綱，期盼達到「文武兼備」之人才培育。然而根據 106 至 112 學年度統計，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設置規模與人數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更驚人的是，體育班學生的教育品質亮起全面紅燈：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目「待加強（未具備基本學力）」之比例，除社會科外均超過三成，其中「英文」與「數學」兩科更驚人地跨越五成大關（半數以上學生無基本學力）。體育班待加強之比例已達全國平均值的 1.90 至 2.54 倍，且此學力差距近年呈現持續擴大惡化趨勢，明顯違反課綱要求正常化之精神。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202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下稱：全大運）於中央大學舉辦，惟此次全大運舉辦卻發生中央大學校方將「全大運志工」與畢業必修的「服務學習」門檻強制綁定，導致逾 400 名大一新生淪為免費勞力。另外，更有民眾反映，全大運頒獎台僅以紙板輸出，風吹就倒，實不尊重獲獎選手。「永續」不該成為簡陋與隨意之原因，運動部應當督導相關單位之活動主辦，避免類似情形未來再次發生。請運動部針對以上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五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2>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編列預算 7,600 萬元。113 年決算數遠高於 114 年預算，顯示有大量追加或科目流用。115 年大砍 28%，但升格目標強調「強化選手培育」。學校組業務的拆分與回歸教育部，政府在組織改造時是否落實「跨部會經費無縫對接」？運動部設立宗旨強調「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但實際預算中，競技運動推展比體育署時期減少 5 億 1,300 萬元，且主要刪減的是最基層的「獎勵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防護員計畫」。為何將核心的「基層教練計畫」由單位的計畫型預算移往一般性補助款？這是否為了逃避立法院對特定計畫成效的細項審查？請運動部充分支持屏東縣等偏鄉地區辦理校園防護計畫。

(五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適應運動」編列預算 2 億 4,545 萬 5 千元。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與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已超過 25%，但國內具多元適應運動功能的場館數量仍嚴重不足，目前許多運動場地，包括健身房、公共運動中心與各級學校場地，往往只停留在形式上的無障礙坡道或無障礙廁所，依然存在出入口動線不友善、無障礙設施不足、輔具設備不齊全等問題，顯示我國運動政策在規劃與資源投入上，長期忽略需要支持族群的日常運動權益，導致需要支持的族群「看得到場館，卻進不去、用不了」。在課程設計與師資培訓方

面，也多以一般成人為主，多元族群參與的專業課程比例偏低，使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即使願意運動，也缺乏安全、穩定的選擇，對於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而言，國內的運動政策缺乏可長期使用的運動設施與專業服務。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適應運動」編列 2 億 4,545 萬 5 千元。查過去「適應體育」之推動，為教育部體育署之業務，其業務較為統合。運動部成立後，運動部與教育部雖有分工原則，運動部主政辦理適應運動人才培育及補助校園適應運動輔具設備，教育部依運動部就「適應運動」規劃方向，據以強化學校運動場地無障礙設施之可及性及友善性。然實務執行上：1.運動部與教育部分工仍有未臻明確之處。2.校園適應體育之師資培訓，運動部仍應偕同教育部建立明確輔導機制。3.運動部就適應運動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應提出具體推動成果。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適應運動」(6)委辦費 9,406 萬元，包括：<1>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教育計畫 1,29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37 萬元）<2>CRPD 平權運動推廣行動計畫 5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56 萬元）。<3>健全校園適應運動體系建置計畫 1,500 萬元。<6>共融式體適能檢測計畫 800 萬元。<7>適應運動轉銜及推廣計畫 2,400 萬元。(7)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18 萬元。(8)一般事務費 755 萬元。編列預算 9,406 萬元。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益、適應運動的推廣，絕對百分之百支持，「推展適應運動」總額 9,406 萬元的預算中，光是「委辦費」就高達 9,406 萬元。這當中，有兩項計畫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比例甚高，在「i 運動教育計畫」中，居然有接近兩成（18.37%）的經費不是直接用在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師資培訓或設備改善，而是拿去拍影片、買媒體版面、做業務宣導？這到底是在「推展適應運動」，還是在幫新成立的運動部「做形象廣告」？<3>

健全校園適應運動體系建置計畫編了 1,500 萬元、<6>共融式體適能檢測計畫編了 800 萬元。基層校園急需適應運動的體育器材、無障礙空間與專業人力，結果一個教育倡議計畫，光是宣導費就吃掉了 237 萬元。這筆錢如果拿去補助基層學校購買適應運動輔具，可以讓多少身心障礙學生真正受惠？倡議固然重要，但宣導方式很多（例如結合現有校園通路）。經費仍捉襟見肘的情況下，將近兩成的經費拿去發包媒體，明顯流於公關化。要求其說明這 293 萬元的媒體採購，究竟預計達到多少實質的觸及率，又如何轉化為身心障礙者實際運動人口的提升？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適應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406 萬元。查，運動部「推展適應運動」中「業務費」共計編列 1 億 0,590 萬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9,406 萬元，占比高達 88.8%。「委辦費」應僅作為業務推動方式之一，若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過高，將使原屬機關之功能業務弱化，若監督管理再不確實，除將造成各項業務缺失及弊端，更恐成為政府機關卸責之理由。請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適應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406 萬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國民體育法》的核心精神，實現「鼓勵各族群運動參與」的政策願景，運動部制定「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指引」整合國內外專業經驗與實際案例，致力於提升各項賽事的服務量能與品質，針對賽事前、中、後階段提供融合賽會的通則建議，從無障礙場地規劃、交通安排、輔具支援到賽事服務細節，提供完善的執行參考。2019 年陽光基金會與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共同創辦全國第一家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的無障礙體能訓練中心「陽光活力中心八德館」，近年在各縣市政府協助下亦陸續建置高雄的輪椅夢公園、新北的鹿角溪球場，以及即將落成的楊梅體育園區。據悉運動部曾於 114 年跨部會邀集

三次會議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推廣事宜，然運動推廣亦需場地設施支援才能回應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慢性疾病及復健後民眾的日常運動需求。建請運動部參照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合作案例，研議設立無障礙體育場館，落實運動平權政策願景。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運動部自體育署升格後，適應體育轉移過程中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工不清，儘管多次與國教署召開跨部門會議，分工依然致使學校辦理相關適應體育過程無所適從。運動部應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適應運動與適應體育之分工，給予外界明確之規範，以期協助校園中推展適應體育之一線工作者釐清職責，獲得必要之協助。綜上，請運動部針對以上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運動部於「運動平權、社會包容」之核心理念下，關注失能兒童之適應運動，並於 114 年建置「失能重度兒童水中適應運動指引」，後續亦推動「115 年失能重症兒童水中適應運動試行計畫」，藉以驗證運動指引實際可行性。經查，該計畫擇定 1 所具指標性且硬體條件完備之特殊教育學校作為試行場域，透過實地試辦，建立受試者招募與風險控管機制，並蒐集實證數據與執行回饋。惟指標建立，應當考量多樣場域與適用處境之可能性，為使水中適應運動之相關計畫發展順利，運動部應確保計畫之預算與執行方式，足以支持預期計畫執行成效。綜上，請運動部針對以上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預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國際運動交流 7,305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運動部接續辦理。該計畫補助各級學校與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之學校進行體育運動雙向交流，補助類別包括：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運動賽事交流

。經查，過去 3 年近六成核定計畫集中於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又計畫所列國家，多數非屬體育發達國家，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之發展，與我國仍有落差。以 2024 巴黎奧運得牌數為例，我國得牌數共 7 面；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中，印度 6 面、泰國 6 面、菲律賓 4 面、印尼 3 面、馬來西亞 2 面、新加坡 1 面、巴基斯坦 1 面，其餘 9 國皆未得牌。又，緬甸、柬埔寨、寮國被外交部列為「避免前往」之橙色旅遊警示，緬甸、柬埔寨更有部分地區被列應「儘速離開」之紅色旅遊警示，顯有安全疑慮。「體育新南向」是否能達計畫所列「藉由吸取新南向國家運動技能與訓練實務，提升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力，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培養國際水準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提升我國選手國際賽事之經驗及運動競技技術」等目標，容有疑義。115 年為該計畫執行之第 10 年，運動部應徹底檢討計畫成效，評估計畫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或做大幅修正，避免淪為政治口號。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預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係用來推動國際交流、輔導運動團體辦理國際事務等工作。有鑑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是以單一城市提出申辦，但運動部除針對北部地區運動場館設施可舉辦世大運進行盤點外，其他地區國內運動場館設施尚無法舉辦亞運或奧運等賽會或尚未調查盤點，且相關問題幾乎每年都被提出討論，仍未見其具體改善。請運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預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本項預算包含補助相關體育團體辦理運動外交相關事務，惟目前為止運動部將運動外交窄化為競技運動外交，顯見運動部未有運動外交之詳細規劃與策略性行動，恐浪費我國運動外交之優勢。又，我國運動性平極具運動外交優勢，但運動部卻消極對待 IWG 相關

活動申請，恐自我設限，更不利相關運動外交推展。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預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本計畫工作重點：建立運動外交網絡，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合作，辦理臺灣精選國際賽事，輔導國際單一窗口參與國際組織業務，輔導運動團體辦理國際事務，輔導學校參與國際運動交流及其他有關國際運動事務。經查：根據國際事務司公開資訊，目前業務多屬接待外賓，如：瑞典、荷蘭、日本等多國代表「會面交流」、「深化合作」，卻鮮少見到具體合作成果的完整揭露與後續追蹤，包含是否簽署合作備忘錄、實際啟動多少交流計畫、辦理多少場雙邊或多邊活動，外界難以明確掌握。整體觀之，國際事務司的工作成效目前仍偏向「見面握手、拍照發布新聞」，而尚未見有明確目標、指標與評估機制的運動外交與國際合作計畫。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運動部極力爭取主辦國際賽事，然：1.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至 114 年 7 月，就舉辦奧、亞運及世大運運動場館設施之總體檢盤點尚未完成。雖已委辦相關計畫，仍應儘速完成，以利進行相關政策規劃。2.又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主辦國際賽事 108 年度達 135 場，然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舉辦場次驟減，至 113 年度止未回升至疫情前之場次。查 115 年舉辦之國際賽事，若參照「2026 臺灣國際運動賽事行事曆」所載場次數，仍低於疫情前水準。雖運動外交不應止於舉辦賽事，但運動部仍應致力達成目標。3.為提升台灣運動外交，運動部國際事務司應加強結合全民運動署輔導之「新興與極限運動」，擴展領域以提升整體成效。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預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我國運動外交之推動，除仰賴選手表現外，更需要具備外語、國際禮儀、媒體傳播、國際組織運作及危機應對能力之專業人才。現行相關工作多由既有公務體系或協會人員兼辦，而未必有長期從事該工作之人員，長期而言不利於建立穩定戰力。建請運動部會同外交部、教育部及民間單位，設置運動外交人才培訓計畫，擬定長期的運動外交人才栽培策略，包含選手、公關、翻譯、賽會人員、青年志工與各相關人士之培訓，並建立國際傳播素材庫及多語版政策文宣，以提升台灣在國際運動場域之可見度與可理解度。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720 萬 6 千元。查，運動部「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720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就編列 2 億 0,355 萬元，占比竟高達 98.2%，顯不合理。「委辦費」應僅作為業務推動方式之一，若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過高，將使原屬機關之功能業務弱化，若監督管理再不確實，除將造成各項業務缺失及弊端，更恐成為政府機關卸責之理由。再者，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原定舉辦「2026 台灣田徑公開賽」，卻因運動部國際事務司未能清楚說明及輔導，導致該協會誤以為因立法院尚未審查通過 115 年度預算，故運動部無法補助比賽經費，直到該協會宣布停辦「2026 台灣田徑公開賽」，運動部始緊急說明「運動發展基金」可補助比賽費用，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720 萬 6 千元。有鑑於運動部「國家運動推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項下「臺灣品牌賽事 10 大精選計畫」合計 8 億元（含委辦費 3,000 萬元、補助經費 7 億 7,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之「計畫草案」

截至預算審查期仍處於邀集專家學者研議階段，預計 115 年第一季才能完成審議核定，至 115 年底才遴選出賽事。更甚者，該計畫核心之補助標準、考核規範及適用基準所依據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目前亦刻正進行修法作業中。在計畫未定案、法源補助辦法未修正通過、相關資料付之闕如的情況下，即編列此大額預算，爰請運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720 萬 6 千元。依內政部移民署現行規定，倘有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運動專業交流之需求，須由邀請單位先向運動部國際事務司申請專案許可之同意函後，始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來臺許可。2026 年亞洲同志運動會籌備期間，運動部作為選手入境許可之核發機關，然而高雄市運動發展局於 3 月中陸續發現同志協會送審的選手缺漏專業專長證明，另有 AI 生成偽造、解放軍身分之申請案件，後又發現送件核備入境時間、居住縣市資料有所出入，與團進團出方式不同，遂暫緩移民署登錄作業，引發賽事籌備爭議。建請運動部妥善辦理審核機制，輔導邀請單位以不違反當前政府兩岸政策，對臺灣社會不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衝擊之原則辦理賽事。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4)委辦費 2 億 0,355 萬元，包括：<1>推動邦交或友好國家雙邊運動交流深化合作等 6,000 萬元。<2>辦理海外運動交流訪問團及駐臺使節之運動交流活動 1,500 萬元。編列預算 2 億 0,355 萬元。本項編列高達 6,000 萬元，屬於大筆委辦經費，必須有明確的政策效益，而非流於形式。115 年度運動部編列了 6,000 萬元進行邦交及友好國家的雙邊運動交流。這項「深化合作」的具體指標（KPI）是什麼？過去我們與這些國家的交流，實質提升了台灣體育在國際組織的多少影響力？還是只是送送體育器材、辦辦友誼賽就結

案？辦理「海外運動交流訪問團及駐臺使節活動」編列了 1,500 萬元。但外交部本來每年就有編列鞏固邦誼、駐台使節聯誼以及外交訪問的預算。請問運動部這筆預算，與外交部的國際交流預算如何區隔？有沒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的問題？國人最期待的是改善基層選手待遇與訓練環境。然而我們看到體育外交的「委辦費」動輒編列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運動部把這麼龐大的經費花在「使節聯誼」和「訪問團」，比起直接補助球隊移訓、基層選手出國參賽、引進外籍教練，哪一個對台灣體育實力的提升更有效益？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4)委辦費 2 億 0,355 萬元，包括：<5>辦理臺灣品牌賽事 10 大精選計畫 3,000 萬元。2.獎補助費 8 億 1,601 萬 7 千元，包括：(1)補助海外僑社之運動交流活動 500 萬元。(2)輔導運動團體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等 3,201 萬 7 千元。(3)輔導各運動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900 萬元。(4)補助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辦理臺灣品牌賽事 10 大精選計畫 7 億 7,000 萬元。編列預算 8 億 1,601 萬 7 千元。115 年度運動部在「推展國際運動事務」項下，首度新增了「臺灣品牌賽事 10 大精選計畫」，其中委辦費編了 3,000 萬元，獎補助費編了 7 億 7,000 萬元，合計高達 8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表示，預算書與相關資料，計畫草案內容還在「研議中」，補助辦法也還在「修正作業中」先編預算、再想計畫？這完全違反預算編列的程序，運動部會不會淪為特定團體或地方政府的「綁大樁、分贓大會」？惟計畫草案內容尚研議中，且補助辦法修正作業中，有關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期程與各年度預計辦理事項、辦理方式、補助對象或標準等資料皆未提供，運動部必須於 1 個月內，提供「計畫正式核定本」、「修正通過之補助辦法與標準」、「10 大精選賽事之評選機制與 KPI 效益評估報告」，爰請運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5 億 1,101 萬 7 千元。經查 2017 年運動部於體育署時期，發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2020 年簽署《2014 年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2024 年亦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5 條修正草案，要求各機關應推動運動參與性別平等，然近年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仍遭受許多不公平對待。不論是瓊斯盃籃球賽男女籃出賽費同工不同酬、足協遭爆逼迫女足國家隊簽訂不平等合約、紐西蘭與台灣女足邀請賽，因足協場地安排與維護不當，導致女足被迫在非正式場地練球，最終又因正式場地不堪使用取消賽事等，都顯示出單項協會對於落實運動平權之法治觀念仍有很大改進空間，要求運動部積極督促協會落實運動平權之責任。

(七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17 億 3,400 萬元。國內具多元適應運動功能的場館數量仍嚴重不足，許多健身房、公共運動中心與各級學校場地多停留在形式上的無障礙坡道或廁所，實際上仍存在動線不友善、無障礙設施不足及輔具缺乏等問題，導致需要支持的族群「看得到場館，卻進不去、用不了」。根據運動部「運動現況調查」，近年投入全民運動經費逐年增加，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亦由 106 年度 33.2% 提升至 113 年度 35.3%。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106 至 113 年度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 206 億元，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以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未見明顯提升，部分年度甚至有下降情形，顯示相關品質與分布仍有待加強。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17 億 3,400 萬元。查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正式成立，係體育運動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原教育部體育署業務裁併，學校體育業務改併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依相關分工原則，國教署

負責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一般體育教學所需場地及設施設備，運動部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專項運動所需場地及設施設備。惟學校運動場地與設施設備補助業務執行迄今，頻傳分工不明以致各級學校無所適從，學校設施設備如何認定僅為一般體育教學或專供專項運動，權責定義未臻明確，致使同一場地或設施設備面臨同時接受二部會補助，或二部會皆不受理之窘境，運動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協調作業顯有不足，應檢討現行機制，儘速協調建立明確之分工原則。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400 萬元。有關主辦國際大型綜合賽會（如奧、亞運、世大運）為國家重大外交與體育方針，需具備完備之場館設施。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運動部對國內場館之盤點整合僅侷限於北部地區（世大運場館）及南部地區（亞運候選場館），中區及其他區域之國際賽會場館資源完全未進行全面性盤點。目前調查顯示，除北部外，國內其餘場館根本無法獨立承辦亞運、奧運等高層級賽會（例如南區即缺乏板球、250M 自由車場、沙灘排球與選手村）。此外，委外辦理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規劃暨總體檢調查」履約期程竟排至 115 年底，進度緩慢，不利國家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整體布局。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400 萬元。運動部為配合競技運動全民化之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為主，除讓所有國民均可參與運動外，亦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期能符合民眾多元的運動需求，更強化各國際賽事辦理利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根據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35.6%，較 106 年調查之 33.2%呈現逐年緩

步上升趨勢。民眾最常運動地點依序為公園（35.9%）、人行道（27.5%）、學校運動場地（21.3%），國民運動中心僅占 10.2%，另 62.2%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的運動場所足夠。足見民眾運動首選並非有專業設備之場地，且民眾對設置情形及滿意度始終維持在六成左右，並未顯著增加。建請運動部妥善宣導運動場館設置情形，鼓勵民眾進入運動場館從事休閒運動。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6)委辦費 2,400 萬元（不含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包括：
<1>辦理高爾夫球場政策及法規研擬等 150 萬元。<2>辦理運動設施興建規劃及盤點調查、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及計畫等，以持續推動多元友善之運動環境 1,250 萬元。<3>辦理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節能設計、永續發展等規劃輔導業務 1,000 萬元。編列預算 2,400 萬元。「委辦費」高達 2,400 萬元，且全數用於法規研擬、盤點調查與規劃輔導等「軟體諮詢」層面。請運動部具體說明，如此龐大的委辦經費預期能為我國運動基礎設施帶來何種實質性的質力量化提升？體育署（運動部前身）已進行過多次全國運動場館盤點與調查。本次動支高達 1,250 萬元重新進行「盤點調查與基本需求規範研擬」，其與過去調查結果的差異與延續性為何？是否涉嫌勞民傷財、重複調查？委辦費通常由外部顧問公司、法人團體或學術機構承攬。高達 2,400 萬元的委辦費，運動部將採取何種嚴格的評選與專案管理机制，以防止落入「特定團體分贓」或「左手轉右手」的酬庸弊端？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辦理運動設施興建規劃及盤點調查、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及計畫等，以持續推動多元友善之運動環境 1,250 萬元。<3>辦理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節能設計、永續發展等規劃輔導業務 1,000 萬元。運動部編列辦理運動設施興建規劃及盤點調查、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

求規範及計畫等，以持續推動多元友善之運動環境委辦費 1,250 萬元，運動部說明資料說明與特殊族群終身運動發展計畫執行內容不同，但多元友善環境的目標本就應包含特殊族群的需求，過去從 108 到 113 年，運動部已持續執行「營造特殊族群友善運動環境」等行政協助案，並有多年報告，但運動場館仍與實際需求嚴重脫節，以 113 年的報告可以看得出來，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有一半以上都沒有做到。顯見運動部研究無法取代地方執行力。運動部不斷委託研究，但這筆經費的投入，依舊無法解決問題的核心。辦理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節能設計、永續發展等規劃輔導業務 1,000 萬元，公營場館的類型、建築年代和維護狀況等狀態不一致。難以對應各場館的實際條件與節能潛力。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提供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總經費 74 億 1,3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6 年，分年執行，109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23 億 8,698 萬元，115 年度續編第 7 年經費 13 億 1,000 萬元編列預算 13 億 1,000 萬元。優化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3 年底「104 案核定補助，僅 1 案完工、17 案施工中、75 案規劃設計中」－完工率僅 0.96%！為何 115 年仍續編？執行落後如此嚴重？如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總計畫 74 億 1,300 萬元、分 8 年辦理，109 至 114 年度已編 23 億 8,698 萬元，115 年編列第 7 年。未說明各年度執行率及是否如期完工？另，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4 年總計畫 64 億元，113 至 114 年度已編 15 億 7,700 萬元，但完工率不到 1%！115 年大幅減列至 1 億 0,100 萬元，是執行疏失？還是另有原因？請運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3.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配合競技運動全民化之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總經費

64 億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分年執行，113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5 億 7,690 萬 3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編列預算 27 億 8,000 萬元。辦理內容如下：(1)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研習課程等委辦費 1,00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 1,100 萬元。(2)補助公立大學建置國際級專業運動訓練場館 8,000 萬元。政策目標叫做「競技運動全民化」、「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場館」高達八成的預算，運動部千萬不要忘了當年的台北世大運！當年為了辦世大運，政府補助了國內各大專院校（如國立體大、師大、台大等）整修、新建了無數個「國際級賽會場館」。當時話說得很漂亮，說賽事結束後可以留給學校跟地方永續使用。後續維護經費缺乏、管理不善，現在天花板漏水、地板龜裂、空調損壞、燈光昏暗，甚至連基礎的淋浴間都破舊不堪！現階段，台灣現在到底是要申辦什麼「國際綜合性賽會」？連個影都還沒有，就要先花 2,100 萬元來做場館總體檢跟辦研習？重新檢討這 8,000 萬元補助公立大學的資源分配，必須實質落實「開放全民使用」的配套機制，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鑑於「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總經費原為 64 億元、期程 113 至 116 年，屬優先補助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興（整）建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惟運動部因配合成立新政策，擬將總經費大幅調增為 152 億 1,720 萬元並展延期程至 118 年，然其修正計畫草案至今仍處於研擬階段，且查該分支計畫項下另一相關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70 億元），辦理包括「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等龐大補助案，因規劃繁複、原物料漲幅大及缺工致工程多次流標、進度落後，雖申請展延期程至 117 年，惟截至 114 年 9 月 17 日亦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此外，「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之執行成效堪慮，截至 114 年 7 月底，在「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與「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已核定的 129 案中，竟高達 39 案仍處於最前期的

「規劃設計作業」中，辦理進度明顯有欠積極。為避免跨年度大型建設流於拖延，並確保預算如期如質完成，運動部允宜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爰此，請運動部針對上述各項修正計畫之核定進度、工程流標改善對策及落後案件之管考機制，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5.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專項訓練場地及簡易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 2 億 4,000 萬元，辦理內容如下：(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 1 億元。(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 5,000 萬元。(3)補助辦理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等興整建 9,000 萬元。編列預算 2 億 4,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中，編列了 1 億元用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另外還有 9,000 萬元補助「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及簡易運動場館」。以屏東為例，目前學校足球場地長期以來嚴重耗損、坑洞滿布、草皮枯死，甚至到了不堪使用的地步。足球是高強度的衝撞運動，這樣的場地隨時會讓學生韌帶斷裂、嚴重受傷。「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 5,000 萬元」。大專院校也是國家培育頂尖國手的搖籃。現在許多私立大專院校因為少子化衝擊、財務吃緊，校內的運動場館與公立大學相比，資源早已出現嚴重落差，有些甚至年久失修、設備老化。分配上是否有向公立大學傾斜？私立大專院校的學生和運動員，同樣在為台灣體育拼搏，如果因為私校財務困難、無力負擔高額自籌款，他們是不是就註定要在破舊的球場館裡練球？屏東南部非直轄市與私校資源弱勢的困境，2 億 4,000 萬元預算只是「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救基層破舊場館。爰請運動部檢討補助各級學校新修整建足球運動場每面上限經費額度，另盤點 2017 年世大運場地現狀並爭取專案預算改善場地，以維護運動員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鑑於「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然過往執行成效多有違失延宕。第 1 期計畫曾因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在案

，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計畫已 2 次修正期程及總經費。查 115 年度新增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與前揭國家園區第 3 期計畫於土校營區基地範圍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皆屬撥用國防部土校營區土地，且同樣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基於過往計畫屢遭糾正、工程數度落後展延之歷史流弊，為避免新興計畫重蹈覆轍、延誤競技運動培訓環境與運科實力提升，運動部允宜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爰此，請運動部針對如何吸取前三期違失與修正教訓、建立嚴密之跨部會土地撥用與代辦管考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4,400 萬元。發展運動科學、建置運科大樓為健全我國競技運動之良意。然而，立法院應借鏡過往極其相似之重大營建工程模式—「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該計畫因工程進度嚴重失控、管考不力，先前已發生高達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且被迫大幅調增財政預算經費之負面案例。新興的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動輒數十億公帑，若未實施高強度管考，恐重蹈第 3 期計畫工程延宕、預算無限追加之覆轍。爰請運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1,768 萬 1 千元。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雖占預算高達七成，但對於這筆巨額經費的具體用途，僅以強化管理和對接產業等籠統說法帶過，缺乏明確的量化細節。在人才培育方面，運動部雖提供了學程開設和修課人次等「投入指標」，卻坦言缺乏畢業生流向追蹤等最終的「成果數據」，導致無法判斷課程設計是否真正縮短了「學用落差」。此外，與大專院校及業界的合作模式也應更透明化，必須釐清合作深度是否僅限於學生見習，還是包含業界專家實質參與授課、共同開發教材或指導

專題，才能證明其跨域整合的效益。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1,768 萬 1 千元。為健全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發展，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運產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2，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明定運動部應積極輔導相關賽事之運動員工會或團體成立，並訂定運動員工會或團體之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然運動部消極應對，僅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公告「職業或業餘運動員工會或團體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草案，自運產條例增訂施行迄今已逾 1 年 5 個月，前揭補助辦法仍未完成訂定，運動員工會係保障選手勞動權益及推動產業健全發展之關鍵機制，運動部未依法履行積極輔導、獎勵及補助之職責，致使運動員工會苦撐會務、陷入經營困境、勞動法制亦難以完備，相關法律規定形同具文。另查 115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之委員質詢事項，亦要求運動部就前揭補助辦法草案之疑義提出書面說明，然運動部迄今仍怠於回應，有規避立法監督之虞。運動部係運產條例之主管機關，卻未依法履職，顯有疏失，責無旁貸。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編列 1 億 1,768 萬 1 千元。查「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於 111 年度提出時，曾規劃於 115 年度達成以下目標：1.推動 3 個具國際級水準的運動場域智慧化典範。2.將研發技術產品鏈結企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3.打造臺灣成為國際級數據治理中心，發展運動健康資料治理服務。4.建構亞太第一運動科技新創國際據點，使台灣成為運動科技王國。為達成「亞太第一運動科技新創國際據點」、「運動科技王國」，運動部應提出具體路徑，及計畫具體成果。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2023 年籃球界爆發超級籃球聯賽（SBL）球員涉假球簽賭案，2024、2025 年棒球界另有職業球員發生出入非法賭場、參與線上博弈遊戲事件，顯示職業運動仍有強化防賭機制之必要。運動部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之精神，積極輔導防賭信託基金制度，將相關官方與球員端建立之機制落實，並且延伸至各項職業運動項目，增加球員參與的誘因。另基於優化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立場，評估加碼支持球員自主提撥之防賭信託基金制度，作為政府打造運動產業防賭機制之具體作為。綜上，要求運動部針對建立「球員防賭信託基金」制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鑑於近年我國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眾多運動員接受商業代言，卻代言具爭議之博弈性質產品（如麻將線上遊戲、運動博弈彩券），引起社會輿論反彈。參考國外案例，部分職業聯盟與國家，對於運動員代言界線有所規範，如英國以影響力的角度，限制不能找具有強烈吸引性的現役運動員代言博弈性質遊戲；加拿大安大略省明定現役或退役運動員，皆不得代言任何涉及賭博行為遊戲或博彩。綜上，建議運動部針對我國運動員代言界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48 萬 1 千元。查，運動部「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中「業務費」共計編列 768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48 萬 1 千元，占比高達 97.4%。「委辦費」應僅作為業務推動方式之一，若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過高，將使原屬機關之功能業務弱化，若監督管理再不確實，除將造成各項業務缺失及弊端，更恐成為政府機關卸責之理由。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2)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 8,500 萬元，補助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運動數據科技發展，強化數據平台管理能力。編列預算 8,500 萬元。本

案在需求規範僅完成約 20%的情況下，即編列全額預算，其預算估算之具體科學依據為何？是否符合《預算法》及政府資訊系統採購之相關規範？正常的政府資訊系統採購，是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確定規格與需求，進行編列預算。運動部現在倒過來，需求規範只確定了不到 20%，就編列全額預算？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什麼才是？這是在幫國家發展運動科學，還是急著把預算框好、塞給特定的系統包商？目前平台宣稱已匯入的 5 萬筆選手人體影像與生理數據中，究竟有多少比例（或確切筆數），是真正透過這套新系統完成「線上授權」與「版本控管」的？115 年度高達 8,500 萬元的預算中，用於「核心 AI 自動化演算法開發」與「人工清洗、標註資料」的預算金額與委外人力配置比例各是多少？鑑於嚴守財政紀律，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為持續推動基層運動發展、提升學生運動訓練品質並保障運動安全，運動部應確保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教練及運動防護員的補助經費穩定且有效使用，避免因編列調整而縮減或延誤支付，並應提供完整經費使用計畫及年度人力配置報告，使經費真正用於支持學校及社區運動參與及基層運動訓練。基層教練與防護員是培育學生運動能力、維護運動安全及推動校園體育文化的重要關鍵，穩定的人力與資源可促進學生持續運動、提升運動表現，並推動體育班社團化、社區化及常態化在地運動參與，讓運動成為全民參與的文化與習慣。確保政策目標與社會期待達成，進一步強化國內體育基層體系的完整性與持續性。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有鑑於運動部已公告「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實施計畫」審查作業，惟為確保「臺灣品牌賽事 10 大精選計畫」之 8 億元預算能精準執行，並達成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經濟效益之目標，建請運動部針對現行評選機制強化：1.現行審查作業雖明定由評審會就計畫內容、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政策效益等面向審查，並以賽會創新、綠色永續及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為加

分項，惟各面向權重及「國際能見度、經濟效益」之具體量化指標尚未對外明確。如「參與國家數、國際轉播人次、現場觀賽人數、跨域加值活動參與人次、本計畫帶動消費金額估算」等必要指標之評分權重，確保補助核定具可預期性，杜絕審核爭議。2.依申請須知，獲選「10 大精選賽事」之單位，運動部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協助辦賽單位於國內外會展加強行銷。會同交通部、觀光署，建立常態性合作平台，將入選賽事納入「台灣觀光年曆」及國際旅展主打項目，具體對接交通接駁、住宿優惠、地方特色遊程，確保賽事流量實質轉換為觀光收入與產業效益。3.依「九、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單位應提供量化績效數據、出席簡報審查並配合實地訪視。建立年度績效總檢討，對於未達預期效益、量化指標落差過大之賽事，整年度補助額度或不列入「10 大精選」，提升我國賽事國際競爭力。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有鑑於推展全民運動為運動部施政目標之一，不僅近年投入全民運動經費逐步提升，亦優化運動設施經費超過上百億元；然經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環境之滿意度，皆未顯著增加或有下降之趨勢，爰建請運動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及優化公眾運動設施及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近 5 年優化各縣市運動環境之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有鑑於運動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經費 5,000 萬元，且持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第 7 年經費 13 億 1,000 萬元，皆撥用國防部士校營區土地且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然經查第一期計畫因先期規劃欠周遭監察院糾正，第二期又因進度落後展延期程，而第三期計畫已兩次修正期程及總經費，為儘早完善選手培訓環境，相關工程進展應再加強管控，爰要求運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九十八)依運動部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國人運動參與率已達 83.3%，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亦達 35.6%，顯示國人健康意識與運動參與意願已有提升。惟同一調查亦顯示，認為運動環境充足者僅 62.2%，對運動場所設施滿意者僅 55.1%，反映全民運動政策雖已有推動成果，卻仍存在「參與意願上升，場地品質、可近性與公平性未能同步提升」之治理落差。許多社區、偏鄉、高齡人口、身障者、女性、上班族與學生，仍缺乏適合、方便、安全、負擔得起的運動空間。若政策僅以全國平均參與率作為成果宣示，將掩蓋縣市差距、城鄉差距、族群差距及不同生命階段之需求差距。為強化全民運動政策之公平導向與成果導向，讓相關資源配置、預算審查及政策改善有所依據，使全民運動轉化為可檢驗、可追蹤、可問責的公共服務：

- 1.評估架構與檢討：應建立包含縣市別、年齡別、性別、身障者、城鄉別及不同族群之全民運動成效分析架構；並全面檢討現行補助制度是否過度重視設施興建與活動辦理，而相對忽略後續維護、營運管理、公益使用、族群平權及使用者滿意度。未來預算配置應從「有無申請」轉向「哪裡最需要」，從「蓋多少場館」轉向「人民是否用得到、用得起、用得安全」。
- 2.建立「縣市全民運動公平指標」：應於 3 個月內評估每年公開發布該指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各縣市每萬人口可使用運動場館面積、社區運動據點數及公共運動設施分布。各縣市公共運動場館及校園場地公益開放時段、實際使用人次、尖峰時段供需情形及預約可得性。各縣市銀髮運動、身障適應運動、女性友善運動、親子運動、青少年運動及職場運動課程數與參與率。各縣市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民眾對運動環境充足性評價、場館安全事件及設施改善需求。城鄉差距指標，包括偏鄉地區運動據點可近性、交通距離、教練資源、課程密度及場館維護情形。補助成果指標，包括中央補助計畫是否實際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弱勢族群參與率、社區持續營運能力及地方自籌維護能力。此案旨在要求運動部不應僅以全

國平均運動人口作為政策成果指標，而應正視調查數據背後的警訊，將治理重點從「有多少人運動」轉向「人民是否有公平、安全、便利、可負擔的運動環境」。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指標與分析架構之具體建置期程、評估項目、資料來源及公開方式。

(九十九)有鑑於運動部將「運動平權」列為施政重點，並引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國際公約作為政策基石。惟審視現行政策與計畫，多仍停留在「鼓勵」與「輔導」之行政指導層次，缺乏法治強制力、處罰機制與科技應用落地；導致實務上特定體育團體仍得以「選不出人」為由消極抵制女性參與決策，且中央補助地方興整建之 661 案運動場館，亦屢屢出現無障礙廁所遭上鎖、堆置雜物等維運亂象，高度依賴地方政府自行填報之普查數據更往往失真。為確保我國運動平權不淪為口號，並強化行政執行、數據治理與績效管理之透明度：1.修法層次：應研擬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將「任一性別理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直接入法，並增訂「該性別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作為無法達標之交換條件；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強制將定期修習性別平等、兒少身體自主權及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課程，列為教練發證與換證之必要條件；另應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將企業捐贈身心障礙賽事、女子職運 175%費用加成減除或修繕無障礙設施明確納入 100%抵稅優惠。2.績效管理（KPI）：應建立可追蹤之量化指標，包含「體育團體決策性別平衡率（目標 116 年 100%達標）」、「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率（目標年增長 3%-5%）」、「補助場館友善設施合格維運率（目標經神秘客抽查達 95%以上）」及「女性運動科研應用轉化數（每年至少 3 項）」。此案旨在要求運動部將平權觀念從一次性、口號式的行政指導，提升為具備法治強制力、科技引導與數據治理的永續制度。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具體研議報告與執行期程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特定體育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承擔培訓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辦理國內賽事、推展基層運動及健全單項運動發展之任務。補助制度除應強化治理、財務查核及選務監督外，亦應從預算編列、申請審查、核定基準、核銷結報、結餘追回及次年度補助調整等環節，檢核申請金額與實際需求之合理性，避免重複補助、執行率偏低或補助與實際成效脫節。經查，運動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已就促進單項運動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發展提出輔導與監理制度變革，導入業務輔導與選務、財務監理考核權責分立，並規劃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對協會財務進行全面性查核，以健全財務制度及公開透明問責。前開制度如能與補助預算編列、核定基準、核銷結果及次年度補助調整連動，將更有助於反映各協會實際執行能力、過往核結情形及補助效益。本案聚焦補助預算之申請、核定、執行、核結及次年度調整機制，與前案特定體育團體治理查核之監督重點有所區隔。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 113 至 114 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補助之申請金額、核定金額、實支金額、核結金額、結餘繳回或追回金額、執行率及差異原因，並提出避免重複補助、建立補助基準、強化績效連結、資訊公開及次年度補助調整之具體機制。本案不減列或凍結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選手培訓、參賽、基層推廣及賽事活動之經費。

(一〇一)女性運動員及兒少選手之安全保護，涉及性別平等、兒少權益、教練管理、協會治理、校園及競賽場域安全、申訴救濟與心理支持等多重面向。運動部作為中央運動主管機關，應就女性及兒少選手在訓練、住宿、隨隊、賽事、移地訓練及國際參賽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性騷擾、霸凌、不當對待、權勢壓迫及申訴不利等風險，建立具體可執行之防護機制。經查，運動部業務概況報告已將強化協會決策組織性別平權、建立安全運動環境及汰除不適任運動教練列為競技運動制度重點，並說明教練講習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運動訓練安全課程、每週查詢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勾稽查詢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協

會延宕時得透過停止撥款或減列經費處理，以及研修《國民體育法》相關規範等作法。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女性運動員及兒少選手性平安全保護機制之現況、近 3 年度不適任教練查詢、註銷、通報、裁罰、停止撥款及減列經費案件統計，協會延宕處理之行政責任，訓練與住宿場域安全檢核，隨隊人員與教練講習之性平及兒少保護課程成效，申訴管道、保密機制、心理支持及追蹤保護措施，並提出 115 年度後續法制及行政精進時程。

(一〇二)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之優秀運動員，於訓練、參賽及退役轉銜各階段，均需穩定之升學、就業、職涯諮詢、心理支持、職能培力及生活適應協助。政府推動競技運動，除追求國際賽事成績外，亦應建立選手退役前後可銜接之生涯發展制度，使運動員得以安心投入訓練並順利轉銜。經查，運動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已列「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內容包含協助教育部推動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基層運動選手健康安全、退役棒壘球選手照顧、地方足球三級培育及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等事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規劃辦理職涯探索課程，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活動。相關措施具政策意義，惟仍應進一步整合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完整生涯轉銜支持制度。本案不涉及減列或凍結國家代表隊訓練、參賽、獎助、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運科支援或既有選手輔導支出，而係要求主管機關整合既有資源並強化成效追蹤。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近 3 年度國家代表隊及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之升學輔導、生涯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心理支持、企業聘用、退役轉銜及生活適應支持措施，並依盤點結果，再行評估研議後續相關作為；前開書面報告應以保障選手權益、支持運動生涯及退役後生活穩定為核心。

(一〇三)全民運動場館及地方運動設施，直接關係民眾日常運動近用、女性與兒少安全使用、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參與，以及地方運動發展。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改善運動設施之目的，在於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且可近之運動環境，相關經費不宜因中央計畫管考不足而遭削弱。立法院預算中心於運動部及所屬與運動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近年政府投入全民運動經費增加，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有提升，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以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仍待提升；另為善用各區場館資源辦理國際賽會，運動部應強化場館資源盤點、整合、規劃及設施總體檢調查，並提升主辦單位專業性。經查，運動部相關計畫確有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及改善全民運動環境之內容，顯示地方設施改善具有政策必要性，應予支持。惟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修正計畫仍在研擬，「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展延期修正計畫尚未經核定，允宜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本案不涉及減列或凍結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補助、場館改善或人民直接受益支出，而係要求運動部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計畫修正、進度管考、場館盤點、安全檢核、使用成效及民眾滿意度追蹤責任。爰要求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相關計畫修正、核定、展延及執行管考進度；近 3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設施之案件數、補助金額、完工率、使用情形及尚待改善項目；各區場館資源盤點、安全檢核及民眾滿意度追蹤機制。

(一〇四)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體育班學生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強化與運動部之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體育班學生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除承受訓練與競賽壓力外，亦享有完整受教權、升學選擇權及未來生涯發展權。政府培育競技運動人才，不應使學生因長期訓練、移地集訓、國內外參賽或課程安排失衡，而承擔長期學習落差，並於運動生涯轉換時面臨選擇受限之風險。經查，運動部 115 年度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補助因參賽缺課、課業成績未達標準或經一般輔導後仍需加強之學

生辦理補課及課業輔導。該項措施係保障學生運動員學習權之必要支持，應予持續推動；惟現行措施是否足以縮小體育班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學習落差，仍應提出具體成果及後續改善方案。本案不涉及減列或凍結學生運動員補課、學習輔導、升學輔導或運動防護等直接受益經費，而係要求運動部會同教育部建立學生運動員訓練、參賽、課業輔導、升學與生涯轉銜之制度性改善機制。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與全國學生差距及變化趨勢；近 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之申請學校數、受益學生數、補助金額、辦理內容及學習成效追蹤方式；以及運動部與教育部就體育班學生訓練、參賽、補課、課業輔導、升學及生涯轉銜之分工與改善機制。

(一〇五)運動禁藥防制之目的，在於保障選手公平競技、運動生涯及合法參賽權益。

立法院預算中心於運動部及所屬與運動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中指出，近年仍有選手因誤觸禁藥而受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運動部應強化運動禁藥管制與宣導作業，以避免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權利。運動禁藥教育與參賽資格管理應兼顧公平競技、風險預防及選手參賽權保障。主管機關如以線上測驗、教育證明、賽前宣導或其他行政措施強化運動禁藥防制，均應避免因形式程序或資訊落差，使選手承受不成比例之參賽限制；同時亦應確保選手、教練、醫療及後勤人員充分理解禁用物質、藥物使用、營養補充品風險及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程序。本案不涉及減列或凍結運動禁藥教育、藥檢、治療用途豁免協助或選手運動科學支援等選手保障經費，而係要求運動部完善制度設計、資訊提供及風險防制機制，以避免選手因資訊不足或行政協助不足而影響競技生涯。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運動禁藥教育、線上測驗或其他宣導措施辦理情形，藥檢、治療

用途豁免申請、違規及規避藥檢案件之統計與改善措施；賽事報名、教育證明與參賽權保障之行政作業檢討；以及對學生選手、女性運動員、基層選手及長期接受治療或使用營養補充品者之風險防制與協助機制。

(一〇六)特定體育團體承擔運動選手培訓、國內外賽事參與、代表隊選拔、教練與裁判制度、基層運動推廣及運動專項發展等重要功能。政府補助協會之目的，在於使公共資源真正支持選手、教練、基層團隊及運動發展，而非使公帑耗損於治理不透明、財務管理失當或補助核銷爭議。近年部分運動協會屢生財務、核銷、選手權益、選拔制度及治理透明度爭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部分特定體育團體對《國民體育法》相關規範之遵行程度尚有不足，且運作爭議頻傳。運動部既為中央運動主管機關，並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考核相關規定辦理年度輔導訪視及考核，即應強化補助審查、財務查核、訪視考核、缺失追蹤、追償、停補及資訊公開制度。本案監督目的並非削弱運動資源，更不涉及減列或凍結選手訓練、參賽、獎助、醫療照護、運動防護、性別安全或兒少選手保護等必要經費；而係要求運動部就主管監督責任提出檢討，使協會補助及治理改革真正回到保障選手與健全運動發展之目的。爰要求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5 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訪視考核、選務監督、補助審查、缺失追蹤、追償及停補制度之辦理情形；並就近年社會關注之特定體育團體重大爭議案件，提出行政查核、追償、停補、改善追蹤及主管機關責任檢討之辦理情形。前開檢討不得影響選手訓練、參賽、獎助、醫療照護、運動防護、女性及兒少選手安全等必要支出。

(一〇七)運動防護工作涉及運動傷害預防、健康管理、送醫前緊急處理、傷後防護、回場支持及運動安全管理，與運動員生命、身體、健康及運動生涯保障密切相關。現行運動防護員制度雖已依《國民體育法》及《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建立一定基礎，惟對於職業定位、法律地位、名稱保障、執業

管理、跨專業分工、專業倫理、繼續教育、既有從業人員銜接及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仍有進一步法制化之必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及蔡委員春綢國會辦公室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運動防護師法》立法座談會，邀集運動防護、醫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運動醫學、健身產業及第一線運動防護人員等代表交換意見。與會意見多肯定運動防護專業長期在國家隊、校園體育、職業運動及競賽現場之重要功能，並認為未來制度應朝國家考試、名稱保障、專業定位、繼續教育、轉介合作及工作保障方向研議；同時也應明確處理醫療行為、復健行為、物理治療業務、一般健身指導與運動防護業務之界線。運動部為中央運動主管機關，對於運動防護專業制度、校園及基層運動防護人力配置、選手安全照護及運動員權益保障，負有政策研議與制度推動責任。相關法制化議題涉及運動、醫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護理、教育及勞動等不同專業與權責分工，仍有待主管機關就政策方向、條文研議、跨專業協調及修法時程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運動部對《運動防護師法草案》及運動防護專業法制化之政策立場、研議進度、跨專業協調機制、是否研擬行政院版本或提出主管機關修法建議之具體時程；並就現行運動防護員銜接未來運動防護師制度之課程補強、考試銜接、實習要求、繼續教育、既有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及過渡期間安排提出規劃。

(一〇八)運動防護員長期在國家隊、職業運動、校園體育班、巡迴服務及各類競賽現場，承擔運動傷害預防、健康管理、現場緊急處理、傷後防護、回場支持及運動安全管理等工作，是保障運動員訓練安全、參賽權益及運動生涯延續之重要專業力量。惟現行運動防護員制度主要建立於《國民體育法》所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對於聘僱保障、薪資待遇、工時管理、人力配置、代理制度、職涯發展及勞動條件等事項，尚未建立完整制度。第一線運動防護員反映一年一聘、薪資不足、工作負荷過重、服務隊伍

過多、賽季重疊、加班補休不易落實、休假無代理人力、隨隊兼辦行政雜務及考核續聘壓力等問題，均使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力難以穩定留任，間接受到影響的，也是運動選手的運動安全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及蔡委員春綢國會辦公室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運動防護師法》立法座談會，與會意見認為第一線運動防護員薪資、聘僱、工時、人力配置及工作保障困境，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正面處理。即使《運動防護師法草案》尚在立法討論階段，運動部仍不應等待草案通過後，才處理現行運動防護員之低薪、過勞、一年一聘、人力不足、工時補休、代理制度及職涯保障等問題。爰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現行中央、地方、學校、國家訓練中心、職業運動及各類賽事運動防護人力配置、聘僱型態、薪資待遇、工作負荷、工時與補休制度，並就契約範本、工時紀錄、加班費或補休、例假及休息日安排、考核方式、人力配置標準及短期代理制度，提出可行之行政改善方案。

(一〇九)運動部「運動發展計畫」預算，針對「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該計畫工作重點包括：建立運動外交網絡，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合作，辦理臺灣精選國際賽事，輔導國際單一窗口參與國際組織業務，輔導運動團體辦理國際事務，輔導學校參與國際運動交流，及其他有關國際運動事務。2026 年名古屋亞運為重要國際賽事，為提升我國運動外交效益及提升台灣體育能見度，運動部應研擬跨部會合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合作，在賽事期間前後強化台灣軟實力國際行銷。運動部應主動協調外交部、農業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等，將賽事期間的「場邊外交」及「軟實力行銷」列為重點工作。鑑於 2026 名古屋亞運為台灣投入的重要國際運動賽事，為落實運動外交並提升行銷台灣，爰要求運動部於亞運結束後 2 個月內會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農業部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運運動賽事期間，跨部會合作情況及運動外交成效，提出未來運動外交策略方向。

(一一〇)《國民體育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理由係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而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旨在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願景。但自前教育部體育署時期，預算編列重競技輕全民，難以保障全民運動能有效推動，應檢討未來資源挹注之配比。114、115 年運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分別計算如下：1.114 年編列競技運動 68 億 5,300 萬元（占 85.84%），全民運動 11 億 3,400 萬元（占 14.16%）。2.115 年編列競技運動 76 億 9,000 萬元（占 76.83%），全民運動 23 億 2,600 萬元（占 23.17%）。全民運動之推展務求預算到位，且若風氣不興則難以落實保障國民身心健康之願景。建請運動部精進全民運動預算之分配，就全民運動推廣及辦理事宜編列合理預算。

(一一一)根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運動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執行之輔導，與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承辦學校應於舉辦 1 年前組成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然 115 年度全大運亂象頻傳，列點敘述如下：1.部分選手於社群平台上抱怨獎牌字樣有誤、2.現場沒有頒獎台僅有名次站位立牌、3.主辦學校將「擔任全大運志工」與畢業必修的「服務學習」門檻強制綁定，4.學生志工的姓名、手機與信箱等私人資訊以未加密方式公告於官網，引發資安外洩疑雲。針對本次執行情形之未盡事宜，僅能透過「輔導暨運動競賽小組檢討會議」研議，避免未來再度發生。建請運動部妥善研議全大運監督機制，避免賽事僅得透過事後檢討，而缺乏籌備期間事務追蹤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二)對於單項協會財務問題，運動部作為監理單位，應落實財務控管與外部監督，規劃單項協會之全面財務查核，補助特定運動團體聘請專業之會計

人員，並輔導建立完整財務機制，規劃補助協會聘請專業之會計人員，以利建立機制並落實相關財務公開透明之政策，持續提升財務透明。

(一一三)李洋部長曾公開宣示，運動部持續推動特定體育團體（單項運動協會）決策組織的性別平權，已輔導各單項協會在章程中增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條文，並將性別比例納入補助與評鑑的重要依據。運動部亦修正 4 個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從「公正透明」及「專業多元」二大面向進行強化，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委員組成類別且規範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確保委員會組成專業及多元性；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促進性別多元平權。115 年度適逢多個單項協會改選，請運動部盤點上開目標推動成果，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主責運動文化相關業務，但目前相關業務乃編列在「運動發展基金」而非「公務預算」，難以確認產業及科技司長期執行之方向，與相關專業職能之養成。運動文化記憶保存，絕非僅止於加值應用或轉換成運動 ip 商品化，而是建立對台灣運動發展史的熟悉度以及民眾集體記憶的共情與理解。請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就運動文化相關業務長期之推動，專業職能之養成，相關人才之進用，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查 11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中包括，多項運動文化相關計畫：辦理運動文化資產盤點及保存；辦理運動文化記憶典藏應用；整合資源辦理主題策展辦理運動文化中長程推動計畫；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盤點為首要，以知道台灣的重要運動文物現在在那裡。請於 115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將目前盤點及保存之進展提供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遇執行上之困難，可一併提出。

(一一六)推動台灣國際品牌賽事，涉及大量國際選手來台以及國內交通之住宿及移動，此為運動觀光之範疇。請運動部就實際辦理經驗盤點跨部會合作之

需求，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建立更穩定之合作模式，以利品牌賽事之辦理以及運動觀光之推動。

(一一七)查現有國內各單項協會，確有規模不一，因應大型賽事活動、聯賽辦理行政量能不足等問題。如台灣要積極籌辦國際賽事，亦應培養運動行政人才，其專業能力，除運動專業外，還涉及文創、觀光等面向。同時為協助了解國際賽事規章，參與國際組織，特定體育團體亦需要專業運動外交人才。請運動部研議盤點，運動行政人才、運動外交人才所需之核心能力，並會同教育部研議如何擴增運動行政人才、運動之培育，並促進與實務間之連結。

(一一八)依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總結報告：「為確保選手權益並強化決策參與，已訂定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推動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制度，以現役選手為主體，參與運動員權益相關的政策制訂或諮詢，提升現役選手代表性。並持續輔導亞奧運協會於理監事改選後 3 個月內辦理運動員委員會選舉。」115 年適逢多個單項協會改選，請運動部就上開事項之辦理成果，如「輔導亞奧運協會於理監事改選後 3 個月內辦理運動員委員會選舉」，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為鼓勵台灣電子競技發展，運動部應邀集相關選手、教練、產業、學校電競專班、協會等相關人士舉辦座談，蒐集意見。因應電子競技之特性，制定發展策略。其中由於電子競技為國際上成熟之職業賽事，請運動部責成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持續蒐集國內外之資料，研議長期發展策略。

(一二〇)基層體育為競技運動之根本，沒有學生選手之培育何來國手。故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同時，U-12、U-15 等賽事如以國家名義出戰，當屬競技運動之一環。故運動部仍應以發展競技運動之角度投入資源。鑑於基層體育與競技運動之延續性，請運動部競技運動司檢討對基層體育之輔導與協助並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二一)查部分新近納入亞奧運之運動賽事，在國內運動賽事體系，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均尚未能穩定辦理，甚至有相互競合之關係。請運動部積極提供輔導與協助。
- (一二二)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4 億 1,622 萬 4 千元。依運動部資料，目前職員及聘用員額總計 310 名，缺額達 56 名，缺額率約 18%，顯示運動部在人力補足、組織運作及業務承接上仍有明顯缺口。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肩負競技運動、全民運動、運動產業、運動平權及特定體育團體治理等重要任務，若人力長期不足，恐影響政策推動及行政效能。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員額補實進度、缺額原因、人力配置規劃及改善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二三)鑑於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由 2021 年 120 萬 3,756 人增加至 2025 年 125 萬 5,789 人，高齡人口比率亦由 110 年底 16.85% 上升至 114 年底 20.06%，顯示需要運動支持及友善運動環境之人口持續增加，運動應作為全民健康之基礎公共服務，而非僅限於身體條件良好者參與。適應運動是透過場地、器材、課程及支持服務之調整，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不同身體條件者皆能安全參與運動，並有助於延緩失能、促進復健銜接、社會參與及生活自立。惟目前國內較完整之適應運動場域仍集中於少數縣市，多數地區仍面臨場地不足、專業協助缺乏及空間不友善等問題。近年適應運動相關資本門預算雖有增加，惟相較完整場域建置所需經費，中央投入仍顯不足，運動部不應僅以單點補助回應，而應提出中長期規劃，將適應運動納入運動平權政策，逐步建立全國服務網絡。爰建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以「一縣市一處適應運動場地」為政策目標，提出可行性盤點報告，內容應包括各縣市既有場地、器材、課程、人力、需求人口分布、所需經費及推動期程，並研議整合國民運動中心、公共運動場館、學校及社區據點進行改造，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二四)鑑於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中，初級、中級及高級專任運動教練之月支專業加給數額並無區別，致教練職級晉升與待遇誘因未能合理連結，不利於鼓勵專任運動教練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亦恐影響學校運動人才長期培育及競技水準提升。專任運動教練係學校運動發展及選手培育之重要基礎人力，若不同職級未能反映其專業能力、年資經驗及訓練責任差異，將削弱教練專業發展誘因。為健全學校運動教練職涯制度，並提升運動員訓練支持品質，教育部體育署應全面檢討現行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制度，研議依初級、中級、高級職級建立合理分級加給機制，以強化教練專業精進及長期留才誘因。爰建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會同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之檢討方向、分級加給可行性、所需經費及推動期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五)有鑑於兒少穩定參與運動，攸關全民運動推廣、身體素養養成及未來競技人才培育。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調查，若將「非常不喜歡」、「不喜歡」及「普通」體育課者合計，未明確表示喜歡體育課之學生，國中達 45.1%、高中職達 47.3%，接近半數；另自認運動時間不足者，113 學年度國小為 19.3%、國中為 26.9%、高中職為 36.4%，其中高中職自 111 學年度 28.8%升至 36.4%，增加 7.6 個百分點。未參加運動社團主因，國中及高中職亦已非「沒有時間」，而是「對運動社團沒有興趣」，分別達 46.3%及 53.3%，顯示校園運動參與正面臨吸引力不足問題。同時 WHO 身體活動指引及 IOC 青年運動發展共識均指出，兒少運動應以健康、安全、包容、可持續及兒少為中心為原則。Laser Run 結合跑步與雷射射擊，可培養心肺能力、身體穩定、呼吸控制、節奏管理、專注力及壓力下自我調節；障礙賽則結合跑、跨、爬、支撐、變向、平衡及空間判斷，可強化協調、敏捷與身體控制。二者具趣味性、低門檻及多元動作刺激，除有助現代五項發展，亦可作為全民運動、校園運動參與及跨項選才之前端

工具。爰建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就 Laser Run 與障礙賽於基層推廣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內容應包含提供相關素材予教育部納入國中小體育課程、課後活動或校園運動方案之作法、分齡化與遊戲化推動模式、器材場地及安全規範、師資培訓、資源投入，以及銜接進階訓練之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政府自 106 至 115 年持續加大投入全民運動經費，公務預算由 106 年之 1 億 8,500 萬元大幅增至 115 年預算案的 14 億 5,200 萬元；同期間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含公務與前瞻特別預算）累積已決算逾 206 億元。雖然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略有成長（從 106 年 33.2%增至 113 年 35.3%），然而，根據運動現況調查數據顯示，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之比例在 113 年僅為 62.1%，與推動前（105 年 61.5%）相比並無顯著增加；更嚴重的是，民眾對當地縣市「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已從 105 年的 61.3%一路下滑至 113 年的 54.9%。爰要求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行運動設施補助及維護管考機制提出整體檢討報告。未來經費核定應從「量化銜座數」轉向「質化滿意度與使用率調研」，並建立地方政府場館維護績效與未來補助款連動之懲戒機制，以提升公帑效益。

(一二七)有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每 4 年檢討修正。然舊版政策綱領（110 至 113 年）已屆期，新版（114 至 117 年）政策綱領雖於 113 年 7 月即委託撰擬，並經多次跨部會研商，但截至 114 年底仍未正式由行政院核定公告，導致施政出現政策指導空窗。再者，回顧過往成效，108、109、112 及 113 年度的運動產業產值成長率均未達 6%的核心指標目標，112 年度甚至出現 13.58%的負成長；就業人口增加率亦多未達標。且目前政府輔導多偏重國內行銷，對於「運動產業研發」及「國外市場拓展」之輔導與國際人才培育力度嚴重不足。爰責請運動部積極促成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公告新一期「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同時，針對 115 年度編列之 8 億 4,300 萬元產業預算，應調整資源配置，

拉高對「運動研發創新」與「開拓海外市場（如運動品牌出海、國際展會）」之補助配比，擺脫僅停留在國內休閒服務業之侷限，並擬具提出相關檢討與策進說明報告。

(一二八)有鑑於網絡科技發展，運動彩券線上通路之銷售金額與占比逐年激增，從 105 年度的 47 億 8,700 萬元（占 15.38%），大幅成長至 113 年度的 269 億 4,200 萬元（占比高達 41.89%）。鑑於線上投注涉及大量國民之個人資料、信用卡與金融交易金流，資安風險劇增。此外，現行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仍高度集中於「國外賽事」，未能充分發揮運動彩券挹注與振興「國內本土職業運動產業」之法規政策初衷。爰請運動部應督導發行機構：1.每半年進行獨立第三方資通安全與個資防護全面稽核，並公告資安演練結果。2.會同相關單位積極輔導國內職業運動（如職棒、職籃）及本土大型賽事，在確保防賭與公平性機制前提下，適時且加速將其納入投注標的，以此帶動本土運動產業之發展，故運動部針對前述情況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第 2 項 全民運動署 14 億 5,23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 (一)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1,67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預算編列 11 億 2,68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1,673 萬 1 千元。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 6 月 5 日公告啟動 114 年度補助案財務抽查機制，委託外部會計師就 83 個受補助運動團體、188 件活動或計畫，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出 20 件進行實地財務查核，惟查此財務查核機制係非常態性監督制度

，難調主管機關善盡預防性財務治理之責。另查本次抽查依補助金額分六級、按比例抽查（如附表），獲補助金額越低、抽查比例越高，補助金額越高、抽查比例越低，此設計與政府審計及內部控制之基本原則相悖，依客觀合理之判斷，金額高且複雜之案件，其財務風險與公帑損失潛在規模較大，理應為優先查核對象。然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公平性取代風險性作為抽查權重之依據，不僅無助於發現高風險弊端，亦難有效嚇阻重大不法。此外，188 件補助案僅查核 20 件，查核覆蓋率僅約 10.6%，主管機關就其餘近九成補助案之財務情形無從掌握，倘財務查核機制之規模與密度未能就補助案件數相應提升，其效益之確保將更形困難，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檢討就補助案之財務查核相關措施。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補助金額級距	抽查件數	備註
20 萬元（含）以下	4 件	
20 萬元至 50 萬元（含）	8 件	另複查 2 件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3 件	另複查 1 件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含）	2 件	
200 萬元至 500 萬元（含）	2 件	
500 萬元以上	1 件	另複查 1 件

附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度補助案財務抽查分級

(四)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並於 114 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正式成立。依據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5 日函、臺教人(二)字第 1140075654A 號令核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法定員額應為 112 人。經查成立之初實際員額僅 18 人，截至 115 年 5 月人事甄補至 77 人，進用率 68%。人事遴補率雖逐漸上升，然對於補助案審查、核銷事宜均有行政作業延宕之嫌，建議主管機關妥加改善，研議增加招考名額，力求全民運動推展之人力到位。爰

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合格救生員自 108 年修法後呈現「斷崖式驟降」，107 年前每年約 3,000 至 4,000 人檢定合格，自 109 年公辦檢定後合格人數急遽縮減，每年僅剩餘百人合格，造成我國救生人才大幅萎縮，全國游泳池、飯店、社區、水樂園及開放水域救生人才嚴重短缺，不僅危及國人參與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更衝擊全民運動產業之發展，且自監察院 112 年提出調查報告後，迄今仍處於「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仍須持續定期追蹤」之狀態。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33 萬 9 千元。依據監察院 114 教調 0023 號調查報告顯示，原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至 112 年度補助迷你足協辦理「足球希望工程—2016 基層迷你足球賽」等 11 項計畫，惟主管機關未曾就其補助使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或抽查，且未曾要求迷你足協檢附自行檢核表或提供採購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同意核結，未能善盡機關監督責任。建請運動部遵照監察院調查報告，依據「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不定期抽訪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落實實地查核作業，依團體性質、補助規模、歷年執行成效及內控風險等因素，強化差異化查核比率與重點抽查機制，建立具風險預警功能之管考制度，而不使經費核結作業僅依賴書面審查，流於形式陳述。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600 萬 8 千元。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每年均進行「運動現況調查」，透過量化數據呈現國人運動參與實際情形與各縣市全民運動的推展狀況，該項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並以中華電信出版之各縣市住宅電話號碼簿作為抽樣母體清冊。經查，成功訪問者共 25,472 次，比例僅 5.7%，另有 85,800 筆因預防詐騙心理、事務繁忙不便接聽或因訪談題目數量過多等因素拒訪；又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2025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

告顯示，民眾住處「僅使用行動電話者」比例達 52.6%，顯見手機日漸成為通訊主要管道。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手機電訪或網路問卷調查之可行性，提升訪問作業之便利性及樣本撥號情形成功比率，使調查樣本貼近全國母體結構。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5)委辦費 3,600 萬 8 千元，包括：<1>辦理全民運動整體政策行銷宣導及社群媒體維運等 3,1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3,100 萬元。運動部剛成立，國人期盼的是看到實質的體育政策推動、基層體育設施改善，以及全民運動風氣的實質提升。然而，在「一般行政」這種經常性、維持性的門目下，竟然僅僅「社群維運與行銷宣導」一項，就砸了 3,100 萬元。3,100 萬元的公帑，究竟是為了鼓勵推廣全民運動，還是為了幫新成立的機關做形象包裝、粉飾太平的「大內宣」？在基層教練、選手培育及地方體育設施維護經費普遍喊渴的情況下，一出手就是 3,100 萬元的宣導費，這符合預算編列的「輕重緩急」原則嗎？「社群媒體維運」到底占了這 3,100 萬元中的多少比例？每天發圖文、拍短影音，需要動用到數千萬元嗎？如果大部分預算是用於「政策行銷宣導」，請具體說明將投放於哪些媒體渠道（電視、網路、實體廣告）？其配置比例為何？這筆 3,100 萬元的委辦案，未來將如何進行公開招標？如何確保評選委員的公正性？會不會將此經費變相淪為豢養特定網軍、帶風向、或側翼行銷的工具？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通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650 萬 8 千元。欲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辦理資安管理及檢測等，其中，「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係提供民眾查詢場館資訊之重要公共服務平台，理應具備基本資訊安全與內容管理機制。經查，該網站竟出現連結導向色情「外送茶」網站之情形，顯示系統連結管理、內容審核及資安防護機制明顯失靈，嚴重損及形象，亦可能影響使用者資訊安全，暴露資通訊管理之重大疏漏。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編列預算 11 億 2,687 萬 4 千元。運動部甫掛牌成立並擴編預算朝 200 億元規模邁進，宣示壯大體育產業。然檢視現行資源分配，仍嚴重傾斜於少數頂尖菁英選手與大型賽事，忽視基層全民運動之扎根。據統計，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僅占 34%，遠低於美國等先進國家之 43.5%，顯見推廣成效不彰。以台南市為例，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攀升至近 33 萬 6 千人，占總人口逾 18%，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運動部遲未針對地方高齡人口精準規劃適當之體育活動與專屬友善場館，致使長輩難以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此外，現行公有運動設施僅依規定於每年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一天，對於誘發國人養成運動習慣以期減少就醫及降低健保支出之政策目標而言，實屬杯水車薪。運動部若僅將數百億預算集中專業選手，卻未能有效提升台南等地方基層之運動風氣，實難達成強健國本之全民運動目標。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台南市人口規律運動比例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編列 11 億 2,687 萬 4 千元。全民運動署成立以來，戮力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與新興及極限運動之發展，然全民署「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與「新興及極限運動輔導計畫」申請時間僅約 1 個月。然：1.「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首次進行，運動俱樂部對相關規範、流程相對陌生。2.「新興及極限運動輔導計畫」更是因應計畫的施行，才確認新興與極限運動的範疇。對於各界期盼已久的新計畫上路，申請時間實有所不足。請運動部於 116 年預算審查前，提出具體之改進方向。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編列預算 11 億 2,687 萬 4 千元。我國已有諸多「防溺水宣導」與「水域安全」教材，如教育部推動「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此外，教育系統也有「水域及防墜安全」教材內容，談及水域風險評估、防溺水方法與實作等，顯示課程架構其實已有延

伸空間。然從觀察現有公開資料，我國較常見的是「安全觀念」與「游泳能力」分開處理，尚未全面將「穿衣落水、自救、求生」系統性納入小學常規課綱。經查，荷蘭的作法係將兒童水域教育設計成「證照化、情境化、求生化」，不只學泳姿，還要求著衣、穿鞋、模擬落水、障礙通過與自我脫困能力。我國教學模式若只停留在泳姿與體能測驗，恐難對應「真實事故發生時如何救人與自救」。建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參考荷蘭做法，與教育部共同檢討將「遇險自保與水中求生」納為教育目標，並推廣至全民運動。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預算 3 億 4,889 萬 2 千元。鑑於目前非屬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範圍之運動教練證照，尚缺乏明確法規依據及統一規範。以水域活動為例，民間已有多種教練訓練及認證系統，惟各系統之課程內容、訓練時數、能力檢核、安全標準及換證機制不一，恐造成民眾難以辨識教練資格，亦不利主管機關掌握教練品質及活動安全風險。全民運動署推動運動休閒活動，除鼓勵民眾參與外，亦應建立基本安全及專業品質標準。尤其水域、山域、戶外及新興運動等具有一定風險之項目，若缺乏教練資格、訓練課程及安全管理之共同規範，恐影響民眾參與安全及運動產業健全發展。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就非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照制度、各類教練訓練系統盤點、基本課程與安全標準、能力檢核、換證機制及未來法規化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全民運動推展－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推動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等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所需經費，惟過去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總人次未達目標值，且總達成率皆低於 56%，應檢討改善，並強化運動指導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俾利全民運動之推展。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4 年度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目標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合計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3,645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1,875	1,875	1,875	1,875	1,875	1,094
	救生員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2,187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62	62	62	62	62	36
	山域嚮導	563	563	563	563	563	328
實際培訓合格	合計	1,636	1,314	2,870	3,447	2,363	1,33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317	426	699	648	679	59
	救生員	1,103	671	2,073	2,565	1,494	1,052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30	80	10	19	10	0
	山域嚮導	186	137	88	215	180	222
達成率	合計	26.18	21.02	45.92	55.15	37.81	36.57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16.91	22.72	37.28	34.56	36.21	5.39
	救生員	29.41	17.89	55.28	68.40	39.84	48.10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48.39	129.03	16.13	30.65	16.13	0.00
	山域嚮導	33.04	24.33	15.63	38.19	31.97	67.68

(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預算 3 億 4,889 萬 2 千元。落實全民運動為運動部成立之六大方向之一。根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9 至 113 年度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目標值皆為 6,250 人次，實際執行情形，各年度總達成率分別為 26.18%、21.02%、45.92%、55.15%及 37.81%，除 112 年度高於五成外，其餘各年度皆未過半。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行政規費收入」，並於「全民運動推展－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推動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等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所需經費，然 109 至 113 年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總人次未達目標值，且總達成率皆低於 56%，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運動指導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俾利全民運動之推展。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啟動「新興及極限運動輔導計畫」，選定 31 項運動項目並編列新臺幣 4,000 萬元預算進行補助，對推動多元運動發展、接軌

國際趨勢具正面意義。惟查，目前計畫多停留在「經費補助」層面，缺乏輔導團體財務獨立、健全組織制度、落實基礎設施普查及人才培育等長期政策工具之規劃，恐導致受補助團體過度依賴公部門，甚至演變成「萬年受補助團體」，難以實踐帶動運動產業發展之初衷。爰此，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預算 3 億 4,889 萬 2 千元。鑑於近年山林、海域及戶外運動參與人口持續成長，依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平常有運動之民眾最常從事之運動類型以戶外活動為最高，顯示山海與戶外運動已逐漸成為全民運動重要面向之一。經查，我國目前對於山海運動之參與人口、活動型態、產業產值及風險分布，仍缺乏完整且獨立之統計基礎，致使相關政策規劃、資源投入、場域安全管理及產業扶植之規劃，仍有待加強空間。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預算 3 億 4,889 萬 2 千元。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宣示山林開放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登山活動人口因而大幅成長。然山林政策宣示 3 年期間，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仍未完備，山域嚮導、協作及相關商業服務亦缺乏明確主管機關與制度規範，商業登山團納管事宜六年懸而未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自 114 年 11 月 5 日預告「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迄今仍未正式發布施行。另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招標之「2026 國際登山產業論壇暨山林生活體驗展」案明載委辦經費上限為 3,000 萬元，與該項預算編列之 6,500 萬元相差約 3,500 萬元，差額用途迄未說明，有預算虛列之虞，與依法辦理預算所應具備之具體可評估原則相悖，且據該案需求規範書所載，其活動內容含「沉浸式體驗展（30 日）、登山產業展示（3 日）、國際論壇（2 日）及付費步道體驗（3 場）」，本質以觀光推廣及產業行銷為主，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主責之海洋、水域與山

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協調及制度改革無直接連結，亦無可追蹤之政策改善指標，以鉅額預算辦理單次單點式活動，有輕重失序之虞。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 3 億 4,889 萬 2 千元。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潛水活動（含浮潛、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指引》「人員證照管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運動部主責「依《國民體育法》規定之人員證照管理等」。又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潛水指導人員」亦包括在內。爰潛水教練證照之管理，應由運動部主責。而潛水運動，屬水域運動，部分亦屬極限運動，故相關業務宜由全民運動署主責。目前潛水教練證照，有不同單位發放，未能統合之問題，全民署應建立潛水教練證照的管理，並結合「不適任教練」揭露，以增進潛水活動之品質與安全。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 3 億 4,889 萬 2 千元。過去街舞選手參與國際賽事可申請文化部補助。但運動部成立之後，因街舞屬「新興運動」，文化部認為應由全民運動署主責。現行全民運動署尚無新興運動選手出國參賽之相關補助計畫、要點等可供申請，導致實際上，運動部及全民署成立後，可供選手申請之資源反而縮減。因此請全民署儘速提出因應方案，承接新興運動選手國際交流需求。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預算 3 億 4,889 萬 2 千元。包括辦理登山活動資訊蒐集及登山路線票選等登山活動推廣事宜 800 萬元。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有「臺北大縱走步徑 Taipei Grand Trail 認證活動辦法」，過去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也有「山海圳國家綠道集章護照」，藉由到點集章活動或到指定位置拍照打卡，即可兌換贈品之活動，鼓勵民眾親山、親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成立後，亦將登山休閒納為施政規劃，並預計辦理登山活動資訊蒐集及登山路線票選等登山活動推廣事宜。建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整合全台各地，中央及地方辦理之「登山健行集章活動」，建置「一站式網頁」供大家檢索。同時也規劃多種集章路線，鼓勵全民登山健行集章兌獎。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本計畫工作重點：推動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推動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1.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49 萬 6 千元。115 年度全民運動署在「全民運動推展－推動運動休閒活動」計畫中，大手筆編列了 3 億 4,889 萬 2 千元。同時，歲入也編列了辦理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審查的「行政規費收入」501 萬 5 千元。政府想要推動運動、想要管考專業人員，全力支持。回頭看過去 5 年的執行成效，根本是「慘不忍睹」！各年總達成率：109 年 26.18%、110 年 21.02%、111 年 45.92%、112 年 55.15%、113 年 37.81%。過去 5 年，只有 112 年勉強過半，其餘年度全部不及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山域嚮導連續 5 年達成率連 40%都不到！人才培訓數字低迷，受害最深的就是基層民眾與產業。近年救生員培訓達成率最低甚至只有 17.89%。現在全台灣從公設運動中心、學校泳池到民間俱樂部，爆發嚴重的「救生員荒」！为了不違法，只能天天限時開放、縮減開放時段，甚至直接「關閉水道」。115 年度預算中，編列了 400 萬元辦理「新興、極限運動項目政策規劃、法規、制度調查及研究」。另「國際登山產業論壇」就大手筆砸了 6,500 萬元，有實際照顧到這些登山選手？現在極限運動（如滑板、極限單車、攀岩等）選手，出國比賽屢創佳績，但回到台灣，連一個符合國際

規格的標準練習場地都沒有！不能再讓「政府忙著辦論壇，父母忙著籌錢幫孩子蓋場地」的荒謬劇本！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49 萬 6 千元。該計畫編有大筆預算辦理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之培育與輔導。然對照《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訂「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人次達 2.5 萬人次」之長程施政核心目標，經查 109 至 113 年度之人才培訓核心達成率年年未達目標值，皆低於 56%。核心指標連續 5 年嚴重落後，顯示培訓機制、推廣管道或證照誘因存在結構性重大缺失，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委辦費 1 億 5,428 萬 8 千元，包括：<1>辦理新興、極限運動項目政策規劃、法規、制度調查及研究 400 萬元。<3>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 3,150 萬元。<4>辦理水域運動輔導及增能課程業務 1,351 萬元。<5>辦理登山活動輔導及增能課程業務 2,147 萬 8 千元。編列預算 7,048 萬 8 千元。惟新興、極限運動目前實務及學理上未有明確定義，輔導對象原則上係指近兩屆列入奧、亞運競賽種類，如 3x3 籃球、滑板、霹靂舞、衝浪、運動攀登及電子競技等。既然「新興運動」尚無明確定義，就不宜過早將範圍限於「奧亞運項目」。若僅以是否列入奧亞運作為主要標準，將排除許多具有發展潛力的在地運動與真正的新興項目，使研究方向過於狹隘並流於被動。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僅提及「維持並優化專業人員品質」，卻未提出具體 KPI，如新檢定合格人數、教材或課程數量、訓練機構查核輔導次數、證書換發比例等。水域運動輔導及增能課程業務，未針對每年約 400 件溺斃案件提出具體對策，未說明如何增加救生員數量與訓練品質、強化救援

能力與減少溺斃。辦理登山活動輔導及增能課程，應設定 KPI，例如：受訓人次、山難事件下降比例或高風險路線的優先宣導。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2.獎補助費 1 億 6,239 萬 6 千元，包括：(1)推動新興、極限及傳統民俗等運動休閒活動 1 億 3,371 萬元，辦理內容如下：<1>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新興、極限運動項目活動 7,549 萬元。<2>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休閒運動活動 3,500 萬元。<3>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運動活動 722 萬元。<4>登山活動輔導及獎助 1,600 萬元。(2)推動海洋、水域運動 2,868 萬 6 千元，辦理內容如下：<1>補助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研討會等活動 1,391 萬 7 千元。<2>補助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水域（含海域）活動 384 萬 9 千元。<3>充實學校水域體驗活動設備，親水體驗池暨購置維護及擴充 1,092 萬元。編列預算 1 億 6,239 萬 6 千元。115 年度全民運動署在「獎補助費」編列了 1 億 6,239 萬 6,000 元。這筆預算不管是推動新興極限運動、傳統民俗，還是海洋水域運動，謝委員龍介非常支持。補助到底有沒有「補助到位」？還是最後流於形式，只剩下冷冰冰的成果報告書？輔導全國性團體辦新興極限運動拿了 7,549 萬元。辦休閒運動拿了 3,500 萬元。辦傳統民俗拿了 722 萬元。協會辦完活動、核銷完預算之後，到底帶動了多少「平常不運動」的基層民眾加入運動的行列？還是每次來的、報名的，永遠都是同一批同溫層的運動愛好者？水域運動，編了 1,092 萬元幫學校充實水域體驗設備、甚至去買親水體驗池。設備買了，學校有沒有積極開課？有沒有妥善維護？還是到了冬天、到了學期末，這些體驗池就會不會變成蚊子池？全民運動署的 KPI（關鍵績效指標），不是「你補助了多少個協會、辦了幾場活動」，而是「究竟如何帶動全民一起運動」！補助要到位，就是要讓基層民眾有感。謝委員龍介要求全民運動署，針對這 1 億 6,000 萬元的補助，必須建立追蹤與誘因機制，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

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運動休閒活動」中「獎補助費」<3>充實學校水域體驗活動設備，親水體驗池暨購置維護及擴充編列預算 1,092 萬元。運動部應先明確釐清與教育部國教署的分工，定位為推廣全民體驗活動的基礎建設。計畫雖有助於提升學生及社區民眾的親水經驗，並推動水域安全教育向全民延伸。但學校場域的開放需要具體誘因與支持機制。除設備補助外，應考量協助學校分擔管理維護、人力配置等成本，方能提升暑期與課外開放的意願。其次，偏鄉推廣是政策亮點，但實務上仍面臨交通、人力與設備運送等挑戰，應提出更具體的協作模式與支援措施。透過這些配套，才能讓水域體驗活動真正普及，並確保投入資源產生長遠效益。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全齡運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176 萬 7 千元。查，該項預算計畫之工作重點為推動全齡運動，辦理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其中包括推動補助「全國社區棒球大賽」。「全國社區棒球大賽」自 111 年起，皆由教育部體育署擔任指導單位並補助比賽經費，已連續舉辦 4 年，更由 111 年僅 87 隊參賽，逐年增加至 114 年達 299 隊參賽，凸顯該比賽獲全國社區棒球隊之重視，更期待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成立後，有更多的資源投入，讓比賽更加多元精采。惟，115 年度「全國社區棒球大賽」主辦單位因遲未得到「全民運動署」確認得補助金額，導致場地租借不及，僅能縮小比賽規模，嚴重影響全國各社區棒球隊權益，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全齡運動」本計畫工作重點：推動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之全齡

運動，促進原住民族、新住民與職工運動參與，辦理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1.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176 萬 7 千元。委辦費中<5>中高齡、高齡運動推展政策之規劃及研擬編列了 1,000 萬元，而<6>中高齡、高齡運動活動計畫之推廣及執行同樣也是 1,000 萬元。台灣已經步入超高齡社會的台灣，高齡運動政策是否尚在「規劃研擬」階段？為何規劃費與實際推廣執行費用的比例是一比一？行政機關應說明規劃費如此高昂的必要性。本計畫工作重點強調「全齡運動」，細看委辦費，兒少相關占 2,000 萬元，青壯年/新住民/職工占 3,750 萬元，而中高齡與高齡運動（規劃+執行）共計 2,000 萬元。台灣高齡人口比重持續攀升的趨勢下，高齡運動預算僅占總委辦費約 15.7%，這項預算配置是否能有效應對高齡族群龐大的運動促進需求？1,000 萬元的「推廣及執行」費用，預計將辦理多少場次的高齡運動活動？預期吸引多少人次的高齡者參與？是否有針對規律運動人口普及率？高齡運動推廣如果只是辦理單次性的大型健走或趣味競賽，對促進長者長期健康效果有限。這 1,000 萬元的執行經費中，有多少比例是投入在「常態性、社區型」的長者運動班或運動處方調劑上？委辦費中另有<7>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社區運動（1,400 萬元）、<8>運動村里認證（850 萬元）以及<10>輔導社區運動俱樂部發展（1,000 萬元）。高齡者通常是社區運動最主要的參與族群，上述這些社區型的計畫中，是否已經包含高齡運動的推廣？編列在<6>的高齡運動執行費，與這些社區計畫該如何分工，以避免預算重複編列或資源疊床架屋？業務費中編列了<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200 萬元。考量到長者運動需要更具專業度與安全性的指導，這筆費用是否會用於培育「高齡運動專業指導人才」？或者本計畫有何機制與衛福部的銀髮健身俱樂部人才做橫向整合？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全齡運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176 萬 7 千元。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迄今已輔導 726 名至企業任職，運動部於 114 年成立後交由全民運動署持續辦理，輔導 95 家企業，成功聘用 138 位運動指導員，累計補助企業辦理超過 506 項次之職工運動活動。透過媒合輔導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提供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及運動大使講座等相關資源，協助運動員提升職場適應力，創造職業轉銜之可能；另搭配獎勵措施，並補助企業辦理活動所需經費，期活化企業人才資源，並推廣職工運動，公私協力深耕全民運動。然本項計畫僅針對「員工人數達 500 人（含）以上企業」及「所聘人員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證書資格者」給予增額補助，因企業人數規模限制致使增額補助項目實質排除未達人數規模之中小微企業，推廣職工運動之政策執行不應遺漏公部門。建請運動部妥善精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補助計畫，增加中小企業聯合申請增額補助，並納入公部門適用之可能性。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民俗體育活動，定義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如下：國武術、划龍舟、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扯鈴、跳繩、踢毽子、陀螺。惟未見我國原住民族之傳統運動如傳統樂舞、鋸木、灑網等。為促進運動平等及族群平等，《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應儘速納入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相關規範，爰請運動部儘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研議相關修正方向、辦理期程及推動規劃。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全齡運動」中「業務費」<1>兒少運動推展政策之規劃及研擬 1,000 萬元。<2>辦理兒少運動教練知能研習課程輔導及訪視 1,000 萬元。<3>青壯年、新住民及職工運動推展政策之規劃、研擬、推動及表揚 3,750 萬元。<4>女

性運動活動計畫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1,000 萬元。<5>中高齡、高齡運動推展政策之規劃及研擬 1,000 萬元。<6>中高齡、高齡運動活動計畫之推廣及執行 1,000 萬元。編列預算 8,750 萬元。辦理兒少運動推展政策規劃及研擬為推動兒少運動教練知能研習、輔導及訪視，應明確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納入制度設計，建立訓練負荷與競賽安排之年齡分級指引；落實「兒童表意權原則」，要求各級訓練單位設置兒少意見箱、辦理定期座談，並建立獨立申訴與調查機制；同時依「生存及發展權原則」，訂定運動場館安全基準與教練兒少保護通報 SOP，並明訂培訓課程之推廣範圍、縣市覆蓋率、偏鄉執行場次及訪視完成率等量化指標。另青壯年、新住民及職工、女性運動、中高齡及高齡運動推廣，如以參與度、活動多樣性及資源連結為方向，缺乏可追蹤之核心 KPI，包含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語言友善課程場次、夜間托育配套場次占比、肌少症防治課程涵蓋率、跨局處合作案量及重複請領比率等，績效考核不明。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全齡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2,698 萬 8 千元。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為持續帶動國人運動風氣，鼓勵村里融入運動元素，呈現地方活力，逐步發展社區特色運動，推廣全齡運動，於 113 年試辦「運動村里認證計畫」，迄今已辦理兩屆。然申請程序僅需書面資料審查，根據村里辦理運動現況、實體及社群宣廣形式與次數、與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合作項目等三大面向蒐集相關數據，並無要求村里繳交質性資料；獲獎村里僅獲得認證標章、頒獎典禮之媒體露出及運動部社區活動之優先受邀權，政策誘因不足、村里辦理特色未有宣傳機會。為策勵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完善政策規劃，研議於申請程序要求村里繳交活動辦理照片、企劃書、簡述辦理成果，並強化政策誘因，於認證網頁上刊登村里或認證之事由、辦理成

果，使村里間得相互參照，深化全民運動風氣。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全齡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2,698 萬 8 千元。運動部年度施政目標及本項預算均提及「辦理競技運動全民化」，並搭配校園開放政策，將社區俱樂部與校園環境結合，宣示以社區為起點，同步鼓勵校園於課後及假日對外開放，讓民眾就近參與運動，並藉由制度化、公私協力的方式，打造長期運作、在地深耕的社區運動體系，逐步建構校園即社區運動中心的發展模式。考量校園開放之後所衍生的安全管理、場地因頻繁使用造成損耗、管理人事成本上升等問題，建請運動部偕同教育部及有關單位就校園開放政策預計提升人事管理、場地維護之面向提供補助支持。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全齡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2,698 萬 8 千元。基層運動過去多仰賴家長、教練與地方熱心人士支撐，但常面臨資源不足、場地難尋、活動難以延續等問題，全民運動署成立後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將零散、短期的活動，轉化為制度化、可持續的運動模式。輔導社區運動俱樂部發展係深化全民運動之重要施政計畫，然計畫案中忽視男子組與女子組之間的結構差異，缺乏女子運動進場政策誘因。以發展相對成熟的羽球女子組項目為例，根據歷年的賽事報名統計，台灣國小羽球賽事男女參與比例仍呈現「男多女少」的趨勢，男生參與比例大約占 60%~65%，女生則占 35%~40%。建請運動部推展相關業務時，應留意男女參與結構不同，補助審查機制應考量女性投入運動的實際狀況，政策中須針對弱勢性別提供較高之政策誘因，針對個別賽事提供弱勢性別加權。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應對衛生福利部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兒少工作證」修法，運動部於兒少運動教練，亦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法時，有具體對應規劃之配套措施，例如工作證制度上路前，要求從事兒少運動教練者，都應持有教練證，藉以確保沒有無照教練侵害兒少之機會。同時，要求接觸兒少之運動教練，都應修畢「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研習課程」，確保教練都具有基礎的兒少運動安全認知。綜上，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規律運動」編列預算 1 億 9,445 萬 1 千元。本計畫工作重點：推動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跨域合作推展國民運動與健康及推動智慧運動科技應用。據 114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指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5.6%，顯示推動規律運動後續成效管理更為重要，如何有效回饋國民規律運動政策與健康促進目標，仍有待運動部進一步說明。再者，針對特殊族群需求發展專項體適能促進推廣計畫之規劃，相關實際推動方式與預期成果仍有待說明。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規律運動」本計畫工作重點：推動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跨域合作推展國民運動與健康及推動智慧運動科技應用。業務費編列預算 7,200 萬 1 千元。本計畫的「委辦費」高達 4,955 萬 2 千元，占了總業務費近七成，預算中「編列了 2,020 萬元辦理『國民體適能推廣及相關業務』」，但細目只寫了『相關業務』。過去這類推廣常流於辦辦園遊會、發發宣導品。請問這 2,000 多萬元的具體 KPI 是什麼？預計能提升國民規律運動人口多少百分比？有沒有具體的量化評估標準，還是又是放煙火式的宣傳？」另「編列了 1,935 萬元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制度規劃及推動』。請問目前國內合格的指導員人數有多少？媒合率與就業率如何？花了快 2,000 萬元，

是要重新規劃制度，還是既有制度的延續？我們培育出來的指導員，真的有進入社區和職場發揮作用嗎？」「特殊族群體適能規劃編了 500 萬元，跨部會合作（研討會、博覽會）又編了 500 萬元。『特殊族群』具體定義包含哪些人？（銀髮族、身障者還是育齡婦女？）另外，跨部會合作為什麼一定要透過辦『研討會』或『博覽會』這種形式？有沒有實質的政策對接？這 1,000 萬元會不會流於形式的拜會與大內宣？」學生體適能網站系統『維運』1 年竟然要花到 1,000 萬元（其中含 100 萬元資安經費）？這個網站目前的日均流量是多少？功能為何？1 年的『維護費用』高達千萬？這是一般民間電商平台甚至大型企業系統的維護等級了。請提供過去 3 年的系統維護合約與實質更新內容，說明為何維運成本如此高昂？」「本案已經把大部分的工作都『委外辦理』（高達 4,955 萬元），委外團隊照理說會自行吸收行政成本。機關內部還要編列高達 1,042 萬 3 千元的『一般事務費』？這筆千萬級的事務費，具體要採購什麼？否則有預算重複編列、隱藏行政成本的嫌疑！」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規律運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955 萬 2 千元。運動部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公布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國民體適能檢測區分為「一般檢測」與「科技檢測」，並規範科技檢測應於全民運動署認可之科技檢測場所辦理，使體適能檢測由單次量測轉為可追蹤、可改善之健康促進服務。3 月公布合格之成人科技檢測站僅 38 站，銀髮站點僅 29 站，設點數量明顯不足。建請運動部擴大服務站點並綜合考量交通可近性、設備等因素，以利提供民眾更安全、快速且精準之服務，協助國人了解自身身體組成、肌力、柔軟度及心肺耐力等體適能狀況，進一步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爰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推動規律運動」中「獎補助費」(1)辦理國民體適能業務推展、科技體適能檢測活動編列預算 1 億 2,000 萬元。目的在提升國民體適能測評能力，並導入科技化、標準化與數據化的檢測模式。其預算用於設置國民體適能科技檢測服務中心（20 站，常設）及檢測站（至少 40 站，流動或兼職），並涵蓋場地租賃、設施設備購置、指導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聘用等費用。但尚未提供硬體設備購置、指導員聘用及場地租賃三大項目的預算分配比例。在缺乏清楚分配規劃下，無法有效判斷資源是否過度集中於設備採購，或是否足以支應指導員聘用與服務推廣，可能影響整體效益。如何確保在補助期結束後，服務中心能穩定運作，並維持指導員聘用與專業能力，避免形成一次性資源投入，確保政策效益持續。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已指出，「新興、極限運動」在學理與實務上仍缺乏明確定義，並規劃投入研究經費，釐清範疇、建立規範，及檢視休閒運動的歸類方式，顯示部會已有意補強制度基礎。然而，在研究成果尚未出爐之前即先行編列 7,549 萬元補助，將使審查標準與資源分配缺乏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應先完成研究與範疇界定，再依據成果調整補助方向、金額與審查標準，同步提出績效指標，以確保政策推動既能積極回應新興運動的需求，也能兼顧資源分配的透明與合理性，於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列大額獎補助費推動「地方特色運動計畫」1 億 7,800 萬元及「推動社區運動」1 億 2,100 萬元，以促進各縣市運動特色發展及社區運動普及，方向符合多元化與在地化政策目標。然而，地方特色運動及社區運動的具體定義、補助對象、執行方式與審查標準仍處於研擬階段，基層校內、外運動社團的資源分配與支持方式尚不明確。建請運動部在後續執行前，先完成地方特色運動及社區運動的明確定義，建立可追蹤的審查與執行規範，明定資源分配原則與績效指標，並於 1 個月提出具體配套措

施，確保補助經費公平、透明運用，並有效提升地方運動特色與社區參與成效。

(四十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之成立，旨在推動全民運動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鼓勵年長者多多運動，持續結合在地資源，強化全國社區的服務量能，呼籲年長者踴躍前往就近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參與肌力、肌耐力以及柔軟度訓練等運動課程或使用相關資源，以達到預防或延緩失能。惟地方的運動據點，是否有辦法持續拓建與增加，以達成「全民樂齡運動」之目標，進一步言，是否有辦法持續更新與維護社區中心之器材，全民運動署應與國民健康署加以合作，規劃「樂齡運動」之長遠目標。爰建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相關議題，例如應如何規劃運動器材之持續布建、健教知識之正確傳遞，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全民運動之推展，不僅仰賴場館、活動及補助資源，更須有具備專業知能之指導人力，進入社區、職場、學校及不同族群場域，協助民眾安全、持續且有效地參與運動。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制度，攸關運動安全、運動參與品質及全民健康促進。立法院預算中心於運動部及所屬與運動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109 至 113 年度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均未達目標值，且各年度達成率皆低於 56%，顯示相關人才培訓之目標設定、招生推廣、課程設計、後續媒合及成效追蹤機制仍有檢討必要。經查，運動部目前已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證書展延、換發與補發等相關制度運作，顯示主管機關已有推動專業人才制度之基礎。惟既有制度運作並不同人才培訓績效已達成，尤其連續多年未達預算中心所指出之目標值，仍應具體說明未達標原因、115 年度改善目標及培訓完成後實際投入全民運動服務之成效。本案不涉及減列或凍結地方政府補助、民眾直接檢測服務、女性、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偏鄉地區運動推廣經

費，而係要求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就人才培訓績效管理及後續運用機制提出改善方案。爰要求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109 至 114 年度人才培訓目標值、實際達成數、達成率及未達標原因；115 年度培訓、考證、換證、進修規劃；培訓完成者後續投入全民運動服務之媒合與追蹤機制；以及多元族群運動指導人才培育配置與服務規劃。

(四十四)查包括自由潛水在內，就潛水運動項目，交通部觀光署及運動部已有分工。

其中運動指導人員部分由運動部依《國民體育法》負責，而基於自由潛水屬極限運動，應由全民運動署主責。故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建立潛水教練證照的管理與資訊揭露制度，針對重大安全事故、永久停權、性平案件等建立資訊透明機制，避免不適任教練「被 A 系統拔牌、轉往 B 系統繼續教學」之漏洞。

(四十五)查新興及極限運動本有頻繁之國際交流，甚至台灣選手在國際上屢獲獎項。

為避免資源之空缺對於擴展全民運動之運動國際交流，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儘速研議相關辦法或要點，為避免排擠國內全民運動之發展，亦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積極爭取部內運動外交經費以及運動發展基金之支應。

(四十六)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

編列預算 1 億 4,675 萬 6 千元。依相關資料，目前全民運動署職員及聘用員額總計 112 名，缺額達 35 名，缺額率約 31%，顯示該署在人力補足、業務承接及政策推動量能上仍有明顯不足。全民運動署肩負全民運動推廣、社區運動俱樂部、運動平權、適應運動、運動場館利用及地方運動發展等重要業務，若人力缺口長期未能補實，恐影響相關政策執行品質及行政效能，亦不利於運動部成立後推動全民運動政策之整體目標。爰建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3 個月內，就員額補實進度、缺額原因、人力配置規劃、業務承接情形及改善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鑑於「115 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申請及執行期程過短，社區俱樂部於實務上須於短時間內洽談學校場地、確認合作模式並取得合作意向書，致部分俱樂部因行政準備時間不足，難以及時完成申請程序，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另查該計畫補助項目及金額，未能充分反映不同運動項目之場地、器材、人力及賽事辦理成本差異，恐使部分運動項目因經費不足而難以實際參與，與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多元發展之政策目標尚有落差。爰建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6 個月內，邀集社區運動俱樂部、學校、地方政府及相關運動團體進行意見蒐集與檢討，針對申請期程、合作意向書取得程序、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不同運動項目適用標準提出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鑑於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小學生足球賽事時，部分賽程原安排於平日辦理，經家長及相關團體反映後始調整為假日；惟後續全國總決賽仍安排於平日，雖係考量場地、賽程及行政作業等因素，然平日辦理兒少賽事，易造成家長無法到場陪同與觀賽，亦增加學生請假、交通接送及家庭照顧安排之負擔。兒少運動賽事不僅是競技活動，更是培養運動參與、親子支持及校園運動風氣之重要環節。為提升家長參與程度，並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家庭安排，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未來辦理小學生及兒少相關全國性賽事時，應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爰建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3 個月內，就兒少全國性賽事辦理期程規劃原則、平日辦理賽事之檢討機制、家長參與配套及未來改善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0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9 億 9,870 萬 3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9,622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9 億 8,87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3 項：

- (一)115 年度文化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738 萬元，凍結 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2,06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9,7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 億 1,929 萬元，凍結 1,1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115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 億 0,131 萬 4 千元，凍結 1,100 萬元（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115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6,55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最新發布之《重塑創意政策 Re|Shaping Policies for Creativity：we share, we act, we build》報告指出，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爆發性普及，正對全球文化與創意產業（CCI）之基層生態系造成毀滅性衝擊。該報告嚴正預警，至 2028 年全球創作者因 AI 技術取代、版權侵權與議價能力被弱化，整體收入將面臨銳減近 24%，此衝擊不僅嚴重侵蝕視覺藝術、文學出版、音樂創作等傳統藝文工作者之經濟來源，更將從根本上削弱人類文化多樣性與創造力。為落實賴清德總統於「國家希望工程」文化政見中，所明確宣示「促進藝術振興、發展台流經濟、強化藝文工作者權益保障

」之核心施政方針。參考上開《重塑創意政策》報告之相關建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建立「文化主權」導向的 AI 法律框架：全球已有 148 部 AI 相關法案通過，但僅有 1 部將「文化」視為核心，我國應領先國際，於《文化基本法》中確立 AI 科技須導入文化治理之思維，或協調《人工智慧基本法》將保障文化多樣性、在地語言保存與創作者權益納入核心條文。2.確立「合理分潤與補償」機制：針對 AI 訓練模型大量使用圖書、音樂、視覺藝術等版權資料的亂象，應強制要求 AI 業者落實揭露訓練數據來源，並由公部門協助推動集體授權與分潤機制，保障台灣在地創作者的實質收益。3.推動本土語言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的文化投資：避免全球大廠（如 OpenAI、Google）因缺乏在地數據而導致文化同質化，為維護文化多樣性，未來應編列專門預算支持國家語言（如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數據庫建置。4.應儘速推動文化統計，具體掌握我國藝文工作者之就業樣態、薪資水位，特別是自由接案、零工等非典型勞動者受 AI 衝擊之真實數據與黑數，俾利制定政策補強措施，以保障藝文工作者之權益。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文化部本部於相關科目編列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合計 1,642 萬 3 千元，其中考察 1,181 萬 3 千元、訪問 289 萬元、開會 33 萬元、進修 139 萬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拓展海外市場固屬重要業務，惟出國考察及旅運費用應本於撙節原則，嚴格控管出國人數、天數及行程必要性，避免流於形式化考察或效益不彰。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增編逾七成，其中國外旅費成長近三倍，允宜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為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文化推廣效益，文化部應切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具體目的、必要性及出國天數合理性，並就出國計畫及成果提出報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738 萬元（114 年度預算

0 元)，比 113 年度預算 4,222 萬元，增加 516 萬元，增幅 12.22%。文化部媒宣費近 5 年逐年增加，由 111 年度公務預算媒宣費 3,603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4,738 萬元，增幅 31.47%。115 年度文化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計有 13 項，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部分業務重複，為免工作內容重疊致影響資源之有效配置，文化部應釐清差異並協調整合，俾獲致最大廣宣效益。為減少不經濟之支出，應參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綜上，文化部 111 至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概呈遞增趨勢，115 年媒宣費請本摶節原則支應，並訂定客觀之效益評核指標，以確保媒宣費執行效益。

(十)115 年文化部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4,738 萬元。查，文化部媒宣費近 5 年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並由 111 年 3,603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4,738 萬元，增幅高達 31.47%。而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中，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計有 13 項，其中以「文化交流業務」就編列 1,595 萬元，主要係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文化內容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之用。惟，文化交流業務之目的或為全球布局，或為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皆為全球布局之一環，且主要內容亦皆在推動交流合作，顯有重複編列之嫌。媒宣費係政策溝通與文化推廣必要工具，請文化部就媒宣費全盤檢討檢視，避免重複編列情事，並本摶節原則審慎運用經費，整合相關資源進行國內外宣傳，以確保媒宣費執行效益。

(十一)鑑於國家預算資源增加，應同步提升文化政策戰略布局與執行成效。文化交流及國際合作固屬必要，惟應避免流於零散性出訪或形式化活動，建立以成果為導向之推動機制，確保旅運及國際交流經費有效轉化為文化外交成果及國際文化影響力，並優先投入具政策效益及國家文化戰略意義之文化交流重點領域。另，原住民族文化及南島文化為臺灣重要文化資產，亦為文化外交及國際文化交流之重要基礎。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長期肩負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展演推廣及人才培育等任務，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刻正籌建中，文化

部應整合相關文化資源，完善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研究典藏、展演推廣及國際交流體系。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1.旅運經費執行效益檢討。盤點 115 年度國內外文化交流及旅運經費之配置與執行情形，說明投入原住民族文化、南島文化及文化外交之具體成果（含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並提出提升政策效益及避免形式化出訪之改善措施。2.原住民族博物館協力發展策略。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提出文化部協力推動事項，包括典藏研究、館際合作、館校合作、國際策展、海外交流、人才培育及南島文化連結等整體策略，以強化其研究、教育及國際交流功能。3.南島文化及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機制。研議建立與太平洋島國及國際原住民族於文化、藝術、學術及博物館等領域之常態合作機制，並提出具體推動策略、跨機關合作機制及分工，以深化文化外交並提升臺灣國際文化影響力。4.原住民族文化資源整合及表演藝術發展機制。文化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跨機關、跨機構合作機制，串聯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部所屬相關文化機構，共同整合文化保存、研究典藏、展演推廣、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資源；並提出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團隊專業培力、常態演出及國內外巡演等推動措施，提升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整體發展量能。5.績效評估及資訊公開機制。建立旅運及文化交流經費之績效評估、成果追蹤及資訊公開機制，明確訂定評估指標，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適度公開原住民族文化及南島文化交流成果與經費運用情形，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及公共透明度。

(十二)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20 萬 9 千元

。近年，兩岸關係惡化，台灣與大陸地區之觀光、經貿、文教、司法互助等交流指標皆嚴重下滑，顯見政府推行之兩岸政策，未有利於兩岸交流及溝通，大陸委員會更於 113 年將中國大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調升為「橙色等級」，建議避免非必要前往，且理由是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增（修）相關國

安法令，發生多起國人遭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案件，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請文化部切實評估赴陸港澳實地交流之必要性，如確需辦理，亦應掌握人員動態及人身安全，並做好防止我國格矮化之風險管理及因應對策。

(十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 億 9,771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548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因水電、大樓管理費、辦公空間裝修等增列。經查，李遠部長任內，文化部預算曾多次成為公共討論焦點，包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時，文化部主管預算經刪減及凍結，文化部曾以「不合理刪除及凍結」等文字對外說明；另於追加預算審議時，部長亦曾就外界所稱「養網軍、助罷免」等疑慮公開回應。上述爭議固然涉及朝野對文化政策之不同判斷，惟從行政機關角度觀之，文化部掌握龐大補助、捐助、委辦、宣導及場館營運資源，對外回應預算爭議時，更應以資料揭露、制度說明及成效驗證作為基礎，避免使預算審查被簡化為「支持文化」與「不支持文化」之對立。一般行政雖屬機關基本運作經費，卻直接關係文化部內部法制、主計、政風、資訊、採購及補助管理能力，若未建立一致之補助揭露、利益迴避、預算說明及爭議回應機制，即使政策本身有其公益目的，仍容易因溝通不足或資料不完整而引發社會疑慮。請文化部就預算爭議回應流程、補助資訊公開、評審利益迴避、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內部管控、行政中立教育、重大爭議案件之事實查核及對外說明 SOP，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0,779 萬 2 千元。查文化部於 114 年度政令宣導圖文中使用生成式 AI 製作內容，雖可理解為該年媒體宣傳經費遭大幅刪減而採取之權宜措施，惟政府部門為國家施政與文化價值之表率，文化部尤為推廣及發展本土創作之主管機關，採用品質不佳之生成式 AI 產製宣導素材，不僅恐挫傷國內創作者之士氣，亦可能於文化消費市場中助長不良風氣，對我國美學發展與創作生態實屬不利。爰為維

護創作者權益並建立良好文化消費與創作環境，即便因情勢所迫需使用生成式 AI，仍應確保作品具備基本美學品質與文化價值。文化部應研擬部內、所屬機關（構）、法人及履約廠商運用生成式 AI 之審查與把關機制，明定使用原則、品質標準及標示規範；在相關制度建立前，應暫緩所屬機關（構）、法人及履約廠商於宣傳或出版等公開事項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內容。在 AI 時代，雲端上的主權至關重要，然而當今大語言模型中僅有約 1% 的訓練語料為繁體中文，未來台灣在雲端上有被消失的可能性。所謂的訓練語料絕大多數來自各國的文化內容產業，亦即「AI 是機器，內容是驅動機器的燃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承諾願意編列預算協助內容產業將語料轉換為 AI 可讀模式，然目前內容產業仍未被官方納入 AI 產業的一員。爰為力挽狂瀾，文化部應主動對接各內容產業（如：出版、雜誌、廣播、影視、新聞、報紙等）建立合理的內容語料化機制，並向行政院爭取將內容產業的專家學者或產業代表納為「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諮詢委員。近期傳出以 AI 創作申請文化部補助的爭議，雖該補助並沒有 AI 使用規範，但具體而言使用 AI 創作申請補助可能會創作出不符各族群文化脈絡、侵犯著作財產權、違反公平原則的問題。目前文化部獎補助並未有一致的 AI 規範或限制，即便有相關規範也都要求申請者自主揭露或簽具切結，並交由評審判斷，而評審未必有相關知能及能力識別。爰請文化部盤點部內獎補助是否都具有 AI 相關規範，若無應考慮是否增設；針對 AI 也應設立更嚴謹之檢核機制，如：增加獎補助面試機制、評審需經過相關培訓等措施。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0,779 萬 2 千元。隨著當代藝文政策的論述與目標從創作支持轉向文化平權，如何系統性的認識藝文受眾的參與行為，已成為各國文化行政部門的核心議題。當今國際上較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為：1.英國 Audience Agency 的 Audience Spectrum 分群系統。2.新加坡 National Arts Council 委託發展的 Audience Development

Playbook。3.紐西蘭 Creative New Zealand 的 Audience Atlas Aotearoa。上開三者雖在使用目的上有所差異，但均以觀眾的深層動機與行為模式為分群核心，並致力於將研究成果轉化為藝文組織可操作的實踐工具，且這三者都將「低度參與者」納入研究視野，將邊緣族群的缺席視為需要被理解與回應的政策問題。反觀我國目前的研究資料基礎主要來自文化統計、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售票系統資料、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文化消費趨勢調查及文化幣使用報告。這些資料能初步描繪民眾文化參與概況、活動供給情形與部分消費行為，但若與上開三個案例相比，則顯示我國尚未形成一套從觀眾行為出發，以觀眾分群與策略發展為核心的調查系統。我國目前的狀況，可從三個角度分析：1.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各文化單位所蒐集之資料並未形成整體觀，政策規劃者應重新思考既有資料之間的串接、轉譯及應用機制。2.使用對象定位：我國資料主要用於服務政策統計、行政管理、研究分析與票券平台營運，然對藝文產業、場館、地方文化局、售票平台等使用者而言，難以將上開資料轉換為針對性的觀眾溝通或節目策略。政策規劃者應重新考量研究資料之受眾，而非僅為資料提供者或填報者。3.觀眾理解深度：我國在文化統計、文化參與調查已有相當基礎，但這些資料的定位仍為政策監測、市場趨勢分析與行政管理為主，尚未系統性的轉化為藝文產業可直接使用的觀眾分群與策略工具。政策規劃者應重新檢視制度設計取向，思考「特定族群的受眾為何、他們如何思考與行動、需要什麼才能參與」，而非目前的「文化內容市場有多大、結構如何」。此外，從文化平權的角度而言，台灣更缺乏一套能系統性辨識「誰被當前的文化環境排除在外」的工具，至今無法知曉哪些族群始終未曾被觸及，阻擋該族群參與文化消費的經濟、地理、資訊、心理或文化障礙為何。爰為理解國內文化受眾的消費習慣及趨勢、促進藝文產業蓬勃發展、彌平文化近用落差，並將其轉化為具體可操作的施政依據，請文化部研議針對以下議題提出研究案規劃及政策建議：1.研析國際「以觀眾分群與策略發展為核心」之調查系統建構經驗；並就「資料蒐集

機制」、「使用對象定位」、「觀眾理解深度」及「促進文化平權」等面向，深入描繪文化受眾之行為與動機。2.盤點我國現有之文化研究及統計，並參考上開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我國的文化調查及統計系統。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0,779 萬 2 千元，辦理文化政策研析、文化統計調查、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文化施政整合及重大政策推動等事項。經查，文化部近年以「文化黑潮」、「臺流經濟」、「國家品牌」、「文化內容外交軟實力」等作為政策主軸，政策方向雖有助於整合影視音、出版、文創、藝術及國際交流資源，惟相關名詞涵蓋範圍甚廣，部分計畫又分散於不同司局與所屬機關，若未明確列示政策定義、預算配置、跨司局分工、補助對象及成果指標，外界難以判斷究係產業投資、國際行銷、文化外交、內容創作補助或一般政策宣傳。另文化部面對預算刪凍及追加預算遭刪等事件時，曾以較強烈之公共語言回應，顯示文化政策一旦缺乏可驗證資料，極易被拉入政治攻防。綜合規劃業務本應扮演政策盤點、資源整合及績效管理角色，不宜僅以概念性口號包裝多項既有計畫。請文化部就文化黑潮、臺流經濟、國家品牌、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等重大政策之定義、年度預算配置、主責單位、跨部會協作、補助及委辦項目、量化與質化成果指標、避免與既有計畫重複之控管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9,942 萬 3 千元，惟我國藝文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普遍欠佳，葛委員如鈞早在 2024 年 11 月便提出，請文化部跨部會研議「文化產業自營工作者藝文工作者安全衛生防護與健康檢查補助方案」，期盼能為每一位投入藝文產業的工作者，讓建立更完善的保障機制，然而文化部費時近 2 年進行跨部會溝通，並完成文化產業工作者勞動情形調查，於調查報告中指出「21%的受訪者（藝文工作者）在過去 1 年內因工作造成身體受傷或疾病」，最終提出的解

決方案就是「日本、韓國都有國民健檢方案，台灣也有針對一定年齡以上的國民提出免費健康檢查，藝文工作者可以自行使用」，除此之外，並未提供藝文工作者任何積極協助，不僅令全體藝文工作者感到心寒，也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爰此，請文化部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藝文工作者健康檢查協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1 億 9,942 萬 3 千元，包含推動文化產業淨零減碳相關工作，惟查，文化部所屬館舍幾乎全數未於官網上設置減碳專區，公開碳盤查結果及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提出明確減碳目標與計畫，顯然與世界文化減碳之趨勢不符，爰此，請文化部就所屬館舍提出明確減碳目標與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預算 8,528 萬元。該項預算中，編列 2,153 萬 2 千元作為「規劃與推動《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查該筆預算 113 年編列 1,509 萬 2 千元、114 年編列 1,680 萬 2 千元，115 年預算較 114 年增加 473 萬元，然《文化基本法》於 108 年制定後，至今未有任何修正，規劃與推動之預算卻逐年增加，顯不合理。此外，該項預算編列 1,306 萬 6 千元，作為「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文馨獎等相關業務」，查同筆預算，113 年僅編列 791 萬 3 千元、114 年編列 1,174 萬 5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恐有浮編之嫌。再者，該項預算編列 659 萬 5 千元，作為「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查該筆預算於 114 年度預算原編列 532 萬元，後經立法院撙節政府預算，減列 198 萬元，法定預算為 334 萬元，惟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又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加將近一倍，實有檢討之必要。另，該項預算編列 832 萬元，作為「辦理 2026 台北國際旅展參展事宜」，查該筆預算於 114 年預算為 732 萬

元，且是辦理「辦理 2026 台北及高雄國際旅展參展事宜」，115 年預算僅有在台北國際旅展參展，預算卻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00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綜上，文化部於該項預算中，有多筆經費逐年增加，恐有浮編之嫌，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預算 8,528 萬元。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政府應保障兒童及青年實質參與涉及其權益之政策規劃與決策；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7 月函頒「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要求各中央機關建立兒童代表遴選機制及常態參與管道；文化部亦於 114 年 1 月頒布「邀請兒童、少年及青年代表參與文化事務參考原則」，明定兒童及青年應有機會參與政策規劃、執行及成果各階段，以落實文化公民權。經查，文化部現行以兒童及青年為主要受益對象之施政計畫規模龐大，涵蓋文化幣發放（13 至 22 歲）、文化體驗藝術入校、扶植兒童戲曲劇團校園巡演、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公視兒少頻道及原創兒少影視音內容製播、臺灣國際兒少書展及文學發展閱讀推廣等項目；然而前述「參考原則」所設計之參與形式，僅止於說明會、諮詢會、座談會等意見徵集活動，多停留在徵詢意見層次，未賦予兒童及青年實質參與政策規劃與決策之機制，亦未設定意見列管追蹤與回應義務，致兒童及青年意見無從對文化政策產生實質影響。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建立制度化兒童及青年代表遴選及常態參與機制、意見列管追蹤與回應機制，並針對偏鄉、身心障礙及新住民等文化近用弱勢之兒童及青年設計多元友善之參與管道。

(二十一)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8,528 萬元，包含辦理《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等相關經費。文化部為訂定藝文工作者認定標準曾赴韓考察相關

法規訂定，允宜針對我國產業情形，研議訂定藝文工作者認定標準；以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9 條協助藝文工作者參加社會保險之意旨，保障藝文工作者之權益，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總質詢要求行政院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文化部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查 110 年 3 月文化部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基金預算，其歲入約 2 億 5,000 萬元，而 115 年度基金預算案，其歲入僅 2 億 0,500 萬元，與原本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辦理原訂之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善用跨部會協調平台：吳委員思瑤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得新增適足財源，獲得行政院正面允諾，文化部應善用「行政院文化會報」之跨部會協調功能，針對文化發展基金之適足財源，儘速與相關機關達成共識。2.加速啟動法制作業：應儘速將《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送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於條文中明定該基金之財源，以落實「文化優先」之施政藍圖。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為推動跨域文化治理，《文化基本法》第 14 條明定，國家應自行或委託辦理文化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訓練；第 23 條明定，以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根據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簡稱保訓會）規定，高普考與相當等級考

試錄取人員，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稱人總）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輔助必修數位課程，始得取得結訓資格。惟吳委員思瑤調閱該平台「政策能力訓練專區」，相較於我國其他重要政策（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工智慧……等）均設有課程，惟攸關國家文化主體性之相關文化治理課程，迄今竟尚未建置，導致公務人員無從經由培訓管道汲取文化政策核心素養，顯見文化部未能主動積極對接文官培訓體系，恐有疏漏。為避免文化立國流於口號，建請文化部應主動出擊與保訓會及人總合作，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政策能力訓練專區內，開設「文化政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政策相關數位課程，以充實國家文官之跨域文化治理能力。請文化部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文化行政相關數位課程專區」，以利整合相關學習資源，提供同仁更系統性之進修管道，進而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能與業務執行成效。

(二十四)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博物館政策白皮書》指出，我國現行法規及行政機制與國內博物館專業需求存在落差，有下列情事：1.博物館須爭取外部資源支持，如採行政法人或作業基金制度之館所，外界多認其應追求財務自籌收入，此又與博物館專業經營及社會公益之本質相悖；如公立博物館因《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2.目前民間捐贈實體物件（如藝術品），受限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必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影響民間捐贈意願。吳委員思瑤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質詢國立故宮博物院蕭宗煌院長，詢問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未編列文物收購預算之緣由，蕭院長明確指出：「與故宮好的或同等級的，買不起……。」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外，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不足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s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

（The Three Graces, 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反觀我國公立博物館卻因《公益勸募條例》所限，無法主動發起勸募。鑑於文化部為我國博物館政策之主管機關，理應在法制優化上率先研謀對策，建請文化部盤點我國博物館適用上開《公益勸募條例》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法規時所面臨之實務障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鑑於賴清德總統於「國家希望工程」文化政見發表會中，明確承諾將「推動跨域文化治理，強化行政院文化會報，並落實《文化基本法》」。查《文化基本法》第23條亦明定：「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詎料，上開法條自108年三讀通過迄今，其專法制定卻始終原地踏步。根據吳委員思瑤詢問考試院，主因係考試院擬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整合研究、科技、社教、文化、訓練專業人才聘任，因而不予同意文化部制定個別適用之文化人事法律，但《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自100年推動迄今尚無進度，任令文化專業人員進用制度深受其害、動彈不得。近年我國陸續新設各類大型文化館所（如國家鐵道博物館、國家漫畫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等），各機關（構）之文化人才需求刻正逐年爆炸性成長。現行文化部附屬機關（構）若欲進用專業人員，因上開人事法規進度停滯，實務上仍只能死守《文化部附屬機關（構）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被迫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教師資格聘任。此一體制僵化要求博士學位或學術專門著作論文，導致實務上在文資修復、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等專業領域中極具成就、聲望或師徒養成之傳統匠師、藝術家及高階文化人才，往往因受限於學歷或專門著作門檻，而根本無法獲聘進入體系，此制度無法完全解決高階文化人才遴用困境。綜上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113年11月26日於立法院全院委員會詢問考試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是否同意建立文化專業人員進用制度，周弘

憲回應此方向可行，但需進一步研議；建請文化部應積極協調考試院先以文化專業人員為範圍，推動「文化專業人員聘任條例」之立法。請文化部持續配合銓敘部關於「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議與修正進度，積極反映文化行政體系之特殊用人需求，期盼透過更具彈性之用人政策，將文化專業規範納入法制保障。

(二十六)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編列 2,629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等相關經費。有新聞指出，中國文化滲透以媒體公司擔任中間人的角色，辦理網紅競賽後，邀請網紅撰寫以「美食」、「旅遊」包裝的節目，融入「兩岸一家親」的脈絡；卻隻字未提國際新聞揭露的高失業率、低薪、爛尾樓及不人道設施，使民眾難以全面了解中國。文化部允宜正視文化滲透問題，研議推動相關政策防堵，俾利我國文化傳承。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編列預算 4,732 萬 8 千元。為辦理我國淨零排放業務，文化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總經費 2 億 6,472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12~115 年度，主要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文化部 113 年度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9,292 萬 3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00 萬元及 113 年度預算數 7,792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21 萬 8 千元，實現比率 43.28%，保留數 4,426 萬 4 千元，保留比率 47.64%，賸餘數 844 萬 1 千元，執行情形有待改善。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入淨零指引手冊；尚缺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又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文化部目前僅就博物館等 3 項文化產業訂定淨零指引，尚

有多項文化產業淨零指引亟待訂定；且在協助業者解決導入及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資金不足一事，亦僅在「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中就符合補助之對象提供活動或研究之補助，尚與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環境部訂定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等協助業者導入節能設備之作法有異，有待研謀改進。綜上，為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目標，文化部應加強計畫執行管控，賡續訂定各文化產業類別淨零指引及節能設備導入之輔導措施，並加以推廣，以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俾達淨零目標，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編列預算 4,732 萬 8 千元。查，文化部於 112 年開始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期程 112-115 年，112 至 114 年已編列 2 億 1,739 萬 8 千元，115 年編列最後 1 年經費。該計畫業經審計部 113 年審計報告指出，文化部僅就用電占比較高之「博物館」、「電影院」及「表演藝術場館」等 3 行業別訂定淨零指引，尚未就「藝術品、手工藝品等批發業」、「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藝術表演業」、「創作業」及「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等 5 行業別訂定淨零指引，不利業者參採。惟，文化部至今仍未就上述 5 行業別訂定淨零指引，且就文化部網站－文化產業淨零專區所列出之輔導案例僅有 14 筆，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編列預算 4,732 萬 8 千元。「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度，115 年度係該計畫之最後 1 年。此計畫既已執行 3 年，卻未見文化部在預算案中充分揭露前年度場館碳盤查、能源健檢

及減碳效益等減碳淨零推動成果，同時，外界也無從得知 115 年度具體減碳目標及量化數據。文化部雖已於 114 年度完成 11 個館所（12 處）及 5 家藝文產業碳盤查與能源健檢，惟後續如何轉化為具體減量與移除行動，並針對公有博物館電力、空調及隔熱設備改善提出配套措施，仍應提出更具體至 2029 年之逐年度目標與執行規劃，以確保淨零政策落實。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4,732 萬 8 千元，係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應用實踐與研究、人才培育等經費。經查：1.文化部已公告之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手冊，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僅涵蓋博物館、電影院及表演藝術場館等 3 類，其他藝術品及工藝品批發、出版業、藝術表演業、創作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等 5 大產業類別仍未納入，不利業者參採；2.業界普遍面臨節能設備汰換資金不足困難，然此計畫經費不得用於硬體設備補助，尚缺乏完整之輔導與引介機制；3.協助文化產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之 10 家示範單位中，除國立臺灣文學館已依建議改善外，其餘 9 家截至 113 年 10 月仍未完成改善或待確認；4.規劃之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迄今尚無具體進展，後續推動綠色藝文標章認證制度亦因此受限。綜上，文化部應加速推動各產業別納入淨零指引，研議具體輔導資金與資源引介方案，持續追蹤盤查健檢單位改善情形，並提出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與標章規劃，以健全文化產業減碳轉型之成效，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0,952 萬 2 千元。查該項預算於 112 年編列 7,256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 7,445 萬 5 千元、114 年編列 8,178 萬 1 千元，預算不僅逐年增加，115 年又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774 萬 1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實須文化部說明。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0,952 萬 2 千元。相較 114 年度文化部資訊系統維護安全管理預算編列 8,178 萬 1 千元，115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近 2,000 萬元。然據預算書，預算項目及說明幾乎雷同，僅預算數字增加，請文化部加強說明增加預算之內容及必要性。

(三十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7「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編列 2,391 萬 7 千元，辦理建立文化資源整合平台等業務，惟查，該計畫於計畫書第 3 頁敘明「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1 億 1,958 萬 5 千元，卻又於第 18 頁「財務計畫」表示相關推動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全期程計新臺幣 2 億元整，與前述經費需求相差 8 千多萬元，誤差率高達 67.25%，且計畫書中並未明確列出分年目標，恐難以監督施行成效，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6 億 2,005 萬 8 千元，辦理社區營造、博物館事業、地方文化館、文化平權、地方創生、人文驅動未來社會研究及臺流文化黑潮等事項。文化資源業務之核心，本應在於地方文化扎根、文化平權及社區參與，而非單純辦理活動、補助場館或製作成果報告。經查，文化部預算書中文化黑潮計畫範疇跨文化部諸多司、局，與既有計畫有所相關，且績效指標仍有未盡妥適之處；若文化資源業務同時承擔地方社造、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地方創生及臺流文化黑潮等工作，卻未能清楚區分哪些經費用於地方基層、哪些用於國際輸出、哪些屬於補助、哪些屬於委辦，將使地方文化資源配置是否公平、偏鄉及弱勢社群是否受益、文化平權是否真正落實等問題難以檢驗。另近年文化補助被置於政治爭議脈絡討論，文化部更應以制度化揭露回應外界疑問，避免讓真正需要支持之地方文化工作者承受不必要質疑。爰請文化部就本目各分支計畫之補助對象、區域分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偏鄉與弱勢受益情形、文化平權成果指標、文化黑潮與地方

文化業務之分工、補助審查及成果公開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根據行政院 114 年 7 月公告「博物館政策白皮書」指出，為精進博物館專業治理與實踐，其現階段重要目標之首項為「推動訂定博物館專業倫理守則，促進外界理解博物館存在價值。」上開白皮書明確指出：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變動頻仍及議題多樣化，為善盡公共責任並致力達成社會公信，宜普及從業人員對專業倫理的認知，使之成為博物館內部工作及對外溝通、合作之原理原則，並使外界明瞭博物館工作態度、方法及意義，應逐步建立各博物館倫理守則。參考國際經驗，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已明確提出「博物館倫理規範」（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作為博物館從業人員相對於接受法律約束的道德規範，其範疇不但涉及到博物館收藏的法定問題，且關係到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與工作原則；綜觀國內，臺南市美術館業於 107 年頒布「從業人員倫理守則」，作為館內人員簽署遵循的道德規範與職業原則，實為我國博物館界之先驅。詎料，文化部下轄館舍迄今尚未建立從業倫理守則，顯與白皮書目標背道而馳，建請文化部應積極督導各館舍儘速擬訂各自從業倫理守則，以作表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預算 6 億 2,005 萬 8 千元。文化部於 2025 年選出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5 年，總預算 1 億 2,100 萬元。百大文化基地政策推動迄今已近 1 年，各基地及地方政府雖已透過成果報告、現場訪視、意見調查呈現初步成果，惟相關成效評估、跨部會協作及後續觀光資源導入，仍有持續檢討與制度化之必要。另文化部「文化地圖」網站曾長時間未積極更新，直至百大文化基地政策推動後，始逐步恢復維護及充實內容。目前百大文化基地之資訊、小旅行路線及串聯成果，多集中於網站呈現，惟網站流量與使用習慣需時間累積，若僅仰賴網站作為推

廣管道，恐難有效擴大政策能見度及民眾參與。文化部應研議更多元之行銷推廣方式，提升百大文化基地之公共能見度與參訪誘因。文化部應就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推動情形及後續政策規劃進行檢討，包含成效評估指標、基地與地方政府串聯模式、文化地圖網站維護及多元行銷推廣、跨部會協作機制、第二屆百大文化基地規劃及第一屆基地後續銜接配套等，提出具體改善及推動規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7,005 萬元。原住民傳統建物如石板屋等不僅具備居住功能，更承載部落歷史記憶、社會制度、工藝技術及文化價值。然而，近年因傳統建物修復工法傳承人才日益凋零、傳習機會不足，以及相關修復經費與技術支持有限，致傳統建築保存與修復工作面臨挑戰。目前原住民族傳統建物修復及技術傳承多仰賴個別計畫或地方政府資源辦理，欠缺中央跨部會、常態性之支持機制。尤其傳統建物修復涉及傳統工法保存、文化資產維護、人才培育及文化傳承等面向，實有必要由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立長期且穩定之補助及傳習制度，以保存原住民族珍貴建築文化資產。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政府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制定《博物館法》，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博物館法》第 3 條規定，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博物館法》公布施行逾 10 年，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卻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公布，擬訂期程過於冗長，嚴重逾期法定政策執行期間，不利於各界瞭解政府之博物館政策及施政重點，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積極檢討行政效率：上開白皮書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及時發布，應檢討之。2.賡續辦理全國論壇：為蒐羅資訊貼近博物館現況，文

化部曾於 108 年辦理全國博物館論壇，以擘劃博物館政策藍圖，經查文化部全國博物館論壇已逾 7 年未舉辦，應賡續辦理。3.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根據論壇結論，文化部將研議從政策、法規、計畫、預算等面向重修《博物館法》，並將博物館納入《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範圍，迄今仍無實質進展，法案進度嚴重落後，應立即加速相關修法作業。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編列 5,408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落實文化近用，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等相關經費。文化部轄下博物館許多場館皆為免入場，然各博物館多有特展需另外收費，育兒家庭單次入場花費可能就超過千元，造成不小負擔。文化部辦理文化近用，允宜積極落實場館建構友善兒少設施，吸引民眾入場參觀，俾利文化發展。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預算 5,408 萬 4 千元。文化部轄下各館所辦理「藝術家駐村」制度行之有年，若能充分發揮將能起到培育藝術家、創造藝術生態圈、豐富國家文化等重要文化作用。然而近年國內卻出現「中央政府帶頭壓低藝術家價值」、「低薪勞動創作」的現象，各館所提供給藝術家之資源、費用、食宿等條件與所需付出之勞動及義務不成正比。以日韓等國為例，各美術館及工作室往往提供足以支應生活必要支出之津貼，也幾乎皆提供住宿、交通費、來回機票、創作媒材費，有的也會提供保險、翻譯、創作諮詢、創作設備、展覽空間等協助。而我國提供駐村藝術家之條件與待遇，往往是外國駐村單位的一半或三分之一費用。以我國國立館舍過往的案例為例，駐村時間從 7 天到 2 年不等，往往生活費、材料費或交通費等駐村必要支出皆要求藝術家自理，亦少有其他相關協助。不僅塑造我國中央文化機構領頭壓縮藝術創作之勞動成果，也易形成藝術創作價值低落之思

維。爰此，文化部應檢討現有之駐村制度，邀請地方政府、各館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討論並建立「藝術家駐村標準」等邀請藝術家駐村應注意事項，確保藝術家駐村政策之美意得以發揮並延續下去。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鑑於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以下簡稱國寶館）擬於 2027 年 3 月完工，其肩負強化文物修復、修復專業人才培育、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典藏展示空間、國際級展覽場地等多項重任。考量目前文化部轄下各博物館、美術館之修復室、專業人力普遍嚴重匱乏，甚至部分場館無編制人員，多採委外或甚至無相關編制；為促進國家文化資產保存資源之最大化利用，吳委員思瑤於 115 年預算提案要求故宮作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擁有最頂尖之科學檢測設備與修復技術，應打破部會藩籬，於國寶館完工前之關鍵籌備期，主動對接文化部及各公有館舍，透過大館帶小館，積極承擔我國文物修復與專業人才培育之重任。建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如何建置國家級文物修護暨人才培訓基地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有鑑於吳委員思瑤自 106 年倡議啟動國家級「建築博物館」建置籌備計畫，為我國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歷經各界多年努力與催生，文化部時任史哲部長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預計投入 1 億 6,000 萬元，預計於 115 年正式開幕，以「輕量出發、展覽先行」模式對外開放。惟查，該中心目前仍屬委身於國立臺灣博物館下之局部空間，為完備我國建築史拼圖，文化部不應僅止於現階段之預算與規模，而應具備中長期規劃，爰建請文化部應針對建築文物、史料、模型之「全面性徵集計畫」，以及未來走向國家級「建築博物館」之全方位籌備規劃，包含穩定預算與獨立館所之可行性評估提出具體報告。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預算 5,408 萬 4 千元。文化部推動「臺灣建築文化中心」，攸關臺灣建築文化保存、研究、展示及公共推廣。目前規劃將以鐵道部 20 號建物作為主要展演空間，另待昭和樓修復再利用工程於 117 年初完工後，以昭和樓作為建築文化中心主要展覽活動及行政管理空間。惟目前昭和樓修復再利用工程二度流標，鐵道部 20 號建物亦仍進行文資審議及裝修中。且建築文化中心未來營運之組織及人力配置尚在研議，若工程、展演規劃、組織定位及人力銜接未能及早盤整，恐影響建築文化中心後續推動期程及營運穩定性。為確保建築文化中心如期推動，並建立穩定營運體系，請文化部針對「臺灣建築文化中心」短中長程規劃及人力需求配置提出具體規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編列預算 3,996 萬 2 千元。經查，許多原住民族部落長期由部落藝術工作者、家族或部落組織自行維護私人博物館、祖靈屋、文化展示空間、工藝傳習場域及文物典藏空間，保存珍貴文物、傳統知識及族群記憶，並肩負文化教育、工藝傳承及文化推廣等重要功能。然而，部分文化空間因未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無法適用現行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補助機制，長期面臨維護管理、人力及營運經費不足等困境。文化保存不應僅侷限於已登錄之文化資產，許多深具文化價值之部落文化空間雖未取得文資身分，卻實際承擔文物保存、文化展示及技藝傳承等公共文化功能。現行制度對於此類空間之支持相對不足，恐影響部落文化資產保存及傳承工作之永續發展。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

區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0,650 萬元。「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88 億 9,000 萬元，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以臺北機廠為核心場域，結合鐵道文化、工業遺產保存及車輛修復展示，具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與教育推廣意義。惟該計畫將於 115 年屆期，園區仍有約三分之二場域尚未完成修復，整體修復期程仍待釐清。另自 107 年起辦理鐵道物件清查盤點，雖已完成清查 3 萬 4,426 筆（34 萬 0,141 件），惟物件審議作業尚未全數完成，影響後續典藏、展示及研究利用。國家鐵道博物館預計於 116 年以行政法人組織營運，然目前相關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國家鐵道博物館涉及大規模文化資產修復、工業遺產保存、車輛動態展示、物件典藏管理，文化部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應提出更明確之整體推動藍圖，包含修復進度、臺北機廠鐵道物件審議進度、車輛修復與動態展示規劃、行政法人法制作業進度、組織人力配置、營運財務模式及後續分階段開放期程等。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030 萬元。查兒童未來館之定位與願景為「關注兒童與未來」，強調以「兒童為主體」，協助孩子為現實與未來做好準備。然檢視其具體作法，卻與上開願景顯有落差，亟待改善：1.兒童未來館之規劃多參考國際悠久之兒童博物館。查波士頓兒童博物館擁有自然史標本、人文物件及超過百年之歷史檔案；布魯克林兒童博物館更被譽為「全球文化百科全書」，其藏品橫跨舊石器時代至現代，足見國際標竿場館對典藏之重視。然經詢籌備處後得知，未來館迄未依其定位與願景，提出典藏購置預算編列、蒐藏目標、政策及取得方式等具體規劃。有鑑於典藏實為博物館展示、教育、研究之核心標的，籌備處應儘速提出相關規劃，並參考「兒童未來館資源建置計畫」之建議，以八大面向作為蒐藏政策之核心：多元性與包容性、教育價值、互動性

、定期評估與更新、保存與修復、合作與分享、公眾參與、文化敏感度。

2.查籌備處自 111 至 115 年共辦理 14 場兒童座談、諮詢會、工作坊、市集等表意活動，然檢視其辦理成效，多偏向「一般性兒童活動」或「單向場館宣導」，難以深化並連結未來館之定位與願景。兒童既為未來館之主體，相關活動應旨在探求並確認場館規劃是否契合兒童真實預期；然籌備處稱辦理活動之目的之一為「讓兒童喜歡未來館」，上開心態將導致嚴重之主體錯置。爰籌備處應徹底檢討兒童表意活動之辦理目的與未來館之定位及願景是否相符，以確保未來館能真實回應兒童需求。3.承上，為避免前述規劃落差與主體錯置，籌備處應延攬具備「兒童發展實務」專業之核心成員。藉由專業人員之參與把關，協助檢視各項前期籌備工作是否確實符應兒童需求，並具體評估各類兒童工作坊及表意活動是否達成預期成效，俾使未來館之建置與營運名實相符。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44 億 1,929 萬元。針對文化幣消費嚴重傾斜都會區，致使台南偏鄉地區缺乏實質藝文消費地點，違背文化平權精神。文化部每年耗資近 20 億元常態發放「文化幣」，宣示培養青年藝文消費習慣。然檢視其實際消費數據，嚴重凸顯城鄉藝文資源之巨大落差。全台具備文化幣收款資格之獨立書店、展演場館與文創聚落，高度集中於都會核心區。以台南市為例，消費熱區幾乎全數壟斷於原都會市區，其他地區與沿海偏鄉因缺乏基礎藝文商業設施，導致在地青年面臨「有幣無處花」的窘境。偏鄉青年若欲使用文化幣，往往需負擔額外之跨區交通與時間成本，此舉不僅無助於滋養在地微型藝文創作者，更剝奪弱勢青年之文化近用權。文化部過度仰賴自由市場機制發放補貼，卻未針對「文化沙漠」地區提出如行動書車、偏鄉藝文快閃駐點、或結合在地廟埕文化祭典之專屬導流配套，致使政策淪為都會青年專屬之專案。請文化部研議將藝文活動推廣至偏鄉地區，並串聯地方資源，以提升青年使用文化幣的機會。

(四十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44 億 1,929 萬元。文化部歷年來挹注數億元經費補助台南鹽水 33 公頃之「岸內影視基地」進行場景建置，期能打造國家級影視產製重鎮。然檢視該基地現況，多數設施仍停留在提供歷史劇組「單次性借景拍攝」之功能，缺乏正式的國際級室內專業攝影棚、後期製作中心及常態性影視技術人才進駐，難以形成具規模經濟的影視產業聚落。此外，基地在非拍攝期間之觀光營運與商業自償模式至今沒有妥善提出或運作，長期仰賴政府預算輸血。文化部若未積極引導該基地進行專業化升級與促參招商，前期龐大的硬體投資恐淪為隨戲劇熱潮消退而荒廢的片場遺跡。請文化部宜加強督導臺南市政府強化基地內專業產製設施升級，並適時導人民間資源，以提升基地使用效益及營運自償能力。

(四十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編列預算 1 億 3,537 萬元。文化部 2026 年度於「文創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8,204 萬 9 千元規劃辦理「臺灣文博會」並引進更多國際買家，然鑑於國內外文創界對此類大型展會「重煙火、輕延續」及「在地中小型文創缺乏實質獲益」之輿論反思，且未見跨年度效益之量化追蹤。歷屆臺灣文博會雖創下參觀人次與商展交易額新高，但國內文創輿論與業界專家近年不斷指出，此類大型策展往往流於「短期煙火式」的打卡熱潮。多數資源集中於少數知名 IP 或大型代理商，真正亟需扶植的在地中小型文創工作室、傳統工藝轉型者，常因無力負擔高額參展衍生經費或未獲策展人青睞，導致資源分配不均，背離文博會帶動地方協力與整體文創發展之初衷。文化部宣稱欲透過文博會擴大內需與國際交流，卻未見其針對「參展商後續年度實質訂單轉化率」、「國際買家長期合作意願」進行嚴謹的追蹤與量化評估。盲目編列預算擴大規模，恐造成公帑流於支付硬體搭設與一次性公關活動。綜上，請文化部留意在地中小型文創業者參與展會之公平性，及持續進行成果效益追蹤，以帶動整體文創產業發展。

(五十)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1 億 3,537 萬元，包含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業務，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等相關經費。《2024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2024 年較 2023 年營業額下滑之公司家數，創意生活產業、廣播電視產業、產品設計產業及電影產業皆高於 50%；文化部允宜研議因應不同文化產業之協助方案，持續壯大我國文化產業市場，俾利我國文化發揚及傳承。

(五十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800 萬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新增編列 1 億 1,800 萬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空總原有 26 處建築，其中 5 處因屬高氯離子建物或為利古蹟養護而拆除，3 處刻正修復，另 3 處做為開放空間及經濟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辦公室，其餘 15 處作為展演、租借空間、圖書閱覽、輕食、培訓及軍樂隊辦公室，其中 11 處使用率 100%，惟中山堂、通信分隊宿舍、聯合餐廳、美援大樓等 4 處 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使用率介於 19.10%至 81.90%間，據文化部說明略以，主要係因 113 年度中山堂、通信分隊宿舍、聯合餐廳等配合園區內舊辦公大樓修復工程，造成區段性使用率降低，俟舊辦公大樓修復工程於 114 年底完工後應可大幅改善使用情形。美援大樓則屬古蹟附屬設施，尚未進行修復，目前暫未對外開放租借，僅為園區自辦展覽使用，致影響其使用率。請文化部研議提升設施完整性，透過辦理藝文展演等活動空間活化、引入人流，並加強宣傳推廣場地租用資訊，以提升空總建築物使用率。

(五十二)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4,800 萬元，其中「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古蹟修復前置作業、展演空間規劃及文化場域活化等工作，期持續推動跨域藝術創作與文化產業發展。惟查，本計畫截至目前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後續

整體推動方向及經費配置仍存不確定性；另空總既有場域部分空間使用效益仍待提升，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中山堂、通信分隊宿舍、聯合餐廳及美援大樓等設施使用率介於 19.10%至 81.90%間，顯示部分場域尚未充分活化，恐影響整體文化資源運用效益。綜上，文化部應於計畫核定前審慎檢視整體發展定位及資源配置，並針對既有場域使用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活化策略及營運機制，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及計畫整體綜效。

(五十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查，文化部該項預算主要作為補助文策院營運經費，然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迄今投入大量政府資源及文化投資基金，肩負扶植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重責，惟文策院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化內容投資，相關投資案件之效益評估、回收機制及績效成果未充分公開揭露，外界難以檢驗投入鉅額公帑後實際帶動產業發展之具體成效。再者，政府運用公共資源支持文化產業發展，應恪守多元、平衡及政治中立原則，然文策院近年投資或支持之部分文化內容作品涉及高度政治性議題，引發社會對公共資源是否遭特定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所主導之疑慮，尤其，文策院現任董事長由文化部政務次長兼任之安排，更引發文化界對文策院獨立性之質疑。綜上，文策院長期存在「效率不明、效益不清、政治爭議不斷」等問題，實須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謀改善。

(五十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查文化內容策進院依設置條例，除政府補助外，尚應積極拓展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已列為績效評鑑項目。惟文策院自成立以來，收入逾九成七以上仰賴政府補助，11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比仍高達 98.49%，顯示財務自主能力仍有待提升。文策院應檢討現行營運及財務模式，積極拓展授權、服務及產業合作等多元收入來源，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十五)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5「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惟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文策院自成立以來，迄今逾九成五的收入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必須提升自籌能力；此外，根據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投資資料顯示，獲投資逾 1 億元者計有 6 家，核准投資金額計 18 億 7,400 萬元，占國發基金總核准投資金額 33.66%，顯示資金分配有集中少數公司現象；其中某單一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事業申請案件所獲核准投資金額即高達 9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達 16.17%，為所有投資對象中比重最高者，顯示其投資配置具有高度集中性，應避免資金分配過度集中於單一大型投資案，以分散投資風險，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所投資對象中有投資金額集中少數核准投資對象之情形，例如 114 年 8 月底前統計，「逾 1 億元者計有 6 家，核准投資金額計 18 億 7,400 萬元，占國家發展基金總核准投資金額 33.66%，顯示資金分配有集中少數公司現象；其中某單一有限合夥申請案件所獲核准投資金額即高達 9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達 16.17%，為所有投資對象中比重最高者，顯示其投資配置具有高度集中性，未來需注意資金分配是否過度集中於單一大型投資案，以適度分散投資風險」。另依規定有限合夥須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成立，但其中有未完成設立登記事項者，文策院疑有未依法辦理之嫌。請文化部持續督促文化內容策進院精進投資機制及投後管理作業。

(五十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預算 26 億 9,372 萬 2 千元。文化部於 113 年推動將成年禮金常態化；115 年度常態化發放 13 至 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總

計受益人次計 204 萬人。自 112 年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以來，發放年齡層逐步擴大，但未領取人數也逐年增加，未領取人數占比由 112 年之 11.28%，升高至 114 年 8 月 20 日之 24.79%。文化成年禮金可消費類別，排除線上設計平台之品牌及線上展演。但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4 年台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15 至 69 歲民眾有七成透過手機觀看影視內容，串流平台（OTT）觀眾中更超過五成會以手機觀賞，且 15 至 19 歲青少年更為顯著。出版品方面，電子數位閱讀滲透率已過半，凸顯國人文化消費有朝線上發展之趨勢。綜上，文化成年禮金之發放對象擴大為 13 至 22 歲青年，然未領取率漸有升高，且民眾文化消費習慣逐漸朝線上發展。文化部允宜妥為研謀適性之多元類型藝文消費，俾達振興藝文產業之效。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預算 26 億 9,372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主要作為推動發放文化幣之用，查，文化部自 112 年起推動文化幣政策，原僅針對 18 歲青年發放，後陸續擴大發放對象及年齡範圍，113 年擴及 16 至 22 歲青年，114 年試辦 13 至 15 歲青少年發放文化幣，115 年度更進一步常態化發放 13 至 22 歲青年。惟，文化幣自推動以來，未領取人數逐年增加，112 年度未領取人數約 11.1 萬人，未領取率達 11.28%；113 年度增加至 21.6 萬人，未領取率增至 14.35%；114 年度未領取人數高達 36.8 萬人，未領取率達 18%；顯示文化幣未領取率逐年擴大，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文化部於該項預算中之「一般事務費」，於 114 年編列 8,568 萬 5 千元，115 年卻增加至 1 億 6,122 萬 3 千元，增加 7,553 萬 8 千元，然 114 年與 115 年發放對象相同，甚至發放人數，115 年較 114 年少了 2.6 萬人，應研謀改善。

(五十九)文化部 115 年文化禮金（文化幣）係針對 13 至 22 歲青少年，每人發放 1,200 點文化幣，1 點等於新臺幣 1 元，可用於表演、展覽、國片、圖書、文創工藝體驗等藝文消費折抵，領取及使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文化幣政策有助於培養青年藝文消費與文化參與習慣，惟其涉及大規模身分驗證、個人資料處理、跨機關資料比對、委外平台維運及消費行為資料分析，應建立更透明之資料治理、資安監督與政策效益評估機制。文化幣制度亦涉及藝文消費點之縣市、城鄉、類型及規模分布，不能僅以領取率或總使用金額評估政策成效，仍應檢視偏鄉、離島、身心障礙青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青年、新住民家庭青年之文化近用情形，並確認獨立書店、小型展演空間、國片、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及地方文化場域是否實質受益，使公帑支出真正回流藝文產業與青年文化參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持續完善文化禮金之資料治理與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並滾動檢視青年文化近用及產業受益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預算 26 億 9,372 萬 2 千元。經查，文化部自 112 年推動文化幣以來，發放對象逐年擴大，115 年度更常態化發放 13 至 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受益人數達 204 萬人。然實際領取情形未如預期，未領取人數由 112 年度 11.1 萬人增加至 113 年度 21.6 萬人，114 年度截至 8 月 20 日止更高達 51.2 萬人，未領取率由 11.28% 上升至 24.79%，顯示隨發放規模擴大，政策觸及及使用意願仍有待提升。另查文化幣使用範圍以實體藝文消費為主，原則排除線上展演及線上平台消費。然而，依相關調查顯示，現今青年族群文化消費已逐漸朝數位化及線上化發展，包含 OTT 影音平台、音樂串流及電子閱讀等均已成為主要消費模式。現行制度與青年實際文化消費習慣存在落差，恐影響文化幣政策效益及使用率，宜研謀改善。

(六十一)文化部原於 112 年規劃僅針對 18 歲青年，每人發放文化禮金 1,200 點，作為藝文消費折抵，嗣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將發放年齡擴大至 21 歲青年成年禮金，並於 113 年推動將成年禮金常態化，發放年齡亦再擴大至 16 至 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復於 114 年度除對原有發放對象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外，另試辦對 13 至

15 歲青少年發放文化幣 600 點，115 年度預算案則常態化發放 13 至 22 歲青年（93 至 102 年出生者），每人 1,200 點文化幣，總受益人次計 204 萬人，預計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放領用。然查，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文化部自 112 年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以來，發放年齡層逐步擴大，由 112 年之 11.1 萬人（11.28%）未領取，至 113 年有 21.6 萬人（14.35%）未領取，迄 114 年 8 月 20 日止，尚有 51.2 萬人（24.79%）未領取，足顯示隨著發放對象持續擴大，實際未領取人數同步增加，其未領取人數占比亦逐年增加。鑑於文化幣限定實體場域消費，具扶植在地藝文產業之政策目標，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之研議：1.未領取率高達近四分之一，須釐清是否存在城鄉落差：應針對 112 至 114 年度文化幣未領取及未消費個案之「區域與縣市分布」進行實證分析，以釐清特定縣市、偏鄉或非六都地區，是否存在城鄉落差與資訊不對等，若未領取者高度集中於非六都或偏遠地區，則證實政策未能有效觸及藝文資源相對匱乏之族群。2.若堅持實體消費政策，應解決偏鄉「有幣無店」的消費困境：若堅持文化幣限定實體場域消費，能確實將資源留在國內實體書店、國片電影院及在地表演藝術。然而，在藝文資源分配不均的現況下，偏鄉青少年可能面臨生活圈內缺乏合規合作店家的窘境，應積極檢視各縣市合作店家的普及率，避免文化幣變相成為「都會區青少年的專屬福利」。3.善用線上工具，把藝文資源送進偏鄉：經調查後若有第一點之情事，應透過教育部學籍系統或戶政系統，若是教育部認定的「偏鄉地區學校」學生，或設籍於特定藝文資源缺乏縣市之青年，應評估解鎖文化幣「特定線上消費功能」。

(六十二)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支計畫「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預算 26 億 9,372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文化禮金發放、青年文化體驗計畫及各項加碼回饋措施，期能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惟查，其執行情形：1.113 年度青年文化禮金使用與領取意願均較 112 年度下降，符合資格青年之消費金額及領取比率皆呈現下滑，加碼回饋

活動之使用率亦顯遞減趨勢，顯示推廣效益不足；2.藝文消費點適用店家不符規範案件持續增加，截至 114 年 3 月已達 109 家，較 113 年度成長近 1.8 倍，顯示現行清查與管理機制未能全面防堵，制度執行公信力受影響；3.違規轉售與收購文化禮金案件持續發生，網路平台仍可搜尋到相關訊息，顯示防弊措施仍有缺口。綜上，文化部應檢討現行文化禮金推動成效，完善店家管理與違規查處機制，並研擬更具吸引力的加碼及宣傳方案，以提升青年實際使用意願，確保政策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六十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項下續編列 26 億 9,372 萬 2 千元，用以推動文化幣制度，透過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及相關加碼措施，鼓勵青年參與藝文消費並振興國內文化產業。惟查，本次文化成年禮金發放對象擴大至 13 至 22 歲青年，並以鼓勵實體場域消費為主，排除線上展演及部分數位平台之使用，然依相關調查顯示，當前青年族群文化消費型態已明顯朝數位化發展，包括 OTT 影音、音樂串流及電子閱讀等皆具高度使用率，尤以青少年族群更為顯著，顯示政策設計與實際消費習慣間存在落差。另文化禮金使用範圍尚多限制於特定類型內容及場域，恐影響使用意願，亦可能導致領取率及使用率未如預期，進而影響整體政策效益之發揮。綜上，文化部應檢討文化成年禮金制度之適用範圍與使用機制，衡酌青年族群文化消費行為變遷，研議納入多元數位內容及彈性使用方式，並強化政策誘因設計，以提升使用率及促進文化產業整體發展。

(六十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支計畫「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預算 26 億 9,372 萬 2 千元，推動「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各市縣表演藝術場館，規劃青年席次票價優惠，以拓展青年觀眾群並振興表演藝術產業。惟查，執行成效有限：1.112 年度提供青年席次 136,256 席，實際售出 20,880 席，售出率僅 15.32%；113 年度席次數擴增

至 304,386 席，但售出 58,456 席，售出率仍僅 19.20%，未及二成，顯示青年觀眾吸引力不足；2.113 年度在新北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11 個縣市，青年席次售出率甚至低於全國平均，形成資源分配與成效落差；3.目前相關方案多集中於票價補助，卻缺乏與節目內容、行銷策略及青年觀眾偏好連結，導致政策投入與實際參與率之間落差甚大。綜上，文化部雖已規劃推動「青少年表演藝術節目開發計畫」及要求各場館加強推廣，但仍應檢討青年席次政策設計，透過節目類型調整、專場規劃與跨平台行銷，吸引青年實際進場觀賞。同時應建立成效追蹤機制，避免經費投入卻無法轉化為觀眾群擴大，確保政策資源能真正發揮帶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之效益。

(六十五)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明定，政府文康活動包含「藝文活動」與「康樂活動」二類，行政院自 113 年起將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文康費由 2,000 元調高至 3,000 元，使近 2 年文康活動預算大幅成長約 45%。詎料，吳委員思瑤調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近 10 年之文康活動項目，執行率雖高達九成九以上，卻偏頗集中於生日聯誼、員工旅遊等康樂類項目，而在法規明定之「藝文活動」辦案件數與預算比率竟然實質「掛零」。吳委員思瑤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質詢人總，人總即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配合立法委員要求發函催辦，惟該函示僅具「倡導鼓勵」性質，毫無實質強制力。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反觀上開實務執行現況，顯已嚴重背離《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兼顧藝文推廣之立法精神，更導致國家龐大之文康預算與國內藝文活動產生實質脫節，使公務體系在文化政策中淪為「Outsider」，請文化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實質引導一定比例用於「藝文欣賞與文化體驗活動」。

(六十六)根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即開宗明義：「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即有鼓勵公務人員善用國民旅遊卡參與藝文活動之

立法精神，吳委員思瑤調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該制度明顯呈現「重觀光、輕藝文」結構性失衡。該分類表僅列出旅行、旅宿、觀光遊樂及交通運輸等觀光業者，對藝文展演、出版圖書等產業之專屬細項分類卻付之闕如，形同將藝文產業排除於核心範疇之外。此舉更導致歷年國旅卡消費統計（以行業區別）中，僅能溯及觀光旅遊業數據，其餘「自行運用額度」各產業消費成效中，完全無法檢視公務人員於「藝文消費」之實質成效與金額，不利於進行統計數據以規劃相關政策。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統計，且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文化部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中，增設「藝文展演、圖書出版及文創產業」等相關藝文消費分類，以利進行數據統計。

(六十七)鑑於《文化基本法》第 15 條明定，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然吳委員思瑤調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3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歷史數據顯示 93 至 113 年之我國家庭所得與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但在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詳見下表）。為鼓勵勞工參與文化經濟，吳委員思瑤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 114 年底共計 15,664 家，可運用的福利金約 350 億元。上開職工福利金之法定動支範圍包括「福利補助、休閒文康育樂」等項目，且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適逢立法院已於 115 年 4 月修

正《娛樂稅法》，實質減免並授權地方政府停徵電影、演唱會、藝文表演與體育競技等項目之娛樂稅，藉由免除稅賦大幅降低民眾票價成本、活絡藝文產業，此時是引導高達 350 億元之企業職工福利金正式投入國內文化消費之絕佳契機。為鼓勵民眾擴大文化消費，避免職工福利金與藝文經濟脫節，建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研謀提升職工福利金投入文化消費比例之可行做法。

114.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年份	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消費支出	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支出占比率
93	1,122,966 元	692,648 元	72,610 元	10.48%
103	1,213,703 元	755,169 元	64,619 元	8.56%
113	1,479,692 元	888,699 元	55,892 元	6.29%

(六十八)為促進上市上櫃企業支持文化發展，吳委員思瑤於 111 年 11 月 8 日透過書面質詢行政院，吳委員思瑤調閱 110 年 12 月 7 日的〈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有關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之範疇，並未納入文化發展，並以 UNESCO 發佈《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為例，UNESCO 將督導文化對於國家和地方落實《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的永續發展目標所做出貢獻，促進文化發展是國際永續趨勢，要求行政院積極與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調，將促進文化發展應納入我國推動永續金融範疇。基於上開背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 27 條之 1，將企業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等支持模式，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有助於促進文化發展，帶動更多企業落實文化永續。有鑑於此，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即呼籲，文化部應研擬「員工福利藝文禮券補助辦法」，由文化部邀集企業福委會代表與藝文團體代表，一同商議如何有效促進台灣的藝文消費

市場，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提供藝文禮券的補助著手，鼓勵企業或福委會投入藝文消費，給予 10%到 20%的補助，亦獲時任李永得部長應允推動。惟查立法院法制局報告〈以藝文消費券促進藝文消費相關問題研析〉指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藝文體驗券適用對象限於「學生」，範圍限於「觀賞藝文展演」，倘欲進一步落實上述政策，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研議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4 條，擴大藝文體驗券發放對象與範圍之可行性。2.善用 ESG 制度以鼓勵上市上櫃企業職工投入藝文消費。

(六十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1,998 萬 1 千元。鑑於生成式 AI 浪潮已徹底顛覆全球影視、漫畫及音樂的製播生態，惟文化部預算編列嚴重傾斜於傳統內容補貼與實體場館，而在全球競逐的「藝文工作者 AI 培力技術預算」上卻僅編列微薄的調查研究費（占比不到年度總預算 0.01%），且對於關鍵的「演藝人員數位分身權與肖像分潤制度」完全缺乏政策工具。科技預算比重過低，形成國際技術代差：2026 年全球影視製作已進入高效能 AI 戰場，但檢視文化部預算，用於增進在地藝文工作者 AI 實質技能的經費模糊不清，115 年度僅見區區 200 萬元用於 AI 影響之調查研究，完全跟不上地緣文化競爭的迭代速度。缺乏防禦型法規與分潤制度之預算配套：當前國際與本土影音平台（OTT）已陸續建立「AI 演員/配音員資料庫」，嚴重威脅基層藝文人員之肖像權、聲音權與生存權。文化部應協助業界推動「數位分身授權保障」。為防止臺灣文化產業在科技革命中因技術推進而潰敗，加速布局 AI 文化科技，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文化部長長期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然近年面對 Netflix、Disney+等跨國 OTT 平台占據國內逾七成市占率之強勢傾銷，本土影視音產業正面臨嚴重的邊緣化危機。跨國平台掌握絕對通路優勢與定價權，導致國內製作公司往往淪為廉價代工，本土台劇與原創電影的產量及民間投資意願大幅萎縮。文化部每年雖編列數億元影視補助，但機制仍停留在傳統單片補助思維，未能有效促成產業鏈的規模化與國際化，亦未針對跨國平台建立合理的本土內容投資比例規範，針對本土影視產業面臨國際串流平台強勢競爭，自製內容產量與投資數量皆降低。宜請積極建構本土影視音之產業防線，提升台灣原創影視音產值恐將持續流失。

(七十一)有鑑於全球影視音產業逐漸進入 AI 時代，尤其近來有 OTT 業者宣布將建立「AI 演員資料庫」，建議文化部應該要協助業界推動一套合法授權，並且可追蹤、可分潤、可撤回、可集體談判的制度，以保障藝文工作者的權益，並進一步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的精神，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我國藝文工作者的勞動參與，確保藝文工作者尊嚴勞動，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預算 1 億 2,823 萬 2 千元。查文化部於該項預算中，分別在 113、114 及 115 年度編列 2,925 萬元、2,127 萬元及 2,200 萬元預算，辦理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及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惟，近年來演唱會及大型藝文活動黃牛票問題仍層出不窮，黃牛交易模式亦由傳統面交逐步轉向社群媒體、網路論壇、通訊軟體及各類網路交易平台進行，透過匿名帳號、大量機器人程式及跨平台交易規避查緝，不僅造成執法困難，更使消費者權益持續受損。顯示現行票券實名制及黃牛防制措施雖已投入相當預算資源，惟對於網路平台售票及轉售行為之管理仍有強化空間，尤其

黃牛票交易涉及網路平台管理、數位身分驗證、異常交易監測及網路廣告管理等事項，均與數位發展部主管業務密切相關，惟目前文化部在與數發部等跨部會之合作機制，未見具體成效，難以有效遏止黃牛利用網路平台從事違法轉售行為，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我國藝文工作者至中國發展後，為配合中國政府管制措施，發表傷害我國民眾國家情感之言論時有所聞。文化部允宜針對文化藝術獎助規範進行檢討，並研議補助申請資格限制及追回機制，以維護我國民眾之國家情感。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有鑑於中共前夕發表「惠台政策」，其中針對文化部業務明文允許引進台灣電視劇、紀錄片、動畫片於中國衛視頻道及網絡視聽平台播出，並鼓勵台灣業者參與微短劇創作，然其前提是「導向正確、內容健康」等思想審查，此舉係中共以經濟利益為誘餌、以文化市場為工具，意圖促使我國影視產業在資金與市場誘因下產生「自我審查」之寒蟬效應，長期而言將嚴重削弱我國文化主體性、消融台灣民主自由價值，並面臨核心影視技術與人才遭對岸不當吸納之國安危機。為積極捍衛我國創作自由，建立台灣影視產業之國安韌性，以下建議事項，建請文化部納入後續文化政策規劃考量：1.建立風險宣導與權益保障機制：針對前往對岸參與兩岸影視合作（含微短劇、新媒體網絡視聽節目）之台灣業者與創作者，加強政治風險、資金糾紛、智慧財產權等風險之宣導。2.加大本土新媒體扶植力道：面對中共強力吸納影視人才之攻勢，文化部針對研議針對本土新媒體影視、短影音、微短劇之提高補助或投融資機制，提升台灣本土「留才、育才」之誘因。3.加速台流影視多軌佈局全球市場：積極協助台灣優質影視作品對接歐美、日韓及新南向等國家之串流平台（OTT）與國際展會，以確保影視產業多元化布局，擺脫對單一極權市場之經濟依賴，維護我國影視創作自由與文化主權。

(七十五)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 1 億 2,823 萬 2 千元，其中用以推動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包括補助票券實名制、維運檢舉平台、法律諮詢及人力支援等，期維護票券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查，近年藝文活動網路購票黃牛問題仍屢見不鮮，雖文化部已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建置檢舉機制及推動票券實名制，惟檢舉案件數持續攀升，114 年 1 至 7 月底已達 2,093 件，顯示黃牛行為尚未有效遏止；另票券實名制雖於短期內具有一定成效，惟仍面臨人力成本高、入場效率降低及黃牛集團持續以科技手段規避等問題，顯示現行措施尚未形成長期且具系統性之防制機制。綜上，文化部應全面檢討現行黃牛防制政策，除持續推動票券實名制外，並應強化與警政單位之科技偵查合作機制，提升地方政府查緝與裁罰能量，並研議建置更具效率之票券流通與監管制度，以有效抑制黃牛行為並健全市場秩序。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精進策略及執行成效評估之書面報告。

(七十六)有鑑於近年熱門演唱會之網路購票，屢屢發生大規模黃牛票情事，文化部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項下，編列 2,200 萬元用於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自立法院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通過後，黃牛檢舉案件呈現爆炸性成長，由 112 年之 1,593 件，至 113 年暴增至 7,236 件，然空有海量檢舉，地方政府實際裁處案件數卻長期偏低（詳見表 1）。究其核心癥結，係行政體系存在於跨部會分工中，存有重大法規漏洞，導致實務查緝動能偏低。根據實務檢舉經驗，地方政府於黃牛檢舉案中，雖已齊備票券或座位號碼，轉帳帳戶等檢舉要件，然欲續追查黃牛身分時，卻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客戶保密義務、以及 95 年「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釋」（限於司法、監察、稅務等有調

查權等機關方可調閱)為由，拒絕同意。據悉文化部曾於 112 年 7 月及 10 月二度函請金管會協請銀行提供被檢舉人帳戶之身分資料，主張黃牛查緝係查詢「帳號持有人之個資」，與金融存放款保密資訊有別，且屬近年新興犯罪現象，非金管會 95 年令釋所能預見，極力爭取放寬令釋適用範圍，仍未獲金管會同意。建請文化部應積極賡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俾利補強我國黃牛查緝漏洞，確保編列 2,200 萬元防制預算發揮實質效益。

表 1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止黃牛票查處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7 月底	備註
接獲檢舉案件數	1,593	7,236	2,093	113 年因周杰倫演唱會開賣湧入大量檢舉案件
調查案件數	411	1,817	698	
地方政府裁處案件數	13	134	201	

(七十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項下「業務費」編列 2,727 萬 6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文化部分別於 113 至 115 年度各編列 2,925 萬元、2,127 萬元及 2,200 萬元預算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之補助，惟演唱會票券實名制之落實，需有大量人力配合查驗，且黃牛票集團手法持續變化，實名制之導入除額外增加之人力成本，亦增加民眾入場等待時間，應研擬逐步導入以最新科技技術防制黃牛，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 0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中「獎補助費」編列 2,200 萬元。用於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含專

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與維護檢舉黃牛專區網站等。為鼓勵業者辦理現場演唱會採用實名制，文化部分別於 113 至 115 年度各編列 2,925 萬元、2,127 萬元及 2,200 萬元預算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票券實名制之補助。演唱會票券實名制之落實，需有大量人力配合查驗，惟鑑於黃牛票集團持續變化手法，實名制之導入除額外增加之人力成本，且增加民眾入場等待時間，故實名制僅為推動初期為鼓勵業者導入，並減少民眾不便，由政府補助建置或擴充相關查驗系統及增加相關現場查驗人力。然而，後續是否繼續仰賴文化部補助，或鼓勵業者強化系統及長期之能量建置，同時提升地方政府調查與裁罰之執法能力與技術，以遏止黃牛歪風？為使政府經費有更合理之運用，文化部應提出補助之檢討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強化地方政府調查與裁罰之執法能力，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300 萬元，用以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辦理影視文物保存環境改善、典藏設施規劃及相關前置作業，以強化我國影視文化資產保存能量。惟查，本計畫受近年營建物價及人力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刻正辦理計畫修正，整體經費規模大幅調整，且工程進度尚未如原規劃推動；另現行影視文物多存放於既有片庫空間，保存環境未完全符合國際典藏標準，考量部分膠卷保存年限有限，相關設施改善具時效性，計畫推動進度之掌握仍有持續強化之必要。綜上，文化部應加速完成計畫修正核定程序，並強化整體進度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後續工程期程與資源配置，以確保專業典藏設施如期推動，完善影視文化資產保存環境。

(八十)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獎補助 300 萬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8 年度，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 300 萬元。然查該計畫 114 年度決算執行率只有 34%，且累計執行率僅有 45 %的慘澹表現，顯見進度實嚴重落後。文化部表示係營建與人力成本上揚，原預算蓋不起來，並與專案管理（PCM）暫停履約、卡在行政院修正審議。文化部雖已向行政院提報修正計畫（申請增加經費），但 114 年度期間仍持續審議中，導致實體工程進度停擺，預算無法如期核銷執行。近年國際原物料大漲與勞工短缺早已是常態，文化部編列預算與推動計畫時，毫無財政預警與風險控管能力，任由計畫因為「蓋不起來」而實質停擺。修正計畫早就陳報行政院，1 年過去仍無結果，所謂「重大計畫」流於口號。115 年度編列 300 萬元預算之用途，文化部表示「影視聽中心刻正配合本計畫持續清點整理、釐清視聽文物數量，相關作業項目與硬體建置無涉」，惟文化部仍宜加強督導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儘速盤點整理相關文物，配合二期場館進度辦理搬遷進駐前置整備作業，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八十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9,390 萬元。該項預算係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辦理包含搭景補助及場景建設、建物整建及室內裝修工程、攝影棚/倉儲庫房建置、硬體設備採購、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基地行銷推廣」與相關必要之營運維護等工作項目。查，台南岸內影視基地目前僅以提供劇組搭景、拍攝及相關製片作業使用為主，基於場景保密、施工安全及專業製片需求等因素，迄今尚未對一般民眾正式開放參觀，惟文化部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岸內影視基地「行銷推廣」經費，在基地尚未全面完工正式營運，亦未建立常態對外參觀及營運機制之情況下，文化部宜督導臺南市政府配合岸內影視基地建設進度及營運規劃，覈實辦理基地行銷推廣相關作為，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八十二)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預算編列 10 億 0,080 萬元，包含辦理文化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等有助於提升國際傳播發展相關業務等相關經費。近年屢傳出國際影視平台收購影視音公司的消息，顯見國際間不論是影視音平台或是影視音公司皆有合併壯大的趨勢。文化部允宜因應國際影視音產業變化，滾動式檢討我國影視音推廣措施，以利本土影視音持續在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

(八十三)台灣現行影視產業於前端開發與拍攝階段，高度依賴文化部輔導金，導致多數影視作品於結案後，無法轉化為具備商業自我繁殖能力的商業 IP；在中後期，文化部雖有國發基金之「投資」策略（如文策院投融資），但兩者之間卻缺乏有效的銜接與財務回流機制。法國 CNC 自動回收帳戶（Compte de soutien automatique）：法國的影視補助設有回收機制。當受補助作品在票房、版權銷售或串流平台取得收益後，需按比例提撥資金回到該團隊在 CNC 的專屬帳戶，該筆資金限定用於該團隊的「下一個影視開發案」，藉此強迫產業資金在民間循環，降低對國庫的依賴。南韓 KOCCA 模式：對於具高商業潛力的 IP 案源，自補助階段即明定版權分潤與海外發行權的公共同比回流機制，確保市場成功的作品能反哺公部門基金，擴大後續輔導金的母體規模。為避免影視產業陷入「有補助才拍、沒補助就停」的公部門依賴性，文化部應通盤檢討現行獎補助要點。針對「商業性」與「市場導向」明顯的影視 IP，應建立「多階段回收或分潤機制」，讓市場成功的作品能回饋部分利潤至文化發展基金，以落實我國影視產業的永續財務健全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文化部執行 5 年逾 320 億元規模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宣示搶救台語文等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然檢視其預算執行成效，多數經費流於補助單次性之節慶活動、宣導推廣或受眾侷限之純藝文展演，未能精準

對焦並未能深入符合各世代喜好之「台語流行文化」產製，既無法使中老年族群感興趣，又無法吸引年輕族群接觸學習。由於缺乏具備市場競爭力之台語影視劇集、動漫與新媒體影音等數位內容，致使台語文無法真正融入民眾之日常生活，多數人提起台語相關影音依舊只存在鄉土劇之印象，編列預算但未能反轉語言斷層危機且持續惡化。建議精進台語文復振策略缺乏全盤性的思考及計畫，避免數百億預算淪為零碎的單一項活動開銷，提升台語等本土語言發展。

(八十五)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該項預算主為捐助公視基金會，惟依審計部 113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對公視基金會之監督及管理仍有諸多缺失，相關預算執行及監督機制有待檢討。其中包括，公視基金會持有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24% 股權，然華視長年虧損，截至 113 年底止，公視基金會累積短絀達 51 億餘元，其中因認列華視投資損失即高達 35 億餘元，占累積短絀近七成，而華視資產活化及轉型計畫自 111 年起研議迄今仍無具體進展，顯示文化部及公視基金會未有效督導華視。再者，公視基金會辦理之「2024 年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研究案」顯示，公視近 5 年觸達率由 79.7% 下降至 69.7%，呈現明顯下滑趨勢；另員工對升遷制度、運作效率、人力配置及資訊公開等指標滿意度亦大幅下降，反映其公共服務效能及組織治理均有檢討改善必要。爰此，請持續加強，落實公共任務。

(八十六)自 112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解除 9 億元捐助天花板後，公視獲得中央政府大量預算挹注，並積極進行數位轉型。然而，文化部至今未建立常態性的外部獨立評估機制，無法有效監督公視眾多小眾數位專案（如特定主題社群、App 開發）的每人平均產出成本與社會效益。公共媒體的財源如果完全依賴國庫，就會自動產生向執政者靠攏的「附庸化危機」。台灣公視現在自籌款（民間捐款、企業贊助）比例逐年下滑，越來越像國營電視台

。文化部應指導公視提出「多元財源與公民課責計畫」，督促公視跨出溫室，向民間社會募款、向大眾舉辦預算聽證，讓公視的衣食父母從「文化部長」變成「台灣公民」。華視連年虧損嚴重侵蝕公視基金會經營之成果，但文化部至今毫無改善計畫，華視已被公共化折磨 20 年，迄今問題叢生，多次質詢文化部及公視董事長，均未獲具體回覆。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2023 年的 Me Too 風暴中，戲曲學院的狼師李董峻（原名李文勳）長年性侵學生也被爆出，後續於 2024 年 3 月遭戲曲學院終身解聘。然而 114 年客家電視台的春節節目驚爆他仍參與客家電視台的節目編排，甚至讓戲曲學院學生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前往其住處排練，引起學生恐慌。爰公視應全盤檢視現有之補助、委製、採購合約，納入性平相關條款，規範不得有遭行政調查屬實或司法判決定讞者涉入案件中，如經查有重大性平案件情事者涉入案件，應追回補助款項，並將申請者納入不得補助、委製、採購名單中。2025 年 10 月 15 日台北車站大廳發生性侵案件，相關案情隨後遭多家媒體大幅報導。其中，公共電視於第一時間將性侵事件發生當下之監視器影像公布於社群媒體，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與批評。事後雖經網友提醒下將該影片下架，惟公共電視迄今並未就事件經過提出完整說明，亦未向社會大眾或受害者公開致歉，罔顧新聞專業倫理，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恐成不當示範。爰請公視就本次事件提出事發經過、內部流程、責任釐清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詳細說明。同時，文化部亦應督導並協同公共電視檢視與強化其內部審稿與內容控管機制，管控可能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危及兒少權益或涉及性剝削之影像與內容，確實落實公共媒體應負之社會責任與專業義務。我國影視作品近年在國際表現亮眼，背後卻隱藏極高的職災風險，職災率甚至是一般產業的八倍以上。文化部與勞動部於 115 年 3 月共同發布新聞稿，指出將加強安全管理作為，包括影視製作補助評選及處罰機制，也承諾將整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建置第三方輔導機制。然上開之

改進措施僅限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類製作補助要點，經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彙整公視近 3 年投注於影視產業之資金，公視占比約 20-25%，顯示其份量之重。爰請文化部偕同公視研議將職安規範及改進措施納入所有補助、投資、委製合約。小公視於開播後面臨節目新製與自製率不足之問題，113 年於總時數 7,300 小時中僅有約 600 小時之新製節目，約占總時數 8%；114 年則提升至 1,823 小時，約達總時數 24.9%；自製之新製節目達 655 小時、委製節目達 284 小時，合計約達總時數 12.8%。顯示雖已有改善，但仍難調充裕。爰為達成小公視長久營運及扶持我國兒少影視產業之目的，公視應持續增進新製節目比例。此外小公視亦肩負產業人才培育之任務，小公視應持續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活動、工作坊及實習機會。

(八十八)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近年積極推動紀錄片及公共議題節目，惟近期紀錄片《真實邊緣》被拍攝者及導演公開指出，公視於社群平台宣傳時，未充分尊重紀錄片脈絡及被拍攝者感受，擷取敏感片段作為行銷素材，造成被拍攝者二次傷害。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亦發起連署聲明，指出《真實邊緣》等多部涉及敏感議題之紀錄片，於公視上架時曾遭過去脈絡化宣傳爭議，並呼籲公共媒體應尊重紀錄片倫理，建立創作團隊知情權、敏感片分級機制、宣傳素材來源規範、行銷端媒體識讀及內部橫向溝通機制。紀錄片涉及真實人物、創傷經驗、性騷擾及其他高度敏感議題，宣傳行銷更應兼顧創作倫理、被拍攝者保護及公共媒體責任。公視作為公共媒體，除應尊重創作團隊之著作人格與創作脈絡，亦應建立宣傳素材使用之審核及溝通機制，避免爭議重複發生。

(八十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其中辦理台語台營運，透過製播多元台語節目，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並培育台語影視人才，期提升台語文化能見度與內容產製量能。惟查，台語台自 108 年開播以來，首播時段收視

率雖由 109 年度 0.12% 逐步提升至 114 年 1 至 7 月之 0.20%，呈現成長趨勢，然相較公視主頻道歷年最低收視率 0.21%，仍有精進空間。另現行中長程計畫績效指標，多著重於節目製播時數、IP 開發、社群觸及及人才培育等量化指標，尚未將收視率納入評估體系，致難以全面反映節目實際觸及效果及觀眾接受程度，亦不利作為節目內容優化與宣傳策略調整之依據。綜上，文化部應檢討台語台整體營運策略，強化節目內容與行銷推廣，建立更完整之成效評估機制，以提升台語台整體經營效益。

(九十)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其中辦理包含支持小公視節目製作與兒少內容孵育計畫，提升兒少教育影音品質，並促進多語言與在地特色內容之發展。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小公視頻道雖已達成多項量化績效目標，包括新製首播比例 34%（高於 20% 年度目標）、兒少教育資源網訂閱數成長率 157%（高於 50% 目標）、節目產製時數 382.48 小時（高於 362 小時目標）等，然主要時段仍過度依賴外購與重播，自製節目比重偏低，未能充分展現公共媒體應有之原創能量。另現行績效評估仍以收視率、訂閱數及產製時數等量化指標為主，尚未納入節目品質、教育價值及兒童身心發展需求等質性評估，恐不足以反映實際成效。綜上，文化部應研議逐年提升小公視自製節目比例，並建立由獨立第三方執行之質性評鑑機制，將兒少學習、品格養成與媒體識讀等面向納入考量，確保小公視持續產製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高品質內容。

(九十一)小公視為臺灣第一個專屬兒少影音平台，並推出多檔為 3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打造之節目，涵蓋動畫、戲劇、音樂、科普、實境解謎等類型，對推動兒少影像教育及兒少內容產業發展具重要意義。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目前國內兒少節目整體供給仍以外購為主，國內獨立製作比例偏低，小公視主要時段仍多仰賴外購及重播，自製內容比重仍有提升空間。政府挹注公共媒體資源，除支持兒少公共影音服務外，亦應帶動臺灣兒少影視音

內容產業發展，培育兒少節目製作人才及原創 IP。爰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小公視兒少節目自製內容提升及產業帶動策略進行研議，包含如何逐年提高自製節目比例、強化不同年齡層兒少內容供給、扶植國內兒少影視音製作人才、推動兒少節目及 IP 孵育、與 NGO 及學界合作機制、優質本土兒少內容產製規劃等。

(九十二)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其中編列預算 6 億 2,265 萬元，用以推動「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期透過製播多元優質臺語節目及培育臺語影視專業人才，強化臺語頻道內容量能並促進文化傳承。惟查，公視臺語台雖自 108 年度起陸續辦理臺語說演、配音、主持及節目製播等人才培育課程，並於 113 年度推動「臺語聲音學院」，然依現行資料顯示，多數課程未建立完整之學員後續就業追蹤機制，或僅停留於個別案例描述，難以掌握整體培育成效及人才流向；另亦未見系統性之產業媒合或引介機制，致使培育成果與實際影視產業需求之連結不足，恐影響臺語影視人才長期供給及內容製播品質之提升。綜上，文化部應督導公視完善臺語影視人才培育之成效追蹤機制，建立學員就業流向及產業投入情形之系統性資料，並強化與影視產業之媒合平台與合作機制，以提升培育成果之實質效益及擴散效果。

(九十三)115 年度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4 億 5,042 萬元，係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捐助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等業務。中央廣播電臺作為我國對外廣播與國際傳播重要平台，肩負多語言內容、國際資訊傳遞及民主價值溝通功能；面對國際傳播環境轉向數位平台與行動裝置，央廣應持續強化網站、APP、Podcast、影音社群及多語數位內容之經營成果，並以明確績效指標檢驗政府資源投入效益。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央廣近年積極開拓數位平台市場，惟 APP 新增下載數逐年降低，且尚未訂定 115 年度各項指標之目標值；支出持續增加而收入未同步成長，短

絀逐年擴大，114 及 115 年度短絀預計擴大逾億元；交際費逐年增加且 115 年度交際費預算為近 5 年最高；央廣學院初期收入亦主要來自政府委辦案，應擴增業務來源。爰請文化部督導中央廣播電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 115 年度 APP 下載、活躍使用、留存率、內容觸及、Podcast 與社群成效等目標值；近 3 年度收支短絀及支出增加原因；交際費編列及執行效益；央廣學院業務來源、自籌能力及改善策略；以及數位平台經營績效之後續管考機制。

(九十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 億 5,042 萬元。中央廣播電台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但連年收支短絀且逐年擴大，總支出自 111 年度之 5 億 4,309 萬 1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6 億 1,606 萬 6 千元，致收支短絀數由 110 年度之 1,516 萬 6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562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32.68%。另 114 年度的決算短絀為 7,433 萬 9,867 元。央廣 110 至 113 年度收入未見成長，但支出持續增加，致短絀數逐年惡化，應精簡支出、廣拓財源，積極改善短絀現象。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115 年度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2 億 6,498 萬 6 千元，係捐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營運、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與視聽文化發展等業務。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負責國家影像文化資產典藏、修復、研究、推廣及公共放映，相關預算具公共性與文化保存必要性；惟仍應強化典藏保存、權利盤點、數位化進度、公共近用、自籌能力及財務永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近 5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皆未達一成，會員制度推動後總會員人數互有增減，藏品登錄典藏管理系統之比率仍低，珍貴電影膠捲亦

應妥為制定完整數位掃描計畫；另影廳上座率偏低、票房入不敷出致連年短絀，均應研謀改善。文化部應持續督導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提升並強化追蹤自籌收入比率、會員人數變化、藏品登錄及權利盤點進度、珍貴膠捲保存風險分級、數位掃描計畫、影廳上座率與票房改善措施。

(九十六)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預算 14 億 6,626 萬元，係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傳承與復振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自《國家語言發展法》108 年施行以來，文化部所規劃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至今仍未審議通過，專責單位尚未成立，影響語料保存、語言認證及人才培育等整體推動效能。至於政策推動進度方面，「臺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雖已於 113 年 11 月正式啟動，辦理台語家庭徵集與共學課程，惟距離 115 年度達成全國新增 4 萬戶家庭之目標，仍需持續追蹤推進；「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制度」則已完成先期規劃，文化部預定 114 年完成制度建置與試測，並於 115 年正式辦理認證考試，惟相關施測與題庫建置仍待加速，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9,423 萬元，包含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近期隨著國際科技公司執行長頻繁來台，於新聞影音中，常見執行長多用台語交談，引發台語使用熱潮。文化部允宜研議評估如何延續時事討論熱度，結合台語推廣業務，俾利國家語言保存與發展。爰此，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9,423 萬元。查文化部推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補助各縣

市政府辦理台語活動，原意在於提升日常生活中台語使用之覆蓋率，並營造沉浸式語言環境，以促進母語傳承。惟 115 年度各地執行情形未臻理想，部分活動之台語使用覆蓋率僅約四成，甚有低至百分之一之案例。另有活動內容出現以「流氓講台語、正派講華語」為橋段之不當設計，恐造成社會對台語使用者之負面刻板印象，影響語言形象。又部分授課或主持人員欠缺語言意識及專業知能，致教學及活動成效不彰，實不利於台語推廣與保存之目的。爰建請文化部辦理以下建議：1.與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建立「語言使用比例實證機制」：凡以台語項目申請演出、活動或節目之補助者，應明定語言使用標準與比例，並設置相關審核與配套措施，以作為補助核定及核銷之依據，確保資源運用符合政策目標。2.為建立台語沉浸式使用環境，建議設置演出、活動或節目之「全台語補助」機制，鼓勵各類表演團隊、節目製作單位及活動主辦者，以全台語進行演出、製作與互動，藉此營造完整台語語境，提升社會大眾對台語之理解與親近感。3.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於 115 年 1 月 6 日舉辦本土語沉浸式幼兒園諮詢會議，邀請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共同研商如何改善幼兒園語言學習問題，發現推動國家語言復振之各部會未曾有過經驗交流、成果分享之會議或平台。爰建議文化部應會同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研議如何建立經驗共享平台，並每季定期召開整體國家語言復振研商會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編列預算 1 億 4,974 萬 8 千元。文化部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繪本及圖文書學校及金繪獎，經 2 年辦理，有可再精進之處：1.為培育繪本人才，繪本及圖文書學校於 1 年內辦理十餘堂課程，邀請國內外繪本其中不乏各式創作觀點、方式、國內外案例等內容。然對比韓國文化振興院（KOCCA）之人才培育措施：不僅有故事企劃及內容創作，也有教授著作權法律實務、國內外市場趨勢、受眾分析、跨域行銷、數位內容創作課程，對於創作者而言實謂更全

面的培育。爰文化部應研議將市場分析、全球趨勢、法律實務、跨域行銷、受眾分析及數位內容創作（含 AI 使用）等課程融入繪本及圖文書學校的課程，以進一步培育我國繪本及圖文書作者。2.有鑑於「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獲選者，在歷經評審審查、導師輔導及培訓課程後已產出豐碩成果，足見其經過 1 年的歷練，已具備進軍海外的潛力。此外，榮獲金繪獎、金漫獎、金鼎獎及臺灣文學金典獎等指標性獎項之創作者，更具海外推廣潛力。考量文化部已推行 Books From Taiwan 2.0 計畫多年，文化部應積極鼓勵完成新秀獎勵之創作者、榮獲各項文化部獎項之得獎者參與此計畫，以加速我國優秀作品接軌國際。3.金繪獎除獎勵優秀創作者外，亦設有表揚編輯、出版單位的機制；針對已有單位出版發行或共同合作之「年度繪本獎」與「金繪大獎」作品，均獲頒獎座一座，足見文化部深知一部優秀作品的誕生，離不開圖書編輯與出版團隊的共同努力。本獎項設置之初衷，意在激勵出版單位積極發掘並推廣優秀作品。然而，目前僅停留於精神層面的獎座表揚，缺乏實質性經濟或政策誘因，恐難以全面落實獎項鼓勵編輯與出版單位之效益。爰為增強出版單位投資原創繪本之動能，建請文化部研議針對出版單位之實質獎勵措施，如：由政府購置一定數量之得獎圖書，並將其運用於充實偏鄉圖書館藏、或透過我國駐外單位贈予友邦以深化文化外交，期能兼顧出版產業振興、社會公益或外交效益。4.第一屆金繪獎於 2026 年成功舉辦，獲得許多正面回響及肯定。然觀察頒獎典禮現場尚有眾多空席，且許多童書、繪本出版社及創作者並未出席，有鑑於金繪獎為重要之國家獎項，更應邀請關心產業發展者共襄盛舉。爰請文化部於未來金繪獎頒獎典禮應邀請更多來賓出席典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編列 1 億 9,700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等相關經費。據文化部統計顯示，公共出借權第二期（114 年 9 至 12 月）補償金完成發放達 1,847 萬元，超過 4,000 位著作人及 221 家出版社受惠；

較第一期發放數增加 30%，受益人數成長一倍。115 年文化部編列獎勵金 2,200 萬元，允宜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並持續擴大辦理，以扶植本土作家，傳承我國文化。爰此，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預算 1 億 9,700 萬 1 千元。當今紙本及電子圖書市場上皆能找到具有統戰意味之圖書及期刊，雖有相關審查及罰則，成效卻不彰。對比近 3 年文化部審查簡體紙本書轉繁體之審查數及國家圖書館 ISBN 申請數，平均而言前者僅占 21.4%，顯為統戰漏洞；此外，法規中也未將電子書列為需把關之對象，更容易透過電子書進行文化統戰。經與有關部會、出版公協會討論後，建議由業界建立自律委員會較為妥當。然自律委員會缺乏法源依據，難具備強制力要求出版社、電商平台或實體書店配合相關決議。爰請文化部研議以下措施：1.得使自律委員會有效運作、具有強制力之法律制度。2.自律委員會可將電子書納入自律範圍之法源依據或行政函釋。3.民眾得提出檢舉之正式收案管道，以及是否建置相關媒宣機制。近年圖書市場惡性競爭之情況頻傳，許多業者憂心圖書價格定錨將造成出版文化產業進一步萎縮，不利文化知識傳承與傳遞。針對該情況文化部委託完成「臺灣圖書折扣秩序議題－現況、問題及建議因應策略」研究案，已有實質進展。文化部應提出針對折扣秩序制之政策及法制規劃、進度期程、諮詢公聽會安排等，以利政策後續推動。在 AI 時代，雲端上的主權至關重要，然而當今大語言模型中僅有約 1%的訓練語料為繁體中文，未來台灣在雲端上有被消失的可能性。所謂的訓練語料絕大多數來自各國的文化內容產業，亦即「AI 是機器，內容是驅動機器的燃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承諾願意編列預算協助內容產業將語料轉換為 AI 可讀模式，然目前內容產業仍未被官方納入 AI 產業的一員。爰為力挽狂瀾，文化部應主動對接各內容產業（如：出版、雜誌、報紙等）建立合理的内容語料格式化機制，並向行政院爭取將內容產業的專家學者或

產業代表納為「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諮詢委員。近期作家楊双子之著作《臺灣漫遊錄》榮獲國際布克獎的殊榮，行政院長卓榮泰指示文化部盤點並強化文學創作、翻譯及出版的各項獎勵與培育機制。然而於此同時，盜版網站仍猖獗侵害作品著作權與收益，實為諷刺。出版、影視、流行音樂、線上課程等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皆受到盜版不肖業者侵害，且同樣也有國外創作者與作品受害。業者損失難以評估，更有害我國國際形象。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共同研商遏止與打擊盜版網站之機制。國家圖書館自 2019 年起每年發布「台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針對「圖書館服務利用」情形做為統計標的，然既稱「閱讀力」就應為國人閱讀狀況進行有效質化及量化分析。查文化部及文策院分別針對出版產業及圖書市場提出報告，產業、市場、借閱狀況之加總對台灣閱讀風貌方能具備更全面觀點。文化部應與文策院、國家圖書館研商共同提出報告之可行性。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〇二)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編列預算 2 億 7,473 萬 5 千元。查文化部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期望擴大數位閱讀風氣。經過 2 年有餘，本政策有數項疑慮：文化部推廣閱讀及補償創作者之政策中，無論公共出借權或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每次借閱回饋金額皆為 12 元，已行之有年。然自公共出借權試行之 2020 年至 2025 年 10 月，據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累計漲幅達 12.27%，而回饋金額卻始終未調整。又有鑑於 114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將許多財源交給地方政府運用，卻未劃分相關事權。為調整上述政策之回饋金額以彌補創作者、出版社之損失，並由地方政府遽增之預算共同負擔財政開銷，文化部應與地方政府、產業代表、專家學者研議如何調整補償金額及預算分配比例。據文化部統計，電子書計次借閱制度上路 1 年，電子書 B2C 市場

銷售成長 8,000 萬元，不過政府挹注於該政策之預算為 1 億元，高於產業成長；顯示該政策對電子書產業可能存在負面影響，卻始終未有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實為不妥。文化部應評估本政策、產業現況與效益間之關係，並提出相關影響及效益評估報告。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依據文化部提供之 112 至 114 年各縣市點數採購資料進行統計（詳如表 1），並排除本政策實施首年度（112-113 年）未參與之臺北市後，結果顯示：相較於首年度期間，114 年各縣市平均增購率為負 34%，且共有 13 個縣市增購率低於平均值，顯示地方政府整體對於點數購置之意願與實際需求均偏低。綜合研判，其原因可能包括：1.本政策高估全國或各地民眾對數位閱讀或借閱之實際需求；2.服務內容與現行圖書借閱制度客群重疊；3.電子書及資料庫之內容選項吸引力不足；4.部分縣市圖書採購預算有限，難以維持持續投入。爰此有鑑於本政策預計至少延續至 2027 年，文化部應邀請專家學者、產業界共同檢視配套措施與實際效益，並據以調整預算規模與採購模式，確保政策方向符合地方需求及閱讀推廣實況，進而提升政策執行成效。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依據文化部提供之 112 至 114 年點數採購及使用資料進行統計（詳如表 2），並排除本政策實施首年度（112-113 年）未參與之臺北市後，結果顯示全國平均仍有 42%點數尚未使用，其中共有 12 個縣市之未使用比例高於平均值，且均集中於非六都地區；此外，非六都地區所使用之點數多數來源為文化部補助，結合表 1 之結果，得知地方政府對自行增購點數意願偏低，顯示該政策於非六都地區推廣數位閱讀之成效有限。另據文化部提供 114 年預算執行資料顯示，本政策截至 10 月之年度執行率僅達 39%，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爰文化部應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共同研商，檢討並強化非六都地區推動閱讀之策略與措施，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1.多元化閱讀推廣方式，非僅限於數位閱讀或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2.擴充公立圖書館紙本圖書之購置及汰換預算；3.公立圖書館增加買斷型電子書資源與在地閱讀推廣活動等。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縣市	112-113 年 採購點數	114 年 採購點數	增購點數	增購率
新北市	324,800	384,400	59,600	18%
高雄市	314,400	314,000	-400	-1.2%
台中市	357,400	248,040	-109,360	-30%
台南市	342,600	178,826	-163,774	-47%
桃園市	262,300	105,000	-157,300	-59%
新竹縣	139,499	0	-139,499	-100%
新竹市	70,300	3,500	-66,800	-95%
嘉義縣	9,800	18,500	8,700	47%
嘉義市	23,547	13,835	-9,712	-41%
基隆市	31,434	16,100	-15,334	-48%
宜蘭縣	12,000	11,832	-168	-1.4%
金門縣	11,000	4,165	-6,835	-62%
連江縣	5,000	0	-5,000	-100%
台東縣	10,000	8,000	-2,000	-20%
屏東縣	32,600	3,360	-29,240	-89%
南投縣	15,000	4,000	-11,000	-73%
雲林縣	30,000	3,000	-27,000	-90%
苗栗縣	22,500	15,000	-7,500	-33%
花蓮縣	15,584	0	-15,584	-100%
澎湖縣	8,200	4,667	-3,533	-43%
總 計	2,038,004	1,336,185	-701,819	-34%

表 1：112-114 年各縣市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點數採購點數及增購率比較表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立法委員陳培瑜辦公室彙整。

縣市	縣市 採購點數	文化部 補助點數	總點數 (採購+補助)	尚未使用 之點數	尚未使用 占比
新北市	709,200	1,418,400	2,127,600	567,810	26%
高雄市	628,400	1,256,800	1,885,200	723,856	38%
台中市	605,440	1,210,880	1,816,320	568,740	31%
台南市	521,426	994,000	1,515,426	647,740	42%
桃園市	367,300	734,600	1,101,900	298,021	27%
新竹縣	139,499	1,255,491	1,394,990	979,147	70%
新竹市	73,800	664,200	738,000	448,321	60%
嘉義縣	28,300	254,700	283,000	133,140	47%
嘉義市	37,382	432,315	469,697	262,061	55%
基隆市	47,534	427,806	475,340	278,258	58%
宜蘭縣	23,832	214,488	238,320	53,917	22%
金門縣	15,165	118,485	133,650	41,916	31%
連江縣	5,000	45,000	50,000	47,106	94%
台東縣	18,000	162,000	180,000	90,549	50%
屏東縣	35,960	323,640	359,600	192,115	53%
南投縣	19,000	171,000	190,000	63,590	33%
雲林縣	33,000	297,000	330,000	219,280	66%
苗栗縣	37,500	337,500	375,000	204,303	54%
花蓮縣	15,584	140,256	155,840	94,359	60%
澎湖縣	12,867	115,803	128,670	58,469	45%
總 計	3,374,189	10,574,364	13,948,553	5,972,698	42%

表 2：112-114 年各縣市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採購點數、補助點數與未使用點數比較表，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立法委員陳培瑜辦公室彙整。

(一〇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編列預算 2 億 7,473 萬 5 千元。臺灣文學作品《臺灣漫遊錄》榮獲 2026 年國際布克獎（The International Booker Prize 2026），為臺灣作品獲此殊榮，臺灣文學及文本外譯成果具備國際能見度與發展潛力。文化部長長期透過 Books From Taiwan（BFT）計畫，推動臺灣文學、漫畫、繪本及非文學作品外譯與國際推廣，協助優秀作品走向世界。惟行政院文化會報曾有委員指出，BFT 計畫雖具成效，惟「全譯本」比例仍相對有限，多數作品以摘譯、節譯方式呈現，依出版實務經驗，國外出版社對全譯本接受度及評估出版意願較高。現行 BFT 2.0 每年選書約 220 本，其中文學及非文學類 60 本中，僅 16 本為全譯本，其餘多為節譯，仍有提升空間。請文化部就 BFT 2.0 及相關文本外譯推廣計畫，研議提高文學及非文學類全譯本比例之可行性，持續為臺灣作家、漫畫家、繪本創作者爭取更多國際出版機會。

(一〇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編列預算 1,850 萬元。本筆預算作為「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相關事宜」，惟，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將《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後，未見文化部積極協調溝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召委排審，卻在未有法源基礎下，即於 114 年起編列相關籌設及推動經費，恐有預算執行效益不明、資源配置欠缺整體規劃之虞。為確保政府預算有效運用，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04「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編列 3 億 4,00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3,600 萬 2 千元，據中央通訊社所提供之資料，主要係辦理強化海外派駐人力及數位韌性計畫，其中後者之內容包含採購低軌衛星和衛星電話設備，以因應網路通訊中斷，建立衛星備援系統，確保新聞

傳遞不中斷。目前低軌衛星之售價約介於新台幣 1,600 萬元至 15 億元之間，若加上發射、整合測試、頻率申請、地面站、任務控制、保險、初期營運等，則至少要將衛星本體價格再加 30%至 100%，甚至可能更多。中央通訊社應提供詳細的說明資料。

(一〇六)115 年度文化部於「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編列「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 億 4,004 萬 6 千元，係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捐助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國際新聞交流及資安防護等業務。中央通訊社為國家通訊社，負有公共新聞服務、國際資訊傳播及民主社會資訊基礎建設功能，文化部對其捐助及監督應兼顧新聞公共性、財務永續及績效可檢驗性。立法院預算中心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115 年度營運預計持續虧損且自籌收入比率偏低，允宜落實開源節流並多元拓展財源；另政府補助專案計畫指標偏重過程指標且缺乏具體量化指標，近年人事成本亦持續攀升，恐加劇營運短絀壓力。請文化部督導中央通訊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說明近 3 年度營運損益、自籌收入比率、人事成本占比、政府補助專案之量化成果指標、國際傳播及公共新聞服務成效、開源節流措施、降低營運短絀之期程，以及文化部對中央通訊社年度補助與績效考核之改進機制。

(一〇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9,924 萬 9 千元。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高達 27 億餘元，然依審計部 113 年查核結果，該計畫執行迄今仍存在工程進度落後、營運效益未達預期及典藏制度未臻完備等問題，顯示整體規劃及執行能力仍有重大檢討空間。該審計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場館空間配置及工程經費編列，惟文化部遲至 113 年底始才再提報修正計畫，導致主場館規劃設計延宕；另北側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及東北側園區土地建物撥用作業亦未依原定期程完成，顯示整體工程管理及執行能力有待強化。其次，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

處於 113 年度共辦理 20 檔漫畫策展及 95 場教育推廣活動，原預估可吸引 50 萬人次參訪，實際僅 28 萬餘人次，達成率僅 56.17%，顯示相關策展及推廣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且民眾普遍反映停車空間不足、服務品質待提升、缺乏文創商品及臺灣原創漫畫展示不足等問題，文化部亦未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9,924 萬 9 千元，係辦理國家漫畫園區維運等經費。惟查，審計部報告指出，國家漫畫博物館自 112 年籌備處成立以來，園區參訪人次未達預期，113 年度原規劃 50 萬人次，實際僅 28 萬 849 人次，達成率僅 56.17%，且滿意度調查回收僅 16 份，難以作為經營改善之依據。另園區民眾普遍反映停車空間不足、親子與寵物友善環境待加強、服務引導品質不足、缺乏文創商品賣店及臺漫作品呈現不足，顯示行銷及服務作為仍有待提升。至於典藏業務，雖原規劃 113 年度蒐藏 1,200 件漫畫史料及文物，並已有民眾表達捐贈意願，惟因典藏政策、典藏委員會及相關作業要點均未完備，且典藏空間不足，致 113 年度未能辦理蒐藏，影響博物館專業內涵建構，應儘速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綜上，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藝術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45 億 5,984 萬 3 千元，辦理表演及視覺藝術、展演推廣、桃園市立美術館、重建臺灣藝術史 2.0、地方藝文場館及藝術展演計畫等事項。藝術補助應保障創作自由，但政府預算亦須接受公共檢驗；兩者並不衝突。近年文化界參與公共倡議、藝術補助與政治表達之界線，以及文化部對預算刪凍之強烈回應，使藝術發展預算更容易受到外界檢視。文化部若要維護藝術自主，反而更應建立清楚的評審利益迴避、補助成果揭露、受補助者義務、爭議處理及行政中立原則，使外界能確認政府並非以補助引導特定立場，而是支持多元創作與

文化生態。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藝術銀行出租藝術品比率近年維持在 35%至 38%區間，顯示藝術品流通及推廣效益仍有提升空間。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及重大場館補助亦應避免只有典藏、展覽與研究成果，而缺乏教育推廣、近用及社會參與。爰請文化部就藝術補助審查、利益迴避、補助成果公開、藝術銀行流通性、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3 億 6,225 萬 8 千元。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旨在支持劇團開發青少年表演藝術節目，以因應文化幣政策擴及青少年後之觀眾需求，並將表演藝術向下扎根，培養未來藝文欣賞人口。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揭示之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涉及兒少權益之政策應保障兒少及青年工作者之參與；同時，青少年劇場節目之質與量，攸關青少年文化近用權之落實，主管機關負有積極引導創作生態之責。然查，文化部雖於訪視機制中納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青少年會員，然現行參與機制缺乏制度化設計，青少年代表人數及比例未有明確規範，意見蒐集亦僅限於訪視階段，未延伸至計畫設計、評審及政策檢討等核心決策程序，難以確保兒少意見對計畫方向產生實質影響；且計畫執行面臨提案數量有限、申請劇團對青少年需求與偏好不夠熟悉之困境，顯示現行補助設計尚未有效擴大青少年主題節目之創作量能。爰此，請文化部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1.研議建立制度化之兒少參與機制，明確規範青少年代表之名額與比例、納入計畫設計、評審及政策檢討等核心決策程序，並設置意見列管追蹤機制，確保兒少意見得以對計畫方向產生實質影響，而非僅止於訪視階段之點綴式參與；2.說明如何透過補助設計引導劇團投入青少年主題創作，擴大節目供給量能；3.提供本計畫之短中長期目標、歷年執行成效與檢討。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 億 8,148 萬 6 千元。文化部為鼓勵藝術創作，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並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自 102 年度起推動藝術銀行計畫，由政府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該計畫自推動以來，透過公開徵件購入作品，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購入作品 3,225 件，總購入金額 3 億 4,112 萬 3 千元。另該計畫作品出租之件數自 107 年以來雖持續增加，由 83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1,150 件，但因出租件數增加幅度低於藝術作品購入速度，致其出租比率由 45.45%逐漸下滑至 113 年之 37.19%，出租藝術品比率近年維持在 35%至 38%區間。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20 款 1 項 7 目 1 節 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編列 5,012 萬 7 千元。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提升出租成效，增加藝術作品流通，俾利於達成增進臺灣藝術能見度之效。

(一二二)藝術銀行計畫以購藏國內藝術家作品並透過租賃、展示及公共空間配置，促進藝術創作支持與作品流通。該計畫應兼顧藝術家支持、作品保存、租賃流通、公共近用與市場培力，避免作品購置後長期庫存或流通率偏低，未能充分發揮公共投資效益。立法院預算中心於文化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藝術銀行計畫旨在推廣國內藝術家作品，惟出租藝術品比率近年維持在 35%至 38%區間，允宜妥謀提升流通性，增進計畫成效。文化部應針對作品採購、典藏維護、租賃媒合、展覽推廣、企業及公共機關租用拓展等面向提出具體改善。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5 年度藝術銀行作品購置件數及金額、作品庫存與出租比率、出租收入、未出租作品類型與原因、企業及公共機關媒合情形、藝術家受益情形、作品維護成本、提升作品流通率及推廣效益之具體措施。

(一一三)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算編列 2 億 0,517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輔導國內藝文產業辦理相關計畫及健全藝文產業環境等相關經費。近期文化部與運動部跨部會辦理的亞運特展正在台灣歷史博物館展出，廣受民眾好評。文化部允宜持續與運動部合作，就台灣各項運動發展，研議辦理相關運動史展覽，俾利台灣運動文化史推廣。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文化基地協作方案－藝術展演計畫」編列預算 1,218 萬元。文化部於本項預算編列 1,200 萬元，用於科學園區或其周邊辦理人文藝術與科技應用協作之展演及交流等計畫，拓展科藝欣賞人口。然此業務與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中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人文驅動未來社會研究與發展」分支計畫，要於科學園區鄰近之文化場域辦理文化交流或實作體驗活動相似，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三軍儀隊已撤出中正紀念堂堂體，再無任何藉口讓民眾如晉見皇帝般，爬上階梯仰望獨裁者。同時慮及，中正紀念堂是許多外國遊客參訪處所，如持續彰顯臺灣對獨裁者的緬懷，實為向國際丟臉，我國文化外交不該如此沉淪不堪。中正紀念堂油壓大門有五層樓高，為了紀念獨裁者，每年必須讓工作人員冒著人身安全風險，爬到銅門上方檢修保養四次。檢查保養項目，包括液壓系統、鋼索、銅門及軌道等，共有四十九細項。為每天幫獨裁者開關廟門受人膜拜，要求全民繳稅支持此些繁瑣工作，荒唐至極。在中正紀念堂落實轉型前，文化部應維持堂體大門關閉，儘量減少對政治受難者家屬之傷害和羞辱。為促中正紀念堂關閉堂體大門，並持續推進文化部所主責之轉型正義工作，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六)國家為獨裁者建宮蓋廟，無視臺灣人多樣化歷史記憶與生命經驗，至今強逼全民納稅維運紀念蔣介石之機構，稍有民主素養者皆無法苟同。只要中正紀念堂一日不轉型，文化部所編相關預算便年年讓正義蒙塵、天天使道德蒙羞。2025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指出，中正紀念堂中長期將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換言之，文化部的任務目標相當明確，應儘早規劃組織調整所需法制作業，以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另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63 至 466「促轉會對各項轉型正義業務推動期程建議」，包含文化部在內的各業務移交機關，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期程由 2022 年始，至 2027 年便應交出成果。就文化部而言，除了持續辦理政治檔案研究、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外，中正紀念堂的組織調整再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完成。為落實中正紀念堂組織調整，並持續推進文化部所主責之轉型正義工作，規劃組織調整所需作業及園區空間轉型期程。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有鑑於文化部 115 年度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1 億 9,040 萬元，用以續辦「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下稱兩廳院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計畫），主要功能係連結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出口與兩廳院地下室，用以打造跨域藝文廊道、多功能排練及附屬服務空間。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原訂 112 年辦理開工，後續經多次流標及更換分包商，後雖於 113 年 8 月申報開工，但整體工程期程早已延誤；計畫經 2 度修正，總經費由 4 億餘元增至 9 億餘元，主因係營建物價巨幅波動所致。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營造物價指數，目前已攀升至近 14 個月新高，包括鋼筋、水泥、土方等大宗核心原物料全面大幅上漲。在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如美伊緊張局勢）引發全球通膨之外部壓力下，未來工程所需之材料、設備及特定工法成本恐將全面激增。基於上述原物料

上漲及缺工等因素，恐面臨廠商難以準確評估利潤，後續消極施工之困境，為確保該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建請文化部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避免經費再度增加或工期延長。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1 億 9,040 萬元，用以續辦「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期透過興建捷運連通廊道及優化地面景觀設施，提升藝文場域可及性並強化公共服務功能。惟查，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因工程多次流標、施工廠商調整、地質條件差異及設計變更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較原規劃延宕，且需辦理建造變更及結構外審等程序，影響整體推動期程；另計畫歷經 2 次修正，總經費由原規劃約 4 億餘元調增至 9 億餘元，執行期程亦展延至 116 年，顯示計畫於執行與管控上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綜上，文化部應督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強化工程進度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妥善掌握營建成本變動及設計調整影響，並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率，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發揮預期效益。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控管、經費變動原因及後續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一九)115 年度文化部於「藝術發展業務－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編列「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2 億 6,715 萬 7 千元，係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跨域創新、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諮詢等業務。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支持藝術創作、藝文團隊、文化生態及民間文化參與之重要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應以提升基金永續、擴大民間參與及強化獎助成效為目的，不宜削弱藝文團隊必要支持。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藝會預計 115 年底基金餘額僅達法定數額之七成，允宜研謀提升民間捐助成果；國藝之友會員人數概呈逐年遞減趨勢；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之營運成果售票場次及人

數占比持續低於 COVID-19 疫情前水準；董事出席率仍有提升空間；補助成果檔案庫數位化建置上網亦應加速辦理。爰此，請文化部督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基金餘額補足策略、近 3 年度民間捐助與企業合作成果、國藝之友會員變化及招募方案、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售票場次與人數恢復情形、審鑑及輔導機制、董事出席改善措施、補助檔案數位化與資訊公開進度。

(一二〇)3 月 25 日美術節，同時也是陳澄波先生 1947 年擔任嘉義二二八事件和平使，卻遭國民黨暴虐槍殺當日日期。2025 年的這一天，對臺灣而言多了層新意涵，我國第一座專責臺灣近現代美術之國家級場館－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揭牌。2025 年 3 月 25 日，吾人同時見證陳澄波、郭柏川、郭雪湖、蒲添生、張萬傳、潘春源、潘麗水、潘瀛洲、鄭世璠、陳夏雨、黃歌川、楊英風、陳陽春、蒲浩明等前輩藝術家家屬代表，共同簽署作品捐贈典藏意向，期盼未來由國家保存、研究及常態展示臺灣美術史上重要資產。在眾捐贈作品當中，光是陳澄波之作便高達 2 千多件。文化部所屬場館典藏文物數量逐日積累，近年已逐漸有典藏、修復空間不敷使用之困境。然而，文化部以退場大學既有校舍，轉型為典藏及專業修護臺灣作家手稿、畫作、攝影、電影等作品的聯合典藏中心預算 1 億元，卻遭在野黨全數刪除。此為 4 年期計畫的第 1 年經費，在野黨刪預算以致計畫無法施行，恐使整體期程延宕，以致文化部各館所典藏空間不足之情況雪上加霜。於典藏空間不足的此時此刻，為促文化部攜手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積極盤整前輩藝術家作品典藏策略與可能風險，爰此，請文化部攜手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鑑於文化部與外交部於 114 年 2 月召開「雙部長會商」，確立以文化外交作為總合外交之重要項目，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之政策藍圖。但經吳委員思瑤調閱資料，查我國駐外之文化人力布建，現行外交部駐外使領館

為 113 處，而文化部派駐海外設組者卻僅 17 處（共 37 人），亞太、歐洲與北美洲即占全數外館人力，反觀中南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之駐外文化組數量竟然「全數掛零」（共 0 處 0 人）；甚至我國現有 12 處邦交國大使館中，更未配置任何專業文化人力，上開數據凸顯整體駐外文化人力配置呈現嚴重失衡，文化部在落實「館館都是文化館」之全球策略上患寡亦患不均。請文化部持續滾動檢討增設海外據點之可行性，並積極透過現有海外據點拓展駐在國以外國家的文化交流計畫，另善用「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外交部共推邦交國的臺灣主題文化活動，以落實全球布局策略。

(一二二)鑑於公共外交與跨國文化連結為我國開拓國際生路之關鍵，文化部與外交部於 114 年 2 月召開「雙部長會商」，確立以文化外交作為總合外交之重要項目，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之政策藍圖。根據外交部提供資料，近 10 年駐外單位簽訂文化協定與 MOU 成果，具有明顯地理與國家集中化傾向，包括以下現況：1.經統計，近 10 年簽訂之 27 個文化協定中，歐洲地區即囊括 22 個（其中法國高達 15 個），北美洲 4 個，而龐大之亞太地區竟僅有日本 1 個；國家戰略推動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其文化 MOU 簽訂數量竟掛零。2.我國之邦交國目前為 12 國，僅有 66 年所簽署並持續有效之「中華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文化協定」，其餘國家均未簽署。3.根據外交部所述，我國與印度正推動洽簽「文化交流計畫瞭解備忘錄」，由「中華文化總會」與「印度文化關係委員會」擔任執行單位，原擬定 114 年台印經貿次長會議時簽署，經查後續並未簽署。請文化部持續與外交部強化合作，拓展全球文化夥伴網絡；文化部並應同步積極洽海外藝文機構洽談長期穩定的文化合作，以各種多元的形式建立跨國文化連結，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一二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交流業務」項下編列 5 億 8,806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2,521 萬 5 千元，主要增列推動在地文化國際化、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大阪世博回臺灣及海外據點營運等經費。文化交流有助於提

升臺灣能見度，惟國際交流預算若缺乏目標市場、受眾設定、後續媒合、授權交易、媒體引用及產業回饋等指標，容易停留於一次性展演、參展或宣傳活動。文化部近年同時推動文化黑潮、臺流經濟、TaiwanPlus、國際展會及海外據點，相關工作分散於多項業務，外界難以判斷各計畫之分工與成效歸屬。另部長任內多次以文化預算攸關國家軟實力對外說明，則文化交流業務更應提出可被檢驗的國際傳播成果，而非僅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次或曝光量作為成果。請文化部於推動文化交流業務時，亦應著重活動辦理之深度、延續性及影響力，以擴大文化交流效益。

(一二四)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8,806 萬元。文化部長長期支持街舞團體出國交流，提升臺灣街舞及青年文化之國際能見度。惟運動部成立後，街舞亦屬新興運動範疇，相關國際交流權責涉及文化部及運動部。但目前運動部尚未建立針對全民運動、新興運動國際交流之完整支持機制，文化部則因運動部成立而調整原有政策方向，導致國內街舞團體於國際交流、賽事參與及文化展演支持上出現政策空窗。街舞兼具文化藝術、青年創作及新興運動特性，相關團體不應因部會分工未明而成為政策孤兒。爰請文化部協力教育部及運動部，針對街舞跨足「運動競技」與「文化藝術」的雙重特性，共同推廣街舞演出及國際交流，以協助國內街舞團體的發展並提升我國街舞於國際能見度。

(一二五)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38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及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2024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臺灣文創產業外銷收入成長率 2021 年為 9.24%、2022 年為 7.44%、2023 年為 -0.04%、2024 年為 0.6%；顯示近 2 年我國文創產業外銷面臨困境。文化部允宜積極辦理我國文創產業國際行銷，協助文創產業參與國際展會，並結合通路及企業資源與國際市場接軌，以提升我國文化國際能見度並帶動我國文創產業發展。

(一二六)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0,846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We TAIWAN 大阪世博回臺灣」計畫 1 億元，預計將「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部分作品移回臺灣展出。大阪世博為國際重要展會，為各國展現文化、科技與國家形象之重要平台。文化部 114 年 8 月於大阪舉辦「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匯聚臺日共 38 組藝術家進行 129 場演出，計吸引 27 萬人次參與，展現臺灣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文化部為延續計畫效益，規劃將部分原創作品移回臺灣展出，包含於空總 C-LAB 辦理「We TAIWAN 活動 IP『a-We』大型主題互動策展」，以及將《臺灣光譜－臺灣本色》展移回南國美展出，方向值得肯定。惟該計畫預算規模高達 1 億元，文化部對於預算配置、策展內容、展演效益等規劃尚未充分說明。請文化部審慎規劃，落實效益評估並研擬原創 IP「a-We」後續運用方案，延伸 IP 長期效益，並結合多元表現手法辦理「We TAIWAN 活動 IP『a-We』大型主題互動策展」，以提升相關展演之精彩度和可看性。

(一二七)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項下編列 2,88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99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蒙藏文化館使用執照變更及設計監造服務等經費。蒙藏文化中心預算規模雖相對較小，仍涉及多元文化保存、展示、教育推廣、線上博物館及在臺蒙藏人士關懷等任務。文化部近年應基於文化平權與多元族群共融，而積極辦理蒙藏文化保存資料之盤點、數位化進度、展覽教育成果、在臺蒙藏人士服務需求及青年世代近用方式。另在文化部整體預算因補助透明、政策宣傳及公共媒體治理受到檢驗之際，尤其蒙藏文化館文教設施使用裝修及設計監造涉及場館使用，應妥為規劃工程期程及採購方式、提昇空間使用率及未來營運效益。

(一二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2 億 9,622 萬 1 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較 114 年度增加 2 億 2,571 萬

5 千元，主要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場館工程通常涉及歷史建築保存、公共服務、展覽動線、無障礙環境、營建物價、設計變更、工程期程及完工後營運等複雜問題，且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等場館亦具有高度公共性與歷史象徵意義，相關支出更應避免被簡化為單純工程或政治立場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部分文化場館工程因營建物價調漲或期程延長而增加經費，允宜加強監督。若補助作業基金之設備投資未清楚揭露各館所需求評估、工程期程、經費估算、風險控管及後續營運效益，恐造成完工後使用效益不足或追加經費壓力。爰請文化部就補助各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項目、各館工程必要性、預算估算基礎、物價調整風險、設計變更控管、完工後營運模式、參觀服務改善及無障礙近用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九)國際博物館協會國際建築暨博物館技術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Architecture and Museum Techniques，簡稱 ICOM-ICAMT）是專注於博物館建築設計與展示技術的國際專業組織，旨在探討博物館空間規劃、技術創新與環境永續等前瞻議題。該會第 50 屆年會於 2024 年 10 月首度移師台灣舉辦，會議中均強調當代博物館應藉由建築與展示技術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透過設計介入都市社群與社會需求。詎料，我國公立博物館建築之整建，卻頻遭泛政治化之輿論操作與扭曲：1.國立歷史博物館歷經 6 年整修重開，卻於 113 年 4 月遭部分人士與特定民代批評「整修不當、毀壞共同記憶」，甚將「去除楊英風設計園林」之建築空間調整，偏激曲解為「去中國化」政治行為。2.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北院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時，正館大門增建玻璃亭等攸關動線與無障礙空間之現代建築技術規劃，亦屢遭特定輿論冠以政治化罪名進行打擊。上開現象顯見，我國傳統中國宮殿式之博物館建築，面臨現代化技術修復與空間再詮釋時，極易流於政治操作，實不利於我國博物館建築

技術與國際主流接軌。建請文化部未來在推動此類建築之興建、整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時，除吸取國際經驗，更應加強與社會公眾之溝通，俾利化解各界疑慮、凝聚共識，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〇)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 210 萬元，用於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較 114 年度增加 25 萬元。首長專用車汰換若符合車齡、安全、維修及節能標準，固有行政需要，惟文化部近年多次對外說明文化預算遭刪凍將影響藝文工作者、文化場館及民眾服務，部長亦曾以較強烈語句說明預算重要性。在此脈絡下，首長專用車雖非大額預算，仍具有示範意義，應以更嚴格標準向社會說明汰換必要性。尤其文化部主管許多補助案及基層藝文支持預算，若行政機關主張每一分文化預算都不應被誤解，更應先從自身行政支出透明做起，說明既有車輛年限、里程、維修成本、汰換規格、節能減碳效益、是否符合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汰換後舊車處置。請文化部就本項首長專用車汰換之法規依據、車齡里程、維修紀錄、汰換必要性、車型規格、節能減碳效益、舊車處置及公務車使用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一預備金」項下編列 2,30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第一預備金係因應年度中不可預見支出之必要預算工具，惟其性質並非讓機關以預備金支應已可預見、已具政策方向或原應於年度預算中明列之支出。文化部主管業務涉及補助、委辦、捐助、公共媒體、媒宣、重大場館、跨年期計畫及國際交流，且李遠部長任內文化部追加預算、媒體宣傳、文化黑潮、公共媒體及特定創作補助等議題均曾引發公共討論。若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不清，外界即難以確認其是否用於真正不可預見事項，或實質支應原應經立法院審議之政策支出。文化部越主張文化預算應被穩定支持，越應建立更清楚的預備金動支標準與事後揭露制度，以避免被質疑迴避預算審查。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第一預備金動支要

件、不得支應項目、內部審核層級、與追加預算及移緩濟急之區別、動支後公開揭露格式及近年動支案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二)文化部於 114 年 7 月發布《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針對生成式 AI 應用於藝文創作可能涉及之著作權侵害、人格權侵犯、歧視偏見、正確性不足及權利歸屬不明等風險提出建議，並委託辦理文化產業 AI 科技應用策略規劃，針對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動畫遊戲等產業應用 AI 之趨勢、案例及衝擊進行研究，作為文化產業導入 AI 之初步基礎。惟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對文化藝術工作者、內容產業及著作權秩序均產生重大影響；《人工智慧基本法》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 AI 應用風險管理需要，協助相關產業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文化部應針對生成式 AI 衝擊較大之藝文產業，辦理應用 AI 風險管理研究，並調研藝文使用者於接觸藝文作品時應有之風險意識，進一步完備 AI 法制政策及風險防範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三)臺灣原創漫畫近年創作題材多元、風格豐富，展現高度創作能量。如《南機場生存指南》、《黎明前的回聲》等作品，皆從臺灣在地經驗、歷史記憶與社會議題出發，展現臺灣原創漫畫獨有的創作視角，並已入選 Books From Taiwan 2.0 文本外譯，顯示臺灣漫畫具備發展國際 IP 之潛力。惟臺灣漫畫仍受限於市場規模及產製資源，多數作品以單本或 3 本以下為主，影響作品能見度及後續 IP 開發。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辦理「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支持具市場發展性作品發展為 3 至 5 集之中長篇作品，近 2 年已補助 27 案，其中已發行或規劃發行外語版者計 8 部，已有初步成果，惟後續應持續強化中長篇漫畫產製、文本外譯、國際版權推廣及動畫、影視等跨域改編媒合，協助臺灣原創漫畫累積中長篇作品能量與市場能見度，培育更多具國際競爭力之臺灣原創 IP。

(一三四)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新增編列「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5,000 萬元，目標提升具國際潛力音樂節活動規模與服務量能，延伸在地文化體驗並加強國際行銷，帶動音樂旅遊市場。音樂節觀光及演唱會觀光已為國際發展趨勢，如美國科切拉音樂節（Coachella）、日本 Fuji Rock 等，皆吸引世界各地歌迷專程前往參與。文化部應藉本計畫帶動城市及周邊景點觀光能量，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惟音樂旅遊涉及流行音樂產業、觀光行銷、地方政府協調、交通接駁、旅宿服務及國際宣傳，非文化部單一機關可獨力完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會同交通部觀光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就「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研議跨部會合作機制，包含觀光資源串接、國內外行銷分工、旅行業者合作、地方協調窗口、交通旅宿配套、在地文化體驗，以及與「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之銜接方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近年 ESG 已成為企業經營與投資評估之重要趨勢，文化內容產業亦可成為企業實踐社會責任與文化永續之重要場域。企業投資國片、支持國片包場或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不僅有助於臺灣影視產業發展，亦可作為企業文化投資及 ESG 實踐之具體方式。惟於 115 年 2 月 3 日「國片映演協商機制」諮詢會議中，產業人士指出，目前企業投資國片之 ESG 效益宣傳仍有不足，建議加強宣導上市公司投資國片或國片包場之 ESG 意義，以提升企業投入意願。文化部應會同文化內容策進院，持續研議及精進企業投資國片、國片包場及文化內容投資之 ESG 效益推廣措施，包含建立實務案例、提出誘因說明、強化宣傳，並研議媒合企業、片商與戲院合作模式，以擴大國片資金投入與觀影支持。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六)國片為臺灣文化內容產業重要一環，文化部為振興國內電影產業，曾與映演業者共同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並自 2024 至 2026 年推動 3 年自

主排片計畫。依文化部資料，截至 115 年 5 月，國片排片率已達 28.49%，票房達 11 億元，顯示過去 3 年文化部與戲院共同推動國片映演已有一定成果。文化部亦宣布 2027 至 2029 年將持續以國片排片率達 20% 為目標，方向值得肯定。惟國片排片率能否穩定維持，仍涉及檔期整合、戲院排片策略、宣傳資源、觀眾消費習慣及國片產製品質等因素。文化部應持續從產製端與消費端雙軌推動支持政策，透過檔期整合、排片策略調節、國片行銷推廣及觀影誘因，提升國片映演能見度與市場支持，帶動整體票房與觀影人次成長；並持續強化產業扶植機制，協助國內電影產業深耕在地市場，逐步拓展臺灣電影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一三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近年持續推動臺灣經典電影修復，保存珍貴影像文化資產，並讓不同世代觀眾有機會重新認識臺灣電影史。修復國片除典藏保存外，亦應進一步擴大推廣與映演，使修復成果更常態進入戲院、校園及地方文化場域。惟於 115 年 2 月 3 日「國片映演協商機制」會議中，獨立戲院代表指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針對修復國片放映授權，多採影展或活動場次計價模式，惟獨立戲院座位數較少，若以現行收費方式進行商業映演，常面臨入不敷出情形。為使修復國片更容易進入獨立戲院及地方場域映演，文化部應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依實務需求調整修復國片放映授權及收費方式、降低映演門檻，以期能強化修復國片之映演推廣，讓投入人力、經費及專業修復完成之珍貴國片，能被更多觀眾看見，發揮更大效益。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八)遊戲產業已成為全球文化內容與數位娛樂市場的重要產業，兼具商業潛力與文化傳播能量。遊戲不僅是數位科技產品，也融合敘事、美術、音樂、動畫、角色設計及原創 IP 開發等文化內容，對國家文化品牌形塑與國際市場拓展具有重要意義。遊戲產業雖由數位發展部擔任主管機關，惟其產業鏈與文化內容產業高度相關。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仍應就原創 IP 開發

、國際推廣、投資媒合及人才培育等面向提供支持，協助臺灣遊戲產業結合科技創新與文化內容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三九)文化部與運動部於 114 年 10 月就運動文化產業推動展開合作，包含文化幣與動滋券共同行銷，並提出運動漫畫、運動電影、運動國際影展及運動博物館等合作方向，期能共同打造臺灣運動文化產業。其中，運動博物館之籌設涉及運動史料蒐集、典藏保存、研究詮釋、展示教育及科技展演等面向，文化部作為全國博物館主管機關，具備文化保存、策展研究及博物館專業，應積極協助運動部推動前期規劃。近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亦辦理臺灣運動史相關展覽，並從館藏史料中發掘臺灣少棒發展等重要歷史線索，顯示文化部所屬館舍具備將運動記憶放入臺灣歷史與文化脈絡中重新詮釋之能力。爰請文化部持續與運動部就運動博物館籌設及運動文化保存推廣建立合作機制，共同保存臺灣重要歷史記憶。

(一四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係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重要政策工具，攸關臺灣各國家語言之保存、復振、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及使用環境建構。惟該方案將於 115 年屆期，國家語言之推動仍須長期投入，文化部應及早檢討既有執行成果，並規劃後續接續方案，避免政策中斷，影響國家語言保存與發展。

(一四一)文化部核心任務之一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隨著數位平台與影音產業發展，自媒體工作者從企劃、拍攝、剪接、後製到品牌經營，已成為當代文化內容產製的重要一環，亦應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之討論。文化部已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2 條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並提供契約範本供參考，惟現行規範主要聚焦「承攬」與「委任」關係，尚難完整涵蓋自媒體工作者常見之合夥、抽成分潤、品牌合作、商標授權、股權安排及營業秘密等複合型法律關係。近期自媒體產業相關爭議亦顯示，創作者面對公司法、商標法、營業秘密

法、民法及刑法等問題時，往往缺乏足夠法律資源與契約保障。爰請文化部會同文化內容策進院，邀集相關公協會、平台業者及法律專業團體，盤點自媒體工作者常見合作樣態與法律爭議，強化契約指引、法律諮詢及教育資源，以完善自媒體工作者權益保障。

(一四二)中央廣播電臺平時肩負新聞傳播及對外傳播任務，戰時亦負有協助政府發布重要訊息之功能，屬國家一級關鍵基礎設施，且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 A 級機關。面對中國持續對臺進行假訊息、認知作戰及資安威脅，中央廣播電臺之內部管理、資安防護及傳播韌性，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惟中央廣播電臺近年發生多起資安及帳號管理事件，包含官網遭內部工程人員入侵竄改、置入政治圖像，另央廣粉絲專頁亦曾遭盜用並移除管理權限，顯示其帳號權限控管、內部稽核、社群平台管理及資安應變機制仍有強化必要。央廣以多語言對全球發聲，若遭敵對勢力滲透、破壞或癱瘓，將嚴重影響我國對外傳播、政府訊息發布及國家安全。爰要求文化部督導中央廣播電臺全面檢討內部管理及資安防護機制，以確保國家對外傳播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一四三)行政院已將「擴大觀光」作為國家發展重要方向，並以 2030 年達成臺灣觀光產值破兆為目標。擴大觀光應串聯大型國際會展、演唱會、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化活動等資源，促進臺灣觀光發展。惟文化觀光之推動涉及文化部、交通部觀光署、地方政府等多方協作，避免各自為政，影響政策成效。其中，文化部推動「百大文化基地」政策，然而，交通部觀光署配合「百大文化基地」政策之協辦事項，多以既有「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路線結合部分文化基地為主，政策力道有限，尚未充分發揮百大文化基地帶動文化觀光之效益。交通部觀光署近年已有配合大型宗教活動、海洋觀光及地方大型活動，進行疏運、遊程包裝及觀光行銷之經驗，顯示觀光資源若能與文化基地有效串聯，將有助提升文化場域之國內外能見度，並帶動地方觀光與文化消費。文化部作為百大文化基地政策主管機關，應主動整

合交通部觀光署、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針對「百大文化基地」及未來「百大基地示範性旗艦文化觀光景點」，研議文化觀光推動規劃，包含周邊觀光資源盤點、特色遊程設計、交通接駁、旅遊服務配套、國內外行銷，以及跨部會分工機制，讓文化基地能串聯周邊景點、商圈與地方文化資源，形成具吸引力之文化觀光路線。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四)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經查文化部 115 年度經常性經費與延續性計畫實質編列達 142 億 9,024 萬 9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實際上已大幅成長達 28 億 7,766 萬 1 千元。受整體預算案未能即時審畢，導致多項計畫與正值籌備關鍵期之館舍、博物館業務（詳見附表 1），均因無法動支「新成長之預算額度」面臨重大延宕與中斷危機。茲因立法院審查停滯，已嚴重傷害我國重大文化政策之實質推進，建請文化部在預算通過後，應立即啟動落後進度補強機制，加強控管政策期程，以避免受預算審查進度影響。

附表 1

科目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新成長預算額度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 億 4,042 萬 5 千元	8,770 萬 9 千元	5,271 萬 6 千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4 億 1,929 萬元	36 億 6,995 萬 8 千元	7 億 4,933 萬 2 千元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 億 6,626 萬元	10 億 6,187 萬 5 千元	4 億 438 萬 5 千元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2 億 8,507 萬 7 千元	1 億 2,850 萬 2 千元	1 億 5,657 萬 5 千元
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務	1 億 2,692 萬 2 千元	8,000 萬元	4,692 萬 2 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2 億 5,440 萬 1 千元	1 億 4,857 萬 8 千元	1 億 582 萬 3 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 億 7,906 萬 8 千元	2 億 8,735 萬 9 千元	3 億 9,170 萬 9 千元

(一四五)有鑑於 Google Arts And Culture（以下簡稱 GAC）平台係國際認識各國博物館、美術館之重要數位窗口，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惟查吳委員

思瑤曾於 110 年度預算案提出建議文化部應鼓勵下轄館所參與 GAC 平台，迄今我國相關館所僅 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臺灣美術館加入，整體進度與 110 年度持平無二。為因應疫情衝擊，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推動數位轉型，自 110 年度始創參與 GAC 計畫，已賡續推動多年，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可謂我國推動數位博物館之濫觴，在吳委員思瑤的要求下，故宮已承諾將其參與 GAC 之實務經驗轉化為指導方案，並承諾透過工作坊、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等形式，協助、指導國內有意願的館所加入該國際平台；同時故宮未來將優先以「臺灣意象」為主題，邀集國內館舍進行跨館所聯合數位策展。此舉係向國際輸出臺灣文化軟實力之關鍵契機，文化部下轄各國家級核心館舍均擁有豐富之臺灣本土歷史與藝術藏品，應扮演積極主動之關鍵角色，建請文化部應督導下轄各級館舍，主動與故宮對接，積極參與後續辦理之共享工作坊，未來主動響應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意象」之聯合線上展覽計畫，以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一四六)有鑑於中共前夕發表「惠台政策」，其中針對文化部業務明文允許引進台灣電視劇、紀錄片、動畫片於中國衛視頻道及網絡視聽平台播出，並鼓勵台灣業者參與微短劇創作，然其前提是「導向正確、內容健康」等思想審查，此舉係中共以經濟利益為誘餌、以文化市場為工具，意圖促使我國影視產業在資金與市場誘因下產生「自我審查」之寒蟬效應，長期而言將嚴重削弱我國文化主體性、消融台灣民主自由價值，並面臨核心影視技術與人才遭對岸不當吸納之國安危機。為積極捍衛我國創作自由，建立台灣影視產業之國安韌性，建請文化部應提出「因應中共影視統戰之台灣影視產業風險防範因應對策」，並進行下列事項：1.建立風險宣導與權益保障機制：針對前往對岸參與兩岸影視合作（含微短劇、新媒體網絡視聽節目）之台灣業者與創作者，加強政治風險、資金糾紛、智慧財產權等風險之宣導。2.加大本土新媒體扶植力道：面對中共強力吸納影視人才之攻勢，文化部針對研議針對本土新媒體影視、短影音、微短劇之提高補助或投融資機制

，提升台灣本土「留才、育才」之誘因。3.加速台流影視多軌佈局全球市場：積極協助台灣優質影視作品對接歐美、日韓及新南向等國家之串流平台（OTT）與國際展會，以確保影視產業多元化布局，擺脫對單一極權市場之經濟依賴，維護我國影視創作自由與文化主權。

(一四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公視臺語台自 108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陸續開辦多項臺語說演、配音、主播及媒體製播課程。然查其成果，除少數班別（如學生主播、聲音學院）有概略描述學員去向外，包含 108 年「新聞配音培訓」、「戲劇編導培訓」、110 年「中教大產學合作課程」及 112 年「成大產學合作課程」等，後續追蹤皆列為「無追蹤」，文化部編列預算培育人才，卻對學員是否真正投入臺語影視產業無所知悉，難以評估政策實質效益。又查 114 年度「臺語台表演班」規劃有結業公演與戲劇作品試鏡機會，然綜觀歷年課程，普遍缺乏系統性的「產學對接」與「實習媒合」配套，若缺乏妥善的引介機制，恐使空有熱血的學員於結業後流失，無法有效緩解目前臺語影視人才稀缺之困境。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精神，建請文化部督導公視基金會，應完善該類影視人才培育學員就業追蹤機制，並擴大媒合及引介機制，俾利精進未來課程內容，及擴散培育之成效。

(一四八)文化部原於 112 年規劃僅針對 18 歲青年，每人發放文化禮金 1,200 點，作為藝文消費折抵，嗣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將發放年齡擴大至 21 歲青年成年禮金，並於 113 年推動將成年禮金常態化，發放年齡亦再擴大至 16 至 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復於 114 年度除對原有發放對象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外，另試辦對 13 至 15 歲青少年發放文化幣 600 點，115 年度預算案則常態化發放 13 至 22 歲青年（93 至 102 年出生者），每人 1,200 點文化幣，總計受益人次計 204 萬人，預計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放領用。然查，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文化部自 112 年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以來，發放年齡層逐步擴大，由 112 年

之 11.1 萬人（11.28%）未領取，至 113 年有 21.6 萬人（14.35%）未領取，迄 114 年 8 月 20 日止，尚有 51.2 萬人（24.79%）未領取，足顯示隨著發放對象持續擴大，實際未領取人數同步增加，其未領取人數占比亦逐年增加。鑑於文化幣限定實體場域消費，具扶植在地藝文產業之政策目標，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之研議：1.未領取率高達近四分之一，須釐清是否存在城鄉落差：應針對 112 至 114 年度文化幣未領取及未消費個案之「區域與縣市分布」進行實證分析，以釐清特定縣市、偏鄉或非六都地區，是否存在城鄉落差與資訊不對等，若未領取者高度集中於非六都或偏遠地區，則證實政策未能有效觸及藝文資源相對匱乏之族群。2.若堅持實體消費政策，應解決偏鄉「有幣無店」的消費困境：若堅持文化幣限定實體場域消費，能確實將資源留在國內實體書店、國片電影院及在地表演藝術。然而，在藝文資源分配不均的現況下，偏鄉青少年可能面臨生活圈內缺乏合規合作店家的窘境，應積極檢視各縣市合作店家的普及率，避免文化幣變相成為「都會區青少年的專屬福利」。3.善用線上工具，把藝文資源送進偏鄉：經調查後若有第一點之情事，應透過教育部學籍系統或戶政系統，若是教育部認定的「偏鄉地區學校」學生，或設籍於特定藝文資源缺乏縣市的青年，應評估解鎖文化幣「特定線上消費功能」。

(一四九)根據立法院法制局報告《藝人粉絲見面會黃牛票之法律適用相關問題研析》指出，近年來藝人「粉絲見面會」（下稱見面會）日益興盛且營收驚人，已成為我國蓬勃發展之「文化創意活動」重要類型之一。惟坊間充斥大量高額加價之見面會黃牛票，已嚴重侵害一般藝文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現行文化部主張見面會多屬拍照等商業行為，認定其不適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之「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條款，僅能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裁罰，致使實務上僅能依罰則過輕，除引發社會普遍不滿，難以遏阻黃牛集團。探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其核心精神在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

動之權益」及健全「藝文活動票券」市場機制，「表演」一詞僅為音樂、戲劇、舞蹈等活動之現象描述，見面會本質上亦具演藝與文化活動之性質，均應視為親近藝人之活動，故不應拘泥於文義而將其排除。建請文化部應關注具備藝文與演藝性質之見面會票券於日韓等國家處理模式，適時納入相關規範處理，以即時回應社會期待、杜絕黃牛違法漏洞。

(一五〇)有鑑於文化部同意每年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經營臺灣建築博物館，依 115 年 2 月 25 日『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經費暨建築博物館組織規劃報告會議』部長指示，籌備建築博物館經費—116 年度起以創建「臺灣建築博物館」計畫，列入競爭型計畫預算。上開計畫內容包括「臺灣建築文化基地、臺灣建築博物館」統籌籌備與開館事宜、開館 CIS 設計、規劃 116 年度建築博物館（昭和樓）開館展、規劃 116 年度建築文化基地（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接檔展、建築文化報紙與專刊編輯與製作、及開館行銷、教育推廣活動、官網建置、媒體宣傳等，共計 6,350 萬元。基於文化部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建築文化基地預計於 115 年正式開幕，116 年度之開館展演、品牌行銷及基地營運更為政策落地關鍵期，建請文化部針對所需之籌備與開館、行銷經費，應盤點資源及相關計畫，透過預算滾動式調整予以經費支持。

(一五一)第 11 屆立委就職以來，國民黨聯手民眾黨對臺灣文化的針對性打擊從不間斷。先是濫刪、濫凍文化部預算，在各部會提出追加預算案時，又針對性地排除掉文化部提出的一切追加需求。隨後，於全面拒審總預算的狀態下，此兩黨因忌憚民意反撲，挑出 718 億預算項目欲放行，當中亦連一筆文化部預算都沒有。劣跡斑斑本已屬誇張，然而，在國民黨黨首鄭麗文等促統頑固分子跪叩習近平後，恐怕將變本加厲。除高呼臺灣海峽為中國內海之謬論，鄭麗文等人同時從中國搬回 10 項統戰措施，其中的第 9 項，甚至宣示要協助習近平推動臺灣做出符合中共官方觀點的影視作品，明目張膽把獨裁中國那套思想審查標準搬到臺灣，無非就是在向臺灣文化宣戰，同

時也是對我國民主制度的威脅和挑釁。國民黨已然大方承認，他們就是「中共藝文審查委員會」。面對如此敵意滿滿的情境，為守護並向世界推廣臺灣文化，文化部應有更加積極之因應作為。

(一五二)《公共電視法》修正，拿掉捐贈經費長年上限後，公廣集團理應獲得相當程度營運彈性，然而常態性捐贈卻凝止於修法前的 9 億元，致使修法精神及美意無法獲得實踐。2025 年 11 月 5 日，文化部部長李遠對此表示：「說來悲哀，9 億元本來是天花板，拿掉之後還是 9 億元。大家聽到其他 20 幾億元是因為有臺語臺的 8 億元，有兒少臺的 6 億元還有 TaiwanPlus 6 億 5,000 萬元，還有前瞻計畫等等。原來在公共電視所能夠用的錢還是 9 億元，我非常感謝委員提到這件事，因為我自己在大公廣集團工作過，公共電視在 1998 年成立到現在，一直用這樣的錢在工作……我當然希望它能夠在委員支持下我們提高這個天花板。」《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然經查，115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施政重點僅涵蓋「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以及「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並且，115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來源非但僅 2 億 1,447 萬 3 千元，且較 114 年度減少 9,114 萬 6 千元，約 29.82 %。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整說明擴大文化發展基金來源，且挹注公廣集團之可行性評估。

(一五三)《公共電視法》修正，拿掉捐贈經費長年上限後，公廣集團理應獲得相當程度營運彈性，然而常態性捐贈卻凝止於修法前的 9 億元，致使修法精神及美意無法獲得實踐。2025 年 11 月 5 日，文化部部長李遠對此表示：「說來悲哀，9 億元本來是天花板，拿掉之後還是 9 億元。大家聽到其他 20 幾億元是因為有臺語臺的 8 億元，有兒少臺的 6 億元還有 TaiwanPlus 6 億 5,000 萬元，還有前瞻計畫等等。原來在公共電視所能夠用的錢還是 9 億元，我非常感謝委員提到這件事，因為我自己在大公廣集團工作過，公共電視在 1998 年成立到現在，一直用這樣的錢在工作……我當然希望它能夠在

委員支持下我們提高這個天花板。」臺灣公視每年所獲政府 9 億元捐贈，一旦與各國公共媒體年度相較，便可見差距之懸殊。英國 BBC 獲 2,530 億元，為臺灣公視的 281 倍；日本 NHK 獲 1,370 億元，為臺灣公視的 152 倍；韓國 KBS 獲 310 億元，為臺灣公視的 34 倍。就 2024 年人均所得而言，英國為臺灣的 1.38 倍、日本為臺灣的 1.02 倍、韓國為臺灣的 1.04 倍。統合以上資訊，並考量各國人口數，以及我國公視長遠發展方向，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未來將如何落實《公共電視法》修正精神，並提高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常態性捐贈。

(一五四)115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編列預算 1,665 萬 9 千元。行政院 2025 年 11 月核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銜接「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其調查研究、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經查，威權時期政府許多原住民族菁英人士遭到迫害，而在其高壓政治氛圍下，當事人或相關族人往往避而不談。為促進各界瞭解這段歷史，應加速並擴大推動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記錄工作，文化部應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並與國史館等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研究，並妥適轉為教育素材廣為進行社會教育。

(一五五)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判決理由書第 38 段，「由臺灣之歷史脈絡觀察，解釋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應由國家以法律特別保障其文化等權益之原住民族，不應僅限於系爭規定所定之原住民，而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之民族。」毫無懷疑地證成，所謂「平埔原住民族各族」亦為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然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查詢」網頁，竟將「平埔族群」另外進行標示，極可能有違大法官「平埔原住民就是原住民」判決意

旨，意即，原住民就是原住民，不應再另外標示「平埔族群——XX 族」，應直接進行「XX 族」之標示即可，文資局應立即進行網站設計之修正。此外，噶哈巫族亦為臺灣原住民族，卻未出現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查詢當中，應立即補上。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網頁內容之修正，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六)臺灣人自由進行藝文創作，不必擔心亡命天涯，僅為近 30 年之事。近 30 年來，長時間遭受壓抑的臺灣文化，可謂於重新扎根伊始。然，未及銜接受到刻意留白、淡化的戰前歷史記憶，與 200 年間循序發展之藝術史傳統，便又面對挾中華文化大纛以招威權陰魂者，不遺餘力地打擊臺灣文化，意圖透過政治壓力干預藝文創作。改編自臺籍戰俘監視員真實經歷的影集《聽海湧》，受到特定群體撻伐，公視因而召開「真實與虛構－時代戲劇創作與相關法律問題：以《聽海湧》為例」座談會，廣邀各界參與。在公視慎重召開座談會的表現背後，除了對專業的尊重外，同時也反映出政治壓力的巨大。另一部公視戲劇《零日攻擊》，更是在正式上映前就招致許多因政治意識型態而起的批評，甚至有立委直接於委員會召開過程中對創作者進行政治施壓，質疑為何要以臺灣遭攻擊的角度拍攝這部影集？為什麼不叫零日防禦呢？最終則影射《零日攻擊》投審程序有問題，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7,500 萬元。隨後，國民黨團甚至威脅完整刪除公視 23 億預算。有影劇界人士反映，針對特定作品的政治攻防，已經讓創作者感受到深深的壓力，不論是借場地，又或者尋求民間投資，將來恐怕都會面臨相當程度的阻撓。最讓人擔心的，無非是因為這些政治干預，對我國影劇發展方向造成實質影響、大開創作自由之倒車。文化部作為我國文化最高主管機關，應盤點藝文產業所受政治衝擊、捍衛創作自由，並提出因應方案，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七)《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旨在保存全民共享之文化資產，然近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施行後，已致文

資法之「公共利益」屬性與傳智條例之原住民族「集體主權」產生法律競合，實務執行已現重大衝突。經查，學界已明確指出兩法間之重大爭議：

- 1.原住民族國寶利用僵局：典藏於我國公立博物館（如中研院、臺大）之原住民族文物（如排灣族祖靈柱），依文資法指定為「國寶」，其複製與監製依現行規定（如〈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屬保管機關權責。然該文物圖紋亦經原屬部落依傳智條例登記為「智慧創作專用權」，導致保管機關與原屬部落雙方均可依法阻止對方進行複製或利用，使國寶之保存與活用陷入困境。
- 2.無形文資保存者身分衝突：依文資法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時，係以「技藝」為標準，不限族群身分。然若該技藝已登記為「智慧創作」，將導致文化部依法登錄之「保存者」（可能為非原住民），面臨傳智條例下未經授權不得使用之法律風險，亦使文化傳承工作橫生枝節。文化部作為文資法主管機關，為使文化保存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同時尊重原住民族依傳智條例所享之文化主權，應立即正視此跨法規之衝突。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立即主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起跨部會正式協商，針對「原住民族國寶文物複製權歸屬」及「無形文資保存者身分競合」兩大議題，共商解決方案，並研擬共同法律解釋或作業準則。並應就文資法相關子法進行檢討，研議如何於法規中納入傳智條例「專用權」之考量，建立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主權之利用機制，解決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競合衝突，爰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八)持續施壓公視董事遴選案，國民黨、民眾黨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要求公視董事人選必須透過政治協商選出，終極目標無非扶植受藍白掌控的公視董事長。對媒體運作赤裸裸介入，為的當然不是人才，而是奴才。行政院雖有董事候選人提名權，然而最終，必須由立法院選派審查委員以 3 分之 2 同意通過，才能獲得正式聘任。換句話說，只要在野黨不喜歡哪個人選，那個人就絕對會被刷掉。在這樣的情況下，在野黨推派的 8 名審查委員

（吳永乾、董保城、杜聖聰、廖元豪、許良源、羅國俊、馬詠睿、潘祖蔭）宣稱對人選不滿意，居然採取集體請辭手段直接卡關遴作業，怯於正大光明向國人交代，各個被刷掉人選的不適格理由，野蠻而荒謬的政治勒索昭然若揭。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是現代民主國家公權力配置方式。唯有權力分散於國家各機關，相互制衡才有可能。行政院提名並由立法院推派代表選出公視董事，便是權力分立下的運作結果。文化部有義務堅定捍衛媒體獨立，拒絕政治勒索。

（一五九）有鑑於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AI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及「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等跨年期新興計畫，相關計畫多尚於規劃或核定程序中，且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完整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分年配置情形，致整體計畫資訊呈現尚有精進空間。考量跨年期計畫涉及長期資源配置與政策推動方向，為利外界理解政策全貌並提升預算審議之完整性，相關資訊之揭露與說明仍有持續強化之必要；另為避免預算編列與計畫核定時程間之落差，影響後續執行效率，亦有必要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之銜接性。爰此，請文化部檢討跨年期計畫之預算編製與揭露方式，依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妥適呈現計畫整體內容與經費配置，並持續強化計畫核定前之規劃作業與資訊說明機制，以提升預算編製品質與行政效能。

（一六〇）文化部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並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文化場館設施，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然經查發現，該要點於補助審查過程中，未明確訂定具體及客觀之評比標準，審查結果透明度不足；同一場館涉及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審查規範未盡周延；且計畫執行完竣後，未將使用效益納入制度設計，影響政策效益之衡量。文化部雖已於 113 年 9 月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及督考機制，增訂明確審查評分標準、防止重複提報之審查項目，並要求各計畫列明預期與

實際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依據，惟相關措施仍屬初步調整，後續成效有待檢驗；允宜文化部持續檢視補助審查與督考機制之落實情形，並應就執行後實際效益提出具體成效報告，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提升地方文化館公共服務量能，避免補助流於形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一)臺灣為亞洲首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曾選出亞洲首位非政治家族出身之女性總統，國會女性議員比例更數年達四成以上。依行政院最新發布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我國表現高居全球第七、蟬聯亞洲第一，性平表現卓越。臺灣推動婦女與性別人權數 10 年來，多個性別人權重要事件促使進步法案通過，累積無數文物與行動歷程，然至今仍缺乏國家級專設場館呈現其全貌。經查，關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郭委員昱晴國會辦公室建請文化部研議設置國家級婦女與性別人權場館之預算提案，文化部回覆認同婦女與性別人權議題具高度跨領域特性，設置國家級功能場館確有其必要性。然查，針對郭委員昱晴國會辦公室於該次提案中，要求文化部進行 3 個民主國家之婦女與性別人權館案例研究與比較，文化部最終回覆卻僅聚焦於丹麥經驗，仍缺乏其他民主國家之比較分析。爰請文化部參酌至少 3 處民主國家之婦女與性別人權館進行國際案例研究與比較，並於 3 個月內向郭委員昱晴國會辦公室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文化部負有規劃與推動威權時期不義場址保存、審定之法定職責。再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的定義為「得作為反省威權統治，國家侵害人權行為之現場。」、「有助於彰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人民抵抗的紀念地。如受人權受害者的生活起居，或於全國發生具時代性、重要性或獨特性事件之空間場域。」義光教會（原林義雄宅邸）作為林宅血案發生地，其保存之核心價值在於建築物本身作為歷史見證。

林宅血案發生至今已逾 46 年，這期間，血案遺址全仰賴民間力量加以保存。義光教會在 2025 年提出申請，欲設置成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成為民間自主申請首例，並於 2026 年 4 月在賴清德總統見證下完成揭牌儀式。總統致詞時強調，「林宅血案」是威權政府侵害人權最黑暗、最沉痛的一頁，本場址之設立不只是對歷史現場的保存，更是國家勇敢面對歷史、記住傷痛，並從中深化民主的重要時刻。經查，文化部曾於 2025 年 9 月審定此案時承諾，國家人權博物館將持續協助義光教會舉辦歷史場址解說、講座或與場址及周遭場域相關之導覽活動，使其發揮教育意義。然，文化部依法有責推動威權時期不義場址之保存與審定，國家對場址的維護與活化須要做得更多。所以，要使義光教會（林宅）場址活化，以達教育意義，需要國家積極整合資源及提出具體規劃，才能真正落實轉型正義。爰建請文化部參酌德國、南非、智利等國經驗，研議義光教會揭牌後，國家可以如何協助該場址活化與推廣規劃，內容須包含現有資源整合、導覽推廣結合數位保存（如 VR/AR 歷史重現等多元化呈現方式）等，進一步將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活化為深化人權思想與民主教育的基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郭委員昱晴國會辦公室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義光教會揭牌後場址活化與推廣規劃的書面報告。

(一六三)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2,200 萬元，用於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包括專業人力與法律諮詢協助、補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並維護檢舉黃牛專區網站等。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文化部已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建立黃牛票檢舉及實名制補助機制，並加重黃牛票罰則、賦予地方政府裁罰權限，然近年黃牛票檢舉案件數仍明顯增加，且黃牛集團持續變換手法，包括使用搶票機器人、偽造身分資料、序號轉售或其他規避查驗方式

。為保障消費者公平購票權益，並提升修法及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機制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發生地、政治案件偵訊、羈押、審判、處刑、監禁場所，以及軍中、校園、警政、情治、監所等相關場址，均承載國家暴力、受難者記憶及民主化歷程之重要歷史意義，為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保存公共記憶及落實人權教育不可或缺之基礎。惟現行具有轉型正義意涵之場址保存，主要仍仰賴《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類別，或由各管理機關以個案方式辦理標示、展示及教育推廣。然而，部分場址雖具重大人權侵害或歷史記憶意義，卻未必符合現行文化資產審議要件，而難以透過既有文化資產制度獲得保存。此一制度缺口，恐使具有轉型正義意涵之場址雖經社會辨識其重要性，卻欠缺明確法律依據進行保存、標示、管理、開放及教育推廣，進而導致歷史記憶逐漸消失。為避免具有轉型正義意涵之場址因欠缺專門法律依據而無法有效保存，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具有轉型正義意涵之場址保存制度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有鑑於國立中正紀念堂不僅為重要公共文化場館，亦是臺灣威權統治歷史、國家崇拜象徵、民主轉型歷程及公共記憶爭議高度交會之場址。其空間如何進行歷史詮釋、威權象徵再脈絡化、人權教育推廣及公民社會參與，攸關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是否能從檔案、司法平復，進一步落實於公共空間與社會教育之中。近年文化部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雖陸續辦理展覽更新、園區空間開放、教育推廣及場館服務改善等事項，惟中正紀念堂作為具有高度轉型正義意涵之國家級場址，其政策推動不應僅以一般場館營運、觀光人次或活動場次作為成效衡量，而應建立定期、完整且可受社會檢視之轉型正義成效報告機制，具體說明該場址如何處理威權象徵、呈現受難者與民主化歷史、促進公共對話，以及將人權與民主教育融入日常營運

。爰要求文化部督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研議建立轉型正義成效報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將規劃內容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建立文化部補助案行政中立、利益迴避及成果標示制度。李遠部長任內，特定流行音樂補助成果因內容及片尾標示引發公共討論，文化部亦曾公開說明相關補助係依制度審查、並無政治干預。惟正因文化補助具有扶植創作及公共資源雙重性質，文化部不宜只以「尊重創作自由」或「制度公開競爭」概括回應，而應進一步讓社會看見制度如何運作。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影視、流行音樂、出版、文學、書店、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創活動等補助案，研議建立評審名單揭露原則、利益迴避紀錄保存、補助成果標示規範、計畫變更及成果通報、政治性爭議案件處理流程、受補助者權利義務及行政中立檢核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七)文化部預算爭議回應應以資料透明取代情緒化攻防。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經刪減及凍結後，部長曾以文化是國家靈魂、預算刪減如斷葉脈等比喻對外說明；追加預算遭刪時，亦曾回應外界關於養網軍、助罷免之疑慮。預算審查本屬民主監督之一環，行政機關自可提出說明與不同意見，惟若回應過度訴諸情緒或將預算審查與對文化工作者之評價連結，容易模糊真正需要討論的補助制度、資源分配及政策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建置預算爭議回應及補助公開查詢平台，揭露各項補助計畫之目的、法源、受補助對象、審查標準、成果連結、利益迴避、年度成效及爭議案件處理結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八)文化幣政策應提出領取率、使用率及線上消費趨勢精進方案。文化成年禮金常態化後，115 年度發放對象擴大至 13 至 22 歲，涉及鉅額預算。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文化禮金未領取比率已有上升情形，且限定實體消費與青年線上文化消費習慣未必一致。文化部若要說服社會此項政策確能振興藝文產業，不能只以發放資格人數或總預算規模作為成果，而應分析實

際領取、實際消費、消費類別、未使用原因及受益產業。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文化幣精進方案，針對不同年齡層領取率、城鄉差異、實體與線上消費限制、獨立書店、國片、表演藝術、地方場館及文創工藝受益情形進行分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九)文化黑潮及國家品牌計畫應建立跨司局整合與成果型指標。文化黑潮、臺流經濟、國家品牌及國際傳播已成文化部重要政策語彙，相關預算分散於文化資源、文創、影視音、人文出版、藝術及文化交流等不同業務。預算評估亦指出，文化黑潮計畫與部分既有計畫相關，績效指標仍有精進空間。若缺乏跨司局整合與成果型指標，恐產生預算重複、成果歸屬不明及宣傳大於實質效益之疑慮。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文化黑潮及國家品牌計畫整合架構，列明各子計畫預算、主責單位、補助對象、海外授權、國際通路、內容轉譯、產業投資、人才培育、地方文化輸出及後續商務媒合等成果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〇)公共媒體及 TaiwanPlus 應強化治理、分工與國際傳播成效。李遠部長任內，公視董事會延任、董事長職務身分及新董事會組成延宕等議題持續引發朝野爭議，凸顯公共媒體治理、法制適用、提名審查及文化部主管監督責任仍有釐清必要。TaiwanPlus 作為國際影音平台，則應以海外目標受眾、使用者留存、國際媒體引用、議題擴散及內容授權等指標檢驗，而非僅以補助金額、製播數量或點閱次數作為成果。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公共媒體捐助監督、董事會治理、提名及審查程序、利益迴避、TaiwanPlus 目標市場觸及率、使用者留存、國際媒體引用、議題擴散及其與中央廣播電臺、公視之分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一)文化內容投資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應強化投資集中度與投後管理揭露。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有集中投資於少數對象及未完成設立登記事項之情形。文化產業投資具有風險，政府介入應更重視投前審查、投後管理、退場機制與公共效益；若投資資訊過度不透明，外界

即難以判斷政府資金是否真正帶動產業生態，而非集中挹注特定業者或專案。爰要求文化部督促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在不涉及營業秘密之前提下，提出投資產業類別、投資集中度、設立登記進度、風險控管、退出機制、帶動民間投資、內容產製成果及失敗案例檢討之揭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二)藝文票券黃牛防制應加強平台、地方政府及檢警合作。近年演唱會、表演藝術及大型展演活動屢見黃牛票、自動化搶票、加價轉售及詐騙爭議，影響正常消費者權益、藝文市場秩序及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文化部雖非所有大型活動之唯一主管機關，仍應就藝文票券市場秩序負起政策整合責任，不能只停留於宣導或個案處理。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票券平台，盤點近年藝文票券黃牛案件態樣、檢舉處理時間、裁罰結果、實名制補助成效、平台防堵技術、資料介接機制及消費者保護措施，提出跨機關執法及地方支援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三)文化部重大工程及場館計畫應建立共同管考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岸內影視基地、國家漫畫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工程與場館計畫，均涉及龐大公共投資，並常面臨營建物價、設計變更、期程延長及完工後營運效益等風險。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建立重大工程及場館計畫共同管考表，列明核定進度、設計變更、追加原因、物價調整、完工後營運模式、使用率目標及對外開放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 億 8,11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文化資產保存涉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古物、傳統技藝及文化景觀等多元標的，除日常維護外，亦須面對地震、颱風、豪雨、火災、蟲害、氣候變遷及人為破壞等風險。文化資產保存經費應優先支持真正具有急迫性、公共

性及不可逆保存需求之案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為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建立文化資產風險分級、災害預警、修復人才、地方政府輔導、補助審查及後續維護追蹤機制。相關預算不宜削弱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應提高補助審查透明度、災害應變能力及修復成果可檢驗性。請文化部會同文化資產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補助案件、風險分級、災害應變及火災防護措施、修復人才培育、地方政府執行落差、完工後維護追蹤，以及 115 年度重點改善方案。

(二)校園文化資產係最貼近學生日常生活之文化教育場域，充分體現文化資產教育所強調之現地教學構想，可使學生親近文化資產場域並在其中學習，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亦具備跨領域特性，呼應 108 課綱核心素養，有助建構在地知識，養成地方感與文化公民意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獲登錄之 26 處文化資產，多年來卻頻傳管理維護疏失、建物頹廢閒置、缺乏修復再利用計畫及經費等情事，為文化資產保存之負面示範，國教署缺乏統一管理維護標準、定期盤點機制、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規劃，亦使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目標形同具文，文資局就上述情事疏於督導，亦未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及經費挹注；另查文資局每年編列 400 萬元補助 26 所學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僅占全國 3,848 所中小學之 0.6%，推動計畫之政策效益有限，且未與各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推廣普及辦理，未能有效落實於校園場域。校園文化資產兼具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現地教學之功能，文資局均未有效履職，不僅有違文化資產保存之政策初衷，更使 108 課綱強調之核心素養教育目標，因缺乏可近性場域而無從落實，顯有疏失，文資局應與國教署跨部會合作，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文化資產保存現況，進行相關調查，盤點保存狀態並彙整修復需求，擬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且督導各校妥適利用，另應擴大辦理文化

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有效落實校園文化資產教育。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經查，文化部之 115 年度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編列 4 億 0,967 萬 8 千元，主要為文化資產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15-119）」之 3 億 7,797 萬 6 千元，上開計畫係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文化治理成果，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奠立國家文化永續根基，倘若預算尚未審議通過無法動支，恐使政策銜接延宕，影響場域文資無法及時修復。經查，臺北市政府即提出「療·浴·北投 2.0 再造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計畫總經費 1 億 0,907 萬 3,000 元，向文資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15-119）」申請補助 3,817 萬 5,000 元，因文化資產保存具備不可逆性與時效性，依該計畫既定程期，包含「科技導入北投歷史場域計畫」之系統建置及「北投中心新村活化再利用（第三期）工程」之細部設計與發包，皆排定於 115 年上半年啟動。預算審查之程序延宕，恐實質衝擊上開計畫之文資修復工程與科技導入期程，連帶影響後續 5 年執行績效；又基於文資修復亟需穩定經費支持，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確保補助額度，並於 115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督導地方政府啟動落後進度補強機制，加強控管政策期程與發包效率。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計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其中已有 11 處完成文本撰擬，惟仍有 7 處尚未完成，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水金九礦業遺址、桃園臺地陂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以及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等。部分案例因自然災害影響（如花蓮地震導致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地景變化）、跨部會協調不易，或地方政府優先推動修復保存工程等因素，致文本撰擬延宕。綜上，文資局應持續輔助潛力點主政機關，妥適整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文本撰擬與更新，並深化國際推廣及教育交流，確保各潛力點之保存維護工作與價值論述能與國際

接軌，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提供資料顯示：1.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國 125 處國定及重要文化資產中，僅 86 處設有微型氣象站，尚有 21 處未設置，部分因偏遠地區電力、資料傳輸困難或所有權人未同意，導致監測覆蓋仍有缺口；2.截至 114 年 7 月底，文資局已全面更換二代設備之 55 處綜合氣象站，但仍有 4 處資料接收率低於 70%，影響監測數據傳輸品質與即時掌握；3.截至 114 年 7 月底，國定古蹟中仍有 9 處尚未完成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安裝，難以及時掌握木構或磚石結構之保存風險。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協調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完善微型氣象站建置，持續優化供電及網路傳輸設備，並加速推動室內保存環境監測，以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已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提出七項保存活化建議措施，文化部發函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請其至少擇定兩項保存活化措施辦理，其中一項應為設置標示牌。惟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不應僅限於制式標示牌設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持續諮詢專家學者，參考國內外案例，研議更多元之保存活化項目及樣態，並依不同場域條件、歷史脈絡、管理機關權責及受難者後代意見，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適合之保存方式，避免一體適用，提升不義遺址保存、教育與公共參與效益。另促轉會解散後，文化部承接不義遺址保存業務，原有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截至 115 年 3 月已完成 45 處預審，尚餘 19 處預計 115 年完成。文化部應持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2 條辦理不義遺址保存及審定，不應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尚未通過為由，自我限縮業務範圍。又目前雖已開放民間提報潛在不義遺址，惟不義遺址資料庫、文化部和文資局網站皆未揭露民間提報方式、聯繫窗口、審查及獎勵機制，亦未有宣傳，致民間即便有意參與，仍難以得知如何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就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措施精進、民間提報之配套措施及推廣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賴清德總統於「國家希望工程」文化政見發表會中，提出八項文化治理展望，其中核心即包含「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旨在破除傳統單點之文資保存限制，以開創文化治理新局。分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最新通過之 26 處世界遺產，具備「跨場域、複數單元群組、完整敘事」系列申報共 16 處，比例突破六成，顯見國際文資保存主流，邁向「系列資產」的保存趨勢仍持續增長。我國於 105 年三讀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時，即引入國際世界遺產保存體系，於第 4 條明定各類文資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法源依據早已完備。惟吳委員思瑤經調閱資料，法條修正至今已逾 10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雖曾陸續就現有文資進行分類，包括燈塔、水道系統、金門軍事設施等類，但截今為止，我國實務上「系統性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與申報案例，竟仍「全數掛零」，無一成功案例，恐使《文化資產保存法》系統性保存之法條流於具文，且與國際潮流背道而馳。為落實賴清德總統文化政見，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擬「跨行政轄區指定登錄機制」與「後續共同保存維護爭議」配套政策工具，以及提出「系統性文化資產」推動期程與申報規劃，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根據吳委員思瑤於審查 113 年度預算案提出主決議，明確要求：「我國雖不具備向 UNESCO 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作為地球村之一員，允宜開拓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 UNESCO 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為落實上開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3 年 11 月召開「第一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會第 2 次會議」，該會議針對參與 UNESCO 提出 2024 至 2026 年推動策略，包含：優先與 UNESCO 非物質文化遺產大會認證之重要諮詢機構交流，並透過辦理國際論壇、出國交流計畫及展演活動持續建立國際人脈。上開會

議決議更特別強調「跨部會整合推動」，決議「請外交部協助推動參與 UNESCO 相關外圍國際組織，114 年度預計拜會法國世界文化館及非遺中心等，請外交部出面協助安排拜會 UNESCO 總部，以建立雙方合作管道」。詎料，上開重要決議至今時隔年餘，文化部針對請外交部出面協助安排拜會 UNESCO 總部之實質進度，迄今未見明朗進展，恐使我國無形文資闖關國際之承諾流於內部會議形式。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根據吳委員思瑤於審查 113 年度預算案提出主決議，明確要求：「我國雖不具備向 UNESCO 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作為地球村之一員，允宜開拓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 UNESCO 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為落實上開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3 年 10 月召開「第五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2 次會議」，查會議紀錄之決議四指出：將研議評估於國外設置文化展演據點（例如法國巴黎），以推廣我國多元文化面向。詎料，該次會議決議至今時隔年餘，相關據點籌設進度迄今均未見明確進度，恐使我國重啟申列世遺、加入 UNESCO 之行動流於內部整備，無法實質跨出國際。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近來大學校園發生多起古蹟或歷史建物因缺乏經費修繕而崩壞的事件，險些造成師生受傷，對於校園安全危害甚大，文化部應儘速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盤點大專校院古蹟及歷史建物修繕保存情形，並以保障師生安全為優先原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大專校院古蹟及歷史建物修繕保存專案計畫，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於 114 年 9 月於立法院舉辦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研商會議」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達成以下結論：現行文資法於列冊階段有三

大問題：1.不予列冊追蹤時，提報人無救濟途徑；2.地方政府壟斷審查關鍵因素，操縱結果；3.各地方政府針對同類型文資之審查意見有極端巨大落差，標準顯不平衡。後續文資局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再次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研商會議」就上述問題之解方進行研商，然仍須就以下議題進一步探討：1.上述問題於會議中仍需持續收集更多建議，爰文化部應復邀更多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出於制度及法規框架下之補漏機制及改進方向。2.有鑑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明定「審查會議及會勘應載明審查或會勘之標的、出席人員、各出席人員之論述或意見、結論及理由，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惟若各級政府於其所提供予審查關係人之會議記錄及結論隱蔽上開資訊，致缺乏意願及意見形成過程，使審查關係人無法檢視審查會議及會勘之組成與審查程序是否合法、合規、合乎專業與倫理，則有違反本法之疑慮。文化部應復邀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研議地方政府於文資提報、列冊追蹤、審查階段等文資審議意見形成過程中如何建立公開透明、可供各界檢視公平公正性之機制，以維護我國公民參與文化事務之文化權利。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已超過 20 年，其所列「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適用標的至今未有明確定義。文化部應研議本條之適用標的，以確立可代行之範疇。4.承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之啟動要件至今不明，導致文化部介入正當性不足。爰文化部應研議「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判斷要件或標準，以確立代行正當性與可行性，以及避免造成抵觸地方自治之虞。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4,967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諮詢、審查與推廣等相關經費。鹿港金

門館近期辦理第二期修復計畫，惟多位民眾反應對修復團隊專業度容有疑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審慎檢視修復團隊之專業，後續辦理修復說明會俾利金門館修復計畫執行，以符合民眾期待。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根據立法院法制局專題報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問題研析〉指出，檢視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租稅優惠措施，呈現「重有形、輕無形」失衡現象。查現行法規第 101 條明定，民間個人或營利事業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古物等「有形文資」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款項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且不受金額之限制」；反之，若民間同樣出資贊助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資」保存維護，卻欠缺相應租稅扣除法源，顯有失衡平。有鑑於無形文資之保存與傳承，均需長期投入穩定人力與資源（如師徒制傳習計畫需支付藝生學習津貼等），截至 115 年 6 月，我國已登錄無形文資達 882 項（傳統藝術 264 項、傳統工藝 318 項、口述傳統 28 項、民俗 266 項、傳統知識與實踐 6 項），在公部門預算極其有限之情況下，亟需引入民間資源響應，上開報告之核心建議，即建議針對無形文資，應比照有形文資擁有同樣之稅捐優惠。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採納立法院法制局之建議條文，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參與無形文資保存。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將高達 55 條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然進度全面卡關，迄今行政院版仍未出爐；近年僅迫於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補償案）之限期修法壓力，修正第 41 條及第 99 條共計 2 條文，整體修法進度僅達原版本條文 4%，距離上次法案大修已逾 10 年，恐難以精進整體文資政策。如原規劃「提升私有文資保存誘因」之配套條文共計 5 條，最終卻

僅修 2 條文，包括：增訂主管機關得購買私有文資程序（原草案第 32 條）、增訂私有文資定著土地得與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原草案第 32-1 條）、以金錢或其他方式實質補償人民財產權等配套（原草案第 50 條），均遭到拋棄偏廢，導致提升私有所有權人保存意願之法制誘因為德不卒。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於 113 年 11 月起在召開北、東、南、中區 4 場次座談會，邀請民眾、公民團體，以及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等參與提供修法建議，然至今仍遲未見實質法制推進成果，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儘速綜整各界意見，提出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目前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保存團體及相關傳承人於申請補助、登錄、展延、成果提報及其他行政作業時，仍須填具大量表格及相關文件。惟許多文化資產保存者多為高齡長者，部分更居住於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部落，受限於閱讀能力、文書處理能力及數位工具使用能力，往往難以獨力完成相關申請程序，需仰賴家屬、協會或地方文化工作者協助，增加行政負擔，亦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核心在於技藝、知識與文化之傳承，而非文書能力之競賽。主管機關允宜檢討現行表單設計及申辦流程，朝簡化文件、簡明文字、友善填寫及主動輔導方向精進，並建立專人協助及到點服務機制，降低文化資產保存者行政負擔，以符合高齡化社會及文化傳承實際需求。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案增列或調高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比例，專款專用於「縣市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藝師）之長期傳習、生活津貼與生命史數位建檔」。鑑於我國「國家級」重要保存者（人間國寶）皆遴選自「縣市級」保存者，然現行機制下，地方政府常因財政規模限制，導致縣市級藝師所獲之傳習經費及生活保障遠低於國家級藝師，基層藝師面臨「空有文資身分，卻無實質保障」之生計困境，若基層藝師因資源匱乏放棄傳承，國家級文資

終將斷代失傳。此資源失衡現象亦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中央應補助地方辦理文資保存之精神，且現行競爭型補助與嚴格之人事費核銷限制，更擴大了各縣市因財政落差造成的藝師權益不平等。準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採取具體預算作為：第一，調高對等補助比例，針對財政困難縣市辦理之縣市級藝師傳習計畫，中央補助比例應提高至八至九成或全額補助；第二，放寬人事費限制，允許於計畫中編列常態性「導師指導津貼」與「藝生薪資傳承補貼」，實質改善藝師生活以利安心授徒；第三，編列專款全額補助學術或民間團體，主動為高齡之縣市級藝師進行影音紀錄、技術工序解析與生命史數位建檔。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落實轉型正義、完整闡述歷史的一體多面，一切與蔣介石相關之官方文字，皆實有進一步淡化其崇高形象、降低威權崇拜色彩，並向社會進行「完整歷史教育」之必要。以中正紀念堂為例，2021 年期間進行階段性轉型，執行多項行政措施，如調修主堂體及國定古蹟解說牌文字內容，刪除涉及威權崇拜意涵之文字，並增列中正紀念堂見證臺灣民主化歷程之相關說明，即為適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當中，部分文資解說仍出現「蔣公」等威權崇拜用語，實有檢討之必要。此外，「國家文化資產網」於介紹蔣介石相關文化資產時，亦應於網頁置入國家人權博物館等轉型正義教育網站連結，並陳蔣介石反人權、反民主、迫害人民之獨裁事蹟。為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通盤檢視網站設計，以呈現中性之歷史事實，免除對獨裁者的持續歌頌，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720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基礎調查、活化再利用、教學活動等相關經費。台灣富含多元的文化資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長時間投入大

量人力及物力維護保存；允宜積極辦理推廣及在地創生，並結合學校教育，俾利傳承文化資產歷史，延續我國本土文化。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集文資、人權等普世價值於一身的樂生療養院舊院區，同時也保存著疾病歧視與隔離的歷史，此乃舉世共享人類經驗。就亞洲鄰近國家而言，韓國、日本、馬來西亞皆與臺灣一樣，保留有漢生病隔離機構場址，文化部應以跨國聯合申遺為長期目標，並逐步推動漢生病隔離機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讓世界知曉臺灣對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維護成果，並向世界表達，如欲完整保存全人類遺產，臺灣的參與絕對不可或缺。2025 年 6 月 5 日，文化部次長李靜慧於答詢時表示，申登世界遺產的倡議，與外交部合作非常重要。次長說，文化部過去已向中央提出建言，盼文化倡議也能夠如醫療倡議一樣，進行國際級抗爭。舉例而言，「就像 WHA，我們雖然不能夠進去開會，可是會有很多的醫師團體或醫療團體到門口去拿牌子。」次長坦言，她曾與外交部做過溝通，希望在 ICOMOS 或者 ICOM 開會時，文化部及相關團體可以到會場門口表達臺灣立場。然而，外交部有其考量，認為臺灣目前有許多國際組織必須加入，並且有 6 個國際組織一定要維持住，例如航空、警政方面。不過次長承諾，文化部未來會持續爭取，盼將文化議題也納入我國國際組織參與議程之中。為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辦理相關工作，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國際愛地芽協會（IDEA International）乃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漢生病特別諮詢機構。該會至今全力投入漢生病人權、樂生舊院區院民權益、樂生舊院區文資保存，以及國際人權社群串連與交流等行動。在臺灣政府力求突破外交困境的同時，IDEA Taiwan 便曾代表臺灣出席聯合國會議，讓世界看見臺灣人對人權的珍視，以及臺灣公民社會的無比韌性。IDEA Taiwan 不但是樂生療養院舊院區得以重建的重要推手，且為樂生院民至今熟識而信任的組織，同時也是臺灣與國際社會間長年來苦心共營的合作橋梁。無論站在民間或政府

角度思考，IDEA Taiwan 都是人權公益與外交功利兼具，在臺灣不可多得的跨國性組織。同時考量《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條文明定之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病患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恰恰正是 IDEA Taiwan 長年投入的工作內容。IDEA Taiwan 既為與樂生院民相親近組織，且代表臺灣在國際發聲，作為文資與醫療院所主管機關的文化部和衛福部，便有積極監督的責任，以確保 IDEA Taiwan 公益性不變質、院民權益不損，並協力其活化利用舊院區空間，從事非營利之漢生人權相關活動。為促文化部積極攜手衛生福利部研擬與 IDEA Taiwan 相關之監督及合作準則，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一)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稱意見與建議）第 86 點，談到樂生舊院區蓬萊舍使用問題。蓬萊舍原先是院民作為文化與社區活動的空間，如今卻因民營化（privatisation）趨勢，影響院民權益。意見與建議同時也提到，樂生療養院舊院區相關規劃或制度的變動，無論面對院民或者協助院民的團體，都沒有任何溝通諮詢（occurred without any consultation），院民與家屬同住的權利，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遭剝奪的。意見與建議敦促政府恢復樂生療養院之公共、社區性質，現況顯已對住民之心理健康造成不利影響。意見與建議所提，正是一直以來院民及公民團體持續疾呼的問題。蓬萊舍原為院民各式活動使用空間，內有桌椅、風扇、支持者連署文件等等，外有廁所及洗手台方便院民及來客運用。然而如今，樂生院方執行清空政策，院民每次利用蓬萊舍，都要自備桌椅，離開時還得將桌椅移除，保持蓬萊舍淨空。縱有展覽於蓬萊舍舉辦，也不被允許有展期，只能逐日佈撤展。更荒謬的是，若院民及賓客須使用廁所，院區內已無公廁可用，得步行至院民家中。徒留空殼的重建，已違背守護文資初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義務介入守護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並研商促成蓬萊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與院民無償、平等簽約合作的可能

。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 114 年 5 月核定「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總經費 76 億 9,300 萬元，計畫期程 115 至 119 年度。本計畫係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等相關提案，惟綜觀近年審計部所提有關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缺失大致包含：補助計畫審查未臻嚴謹；部分專業分區輔導團因未規範須有外部專家學者參與，或專家學者訪視頻次較低，致督導效益未如預期；部分計畫已屆執行期程仍未結案；部分完成修復之歷史場域對外開放或營運之成效有待商榷等情事。鑑於以上類似缺失一再重複發生或改善情況未臻理想，例如：迄 112 年底計有 5 處已興建或修復且取得使用許可之歷史文化場域未營運，惟迄 114 年 8 月底，仍有 2 處未對外營運；110 年度核定補助之 2.0 計畫計 29 案，然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有 8 案未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計畫內容，建立一致性面向與標準予以督導及考核，輔導完成修復之場域對外開放及營運，以利歷史場域再現文化價值。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已完工再造歷史現場活化效益與營運成效總體檢報告」，並具體規劃「補助案退場與自償率規劃之審查機制」之書面報告。

(二十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係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歷史場域活化、地方記憶再現及公共參與，協助地方政府串聯文化遺跡、歷史敘事與地方發展。相關補助原則上不宜削弱地方文化保存及民眾文化近用，惟主管機關應加強計畫審查、執行督導、成果考核與後續維運，以確保補助效益。立法院預算中心於文化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增「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等，允宜妥慎審查計畫內容，落實督導及考核，以利活化歷史場域並再現文化價值。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

告內容應包括 115 年度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名單、補助金額、計畫內容、審查基準、地方配合款、文資保存及活化目標、公共參與與教育推廣方式、執行進度、未來維運責任、成果評估指標及督導考核機制。

(二十四)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89 萬 1 千元。有鑑於審計部多次指出該計畫存在重複性缺失，包括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審查未臻嚴謹、分區專業輔導團因合約期程未能銜接導致督導中斷，且部分訪視會議缺乏外部專家學者參與，減損督導效益；部分完成修復之歷史場域長期未能開放營運。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基隆市之「漁會正濱大樓」及「旭丘指揮所」計 2 處仍未營運；且 110 年度核定補助之計畫中，尚有 8 案至 114 年 8 月底仍未結案，顯見監督與輔導流於形式。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經查，文化部之 115 年度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編列 4 億 0,967 萬 8 千元，主要為文化資產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15-119）」之 3 億 7,797 萬 6 千元，上開計畫係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文化治理成果，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奠立國家文化永續根基，倘若預算尚未審議通過無法動支，恐使政策銜接延宕，影響場域文資無法及時修復。文資保存具備不可逆性與時效性，預算審查之卡關，實務上已實質衝擊各地方政府文資修復工程進度，為確保前瞻基礎建設之延續性，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預算通過後，應立即啟動落後進度補強機制，加強控管政策期程，以避免相關文資修復工程受預算審查進度影響，進而削弱各地文化建設之延續性，連帶影響後續 5 年之計畫執行率與經費執行績效。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 億 1,28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5,448 萬 4 千元及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6 億 0,831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000 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占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經查 114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263 萬 6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編列 613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49 萬 4 千元，成長高達 132.55%。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應檢討如何提升部內工作效能，致力於全面扶植我國優良文化產業發展為重，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影視音獎勵或補助案的爭議事件，在保障創作自由的前提下，社會大眾期待文化部對於獎勵或補助案件的審查過程可以更加公開透明、獎勵或補助的對象能夠更加開放多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編列預算 9 億 2,776 萬 7 千元。在 AI 時代，雲端上的主權至關重要，然而當今大語言模型中僅有約 1% 的訓練語料為繁體中文，未來台灣在雲端上有被消失的可能性。所謂的訓練語料絕大多數來自各國的文化內容產業，亦即「AI 是機器，內容是驅動機器的燃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承諾願意編列預算協助內容產業將語料轉換為 AI 可讀模式，然目前內容產業仍未被官方納入 AI 產業的一員

。爰為力挽狂瀾，文化部應主動對接各內容產業（如：影視、廣播、音樂等）建立合理的內容語料格式化機制，並向行政院爭取將內容產業的專家學者或產業代表納為「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我國影視作品近年在國際表現亮眼，背後卻隱藏極高的職災風險，職災率甚至是一般產業的八倍以上。文化部與勞動部於 115 年 3 月共同發布新聞稿，指出將加強安全管理作為，包括影視製作補助評選及處罰機制，也承諾將整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建置第三方輔導機制。然首先，上開之改進措施僅限於影視局各類製作補助要點，經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彙整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公視近 3 年投注於影視產業之資金，文策院與公視皆各占比約 20-25%，顯示其份量之重。若僅有文化部顯為故此而失彼。其次，第三方輔導機制或機構為影視從業者及民間團體引頸期盼之措施，若未來成立第三方輔導機制或機構，將可補足現今於影視拍攝現場事前預防、事中檢核、事後補救等階段的職安缺漏，並建立更完善的職災預防及從業者支持的制度性措施。爰請文化部辦理以下措施：1.偕同文化內容策進院、公視研議將職安規範及改進措施納入所有補助、投資、委製合約，含前開提及之事前預防、事中檢核、事後補救等措施。2.偕同勞動部共同研議落實第三方輔導機制或機構之可能性，內容須包括：產業職安及性平培訓認證、請領補助款前之高風險計畫改善及執行檢核機制、安全衛生人員入場輔導及訪視等相關措施。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電影事業輔導」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2,776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電影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國內外行銷推廣及虛擬攝影等相關業務，並包含強化電影產業職業安全衛生保障等事項。惟近年影視拍攝現場接連發生重大職安事故，從神仙谷事件至《豆腐媽媽》事故，均凸顯高風險拍攝管理、工時壓力及職安制度落實仍有不足。文化部雖已推動提高違規停權年限、研議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修正職安指引及建立第三方輔導機制，然相關制度目前多仍在規劃或修正階段，包括高風險作業定義、跨部會違

規勾稽、未受補助劇組管理及第三方監測制度等，尚待進一步制度化。此外，影視產業亦面臨平台虧損、投資保守及人才流失等壓力，現行補助制度如何兼顧產業發展、人才留用與勞動條件改善，亦有檢討空間。綜上，文化部應加速影視職安制度建置，明確高風險作業通報與管理機制，強化跨部會違規勾稽及第三方輔導制度，並檢討補助制度如何兼顧產業留才與勞動條件改善，以提升影視產業安全與永續發展量能，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7,390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我國接受政府補助之影視及文化內容作品，於中國等其他境外市場發行、宣傳或參與相關活動時，偶有因宣傳內容、名稱使用、活動安排或合作模式等因素，引發社會對於文化主體性、國家認同及文化自主性之討論。相關事件雖涉及個別產業運作及市場考量，惟亦反映政府補助文化內容進入中國及國際市場後，如何兼顧創作自由、產業發展及文化主體性，仍有進一步檢討精進之空間。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7,390 萬 5 千元。影視產業拍攝現場長期存在職業安全風險，現行制度與拍攝現場實務仍有落差。影視工作型態多元，許多幕前、幕後工作者並非正式僱傭關係，而係以接案、承攬或委任等方式參與製作，若職安通報、風險評估及現場管理僅仰賴劇組自律，恐難有效保障工作者安全。爰此，文化部影視局曾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如何提升影視業職場安全衛生研商會議」，會中影視從業人員便提出現行影視業職災預防仍有多項制度待補強。其一，私領域拍攝地點掌握不易，仍待研修職安法規，聚焦臨水、水下、動火、爆破及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其二，現行「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對影視人員危險拍片動作之風險辨識及控制措施仍有不足，亦缺乏現場安全主管確認核准執行機制，影視局應會同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共同修正並製作安全工作手冊，並研議建置第三方輔導機制，協助業者落實職業安全及危害預防措施。產業安全與產業發展不應對立，優秀作品更不應以工作者安全作為代價。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預算編列 464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輔助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輔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台灣影視音作品若到中國上映，就難以避免面臨宣傳遭中國公司掌握的困境，往往會以傷害我國主權的方式進行不當宣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允宜協助我國產業，避免影視音交流淪為政治籌碼；且除中國市場外允宜積極開發其他國家影視音市場，提升我國影視音作品國際能見度。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預算 9 億 5,448 萬 4 千元，其中用以推動國際臺劇徵案補助及劇本創作人才培育，期能扶植優質影視內容，提升產業製作規模與國際競爭力。惟查，相關執行成效尚有待提升：1.國際臺劇徵案補助歷經評選、投資政策審議及文策院投資審議等多重程序，第 2 梯次申請自 113 年 7 月底起至 114 年 3 月止，歷時逾 7 個月仍未完成審議，審查時程過長，不利業者籌資及製作規劃；2.109 至 111 年度得獎與入圍作品共 56 件，實際回覆追蹤調查僅 13 件，占比 23.21%，顯示追蹤資料不足，不利評估政策成效；3.109 至 112 年共 77 件入圍或得獎作品中，約 7 件（9%）因未出席媒合會而錯失轉製契機，顯示仍需強化誘因與機制。綜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研議加速審查流程，提升徵案審議效率，並強化劇本媒合會辦理方式與追蹤機制，積極提升優秀劇本轉製率，進而發揮政策效益，帶動臺灣戲劇內容國際化發展，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編列預算 9 億 5,448 萬 4 千元。影視產業拍攝現場長期存在職業安全風險，從神仙谷意外到近期八點檔有替身演員墜樓重傷之事故，均凸顯現行制度與拍攝現場實務仍有落差。爰此，文化部影視局曾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如何提升影視業職場安全衛生研商會議」，會中影視從業人員便提出現行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仍有多項制度待補強。其一，私領域拍攝地點掌握不易，仍待研修職安法規，聚焦臨水、水下、動火、爆破及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其二，現行「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對影視人員危險拍片動作之風險辨識及控制措施仍有不足，亦缺乏現場安全主管確認核准執行機制，影視局應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修正並製作安全工作手冊，並研議建置第三方輔導機制，協助業者落實職業安全及危害預防措施。產業安全與產業發展不應對立，優秀作品更不應以工作者安全作為代價。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經查 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649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加值成長，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相關經費。台灣演唱會經濟崛起，週末不間斷的演唱會也產生許多消費爭議。許多消費者向消基會反應，演唱會座位視線不良，且並未於售票時揭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允宜協助演唱會主辦單位研議事前視線遮蔽揭露機制，提供消費者良好演唱會體驗，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新增「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

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旨在吸引大眾進入音樂觀光文化場域並帶動國際行銷。然而，為避免新增經費淪為流於形式的單純活動補助，影視局應協同交通部觀光署引導民間發展「主題性音樂旅遊」，結合跨部會交通與觀光資源活絡

市場。同時協調交通部協力地方政府優化接駁交通運輸、改善場地基礎硬體，將音樂展演能量轉化為實質的旅遊產值，突破流行音樂售票成長放緩之瓶頸。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下編列「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4 億 1,649 萬 7 千元，持續辦理內容包含輔助流行音樂業者海內外展演行銷、參與國際音樂獎項與具文化特色音樂輸出，及赴海外參與國際音樂活動、參展或聯合行銷等以開發國際市場。另 115 年度新增辦理「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5,000 萬元，旨在透過擴大具國際潛力音樂節之規模、規格與服務量能，以帶動音樂旅遊市場。惟查，據 2024 年臺灣流行音樂市場概況顯示，近年臺灣流行音樂展演之銷售票數與金額年增率已出現放緩趨勢，113 年度年增率雖未及 112 年度但銷售總額成長。鑑於新增之「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攸關臺灣音樂旅遊市場之拓展，影視局允宜針對近年展演銷售成長力道趨緩之現象，研提更具效益之推廣策略。為有效結合觀光資源並壯大流行音樂產業，特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積極跨部會（如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鼓勵發展「主題性音樂旅遊」，輔導優化音樂節場域及交通運輸配套，以確實吸引國內外大眾進入音樂觀光文化場域，提升音樂展演銷售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規劃之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 億 4,98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6 億 6,196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透過音樂史料典藏、研究轉譯及歌仔戲文化保存與推廣等工作，期強化臺灣藝術史之建構與文化傳承。惟查，該計畫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254 萬 5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僅 59.05%，顯示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究其原因，包含音樂文物購藏標的審議時程延宕，致相關採購作業延後，另歌仔戲史料蒐集

及資訊平台建置亦仍處於公告評選及前置規劃階段，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進度，恐不利於藝術史料之即時保存與研究累積。綜上，文化部應檢討「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之執行機制，強化典藏審議流程、採購作業及史料蒐集進度之整體控管，確保計畫如期推動，以落實臺灣藝術史重建與文化資產保存之政策目標。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895 萬 9 千元。有關「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執行表現低落。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際執行數僅 829 萬 2 千元，僅占同期間累計分配預算數（1,404 萬 2 千元）的 59.0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執行嚴重落後的主因在於 114 年 4 月召開的第 1 次音樂文物典藏審議會中，因購藏標的與金額未獲委員同意，行政溝通耗時，遲至 114 年 7 月才通過，導致採購期程全面延後；此外，臺灣歌仔戲相關資訊網站與史料蒐錄作業，至 114 年 7 月底仍停留在公告評選階段，行政效率亟待改進。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傳統藝術及戲曲保存兼具文化傳承、教育推廣、表演藝術發展及地方文化認同功能。相關經費原則上應予支持，尤其對傳統藝師、表演團隊、青年人才及非物質文化資產傳習，不宜以一般商業票房標準作為唯一評價。惟傳統藝術政策仍應兼顧人才斷層、觀眾老化、劇場使用率、售票與免費推廣比例、校園及社區教育連結、數位推廣成效，以及中央與地方場館資源整合。主管機關應以具體資料說明預算投入如何轉化為傳習延續、演出能量及觀眾擴大。爰請文化部督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傳統藝術及戲曲人才培育、演出場次、觀眾人次、劇場使用率、傳習計畫、青年參與、校園推廣、數位內容運用及 115 年度改善目標。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 億 5,24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115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美術館業務」項下「美術推展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261 萬 5 千元。國美館歷年辦理科技藝術大展之參訪人次起伏不定（介於 5 萬至 12 萬人次間），效益未能穩定深化；而透過主動媒體廣告或社群媒體知悉的比率極低，顯示國美館行銷作為消極，缺乏跨縣市的文化推廣能量。爰此，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115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案於「美術館業務」項下編列「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算 1,900 萬元，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覽、跨域共製及相關推廣活動，期透過創新科技詮釋藝術，提升民眾對藝術與科技之關注與參與。惟查，近年國美館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大展之參訪人次雖維持一定規模，惟整體觀眾來源仍以中部地區為主，外縣市參與度有限，顯示觀眾拓展尚有精進空間。另依觀眾問卷調查結果，觀眾獲知展覽資訊之主要管道多為「路過」或「現場參觀時得知」，透過社群媒體、廣告行銷等主動宣傳之比重相對偏低，顯示整體行銷宣傳策略尚未充分發揮效益，恐影響展覽能見度及文化擴散效果。綜上，文化部應檢討國際科技藝術展覽之推廣策略，強化多元行銷管道運用，積極拓展跨區域觀眾來源，並提升展覽宣傳效益，以擴大文化參與及教育推廣成效。爰此，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115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預算 185 萬元。經查，現有首長專用車為 105 年 7 月購置，每年編列養護費維護，首長專用車似無汰換必要及急迫性。再查，115 年中央政府債務已近 4,000 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國防預算編列已創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教育、社福、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爰此

，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辦理汰換燃油公務車業務時，應確實審酌執行績效覈實編列。

(四)據悉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業於 109 年即加入 Google Arts and Culture（以下簡稱 GAC）平台，係國內首座加入 Google 文化學院的公立美術館，解密上百件精選典藏作品，並推出「探索雕塑園區」、「你應該認識的臺灣前輩藝術家」、「黑白照片裡的老臺灣」、「給每個人的展覽『家・屋』」、「鎮館之寶」、「孩子們，到美術館玩！」及「美術館內的隱藏空間」等 7 個線上展覽，可謂我國公立美術館之先驅。惟查，經吳委員思瑤查閱 GAC 之國美館官方頁面，歷經數年發展，迄今竟然仍維持當初之 7 個線上展覽，數位策展進度全然停滯，相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0 年後，年年均列為主要施政計畫，以「每年推出線上展覽」為導向，逐年擴充該平臺之高解析文物圖像與線上展覽，創立具當代性主題線上展；國美館身為我國國家級美術館，顯有進步空間。國美館作為台灣美術館重鎮，顯應扮演積極主動之關鍵角色，建請國美館應進行下列事項：1.提交歷年點閱與績效分析：提出「參與 GAC 平台歷年投入經費、實質點閱與互動績效，現階段面臨之流量瓶頸，以及如何持續提升國際能見度之數位策展規劃」報告。2.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吳委員思瑤要求，未來將在 GAC 發起「臺灣意象」跨館所聯合數位策展，建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應積極響應參與，提供相關台灣前輩藝術家與美術主題藏品，在其聯合線上展覽計畫扮演關鍵角色。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億 4,35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6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為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965 萬 8 千元，涵蓋工藝資料庫建置、工藝產業多元通路推廣、工藝型錄平臺銷售及產業關懷輔導等。經查，審計部報告指出：工藝資料庫雖已蒐集逾 5 萬筆資料，但仍有逾七成未完成校對確認，開放供外界查詢比例不足三成，影響加值應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推廣部分，與休閒觀光業簽署合作備忘錄，迄今僅公布北部少數工藝

行旅路徑，其餘未落實推動，工藝空間示範點亦未見成果；工藝型錄線上銷售平臺上架不足，臺灣綠工藝歷年入選作品僅約一成有上架，且多數未具有效購買連結，無法發揮平台效益；產業關懷輔導計畫雖顯示業者對空間設備、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有高度需求，實際申請卻不到一成，未能達到及時協助之目標。然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加速推動工藝資料庫資料校正與公開，檢討並落實與觀光產業合作機制，提升工藝型錄平臺上架率及購買連結功能，並深入探究業者需求與申請落差原因，積極建立有效輔導機制，以確保產業資源挹注效益。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154 萬 3 千元。「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該計畫在 114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內部多項核心業務進度嚴重脫鉤，例如：優化典藏庫房設施設備計畫併典藏庫房 AI 管理系統建置尚待發包；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臺銀宿舍群修復工程因規劃辦理變更設計而停擺；台北分館監控設備優化與汰換採購案仍在招標中，多項重要實體與線上展覽也都在前置規劃階段，未能如期落實。

(三)臺灣工藝兼具文化保存、地方創生、產業設計、觀光體驗及國際交流價值。工藝政策不應僅停留於展覽活動或單次補助，而應協助工藝師與地方工藝聚落建立穩定品牌、通路、授權、教育及跨域合作模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工藝人才培育、產業輔導、展售推廣及地方工藝品牌建構，應提出具體成果指標，包括參與工藝師、銷售金額、通路拓展、青年工藝人才留任、地方合作及國際交流效益，以利檢驗預算成效。爰請文化部督導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工藝人才培育、補助及輔導案件、展售與銷售成果、地方工藝品牌推動、青年工藝師支持、國際交流及 115 年度績效改善方案。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3,01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昭和樓於 2020 年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目前由國立臺灣博物館管理。昭和樓鄰近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灣文學糧倉、臺灣文學基地等藝文場館，若能串連，將有助形成臺北市中心具特色及辨識度之文化廊道。惟昭和樓修復再利用仍在推動中，除工程期程外，其未來定位、營運方向及與周邊場館之串聯機制，均應及早規劃。臺博館現有各分館已有明確主題定位，昭和樓納入臺博館體系後，應發展出不同於既有館舍之特色，並成為串聯周邊藝文場館的重要據點。另可參考國立歷史博物館「城南串串」模式，加強與地方社群、藝文團體、周邊館所及地方政府合作，提升整體文化廊道之加乘效益。國立臺灣博物館應就昭和樓修復再利用及後續營運規劃提出具體規劃，包含修復工程進度與預定期程、未來館舍定位、展示與活動規劃，及其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灣文學糧倉、臺灣文學基地等周邊藝文場域之串聯方式。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06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典藏的出土史前人骨骨骸高達 2,508 具，這是我國體質人類學極其珍貴的文化資產。然而，目前已完成整飭研究作業者僅 243 具，比率僅 9.69%，高達九成（2,265 具）的骸骨仍待辦理，長期存放在庫房中。雖然館方宣稱整飭耗時，但在預算編列下，整飭速度過於緩慢，恐難以滿足學術研究、系統化策展與深化教育推廣的社會期待。史前館應針對南科考古館堆積之 2,265 具待辦人骨骨骸，從 115 年度起訂定明確的「分級整理與中長程整飭時程表」，調撥資源、持續深化與國內外體質人類學及考古學專業機構的開放合作，加速提取研究；並積極將階段性研究成果轉化為如「發現第一人」等具有深厚教育意義的巡迴展覽，落實公共文化治理，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史前文化與考古典藏保存涉及臺灣長期歷史記憶、南島文化脈絡、地方文化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相關預算應兼顧典藏保存、研究、教育推廣及地方參與，使博物館不只是展示空間，更能成為知識生產與文化傳承平台。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相關館舍應持續強化考古資料典藏環境、數位化、研究開放

、展示更新、教育課程、地方社群與原住民族參與，並提出觀眾服務及公共近用成效，以提升政府預算投入之文化效益。爰請文化部督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典藏保存、數位化、研究公開、展示更新、教育推廣、地方及原住民族合作、參觀人次與 115 年度改善計畫。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7 億 8,78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預算 6 億 7,906 萬 8 千元。台灣在推動人權與轉型正義的進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責無旁貸。然檢視其當前業務推動狀況，在成果轉譯、行銷推廣及人力配置上仍有不足，亟待精進：1.查人權館長期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研究案，已累積豐碩成果。然檢視其發表途徑，多侷限於人權館官網、YouTube 頻道、國家人權記憶庫或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等管道，行銷宣傳方式偏屬消極。考量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於我國社會仍屬小眾，若僅於特定圈內公開，實難觸及廣大群眾。有鑑於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實為一種「科普」，亦即將艱澀難懂的歷史檔案、文獻轉譯為一般民眾可理解、可接受、可吸收且願意親近之媒材。爰建議人權館研議將研究案之成果轉化、轉譯為大眾普及之媒材，並將其用於轉型正義普及工作。相關做法如：於政府下轄之園區或場地策展、出版書籍並辦理發表會、與國史館等單位合作活化、邀請社群領袖（KOL）導讀與參觀不義遺址、於社群媒體經營公共關係（如：臉書、Threads）等。2.承上，為引導更多一般民眾接觸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人權館針對當前辦理之各檔期展覽、紀念典禮、市集、營隊、藝術季、音樂會及電影放映等多元活動，應更積極主動爭取媒體曝光。爰建議人權館應突破現有宣傳框架，善用新聞稿發布、各大社群媒體串聯及 KOL 行銷等管道，以平易近人之語彙，積極向大眾傳達各項活動之宗旨與轉型正義意涵，實質擴大公眾參與度。3.經詢人權館並檢視其徵才公告，該館目前人力缺額比例約達 10%，且多項職務久懸未補，顯

見現行開列之待遇或勞動條件與市場預期存在落差。為避免人力缺口持續擴大，進而影響行政效能與業務推動，爰要求人權館應通盤檢視過去招聘未果之深層原因，並適度調整徵才條件與留才誘因，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以補足所需之專業人力，確保人權館各項法定業務得以穩健運作。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已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並開放民間提報不義遺址。惟目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不義遺址資料庫」及人權館網站皆未清楚揭露民間提報不義遺址之資訊及流程，恐使民間即便有意提報，仍無從得知如何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完善提報資訊，促進民間力量與公部門共同投入不義遺址保存工作，讓臺灣轉型正義持續深化。

(三)115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編列「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 5 億 6,972 萬 5 千元，持續推動人權場址修復再利用、典藏研究及展示推廣等工作，期強化我國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保存之整體量能。惟查，該計畫自 105 年核定以來已歷 2 次修正，計畫期程由原訂 4 年展延至 114 年度，刻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草案，預計再延長至 117 年度，總經費亦由 22 億 0,200 萬元增加至 34 億 0,100 萬元，增幅逾五成，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計畫程序尚未完備，恐影響後續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依據。另 114 年度部分工程項目尚未完成發包，包含綠島園區相關建築修復及景觀工程等，亦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進度。綜上，文化部應儘速完備「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修正程序，並強化工程發包與執行進度控管，確保計畫依期程推動，以落實人權文化保存與教育推廣之政策目標。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預算 6 億 7,906 萬 8 千元，辦理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等業務，對威權統治歷史記憶保存、人權教育、場域維護、展示研究及公共參與

具有重要意義。相關預算應維持公共性、專業性及教育功能，避免流於一次性活動。人權場域與檔案保存具有不可逆性，主管機關應持續強化史料蒐集、口述歷史、受難者及家屬參與、展示更新、校園教育、國際交流及園區維運安全。經費使用亦應明確揭露成果，避免活動、委辦或展覽支出缺乏長期累積效益。爰請文化部督導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史料蒐集、口述歷史、展示更新、教育推廣、參觀人次、受難者及家屬參與、園區維護及 115 年度重點工作與績效指標。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 億 2,01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案新增「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774 萬 8 千元（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旨在結合 AI 技術與 GIS 策展工具，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素材之跨域加值與人才培育。惟查臺史博過去委外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招生及出席狀況均有待提升，例如：113 年度實體課程平均每場僅 39 至 49 人參加（上限 60 人），且內部人員即占 42.11%，外部參與度不足，與「全民共筆、記憶共享」之宗旨未盡相符；114 年課程出席率亦僅八成。為確保科技創新計畫能有效落實、擴大公眾數位參與並縮減數位落差，特要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應積極廣拓多元學員對象、加強宣傳，並研謀具體對策提升課程之招生率與出席率，以發揮國家文化記憶庫加值應用之最大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8,95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夏目漱石、太宰治、三島由紀夫等日本文豪，雖皆已逝世多年，至今仍時有不同譯本，又或者換上新書衣著作上架臺灣各大書店。也因此，對臺灣讀者而言並不陌生。然而，與前述日本文豪出生在相近年代的本土文學大家，賴和、葉石濤、鍾肇政等人作品，卻反而與臺灣讀者拉開了距離，若欲完整購讀，只能

到舊書店碰運氣。加強本土文學大家作品可近性（Accessibility），文化部責無旁貸。應由國立臺灣文學館統籌，盤整從文建會時期至今，由國家出資出版的各類全集、選集清冊，並循序全面上網向公眾開放。舉例而言，賴和逝世 83 年，根據《著作權法》第 30 條，其作品已不受著作財產權保障，本屬公共財，國家既花用公共資源進行整理、出版，便更應當全面上網開放公眾閱讀。除已不受《著作權法》保障的作品外，其他由政府出資出版的著作，亦應積極尋求上網公開，以供全民方便閱讀。本案所述由國家出資出版品，並不單指文學作品，評論、書信、雜誌亦包含在內，《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1-4 冊便是一例。為促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積極辦理上述業務，爰此，請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至今，由國家出資出版的各類全集、選集清冊，並明列各部作品公開上網時程，以及尚須溝通協調事項之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項下「文學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114 萬 3 千元。臺灣文學館於 112 年辦理金典獎時產生許多爭議，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眾多委員要求檢討；然 113 年 3 月臺灣文學館提出書面報告中卻宣稱「尚無須對整體機制進行太大變革」，此一說法似與文學界普遍認知有所出入。經徵詢多位學者、創作者、出版業者及讀者意見後，對金典獎僅有二成滿意，而有三成反映不滿意，顯示金典獎之辦理機制及方式確有許多待改善之問題。為改善金典獎評審品質，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應進行以下建議之檢討與改進：1.評審委員資料庫應公開。觀察歷年的評審名單，會發現有許多人選重複甚至連續擔任，不僅於公正性上存疑，亦造成美學上的偏好固定，時任《聯合報》副刊主編的作家宇文正也曾發文批評「文學獎不是選花生」獲得廣泛迴響。文化部及臺文館應公開「評審委員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或是公開歷年資料庫之名單增刪情況，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監督。2.區分文類徵件評審。近年「金典獎」改以不分文類之方式進行徵件與評審，包含臺文館傑出博碩士論文獎獲獎論文改寫成的專書、僅有 3 頁文字的圖畫書、抒情散文、長篇

小說、詩集等紛雜的書籍種類共同評審，標準難以一致。文化部及臺文館應區分文類進行評審，除尊重各文類專業，亦有利於與「金鼎獎」、民間舉辦之「Openbook 好書獎」建立區隔。3.檢視評審擔任資格與迴避機制。《臺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未規範擔任評審之資格需要有創作與出版「書籍」的經驗，代表性值得商榷。另外，按《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第 7 項第 3 點規範「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然近年竟有作家表示投件「金典獎」後，被臺文館詢問能否擔任同屆評審之情況；而近 3 年更有不只一位作家擔任「金典獎」兩次以上之評審，顯見主辦方應受該要點規範。文化部及臺文館應修改此二要點，納入更適切的條件與確立並落實迴避機制。4.增加評審閱讀時間。以本屆「金典獎」為例，複審委員要在 2 個月左右的時間讀完 293 本書籍並進行評審、決審委員要在 1 個月內讀完 30 本入圍書籍，幾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也因此本屆甚至有對投件之書籍有基本資訊描述錯誤的情況。文化部及臺文館應以同屆分階段進行徵件與評審，降低評審的閱讀壓力，增加評審閱畢書籍的時間。爰此，請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115 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項下「文學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114 萬 3 千元。臺灣文學糧倉基地前身為日治時期愛國高等技藝女學校，後於 1959 年作為糧食局倉庫使用，具產業歷史與文化資產意義。經國立臺灣文學館接手修復再利用後，轉化為以文學為核心之「精神糧食」基地，規劃文學沙盒、文學展間、文學跨域舞台等空間，並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對推動臺灣文學展示、典藏、跨域交流及文化近用具有重要意義。惟臺文館臺北分館僅有 10 名館員，需同時負責臺灣文學基地及臺灣文學糧倉二處空間之營運。臺灣文學糧倉正式開放後，參觀服務、展覽活動、教育推廣、場地管理及跨域合作等業務量勢必增加，恐人力負擔過重，進而影響營運品質。國立臺灣文學館應就臺灣文學糧倉營運情形、參觀人次、活動辦理、空間使用、臺北分館人力配置與營運分工進行檢討，並視正式營運狀況，研議爭取增加人力之必要性，以確保臺灣文學基地及臺灣文學糧倉二處空間皆能穩定營運

，發揮文學保存、展示、教育推廣與跨域交流功能。爰此，請國立臺灣文學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23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1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748億4,919萬6千元，除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519億2,504萬2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14項：

(一)115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3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58億6,313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519億2,504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掌理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等業務，為提供長久穩定之研發環境，強化基礎科學研究基磐與人才養成，自109年度起整合長期探索及深耕之基礎科學研究相關科研領域目標，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惟檢視過去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預算執行情形，其預算實現率已連續4年未及七成，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111	2,531,061	1,711,987	67.64%
112	2,548,678	1,528,245	59.96%
113	2,583,978	1,548,609	59.93%
114	2,673,993	1,607,749	60.13%

(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9,273 萬 4 千元。多位委員曾向國科會積極要求研議「計畫主持人霸凌防治」及其處置方法的可能。國科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審查中回覆：「霸凌涉及多種行為、情境及個人感受，存有一定模糊性，國內對其態樣認定、調查單位、調查程序及處置作為，目前尚無一致性作法，爰建議應審慎考量是否有法令審查依據及公正審議機制，作為後續處置方式之妥適性。」惟查，關於霸凌之行為與態樣，諸多實務與學理見解均已有明確定義及設定構成要件可資參照遵循，包含：勞動部最新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現行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法院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勞上字第 19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44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6 號判決等）。國科會不應推諉予「霸凌涉及多種行為……存有一定模糊性」而脫免主管機關之合理監督責任。對於霸凌防治之普世價值納入法定監督機制，而非僅為宣導提醒，應實有討論餘地。如若仍不為積極監督，或有裁量怠惰之疑義。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預算 4 億 7,449 萬元。國科會含轄下各法人機構 115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合計 18 億 9,583 萬元（預算人數 1,416 人），以因應 AI、量子運算、晶創等國家重大政策。然而，其人力缺額率卻從 112 年度的 9.81%一路上升至 114 年 7 月的 12.02%（缺額高達 160 人）。其中，急需關鍵技術人才的半導體中心、國儀中心、科政中心，缺額率均超過一成（半導體中心 12.21%、國儀中心 16.13%），形同預算虛編，嚴重衝擊重大科研計畫之推動品質。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082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專業知能、法制教育等相關經費。近日，屢次傳出有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涉及霸凌事件。然而現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未針對涉及霸凌事件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有相關規範，縱使聘用該主持人之學校已做出停聘處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仍無相關作為，使涉及霸凌事件之人員仍可取得國家補助進行研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研議評估涉及霸凌事件人員是否仍有執行國家補助研究計畫之適格性，並研議訂定相關辦法協助遏止霸凌亂象。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082 萬 4 千元。經查，在國科會 114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因公所需特別費 47 萬 2 千元，至 115 年度因公所需特別費預算則增至 117 萬 9 千元，為 114 年度兩倍以上，似有違政府撙節用度原則之嫌，且因公所需特別費預算項下也未見進一步說明開支增長之原因，國科會宜清楚載明，以達政府預算公開透明、效率使用之目的。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082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汰換考勤機、會議室音響設備等經費 1,249 萬元。然經查汰換考勤機、會議室音響設備等屬於「雜項設備費」，但該筆預算於 115 年僅編列 405 萬 4 千元，顯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增列 1,249 萬元不符，未能明確列出其他增列項目。另查「雜項設備費」自 111 年編列 86 萬 9 千元、112 年暴增至 744 萬 7 千元、113 年回落至 122 萬 3 千元、114 年增加至 152 萬 6 千元、115 年再擴增至 405 萬 4 千元，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經檢視每年會議室設備汰換，諸如：投影機、麥克風系統、空氣清淨機、飲水機、碎紙機、照明設備、音響設備、緊急廣播系統等，國科會雖曾解釋投影

機與麥克風系統因超過使用年限需逐年汰換更新，但針對不同辦公項目是否訂有不同使用年限或參考指標，皆未曾於預算當中揭露，故難以衡量與評估其汰換頻率之合理性。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50 萬元。請國科會應提報予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國家發射場域設置計畫（中長程計畫）」，研擬將國家發射場周邊聯外道路之延伸、改善及拓寬工程所需預算一併納入修正計畫，並逕向國發會提報審議。國發會應基於國家發射場之未來實際運作需求、改善周邊交通路線及落實敦親睦鄰等因素，就其所提之計畫經費應予全力支持，以解決目前地方政府財政不堪負荷以及交通部公路局其生活圈道路補助經費無法支應其龐大改善支出之困境。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8,421 萬 9 千元。國科會編列預算投入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發展計畫，旨為提升防災韌性並強化颱風災害預警研發量能與防災減災風險評估技術，計畫預期成果包含極端氣象及水象之研究、人工智慧技術在災防科技之應用、防災科技落實與服務平台、防災資訊數位轉型等。惟 114 年發生花蓮馬太鞍溪災情，人命死傷財損皆鉅，中央政府仍呈現災情預估失準、防洪疏浚不利，執行防救災過程中無論通報速度、訊息整合、防災手段、指揮方式，皆與民眾實際面對之危機及需求有極大落差，顯見災防中心計畫成果仍有不足，或無法落實於政府防災政策執行。國科會應檢討針對大型災害如馬太鞍溪事件，研究計畫有何缺失可以改進之處？又未來有無加強應對之方式？成果如何落實於實際防災政策？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8,421 萬 9 千元。國科會雖編列預算支持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推動極端氣象研究、AI 災防應用及防災資訊數位轉型等計畫，以強化颱洪預警與防災韌性。然檢視 114 年花蓮馬太鞍溪之重大災情，中央政府在災情預估、疏浚工程、通報速度及指揮整合上，仍與民間實際防救災需求有大幅落差，反映出災防中心之計畫成果尚未能有效挹注於實務政策。對此，國科會應深入檢討馬太鞍溪事件所暴露的研究缺失，並針對未來極端災害研擬加強應對策略，確保災防科技成果能真正落實於實務體制，達致政府經費與政策執行的實效。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8,421 萬 9 千元。我國電信業者為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政策，定期辦理災防告警系統測試作業，透過「每月測試用訊息」頻道，將測試訊息發送至全臺及離島地區民眾，以驗證災防告警訊息發布機制之正常運作，並於災害發生時即時傳遞避難及應變資訊，相關措施立意良善。惟實務上部分測試作業於執行前之宣導及資訊揭露仍有不足，民眾於未預期情況下接獲告警訊息時，易產生不必要恐慌或誤解。另若測試訊息與正式災防告警訊息之辨識度不足，亦可能影響民眾於真實災害發生時之判斷與應變反應，降低災防示警之有效性。主管機關允宜會同電信業者檢討現行災防告警測試作業機制，研議於測試前加強宣導通知或建立事前寄送提醒簡訊之可行性，以兼顧災防演練需求及民眾接收資訊之明確性，強化整體災防告警系統之運作成效。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421 萬 9 千元。對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依據審計部第六廳 114 年 10 月 9 日發布之「災防中心建置災害撤

離與收容評估系統，收容所資料缺漏或錯置，審計部促請改善，已增加資料檢核功能，確保收容所資料之正確性」。審計部查核發現：災防中心收容評估系統之收容所資料，因地方政府填報資料格式錯誤、欠缺點位座標或編號重複等因素，計有 170 筆收容所資料未匯入系統資料庫，並有 58 筆收容所地址、服務里別、可收容人數等欄位資料錯置，影響防災準備規劃。災防中心雖已增加標點符號與英文大小寫等檢核程序，並自動回報錯誤情形，以利及時通知資料提供單位修正，然應就改善情形持續追蹤，力求提高資料之正確性。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8,421 萬 9 千元。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因地震與豪雨頻仍，導致崩塌物堆積於溪谷形成潛在堰塞湖，經學者現地調查與地方政府警戒資訊顯示，若再逢極端降雨或餘震，恐發生無可挽救的災害，危及下游部落、台九線與農田安全。此類山區堰塞湖形成快速、警戒時間短，對地方政府防災決策及撤離應變造成嚴重挑戰。為強化山區崩落地與堰塞湖的監測能量，國科會應整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情資，建立高解析度地形與水文變化圖資，發展自動化監測與預警技術，並納入防減災決策輔助系統，以提升地方政府即時應變能力及科學防災決策品質。

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極端氣象及水象之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740 萬元，包含辦理高低頻極端氣象災害新預警技術研發等相關經費。近年極端氣候導致短時間強降雨及強降風嚴重影響民眾生活；更對農業及畜牧業造成劇烈衝擊。國科會允宜監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議建立適用台灣各地不同產業之預警技術，以利民眾事前預防，降低災害損失。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極端氣象及水象之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6,740 萬元。針對我國之極端氣候事件，災防中心透過跨領域整合，提升氣象、水文、海象等監測與預警能力，強化台灣因應極端氣象災害的防範及調適韌性。於 115 年度之計畫中，提及將「運用新的數據科學與新數值預報」，研發針對不同類型的極端氣候進行更精準的研判能力，並「導入機器學習及趨勢分析技術」，探討致災特性與長期趨勢，提升災害預警之準確性。惟該數據科學與機器學習之導入，需善加注意資通安全之防護，如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資訊系統整合與資料安全，並應建立多層次資安監控，強化跨部會資通安全協調，方能建立我國最堅韌之災防體系。此外，災防中心另應加強該機器學習之導入，其實證研究與政策執行成效評估。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751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子計畫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及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推動防災技術交流、資訊共享及人才培訓，期提升我國防災能量與國際影響力。惟查，災防中心自成立以來已與 13 國 17 個公私部門簽署合作備忘錄，惟 MOU 多屬合作意向性質，其實質效益仍仰賴後續執行情形，現行尚未建立明確之績效指標與追蹤評估機制，難以檢視合作成果之具體貢獻與持續效益；另合作對象以亞洲及鄰近國家為主，歐美地區參與相對有限，國際合作廣度仍有拓展空間，恐影響我國防災科技之國際連結深度與能見度。綜上，國科會應督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立合作備忘錄之績效追蹤與評估機制，強化合作成果之具體呈現，並積極拓展與歐美及其他重要區域之國際合作，以提升我國防災科技之全球連結與影響力，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751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國際合作」子計畫，係透過實質參與國際組織，拓展跨國防災計畫；然近年來災防中心以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方式，與外國公私部門建立交流與合作關係，但卻未見相關後續落實與執行之績效指標，國科會應積極協助該單位建立相關追蹤與評估機制。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58 億 6,313 萬 3 千元，包含勞務成本 3,342 萬 1 千元、業務費用 45 億 0,119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 5 億 3,949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8 萬 1 千元。根據太空中心評鑑辦法規定，績效評鑑包含自評、複評及核定等 3 階段，然經查各項評鑑指標評分皆由評鑑委員主觀訂定，缺乏明確量化評分標準，為提升評鑑結果之鑑別度及公正性，國科會應協助該單位檢視及精進相關評鑑指標。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58 億 6,313 萬 3 千元。國家太空中心（TASA）為我國太空科研、太空政策推動及執行之重要機構，推廣太空科學教育及促進民眾參與亦為其重要任務。經查近 3 年國家太空中心平日僅接受團體預約參訪申請，112 至 114 年接待參訪團體數分別為 271、293 及 323 團，顯示國家太空中心作為太空科學教育及參訪場域，具相當程度之社會關注與參與需求。惟目前個人參訪申請僅於特定期間有限度開放，民眾平時參與及接觸太空科技展示與教育資源之機會相對有限，對於太空科學知識普及及全民科學教育推廣，仍有提升空間。國家太空中心允宜評估於兼顧園區營運、安全管理及研究作業之前提下，適度增加個人參訪開放機制、科普活動場次或常態化展示規劃之可行性，以強化太空科技教育推廣及社會參與成效。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實驗室開放日
114	1.2025臺灣科學節(11月13日) 2. Kiss Science -科學開門，青春不悶(11月26日)
113	1. 113 年度青少年職涯探索計畫-全能職事所-職場 9 好讚-一日職人體驗(8月1日) 2. Kiss Science -科學開門，青春不悶(10月19日) 3. 2024 臺灣科學節(11月5日)
112	1. Kiss Science -科學開門，青春不悶(10月21日) 2. 太空產業參觀學習活動(11月23日)

表一、TASA 之個人參觀開放日

(二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58 億 6,313 萬 3 千元。國家太空中心推動「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預算投入規模龐大，旨在提升國內太空產業產值。然面對國際太空探索戰略之快速更迭（如月球基地建設、自動化基礎設施等），學研界之研發能量如何有效「轉譯」為產業界可落地之解決方案，仍有銜接斷層。為確保政府資源能有效挹注於具備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技術，而非分散資源於過多缺乏「擴展性」之實驗室計畫，建請太空中心應強化「技術成熟度（TRL）」之審查機制，並建立與產業界之常態性對話平台，針對 NASA 登月計畫需求，優先培育具備「太空系統架構設計」之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基礎研究計畫」項下之太空基礎研究計畫編列 2 億 8,899 萬 2 千元，用以推動衛星研發、太空基礎工程及產業應用等業務。惟查，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雖較 114 年度略有提升，惟對照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多項指標仍低於歷年實績，包括產學研服務人數、研發平台服務件數、論文發表數及人才培育人次等，顯示績效目標設定偏於保守，未能充分反映改制為行政法人後資源擴增之效益，亦難以有效檢視預算投入之實質成果。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國家太空中心檢討績效指標設定方式，參酌歷年執

行實績與資源投入情形，訂定具挑戰性之績效目標，並強化績效與預算配置之連結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899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持續操控福衛五號、七號、獵風者及福衛八號任務衛星及應用福衛系列衛星影像進行防救災及邊坡崩塌預測研究等相關經費。我國近年積極辦理自製衛星之相關計畫，並於 114 年成功發射的福衛八號光學遙測衛星，能取得全球解析度最高的紅邊波段影像，可應用於災害防救、國家安全、地表監測、國土測繪、精準農業；亦可提升對森林、生物多樣性與水體環境的監測能力，國科會允宜積極與其他主管機關合作運用福衛八號取得之影像，俾利將我國研發成果之效益最大化。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899 萬 2 千元。根據 StartUs Insights 報導，隨著國防、探索和商業應用領域的創新，太空技術將取得長足進展。其中，有多項太空發展趨勢及亮點值得期待。3D 列印的衛星市場將從 2024 年的 1 億 1,200 萬美元成長到 2030 年的 4 億 8,700 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7.7%。由於對輕量化零件和低成本製造的需求，太空 3D 列印技術正在蓬勃發展。太空生產能力也有助於減少對地球供應鏈的依賴。以鄰近亞洲國家來說，中國、印度和日本在就於其太空計畫中採用了 3D 列印技術。雖台灣於太空發展進程上，尚未發展到需要在太空進行 3D 列印組件的階段，然預先研究也不失為一項選擇，甚至可以輔導國內廠商向國外輸出產品及技術，請國科會進行「太空相關 3D 列印技術之先期研究」，或進行與外國之交流。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編列預算 14 億 7,980 萬 1 千元。其中，「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2,110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企業客製化課程、舉辦產業論壇及開設學分學程等，以培育太空產業人才。惟該計畫對於人才培育之實質成效（如就業媒合、產業投入、技術能力提升等）缺乏具體量化指標，亦未明確說明與產業需求之連結程度及後續追蹤機制。再者，我國雖已於中央、成大、淡江及逢甲等校設有航太相關科系，並於 112 年度核准陽明交大等 4 校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另有電機、資工、機械等相關科系支援，惟整體太空人才培育體系仍待整合與強化，以支應產業發展需求。最後，我國已於 2021 年通過《太空發展法》，宣示推動太空發展，惟國人對我國太空發展歷程認識仍有限，顯示相關科普與社會溝通不足；若政策僅著重技術與產業，未能深化社會認同，恐不利太空政策長遠扎根。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7,898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引導國內產學研界投入抗輻射電子零組件開發、扶植國內產業界建構立方衛星研發團隊及帶動我國火箭研製技術，並建立國家發射場域與設施等相關經費。世界各國爭相競逐太空產業賽道，我國亦連年投入大幅預算發展太空相關科技。然除了太空科技研發，國科會允宜積極縫合產學研界之合作，打造太空產業鏈，並提出短、中、長期之目標計畫，以利民眾檢視相關成效。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18 億 7,898 萬 4 千元。有關國科會推動之國家火箭發射場（屏東滿州九棚）開發計畫，於

環境部環評初審中，經委員及地方代表指出多項重大疑慮尚未釐清，包括道路拓寬工程未納入整體評估、噪音與振動影響評估合理性不足、火箭燃料種類及空氣污染影響未充分揭露，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諮商同意程序未完備等，相關評估與配套顯有不足，爰要求國科會全面補正並強化風險控管與溝通機制。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編列 1 億 3,078 萬 7 千元，辦理國家發射場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核備、綜合規劃與基本設計等工作。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發射場址已擇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惟實際進度較原定時程落後，應加速辦理規劃作業並強化地方溝通。審計部亦查核指出，國家發射場位址未如期選定，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址相關環境改善工程延後完工，應檢討改善。經查，國科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九棚場址選定；截至本案查核時，本計畫已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須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故本案監督重點並非重複質疑選址或未送環評，而係環評審查與補正、基本設計及工程期程、用水用電、交通運輸、醫療消防與緊急應變等配套，尚須主管機關具體說明；另鄰近地區參與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相關部落權益事項，亦應依法釐清辦理程序。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環評審查進度、補正情形及後續應辦事項、工程期程、基礎設施與安全應變、地方及部落參與程序與地方效益之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000 萬元。為強化我國太空自主韌性，行政院於 114 年核定「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作為提供科研人員進行元件與系統開發、製造、測試及組裝之場域

，以培育我國太空科技人才及自主技術能量。前揭計畫自 115 至 118 年預計投入經費共 33 億 8,800 萬元，並規劃於 119 年啟用營運。目前國家太空中心對外參訪主要以新竹科學園區內之衛星整測廠房及衛星操控中心為主，惟因相關設施於建置初期未納入對外參訪及科普展示需求，致可開放空間及展示資源相對有限。鑑於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未來將成為我國重要太空科研基礎建設，並具備推動太空科技教育與科普推廣之潛力，國家太空中心允宜於基地規劃及設計階段，將未來對外參訪、科普展示、教育推廣及民眾參與需求納入整體空間與動線規劃，以提升我國太空科技教育及全民科普推廣成效。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000 萬元。經查：為提升我國自主進入太空之能力，該計畫預定於沙崙建置火箭整合測試研發基地，作為入軌火箭關鍵基礎設施，並提供科研人員得以進行火箭元件與次系統之開發、製造、測試及組裝之用，同時作為火箭及衛星關鍵元件發射及太空環境下之驗證平台。惟該基地預計須至 118 年底完工後始能啟動設備建置，完工前多項關鍵測試任務仍須仰賴租賃臨時整測廠房辦理，其場地適用性、技術條件及測試時程均存有不確定性。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35 億 9,203 萬 9 千元，用以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人才。經查，執行成效尚有不足：1.國際鏈結有限：113 年度未有國際訪問學者，延攬國外研究人員亦無實績；國際實習生僅 14 人，集中於少數中心，海洋及動物中心更無錄取案例。部分中心已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無國際合作計畫，顯示國際交流與合作深度不足，難以發揮擴大國際影響與培育人才的效益。2.研究與工程人力缺口擴大：截至 113 年底，

研究人員與工程人員缺口率分別達 12.88%與 15.99%，且半導體中心、國網中心、儀科中心等缺額較前一年增加，尤以半導體中心差異 29 人為最多，反映在新興科技計畫推動下，人力補充仍未及時。綜上，國研院應積極拓展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管道，改善人力缺口問題，並檢視平臺與儀器使用效能，以確保投資資源發揮最大科研價值，支撐我國尖端科技持續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35 億 9,203 萬 9 千元，其中「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精進臺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推動計畫」用以打造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並推動教育、醫療與法律三大領域應用。惟查，國研院自 113 年起推動教育、醫療與法律三大領域應用，實際使用者包括華語教師、臺中榮總個案管理師及勞動部等單位，所採用的資料集涵蓋語言教材、癌症衛教資料與判決書查詢等，迄今仍停留於雛型研發階段，尚未訂定後續技術與應用的明確發展里程碑，若缺乏具體時程與目標，恐影響示範案例落地成效與整體模型價值提升。綜上，國科會應明確規劃 TAIDE 後續研發路線，建立可檢驗之階段性成果指標，並加強跨部門需求鏈結，確保模型能有效落地教育、醫療與法律等應用場域，逐步推廣至更多產業，實現主權 AI 模型的長期戰略價值，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35 億 9,203 萬 9 千元。政府推動 AI 算力發展，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計畫中涵蓋多項高效能運算主機，並持續建置中。惟於 AI 競爭時代，算力僅為第一步，算力如何落地，在產業端應用、跟經濟面產生效果，並適合國家發展，更有其規劃及落實必要。國科會主委吳誠文也曾公開發表指出，AI 建設要以「民眾切身需求出發，於交通、醫療、政府、公共服務等關鍵場域，加速 AI 科技落地及普及，

具體實行面包括智慧倉儲、智慧交通與智慧健康、照護、在宅醫療等等。」然而，國家算力落地在哪一產業面向或生活改變最優先？有無 2026 年以及未來短中長期的目標及規劃？在預算中皆未見清楚說明，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35 億 9,203 萬 9 千元。國科會推動國家 AI 算力發展，由國研院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持續建置多項高效能運算主機。惟查在 AI 全球競爭時代，算力建置僅為基礎，後續如何導向產業端應用、發揮經濟效益並契合國家發展，亟需具體之落地規劃。國科會主委吳誠文曾公開強調，AI 建設應自民眾需求出發，加速於交通、醫療、公共服務等關鍵場域落地。然檢視現行預算編列，針對國家算力落地之產業優先順序，以及 2026 年暨未來短中長期之實施目標與政策規劃，皆未見清晰說明。為確保國家算力資源之高教、產業最大化效益，國科會允宜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國家重大算力之「產業落地優先順序」及「短中長期布建藍圖」研擬明確規劃，並向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256 萬 7 千元。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建構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平台之重要機構，轄下設有國家生物模式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國家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等單位，並由院本部統籌協調各研究單位之運作與發展，肩負我國重要科研基礎設施及技術研發任務。近年政府持續提升科研經費投入，國家實驗研究院預

算員額亦自 111 年 1,285 人增加至 115 年 1,356 人，計增加 71 人。惟查 111 至 115 年 3 月止，人員缺額分別為 130 人、127 人、139 人、71 人及 101 人，長期未達滿編狀態，顯示相關人力缺口已非單純人員流動或招聘期程所致。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各研究單位多涉及高度專業技術領域，並肩負國家科研發展、政策支援及關鍵技術研發等任務，相關人力不足恐影響科研量能、技術發展及政府政策推動成效。國家實驗研究院允宜檢討現行人力招募及留任機制，並研議透過多元徵才管道、強化各研究單位對外宣傳、增加實習及人才培育機會，以及提升用人彈性等方式，強化專業人才延攬與留任，以維持我國科研基礎設施及研究量能穩定發展。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10 億 9,686 萬 4 千元。矽光子技術為我國未來十年半導體及高速運算產業發展之核心關鍵，惟目前大專院校在相關人才培育方面尚未具體規劃，國內矽光子研究能量多集中於工研院、國科會階段，學界接軌不足，恐影響長期技術延續與人才供給。爰此，國科會應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矽光子技術人才培育及學研接軌方案，推動產學連結課程、研究中心設立與實作平台共享機制，加速人才培育與技術落地，厚植我國在矽光子產業之全球競爭優勢。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9,686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協助國內產學研界在前瞻記憶體、矽光子、感測器等領域的技術推進，並培育高階技術人力等相關經費。惟根據統計顯示，我國科技業人才缺口高達 19 萬 3 千人，其中半導體產業缺口達 4 萬 1 千人。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加強人才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來台，投入半導體產業研發，持續帶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10 億 9,686 萬 4 千元。為回應半導體產業對高階人才「量」與「質」雙重升級的迫切需求，政府透過創新條例鬆綁部分教育法規，積極導引產學合作，在大學體系中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由產官學共同投入人才培育。在此政策架構下，自北而南已陸續成立 6 所半導體相關學院，包括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及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形成完整的區域布局。然而，身為半導體產業關鍵聚落、坐擁中科資源的中部地區，迄今卻仍欠缺對應之半導體學院據點，在全國高階人才培育版圖上形成明顯斷層，實有檢討與補強之必要。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海域地質碳封存與綠能環境調查建模前瞻研發、研發 3D 地質智能建模及研製海洋能及負碳高速運算平台等相關經費。本研究計畫為係為淨零排放之前瞻性科技，海域地質碳封存與綠能環境調查建模前瞻研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監督國家實驗研究院積極辦理淨零排放之前瞻技術，並訂定相關研發時程及規劃，以利後續海洋能發電布建。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計畫」相關工作，包含化合物半導體技術推廣及應用展示基地及智慧城市應用介接平臺等項目，期打造沙崙為我國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核心據點。惟查，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計畫屬跨部會整合性計畫，涉及國科會、經濟部及多個執行單位，並規劃成立推動委員會與管理辦公室作為協調平台，另同時推動設立生態科學園區，惟目前推動委員會、管理辦公室與科學園區管理局間之權責分工尚未明確，恐有組織重疊及行政資源分散之虞，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效率與執行成效。綜上，國科會應釐清各單位權責分工，並強化跨部會協調與整合機制，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計畫順利推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國研院辦理「智慧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及「AI 超級電腦建置與服務計畫」，期建置高效能 AI 運算環境，提升我國整體算力基礎，支援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需求。惟查，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預計 117 年底完工，然 AI 超級電腦計畫自 116 年即開始建置，兩者時程明顯重疊，致資料中心尚未完成前，超級電腦主機設備須暫置於其他機房，顯示整體規劃與進度銜接仍有不足；另我國現有超級電腦算力及國際排名相較主要國家仍有明顯差距，公部門算力尤待提升，若建置與進駐時程未能妥善控管，恐影響算力提升成效及相關資源運用效率。綜上，國科會應妥善規劃 AI 運算資料中心與超級電腦建置之整體時程，強化工程與設備進駐之進度管控機制，確保資料中心如期完工並支應設備進駐需求，以提升我國算力發展效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晶創 26」超級電腦預計於 115 年正式啟用，啟用後將使國網中心總算力由 28.26 Petaflops 提升至 114.31 Petaflops，並使我國公私部門總算力達 208 Petaflops。依「TOP500」超級電腦國家總算力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我國排名全球第 9，顯示我國高效能運算基礎建設持續提升。惟「晶創 26」及後續新增算力資源主要集中建置於臺南科學園區之雲端算力中心，依規劃至 117 年將累計建置約 200 Petaflops 算力於鄰近算力中心，等同我國約九成公部門高效能運算資源將集中於單一區域。惟高效能運算資源高度集中於單一區域，對於整體算力調度、系統備援及基礎設施韌性之影響，應審慎評估。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允宜就我國未來算力資源之區域配置、南北平衡及整體算力韌性進行整體規劃，並評估於北部地區建置相關算力基礎設施之可行性，以強化我國高效能運算基礎建設之安全性與韌性。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114 年 4 月 14 日，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設置於陽明山小油坑地區之監測設施，因電池組件過熱起火，造成約 4.5 公頃山林受損。救災過程共動員約 70 輛消防車、130 名救災人力及直升機執行 3 趟灑水作業。由於該區同時設有火山、地震等監測設備，本次事故亦造成部分監測儀器受損，影響相關監測作業。鑑於山區監測設施多位於天氣變化劇烈及地形複雜地區，相關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異常預警機制攸關監測作業穩定性，國家實驗研究院允宜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討與研議：1.全面檢查山

區監測設備及供電系統之安全狀況，並強化老舊設備維護與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2.檢討並強化監測設備異常監控及即時通報機制，以利及早掌握設備異常情形並進行應變處理。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於本計畫中，提及將致力於建構與提供高效能、安全、節能的運算、雲端儲存與網路環境。並將於高效能計算建置與維運導入節能冷卻與資安機制，提升系統效能。然該「節能冷卻」該如何進行，採液冷、氣冷或其他手段？以及是否真能達效率節能？效率目標為何？國科會應定期提出報告供外界檢視。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國科會補助國研院辦理「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115 年度編列 12 億 3,000 萬元，惟該中心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而 AI 超級電腦計畫為 115 至 118 年，並自 116 年開始建置設備，時程出現落差。屆時資料中心尚未完工，恐需暫置其他機房，影響整體效能與資源配置，顯示整體規劃與進度管控有待強化。建請國科會妥善整合兩計畫期程，避免資源錯置並確保建置效益。另我國超級電腦整體算力明顯落後國際，114 年 6 月全球前 500 大中，前 3 名均為美國，其中排名第 1 之 El Capitan 算力達 1,742PF，為我國整體算力 119.30PF 之約 14.6 倍，顯示我國公私部門算力仍有明顯差距。鑑於 AI 運算資料中心與超級電腦建置期程重疊，允宜強化整體規劃與進度管控，確保設備得以及時進駐並發揮效益。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於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其中 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 12 億 3,000 萬元、AI 超級電腦建置與服務計畫 3,588 萬 8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資料中心應妥善控管進度以確保超級電腦順利進駐；另 200PF 大南方 AI 超級電腦建置期程長達 4 年，面對產業急迫算力需求，應加速辦理。經查，AI 運算資料中心 115 年度已進入細部設計、執照取得、工程發包及開工之關鍵階段；AI 超級電腦總經費達 123 億 5,500 萬元，115 年度仍屬架構規劃與小規模試驗階段。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雲端算力中心及晶創 26 雖已啟用，並非本案沙崙建置標的之完成。相關工程及後續設備採購，並涉及用電、節能、備援、防災、資安、供應鏈與學研及產業公平使用等重大公共利益事項。綜上，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工程及採購里程碑、決標與分包管理、AI 超級電腦建置期程、算力配置、用電與節能規劃、備援資安及可量化服務效益之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25 億 6,195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智慧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超級電腦建置與服務計畫」編列總經費 12 億 3,550 萬元，115 年度編列 3,588 萬 8 千元，用來規劃新一代 AI 超級電腦與雲端運算平台架構。該計畫於 115 年先規劃各階段主機建置計畫、116 至 118 年再分別佈建完成 60、75 及 65PF 超級電腦，預計總目標達 200 PF 之高速運算與雲端服務主機；經查目前我國有 9 座超級電腦、總算力為 119.30PF，於世界 TOP500 超級電腦總算力排行世界第 14 位，但與排名第一的美國差距仍持續擴大。有鑑於各國超級電腦算力進展快速，而大南方超級電腦計畫建置時間卻需耗時 4 年，為因應國內產業對 AI 算力迫切需求，實有必要儘早建置完成。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0,831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臺灣東部斷層海陸聯合探測技術與防災資料之建置」計畫，用以強化深海探測能量及建置防災基礎資料。惟查，該計畫規劃透過自製及向國外購置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以提升深海探測能力，雖可使我國作業深度由既有 700 公尺提升至 3,000 公尺，惟自製 ROV 之技術規格仍與國外設備存在明顯落差，若僅採購設備而未同步爭取技術合作或移轉，恐難以提升我國自主研發能力，影響深海科技長期發展基礎。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國家實驗研究院於推動該計畫時，結合國外採購機會，積極爭取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機制，強化關鍵技術自主能力，並提出具體規劃與執行策略，以提升我國深海科技研發量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0,831 萬 9 千元。其項下國家實驗研究院 115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東部斷層海陸聯合探測技術與防災資料之建置」計畫，編列 8,401 萬 1 千元。該計畫規劃購置 3,000 公尺級的工作級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並同步自製 2,000 公尺級 ROV。然查，自製規格與國外購置規格之技術落差高達 50%，國科會及國研院應善用此次外購機會，於招標階段積極爭取國際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避免淪為單純的硬體採購，以實質強化我國深海科技自主研發實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4,180 萬元，包含辦理精進台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推動計畫，推動本土語料與多模態模型研發等相關經費。自 2024 年啟動建置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TAIDE，惟資料庫一直

以來都有難以即時更新及內容不夠多元之問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除應持續精進資料庫內容多元性外，並應推廣 TAIDE 運用，提升 TAIDE 之使用率，俾利完成 TAIDE 之建置目的。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編列預算 68 億 4,180 萬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2 年起推動「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計畫，期望建立我國自主發展之大型語言模型，並帶動我國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經查數位發展部所設立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IEC），已建立大型語言模型在地化能力評測指標。其中 TAIDE 於「臺灣價值觀」項目獲得 84%成績，惟仍低於 OpenAI 及 Google 等國外大型語言模型之 88%；另於「學測國文考科」及「學測社會考科」等項目，成績分別為 54.49%及 58.78%，顯示 TAIDE 於臺灣在地語境掌握及人文社會內容處理能力等面向，仍有精進空間。鑑於 TAIDE 為我國政府近年重點推動之人工智慧政策項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就其在地化能力評測結果進行檢討，並持續豐富繁體中文語料建置、加強臺灣在地知識之模型訓練與優化，以提升我國自主大型語言模型之實用性及在地化表現。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編列預算 68 億 4,180 萬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2 年起推動「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計畫，根據國科會 114 年 4 月 18 日送交立法院之報告「將 TAIDE 導入公務體系，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其摘要內容如下：1.TAIDE 以可信任訓練資料與開源精神為核心理念，建立我國生成式 AI 泛用型基礎模型，提供各界下載後進行多元加值應用。2.TAIDE 為深具臺灣本土價值

觀與文化意識之繁體中文生成式 AI 基礎模型，由公部門模型進行示範先行與導入。目前有關政府部會專用之 TAIDE 模型，已完成公文寫作、新聞稿與民眾陳情等多項功能之開發與實測。經查，目前 TAIDE 於教育、農業、醫療及企業等領域皆已有相關應用開發，惟得以供民眾或政府機關廣泛使用之通用語言模型應用程式，目前仍以國科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內部試用為主，尚未擴大推廣至更多公務機關使用。鑑於 TAIDE 為我國政府自主開發之大型語言模型，於公務場域導入使用，有助降低公務資料、個人資訊及機敏內容洩漏之風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研擬 TAIDE 通用語言模型應用程式擴大導入各政府機關之規劃期程及推動策略，以強化我國公部門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自主性與資訊安全。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編列預算 68 億 4,180 萬元。其中「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精進臺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1,88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 114 年度起執行之 4 年期計畫，銜接並精進 112 年度開始執行之「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期計畫」已建立之繁體中文版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TAIDE），透過補助國研院建置資料蒐集平台，持續蒐集各面向專用領域及常用自然語言繁體中文語料。截至 114 年 8 月 TAIDE 模型累計下載量已逾 22 萬次，遠高於原定及調升後之 115、116 年度目標值，顯示現行目標設定偏低且欠缺挑戰性。國科會應參酌實際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並適度調升績效指標，以利真實反映計畫效益並強化績效管理。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智慧機器人前瞻技術研發與共作平台建立－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平台建置與系統整合」預算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包含辦理整合自主機器人系

統，與產學研界合作共同開發機器人跨域前瞻技術等相關經費。中國近年大力發展機器人產業，也辦理多場大型機器人博覽會，吸引國際目光。我國目前仍有半導體晶片為主的軟體優勢，然硬體部分仍待研發及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結合智慧機器人所需之軟、硬體，連動產業共同發展；並規劃辦理大型科技博覽會，俾利維持科技競爭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5 年度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7 億 8,400 萬 7 千元，用以維運同步輻射設施並支援學術研究。惟查，國輻中心使用同步輻射設施產出並發表於 SCIE 期刊之論文篇數雖逐年增加，且均超越原定目標，惟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卻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學術成果已有「量增質降」之現象；另後續年度相關績效目標值設定亦未反映過往實績，恐不利提升研究品質與維持國際競爭優勢。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檢討論文品質提升策略及績效指標設定方式，強化高影響力研究成果之產出機制，並提升績效目標之挑戰性，以鞏固我國在國際學術領域之競爭地位，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7 億 8,400 萬 7 千元，其中「TLS 運轉維護」為 9,080 萬 9 千元、「TPS 運轉維護」為 6 億 4,847 萬 2 千元。有鑑於 TLS 啟用迄今已運轉逾 30 年，並規劃於 117 年底退場，逐步由 TPS 銜接，然經查近年整體設施使用量能仍持續增加，特別是企業用戶對現有 TLS 設施使用需求未減，國科會宜督促國輻中心規劃後續 TPS 替代量能，以及 TLS 退場作業期程。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7 億 8,400 萬 7 千元。其中「TLS 運轉維護」預算為 9,080 萬 9 千元、「TPS 運轉維護」預算為 6 億 4,847 萬 2 千元。TLS 正式啟用迄今已運轉逾 30 年，國輻中心規劃運轉目標至 117 年底，退場時程係以平穩銜接用戶至 TPS，減少用戶科研及產業應用衝擊為原則。雖 TLS 規劃逐步退場，惟整體同步輻射設施使用量仍持續增加；尤其 TLS 企業使用占比仍持續成長，國科會宜於確認 TPS 具備足夠替代量能之前提下，審慎評估 TLS 退場作業時程，並妥善規劃企業用戶過渡轉銜事宜。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7 億 8,400 萬 7 千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我國同步加速器光源設施之主要研究機構，肩負同步輻射光源設施之維運、光束線建置及科研支援等重要任務，長期提供國內學術界及產業界進行半導體、材料、生技醫藥、化學及基礎科學等研究使用，對我國科研發展及高科技產業應用具重要影響。經查，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0 至 114 年間預算員額均維持 324 人，惟缺額數分別為 13 人、17 人、23 人、31 人及 35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另觀察其 110 至 113 年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分別達預算數之 279%、194%、164%及 102%，反映相關人力缺口及進用困難情形。同步輻射設施之運轉、維護及光束線技術高度仰賴專業人才，相關人力不足恐影響設施維運穩定性、研究服務量能及後續技術發展，相關人才留任及培育問題允宜重視。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允宜檢討現行人力進用、人才留任及培育機制，並研議提升研究人員延攬誘因、強化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及技術傳承等措施，以維持我國同步輻射研究量能及光源設施長期發展。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9,871 萬 2 千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我國同步加速器光源設施之主要研究機構，學術界及產業界均高度仰賴其建置之臺灣光源（TLS，1.5 GeV）及臺灣光子源（TPS，3.0 GeV）進行相關研究，另亦於日本 SPring-8 同步輻射設施建置光束線，以拓展我國高能量光源研究能量。TLS 原規劃建置 25 條光束線，因預計於 117 年底前逐步退場，目前仍有 19 條光束線運作中；TPS 目前則有 19 條光束線運作中、2 條建置中，並預計逐步承接 TLS 退場後之研究需求；另於 SPring-8 建置有 2 條光束線，提供國內研究團隊使用。惟查目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相關績效資料，主要以 TLS 及 TPS 之光束線服務時數、使用人次及論文產出等成果為主，尚未納入 SPring-8 光束線相關成果統計，不利整體研究量能及國際合作成果之追蹤與監督；另查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光源設施使用時數資料，即將逐步退場之 TLS 服務時數仍達 93,968 小時，反觀 TPS 於 113 年度使用時數僅 49,068 小時，顯示國內產學界對 TLS 仍具相當研究需求。綜上所述，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允宜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討與研議：1.於相關績效資料及成果統計中，納入 SPring-8 光束線之服務時數、使用成果及論文產出等資訊，以利後續成果追蹤及監督。2.就 TPS 承接 TLS 研究需求之規劃、量能配置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說明，並確保後續研究量能得以滿足國內產學界需求。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國科會長年挹注數十億元資源於南部科學園區推動智慧機器人與 AI 創新自造基地，帶動逾 1.5 兆元之亮眼產值，然其前瞻技術與輔導量能卻長期侷限於台南市中心地區，未能實質跨越地域藩籬。反觀位於台南北部之柳營科技工業區，在地逾百

家傳統製造與加工廠現正面臨高達千人以上之基層缺工與人口老化危機，產線亟需導入智慧製造與自動化轉型。然國科會遲未針對在地迫切需求，積極跨部會協調並投入資源輔導建置「柳營智慧機器人產業聚落」，缺乏將南科高階研發資源對接地方中小企業的實質技術移轉路徑。此舉不僅導致南科之科技紅利無法外溢以惠及台南市區及南科以外之地區，更使柳營錯失產業升級之契機，進一步加劇大台南城鄉科技資源分配之嚴重失衡。國科會若未能以國家級高度協助催生柳營機器人聚落，傳統產業之缺工日益嚴重恐致崩盤，國家整體智慧機械升級亦將淪為不全面的發展。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輔導建置柳營智慧機器人產業聚落之具體期程與資源挹注計畫」書面報告。

(六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據統計，我國研發經費逐年成長，研發人力自 108 年度 34 萬 2,476 人，成長至 112 年度 37 萬 8,015 人，成長增幅 10.38%，其中主導研發核心的研究人員增幅 9.53%。惟經查，政府部門研發人力卻呈現負成長，同時期從 4 萬 1,054 人減少為 4 萬 0,076 人，減幅 2.38%，以研究人員減幅最高（5.26%）。研發人力中包含「研究」、「技術」與「支援」人員，換言之，在研發經費成長趨勢下，人力成長多是來自企業，政府不僅研發人力成長有限，增加的大多是基礎的支援人員，對研究來說最核心的研究人員與技術人員，卻是呈現負成長。為國家科研技術長遠發展考量，允宜檢討政府研究人員配置及減退之原因，推動改善，維持我國之科研量能及競爭力。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國科會自 2016 年起辦理「科普列車」以推廣科學普及，至今已歷時 10 年。然檢視其

近年之執行成效，仍有以下亟待改善之處：1.據國科會資料顯示，114 年「科普列車」總計 459 個活動場次中，國家語言場次僅 14 場（約 3%）。國科會作為我國科技研發之最高主管機關，此一辦理結果顯與《國家語言發展法》所揭示之語言平等精神有所落差，不利於改善語言斷層危機、維護多元文化發展。2.目前科普列車之活動規劃絕大多數傾向於自然科學。然面對當前社會「重理輕文」之現象，為引導學子全面理解人類社會活動並培養人文關懷，社會科學之普及更顯重要。國家級之指標性科普活動，不應忽略社會科學之核心價值與平衡發展。3.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納入科普條款後，國科會近年就相關業務之執行上，卻顯與強調對於我國研究科學轉譯深化與產業化之立法精神相背離，反有活動化、行銷化之狀況。以 114 年為例，約 2,000 萬元之預算中，200 萬元用於車體彩繪、456 萬元用於辦理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活動、200 萬元用於製作活動網站及宣傳影片。然科普政策之推動，除活動辦理外，亦應有更產業面向之政策之視角，讓科學教育、科學傳播、知識轉譯都應成為政策執行手段，進而讓知識轉譯成為促進知識產業，與民眾多元化溝通政府之科研成果手段。有鑑於科普列車已辦理 10 年，爰建請國科會辦理以下精進措施：1.為落實文化及語言平權、維護多元文化發展、改善語言斷層危機，應逐年增加科普列車活動之國家語言（如：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活動場次。2.研議於活動中引進社會科學領域之內容，並逐年增加相關場次，以平衡現有學科比重，引導孩子拓展視野，啟發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興趣。3.為避免科普列車的成果難有長期展望之效益，國科會應重新檢討科普列車之預算使用模式，並研議將科普列車之成果與科普產業及轉譯者共享之機制，共同帶動科普傳播之長遠普及與加乘效益。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有鑑於近年人

工智慧發展迅速，各國主權體現在各大語言模型中能否呈現各國真實情境、文化及價值觀上，因此各國紛紛投入資源及預算建設自己的主權 AI。而根據近期媒體報導，用以訓練各大主流 AI 模型之語料約有 50% 為英語，僅有占比不到 5% 為中文，而繁體中文更是可能僅有 1% 或更少。為彌補語料不足，數位發展部及國科會已開始彙整政府資料、蒐集無償資料，然資料量至少需達 1TB，目前仍嚴重不足。而台灣數百年以上之歷史留下極為繁多之珍貴文史資料、文化內容、科學研究等資料皆可為建構主權 AI 之利器，卻缺乏有效整合與利用之機制。若能有效納入主權 AI 語料庫，便可大幅增加語料庫之規模。爰為擴充主權 AI 語料庫之資料來源，建議國科會辦理以下措施：1. 研議於未來的預算中編列「從內容資料轉換到 AI 可讀格式」之預算額度，並以 3 年內實現 1TB 語料庫為目標。2. 與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等接受政府補助、出資或委託之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將我國歷年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納入主權 AI 語料庫利用之授權範圍。3. 與數發部、文化部研商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組成應有一定比例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來自文化內容產業，以利跨產業、跨領域共同打造主權 AI。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 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沙崙 C 區智慧設施整合及營運計畫」有大樓智慧設施維護及端點防護、弱點掃描等資安防護軟體，建置及更新之需求。此為科研設施之資安問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避免資安漏洞。

(六十五) 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前瞻智慧互動顯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預期增加「面板技術研發人才培育數」，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強化業界的早期參與，並舉辦年度成果展示暨產學媒合會等活動，使研發人才儘早了解業界生態。

(六十六)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之建議，「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應完善審查作業，避免延宕，以確保按既定時程辦理獎勵，避免受獎延遲。

(六十七)經查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及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等相關經費。AI 科技運用越來越普遍，也時常遭有心人士濫用並於社群平台上散播，造成民眾恐慌、社會對立及詐騙情事。日前 Google 研發嵌入特殊浮水印，可透過 Gemini 辨識是否為其生成的 AI 圖片，顯見透過 AI 工具辨識是否為 AI 生成圖片技術已然可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與中央研究院、數位發展部共同研議研發可供民眾使用之 AI 辨識工具，以利民眾辨識假訊息，減少社會紛擾並降低詐騙風險。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其中「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包含產學合作研發、產學技術聯盟、前瞻技術合作及研發成果推廣，目標在強化學研與產業鏈結，加速成果落地應用。惟查，執行成效仍有多項待改善之處：1.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方面成果未如預期，110 至 112 年度已結案 1,928 件中，技術移轉、專利申請及新創公司數均未達標，部分案件績效填報為零，且授權金比率計算未反映實際繳納情形，顯示管控不足。2.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方面，111 至 113 年度均逾三成聯盟未達主要績效，且衍生成果如技術移轉與服務輸出等未達標比率逐年上升。另畢業聯盟追蹤機制亦未更新，難以掌握後續效益。3.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方面，111 至 113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及核定件數逐年下降，113 年度僅 16 件，顯示學研機構投入意願下滑且缺乏跨部會資源銜接，成果報告亦未揭露目標達成情形，效益有限。綜上，國科會應檢

討既有制度，強化管考與追蹤機制，提升研發成果轉譯成效，並積極銜接跨部會資源，以厚植產學研合作之效益，加速科技研發成果落地應用，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與國家競爭力提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其中「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透過成立學研中心、辦理探索專案及設立總辦公室進行跨部會協調，期望深化國防自主關鍵技術並厚植科研能量。惟查，執行情形尚有不足：1.國防科研技術藍圖雖已於 113 年提出，但後續經軍方需求單位研議，原規劃 18 項關鍵技術縮減為 6 項，顯示藍圖研擬未能緊密對應國防需求，且各學研中心尚未訂定具體研發指標與里程碑，也未明確規劃介接國防單位的時程；2.探索專案計畫及無人機蜂群驗測驗測雖已完成雛型展示，但截至 114 年 3 月底，成果仍未轉介國防單位研議後續應用，恐致研發能量難以落實為裝備。綜上，為確保國防科研投入能與國防需求有效對接，並加速研發成果成為可用技術，爰請國科會儘速明訂關鍵技術之研發指標與里程碑、提出國防需求介接時程及具體驗證標準，並於限期內報告執行情形，以利監督與後續審查，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其中「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規劃透過設立學研中心及補助計畫團隊，延攬、培育及儲備國防科研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以銜接國防產業需求，促進產業升級與維持競爭力。惟查，計畫執行效益仍有不足：1.112 及 113 年度參與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力分別為 117 人及 94 人，培育碩博士生人數為 369 人及 220 人，雖已達成年度培育目標，然截至 114 年 3 月

底，國科會尚未建立國防科研人才資料庫；2.培育人才轉入國防產業就業之流向與統計亦未建置，欠缺完整掌握；3.人才培訓成果尚無後續追蹤及評估機制，難以檢驗政策成效，亦不利引導科研人力有效投入國防產業。綜上，國科會應儘速建立國防科研人才資料庫，並規劃追蹤及評估機制，以完整掌握人才培育效益及就業流向，確保科研人力資源能有效支援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其中「回應重要挑戰之 AI 研究計畫」主要透過補助醫療健康、半導體製造、智慧城市、環境及核心技術等領域的 AI 研究專案，同時建立資料與模型治理指引，期能推動資料共享，促進 AI 創新與科學研究。惟查，執行上仍有待加強：1.目前國科會所編製的「資料與模型治理指引」與「可信賴 AI 評估表」等文件，僅限於本計畫研究團隊使用，尚未推廣至其他 AI 相關計畫，限制經驗擴散與制度化效益；2.截至 113 年底，研究團隊已公開 61 項資料集與 79 項模型，但分散於不同網站或學術單位平臺，缺乏統一整合，且均未配置數位物件識別碼（DOI），導致資料不易長期保存、引用或再利用；3.與歐盟已建置「歐洲開放科學雲」（EOSC），提供跨國共享相比，我國資料共享仍顯零散，未完全符合國際 FAIR 原則（可尋找、可取得、可互通、可再利用）。綜上，國科會應將資料與模型治理文件擴大適用至其他相關計畫，並整合研究成果至單一平臺，配合數位物件識別碼制度，以確保研究成果能長期保存與引用，真正發揮資料共享價值，帶動 AI 創新應用與跨領域研究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其中「新創與創新驅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規劃選拔具潛力之晶片新創團隊，促成前瞻性產品在臺技術合作或試製訂單，藉此鏈結我國產業與學研能量，推動前瞻晶片技術落地，帶動國內產業創新。惟查，113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有限：1.首輪徵選作業至 113 年 10 月始完成，僅選出 5 家團隊，未達年度 10 家目標；2.第 2 次徵選案至 114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致計畫延宕；3.截至目前，尚無晶片新創產品成功鏈結國內業者或學研機構，亦未促成具體合作或試製訂單。上述情形不僅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0.36%），亦削弱計畫預期效益。綜上，國科會應加速徵選作業進度，並積極強化與國內外專業組織、加速器及創投單位的合作，拓展潛力案源；同時應建立更明確的鏈結與媒合機制，確保新創技術能有效導入在地產業，以達成前瞻晶片技術在臺落地及推動產業創新的政策目標，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有鑑於兒少因使用電子產品而造成之負面影響已在許多國家被廣泛討論，2024 年初美國眾議院因此召開聽證會邀請五大社群平台執行長出席，針對社群平台對兒少造成的影響與傷害進行討論；此外，歐盟、澳洲、北歐等先進國家亦紛紛針對電子產品及社群平台之使用進行相關研究調查，更有國家已進行立法管制，顯見國際對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狀況與擔憂已有一定程度之共識。我國媒體親子天下亦於 2025 年 12 月調查 1 萬 3,000 名中小學生使用人工智慧之調查顯示，近五成學生把 AI 當知己，卻有近四成學生表示過去 1 個月內沒有和同學或朋友出去玩，更有超過一成的學生認為直接將 AI 內容複製貼上沒有問題，顯示我國兒少因 AI 發展所面臨之學習及社交困境日益嚴峻。然我國目前並未有針對 0-18 歲兒少使用電子產品及人工智慧進行長期的專案研究及數據累積，以致雖然許多家長、教師

、醫師、醫護、兒童工作者等人士皆對現況感到憂心，但由於國內僅零星、短期研究，國家政策無所適從，亦難以針對現況施政。爰國科會應針對我國 0-18 歲之兒少使用電子產品及人工智慧之現況進行研究調查，以年齡劃分研究區間（如：0-2 歲、3-6 歲、7-12 歲、13-18 歲等），並就以下要點規劃相關研究報告：1.對腦神經功能發展、閱讀學習、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能力之影響。2.建立使用習慣及影響之數據資料庫，以利我國數據長期累積。3.閱讀電子書、使用數位內容及社群媒體對健康與大腦發展之影響。4.以上述研究成果及認知神經科學、腦科學知識，提供我國各部會政策之制定建議。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1.國科會自 2022 年改制後，雖調整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制度，降低主持人過往績效比重、提高計畫內容權重，期能促進學術創新並提升年輕學者機會，然其是否已實質改善研究績效與審查公平性，仍有疑義。尤其資深學者原本即擁有較多資源，改革後年輕學者通過率是否提升、是否反而使中生代學者處於相對不利位置，均有待檢驗，另國科會是否建立定期檢視與評估機制，以確保各學門審查標準與資源配置之公平性，並就學門間資源差異進行長期追蹤，以掌握不同領域計畫對學術與社會的實質影響，以及制度調整後在高影響力論文、技術移轉與專利等產出上是否確有提升，亦有必要進一步說明與評估。2.目前國際期刊不接受 AI 生成的文字來進行投稿，但國內針對 AI 生成或 AI 改寫的文章，多仰賴各校或各學會自行訂定投稿及學術倫理辦法，導致在作者責任歸屬、原創性認定、以及是否構成抄襲或不當代寫等問題上，仍有疑義。3.國科會肩負國家科學人才培育的重責大任，學者也必須依賴國科會計畫經費，才能維持自己的教職與研究，這代表國科會不只是「資助研究」的單位，也在實質上塑造了高教

人力市場的結構，但國科會在近年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上，對於是否曾低估國內科研人才流失問題的嚴重性與長期影響，仍有疑義。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近年我國學生運動場域爆發多起不當對待事件，究其原因乃學生運動領域中，不對等權力關係與壓迫所致。甚至如此不對等權力關係，更被延伸至研究場域，不當脅迫學生運動員參與研究案件，以獲取學術成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當正視現存於台灣學生運動領域，不對等權力關係與壓迫風險，並由國科會建立運科研究中，受試對象之倫理準則與查證機制，以預防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建立運科研究之受試對象倫理準則與查核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臺灣運動文化研究專案計畫旨在藉由推動跨領域運動文化研究，以提升運動場域中之多元平權。運動之多元平權，應當包含性別、兒少、勞動權益等多元面向涵蓋其中，惟第一階段之研究案選擇見相關主題較為缺乏。對此，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鼓勵未來研究中之提案，應當加入性別、兒少、勞動權益等視角於研究之中，以其增加研究多元視野。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運動文化研究鼓勵增加性別、兒少、勞動權益等面向」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規劃有科普列車、Kiss Science 等活動。惟國科會推廣科普較為側重「科普教育」，輕忽當今社群媒體時代之下，眾多民眾所關注之「知識轉譯」與「科學傳播」重要性，實謂可惜。建請國科會，建立國家科普獎與科普論壇，肯定第一線製作科普推廣、知識轉譯及科學傳播的工作者，更提供創作者彼此交換經驗之成長平台，以幫助科普產業茁壯，提升整體社會科學素養與資訊判斷力

。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建立國家科普獎與科普論壇」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87 億 1,296 萬 4 千元。近年我國無人機產業快速發展，並受國際地緣政治及供應鏈重組影響，整體產值自 113 年 50 億元成長至 114 年 129 億元，約成長 2.5 倍；其中外銷產值更自 113 年 1 億 4,000 萬元成長至 114 年 29 億 5,000 萬元，約成長 29.5 倍，顯示我國無人機產業已逐步獲得國際市場認可，並成為全球供應鏈之一環。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3 年起推動「無人機關鍵技術前瞻研發計畫」，依計畫內容所列主要目標，包括「無人載具技術研發」、「整合研發技術及系統驗證」及「整合產學研技術與人才資源」等項目。惟無人機產業屬近年快速發展之新興產業，除技術研發外，亦涉及隱私保護、人身安全、低空空域管理及國家安全等議題，相關法制及政策研究需求亦日益增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評估於現行計畫中納入無人機法制及治理等相關研究，或研議推動跨領域之研究計畫，以因應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及未來政策治理需求。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編列 60 億 8,477 萬 4 千元，並新增辦理「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9,570 萬元，期透過人文與科技跨域整合，回應科技發展對社會之影響，推動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模式。惟查，該計畫雖透過人文社會調查、數位孿生模擬及社會沙盒實驗等方式，分析科學園區對周邊社會文化之影響，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惟目前尚未建立研究成果回饋至新設或既有科學園區之制度化機制，亦缺乏可供園區規劃參考之

評估指標與操作模式，恐致研究成果停留於分析層次，未能有效轉化為具體政策工具，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效益。綜上，國科會應就人文驅動發展計畫之研究成果，建立與科學園區規劃及營運之連結機制，研訂具體評估指標與應用模式，並強化成果回饋與政策落地之運作，以促進科技發展與人文環境之平衡，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60 億 8,477 萬 4 千元。國科會自 107 年度起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與運動部（時為教育部體育署）合作，結合運動科學與科技研發觀點，運用跨域研究新技術、應用及商業模式，期望解決我國運動員於運動訓練所面臨之困難與瓶頸，提升運動競技表現，並與國際、全民、產業接軌，創造體育運動科學研究之價值。前揭專案計畫雖以優秀運動員為主要對象，並以提升競技運動表現為主要目標，惟相關研究成果於運動訓練及運動傷害預防等面向，是否有機會進一步擴大應用至基層運動員及全民運動領域，仍有研議空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會同運動部，就相關研究成果之推廣應用進行評估，以發揮運動科學研究效益，並促進我國基層運動及全民運動發展。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60 億 8,477 萬 4 千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06 年起推動「人文沙龍」計畫，期望提供人文社會領域學者研究成果向社會大眾及學生推廣之交流場域，內容涵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民俗、建築、語言學、人類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等領域。前揭計畫推動近 10 年間，定期每月辦理相關講座，近兩年更增加室外場景錄製及外景導覽等形式，參與學

者亦涵蓋資深學者及年輕新進研究人員，內容相當豐富。惟查截至 115 年 5 月止，近一年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之相關影片，點閱數多約介於 300 至 1,600 次之間，顯示相關內容之擴散及觸及成效，仍有精進空間。鑑於人文社會研究成果推廣不易，相關內容如何轉化為更易於大眾理解及接受之呈現形式，攸關計畫推廣成效及公共參與程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檢討現行人文沙龍內容推廣模式，並研議精華剪輯、加入字幕、短影音製作或多元媒體平台擴散等方式，提升內容傳播效果及社會觸及率，以發揮人文社會研究成果推廣效益。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60 億 8,477 萬 4 千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計畫，經相關調查發現，涉有研究倫理審查程序未臻周延、知情同意程序不完備、受試者權益保障不足、研究執行與核定內容不一致及研究監督管理失靈等情事，並衍生研究經費核銷、受試費發放及內部控管等爭議，顯示現行涉及人體研究之計畫審查、執行及後續管理機制，仍有檢討精進必要。另查前揭計畫屬整合型研究計畫，惟各子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及橫向聯繫機制未能有效整合，致受試者於不同子計畫間重複參與侵入性研究，相關風險評估及保護措施亦有不足；另部分研究人員同時具有球隊教練身分，亦反映學生運動員於權力關係不對等情境下，其自主參與研究及退出研究之保障機制仍待強化。又相關計畫尚涉及受試費發放、研究資料管理及經費使用等爭議，凸顯研究機構內部監督及主管機關管理機制仍有改善空間。鑑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體育學門人體研究計畫件數占整體體育學門逾六成比例，相關研究執行及管理機制對我國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具指標性影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會同教育部及衛生

福利部，就涉及人體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整合型計畫管理、利益衝突迴避、受試者權益保障、經費管理及跨部會監督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強化學生運動員及其他權力關係不對等受試對象之保護措施，以健全我國學術研究環境及維護研究倫理公信力。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日「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國際科技合作編列預算 11 億 1,803 萬元。近年來，在國內外學界及相關研究社群長期努力下，臺灣研究於國際間已逐漸自東亞研究架構中發展為具獨立性之研究領域。我國於民主化、經濟發展、性別平權、轉型正義、族群文化及社會福利等面向之發展經驗，放眼國際仍具高度獨特性與研究價值。而臺灣研究之深化與推廣，不僅攸關學術研究發展，亦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主體性論述息息相關。近年許多旅外學者亦持續投入相關國際研究組織之經營與推廣，例如全球最大政治學組織美國政治學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旗下之臺灣研究學群 CGOTS（Conference Group on Taiwan Studies）、致力推動歐洲臺灣研究之歐洲臺灣研究學會 EATS（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以及北美臺灣研究學會 NATSA（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等，均已成為國際臺灣研究重要交流平台。經查，CGOTS 目前已有外交部相關資助；EATS 則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出版《臺灣研究國際學刊》；NATSA 亦獲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單位支持。惟作為我國科研資源統籌及學術研究推動之主管機關，國科會目前尚無針對國際臺灣研究組織之相關支持機制；另現行研究補助制度中，亦尚無以「臺灣研究」為主題之專門型研究計畫，相關研究多僅能申請一般學術研究計畫辦理。鑑於臺灣研究已逐步形成具國際影響力之獨立研究領域，國科會允宜研議建立對國際臺灣研究組織、相關學術年會或研究交流活動之支持機制，並評估規劃設立「臺灣研究」專題補助計畫之可行性，以強化我國臺灣

研究之國際布局與學術影響力。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其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下稱跨部會署科技計畫）預算為 15 億元，惟檢視其過去跨部會署多項計畫執行情況，其執行率仍有待精進之處，例如 113 年度補助數位發展部執行之「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經費執行率僅 10.01%，國科會應研擬相關改善方案以確保經費妥善運用。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4 年度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經費執行率低於 90%之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部會	計畫名稱	核定數	總支用數 (執行數)	經費 執行率
111	國科會	科技決策支援暨科技計畫推動諮詢	94,998	59,208	62.33
111	國科會	智慧國家方案推動計畫	91,779	74,230	80.88
111	數發部	加速中小微型企業普及上雲計畫	176,517	139,641	79.11
111	衛福部	臺灣健康資料治理推動計畫	36,375	32,596	89.61
112	國防部	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原型機研發案	170,000	139,307	81.95
113	數發部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	43,750	4,378	10.01
114	經濟部	綠氫轉氫、燃料電池應用與微電網技術發展計畫	200,000	167,905	83.95
114	環境部	氣候變遷調適科研協作平台運作先導計畫	24,543	18,104	73.76

(八十五)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其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元。「跨部會署科技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核准補助 24 項計畫，其中國科會「科技決策支援暨科技計畫推動諮詢」及「智慧國家方案推動計畫」、數發部「加速中小微型企業普及上雲計畫」、衛福部「臺灣健康資料治理推動計畫」、國防部「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原型機研發案」及數發部「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等 6 計畫經費執行率低於 90%，數發部執行之「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

經費執行率僅 10.01%。「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旨在因應國家重大、急迫性之科技施政或政策所需，提供主責部會未及循正常預算編列程序推動時，申請經費緊急支應。除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另各部會執行計畫雖多有量化成果，但其與「重大或急迫性」核心目的鏈結不明顯，允宜研議更具體績效評估指標，俾確保運用符合設立宗旨。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編列預算 61 億 2,684 萬 9 千元。國科會自 111 年起推動「臺灣講座計畫」，為深化國際學術界對臺灣議題之關注，增強海外臺灣研究之教學與研究能量，透過計畫來佈局海外人文社會領域人才，盼能與海外頂尖大學合作，促進校內及校際臺灣研究之課程、學術出版及研究發展，並培養臺灣研究專業人才，深化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社群之影響力。臺灣講座計畫原訂定獎助國外大學 Tenure track（終身軌教授）、Endowed chair（講座教授）、Mentor（學術導師）三項目之臺灣研究專業人才聘任，惟計畫前期執行成效有限，後調整講座教授及學術導師項目併為「Early Career Scholar/Professor（新銳教授）」以擴大適用對象。經查，新銳教授項目調整至今，已和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國東方語言文化學院及德國杜賓根大學三所大學合作，雖已有初步進展，惟海外特定領域學術人才培育不易，相關推動機制及合作模式仍有精進空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持續檢討並研議精進措施，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檢視國科會過往推動之「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其研究多停留在「專案補助」階段，高度依賴不穩定的年

度預算，導致研究成果碎片化、僅停留在學術論文層面，難以轉化為對部落的實質貢獻（如坡地安全應用、淨零排放、利益共享機制）。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如何深化原住民族研究、落實應用以及推動原住民族專書相關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臺師大女足隊員抽血事件」乃是在教師對學生之權力不對等下，形成嚴重之研究倫理問題。類似問題不會僅發生在運動科學領域，對人體研究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均應加強把關。國科會 114 年 9 月訂定《學術倫理守則》，115 年 4 月修訂《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從制度面進行加強。此外，國科會人文處與生物處早於 98 年的全國科技會議上，即在鼓勵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不應只著重生物醫學的人體研究倫理規範，在社會和行為科學領域也須成立相對應的研究倫理委員會；又自 2010 年起「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協調推動計畫」進化國內的人體研究保護計畫，協助 3 所由國科會補助之大學（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成功大學），建置校級（區域）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國科會除加強規範外，多年來亦不斷精進整體之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並在過程中，持續精進研究倫理意識。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續過往之努力，使相關制度、治理與觀念均能持續精進。

(八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刻在規劃「強化人工智慧在災害管理之應用與研發」，並選出四項優先推動議題：1.決策支援與應變方案規劃。2.資源調度與後勤管理。3.資訊傳遞與民眾互動。4.特殊族群與社會支持。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既定進度辦理後續工作，包括全盤性探討各工項之「防災重要程度」、「AI 應用情境」、「AI 類型」，使相關議題能延伸成為具體措施，落實人工智慧在防災上之應用。此外，在「特殊族群」上，除經濟弱勢、身心障礙、疾病患者外，請研議將超高齡族群之災害管理與應變救援議題請一併納入，以完善相關災害防救規劃。

(九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強化人工智慧在災害管理之應用與研發」時，宜納入「災防 AI 主權（Disaster Management AI Sovereignty）」概念，強化建立災防核心在地資料自主模型、運算架構、傳輸等之自主掌控，以確保國家於重大災害應變期間之科技自主性與資訊安全；並結合我國成熟之災害防救體制與運作經驗，積極推動災防主權 AI 發展，強化制度與科技整合，並以此進行國際合作。

(九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有「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國家太空中心應積極推動強化台美太空合作。美國在太空技術方面具領先優勢，而台灣具備強大製造能力。台美合作下，美國企業可運用台灣實力加速發展，推動太空產業及整體太空基礎建設的工業化，並在印太地區共同安全利益之基礎上，建立合作模式。在互利互補下，使我國太空科技能加速發展。

(九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有「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依照《太空發展法》第 9 條「主管機關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太空科學普及、增進國民對我國太空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太空人才。」然在國民教育現場，教師端推動太空教育易遇到：1.授課時數被壓縮無力進行課程開發。2.專業背景不足，摸索教學策略時容易走錯方向或耗費過多心力。3.太空教具昂貴，學校提供之材料費難以支應，且後續維護需要人力。請國家太空中心盤點既有資源，整合相關素材，與教育部聯繫合作研議適合教育現場之太空教育方案。

(九十三)據報導，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為推動月球長期駐留目標，提出 32 項技術缺口，包括發展使資產（設備、建物）能在月球環境長時間運行的基礎設施與能力、提供太空作業所需的先進計算能力等。NASA 近期針對登月計畫發布資訊徵詢書，向各界徵詢技術、解決方案，台灣亦有提案參與機會。參與美國登月計畫，為難得之機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協助國家太空中心協調各部會資源，整合產學研界，力拚參與機會。

- (九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經評估有遭逢全球性衝擊，且部分高階儀器設備仰賴進口及國際供應鏈之影響，專案計畫未能達成原規劃期程目標之風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透過計畫推動小組來整合經驗與知識技術以克服相關問題，管控、調整執行進度，以期達成本計畫之目標。
- (九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應避免有研究團隊培育數未達預期問題。其困難在受限於投入資源，考量各執行團隊所需研究經費，將勢必影響補助團隊數量。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執行狀況及目標設定，調整對本計畫之資源分配，以利新興晶片技術之研發。
- (九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邁向新世代前瞻人工智慧研究計畫」，應協助學研機構持續深耕 AI 科研，穩定擴充高階人才庫，提升臺灣 AI 科研發展量能，並強化國際合作網絡，促進跨國人才交流與培育。
- (九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無人機關鍵技術前瞻研發計畫」，應鼓勵學研界及早投入相關關鍵技術開發，研擬完善關鍵技術發展藍圖，以利計畫之推動。
- (九十八)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國科會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評估有因天災、地域衝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國際合作交流活動無法如常進行，或受補助人員因無法如常進行國際流動致交流人次大幅下降，部分計畫申請展延，影響國際合作業務，致計畫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之風險。科研人才之國際交流需要支持，然 115 年度因中東局勢，對部分航線之飛航、轉機等造成不確定性，為避免重演 114 年度之問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掌握相關狀況，制定因應對策，以落實原定之國際交流目標。
- (九十九)國際間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近年持續投入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及第 4 代核能技術等新型核能科技之研發，並逐步推動關鍵技術驗證、材料開發及系統整合測試，帶動相關科研能量加速發展。例如日本已提出次世

代核能技術長期研發路徑，美國亦持續投入新型核能系統設計與關鍵技術驗證，顯示新核能技術已逐步由基礎研究邁向工程驗證與系統整合階段。我國政府亦於 114 年公開表示，在「核安無虞」、「社會共識」、「核廢有解」三個前提下，不排除新核能技術之發展可能性。鑑於 SMR 相關技術涉及跨領域能源科技研發課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研究機構作為我國科技研發與前瞻技術布局之重要機關，允宜及早掌握國際研究趨勢與主要國家研發進程，並就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及其他新型能源技術發展之整體研發布局儘速研議，以作為我國前瞻能源科技研發政策之參考。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我國統合協調及分配全國科技資源之重要機構，除負責科研發展布局及科研資源配置外，亦肩負研究計畫成果評議與整體科研績效引導之責。我國學研評議制度長期被批評有「重量不重質」之情形，國科會爰於 114 年 10 月起調整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格式，取消要求填列論文篇數等量化數據，改採多元面向呈現研究貢獻，包括領域重大發現與突破、解決實務問題、人才培育、產業技術協助效益、獲獎紀錄、國際合作及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等，期透過多元評鑑指標引導科研回歸品質導向並鼓勵原創性研究。然此項制度調整涉及學研評量基準之重大轉變，外界仍關注其實務執行上，是否可能因評估面向較為多元而增加主觀認定空間，進而影響審查一致性與公平性；另現行國際學術評比及大學排名機制仍以論文數量及期刊影響力等量化指標為重要依據，相關調整對我國學研機構國際能見度之可能影響，亦有持續觀察之必要。爰國科會允宜就新制之評核原則、審查程序及品質控管機制，對外妥予說明，以提升政策透明度，並增進學研界及社會各界之理解與信任。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下所監督之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近年普遍面臨人才缺口、基層人員新進補實不易、進用困難及人員流動快速等情形。由於近年整體產業結構調整及科技產業薪資條件競爭加劇，致使即使政府持續投入大量科研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於各層級專業人才之延攬與留任上，仍面臨相當挑戰，與民間產業間之人才競爭落差亦日益明顯。此外，考量部分關鍵技術人力陸續屆齡退休，未來人力斷層與技術傳承問題將逐步浮現，相關人才缺口及世代交替風險，實有及早正視與因應之必要。國科會允宜就整體科研人才政策進行通盤檢討，包含各層級人才延攬機制、薪資結構彈性、留任誘因及跨機構人才流動制度等面向，研議更具競爭力之制度設計，並同步強化人才培育及技術傳承機制，以維持我國科研體系長期發展能量。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1 年起推動「臺灣講座計畫」，其計畫內容之一為與海外頂尖大學合作，促進校內及校際臺灣研究課程開設，除培養臺灣研究專業人才外，亦期深化臺灣研究於國際學術社群之影響力。經查，教育部自 92 年起即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講座課程，並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內容同樣包含協助海外知名大學建立長期性臺灣研究教學資源合作。迄今 20 餘年間，相關成果已涵蓋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等 4 大洲、21 國、47 所世界知名大學，並辦理 44 項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主題涵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學、歷史、華語、藝術及電影等領域。鑑於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計畫皆涉及海外臺灣研究推廣及國際學術合作，相關業務內容、資源投入及推動目標是否存在重複或分工未明情形，允宜進一步盤點與檢討。國科會並宜與教育部加強跨部會協調及資源整合，建立明確分工與合作機制，以提升整體政策推動效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及多頭推動情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目前我國衛星發射仍高度依賴國外發射服務與技術支援，尚未具備完整自主發射能力。惟我國近年持續推動衛星自主研發，於 114 年發射之「福衛八號」自製衛星星系首顆衛星「齊柏林衛星」，其關鍵元件自製率已達 84 %，顯示我國於衛星關鍵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已有相當進展。另政府近年亦陸續推動相關基礎設施建置，其中國家發射場域已完成選址作業，預計最快於 120 年完工；位於臺南沙崙、以硬體整合及系統開發測試為主之整合測試研發基地，亦預計最快於 119 年正式營運。鑑於前揭場域陸續建置完成後，將成為我國太空產業及衛星技術發展之重要基礎設施，外界亦關注我國未來對於衛星自主發射能力之政策定位、技術發展方向及整體推動期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太空中心允宜就我國未來自主發射技術發展目標、階段性規劃及與國際合作間之角色分工，妥予對外說明，以利各界瞭解我國太空科技長期發展方向。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我國未來推動海域碳封存的政策規劃主要體現在 2050 淨零轉型「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據以執行前瞻技術開發、產業技術精進落實，以及進行跨部會合作與社會溝通。以期未來 CCUS 技術可帶動 400 萬噸以上的減碳貢獻，並創造數百億元的產值與民間投資。然碳捕捉及封存技術尚未成熟，成本仍然偏高，需持續研發提升效能與降低成本。另大規模封存的運輸與注入場址需要充足且穩定的地質條件，若缺乏可靠場址，投資風險將相當高。請國科會會同有關部會進行合作，由國科會領導技術研發，經濟部推動產業應用，環境部建立法規監管體系。並試點示範工程驗證技術效益及安全，積累本土數據與經驗。研發新科技之同時，鼓勵企業投入協作，共同達成淨零轉型之終極目標。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當代國防科技已成為國家競爭力與安全防衛的關鍵因素。然而全民對國防科技知識認知不足，對科技創新與國家防衛之連結瞭解有限，與先進民主國家推動全民國防科技素養存有明顯差距。經查，新加坡、以色列、烏克蘭等國積極推廣 AI、半導體、無人載具等國防科技教育於社會各層級，強化全民對國防科技發展之支持與參與。我國須透過「科技自主」與「全民參與」提升國家防衛韌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為國防科技研發與創新之主責機構，應積極推動全民國防科技教育與素養提升。爰建請國科會同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等部會推動「全民國防科技素養推動計畫」，透過建立分齡層教育策略、推廣 AI 與半導體應用於國防領域之創新競賽與論壇、系統化宣導「無科學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等核心理念、強化學研機構知識傳播責任。長期目標為形成全民重視國防科技、支持科技創新與國防自主之社會共識，為國防人才培育與自主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同時，亦應建立分層嚴謹的「接觸機密資格認證機制」，依涉密等級定期查核以防滲透。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應擔負國家科技長期布局、關鍵科研能量建置及跨領域整合的角色。然而，審計部指出該項預算自 111 至 113 年連續 3 年執行率未及七成，113 年實現率僅 59.93%，主要肇因於計畫前期規劃過長、跨領域團隊整合不易、部分計畫與既有專案競合，致實際核定件數偏低。此情形顯示國科會在計畫設計、計畫徵案策略、跨部會協作與審查人力配置等方面仍存不足，影響科研布局效能，無法符合國家科技戰略需求。請國科會進行下列問題之檢討：1.各計畫流產、未核定、未執行之具體原因分析。2.導向型基礎研究三年滾動檢討報告。3.計畫「前期規劃壅塞點」之改善措施。4.針對跨領域研究的審查與管理模式重新設計方案。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法人機構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太空中心，其人力缺額已從 111 年度 134 人、到 114 年度達到 209 人，缺額有逐年持續擴大的趨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法人機構檢視其用人制度與薪資結構，以提升我國科研與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有鑑於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入多仰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然檢視國輻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在收支相抵後均呈短絀情形，分別為短絀 1 億 0,446 萬元、1 億 0,577 萬 5 千元及 1 億 0,737 萬 3 千元，且有逐年擴大之趨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檢視其每年收支短絀之原因，並研謀財務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有鑑於各單位編列科技預算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科發基金，並得優先申請使用；然部分機關支用金額超過優先額度，甚至超出當年度所繳權利金總額，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重新檢視各部會申請計畫經費核定與審查機制，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推動擴建算力資源，並規劃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置大型高速運算主機，提供共用型算力資源與雲端環境，另推動「臺灣算力聯盟」以促進公私部門資源共享與媒合。惟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全國算力總規模達 80.16 PFlops，其中國研院國網中心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建置之算力屬公共型資源，其餘多為單位自建且規模偏小（多數未達 5 PFlops），在規劃階段未辦理使用者需求調查，亦尚未建立跨部會整合共享機制，恐致算力資源分散，難以因應突發需求與發揮整體效益，另按 OECD「建立國家級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藍圖」建議，應蒐集實際使用情形，辦理需求調查，並推動跨領域資源共享，以提升算力投資配置效能。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全國算力需求調查規劃、投資與配置策略，以及跨部會算力整合共享機制之具體推動方案。

(一一一)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多項國家重大科技計畫，近年因應 AI、量子科技及半導體等前瞻領域發展，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均持續增加。惟查，國研院預算員額雖逐年擴增，惟實際人力缺額亦同步上升，113 年缺額比率已逾一成，顯示人力進用未能有效到位，恐影響整體人力配置及重大科研計畫之執行效能；現行招募與留才措施多以擴大徵才管道為主，對於提升人才競爭力及穩定關鍵人力之策略仍有強化空間。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國家實驗研究院檢討現行人力招募與留才機制，研擬具體強化人才競爭力之策略，包括關鍵技術人才延攬、留任誘因及長期人力配置規劃，並就人力缺額改善情形及對重大科研計畫之影響提出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重大科研計畫得以如期如質推動。

(一二二)月前傳出中國打壓全球數位人權大會 RightsCon 於坦尚尼亞舉辦的消息。原定 2026 年將舉辦於南半球的非洲，以平衡全球南北差距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數位人權的 RightsCon，卻因 2025 年本大會於台灣舉辦之效果絕佳，大大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讓許多來自全世界甚至中國的專業人都因此更加認識台灣並願意與台灣站在一起，坦尚尼亞卻也因此遭中國施壓不許台籍倡議者入境。後坦尚尼亞只得倉促宣布取消本次大會，復辦時間不明。以上案例顯示我國於數位人權所衍生的深層交流所能產生的無形外交價值極為重大，以致中國無法忍受台灣在國際上發光發亮。有鑑於行政院公布之「智慧國家 2.0 綱領」中提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作為負責跨部會政策規劃「智慧共融」與「強化數位人權」的單位，與 RightsCon 的宗旨不謀而合，有角色亦有能力可爭取這類國際交流大會復辦於台灣。爰建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單位共同研議向 RightsCon 主辦單位 Access Now 未來復辦於台灣。此舉不僅能反制中國之政治干預，向全世界宣告我們捍衛自由、人權的決心，更能確立台灣作為「全球數位人權燈塔」的地位。

(一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持續投入 AI 算力建設，包括「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AI 超級電腦建置與服務」及「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等計畫，此類計畫目前多著重於本地建置主機、資料中心方式來擴充算力，惟我國土地資源有限、能源緊缺，若僅依靠國內自行建置，不僅成本高昂，也可能加重能源供應壓力。為在人工智慧與數位產業快速發展時代保持競爭力，政府應研議其他更務實方式來確保未來我國算力供應，如採購算力、與國外科技公司合作共同建置資料中心等，以確保我國學研、產業、新創、政府能取得高品質算力資源。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算力規劃報告，俾利我國科技發展。

(一一四)鑑於行政院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並表示自 2025 至 2030 年預計投入約新臺幣 442 億元，強化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惟無人機產業涉及整機系統、飛控通訊、光學感測、半導體晶片、動力系統、精密加工、航太零組件及 AI 智慧應用等多元供應鏈，中央整體規劃不應僅以單一區域為核心，而應整合全國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工業區及既有技術零組件聚落。臺中市長年具備航太、精密機械、工具機、機電整合及智慧製造產業優勢，並有中部科學園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完整產業聚落支撐，應納入國家級無人機產業核心布局。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布局評估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 億 2,73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編列 5 億 0,58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3,97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9 億 2,739 萬 2 千元。新竹科學園區長期承擔我國半導體與尖端科技重任，但園區內的公共文化設施、人文空間與生活服務水準仍明顯落後於其國際科技角色。歐美與日本多處科技園區，例如矽谷 Palo Alto 與日本筑波市，皆已將文化參與、城市生活品質與科技人才留任視為同等關鍵基礎建設。然而竹科目前對文化科技導入及園區，意即城市之間的生活帶整合，仍屬零散、以活動性支撐為主，未形成長期政策路徑，直接影響高階人才流動與園區永續競爭力。基此，建請竹科管理局以文化部「進擊 100（文化基地協作方案）」為譜，提出竹科生活圈與城市文化整合的完整藍圖，包括文化科技展示空間、公共開放場域改善、科學教育推廣及周邊城市協作機制，以科技服務人民為核心精神，確保未來基地不再僅以展覽形式支撐，而能逐步轉化為科學園區與城市共生的長期基礎建設。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3,978 萬 9 千元。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我國 114 年度再生能源電力占總體發電量 13.1%，新竹科學園區 114 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為 14,393,470 千度，其中太陽光電發電

度數 85,612 千度，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0.59%，成效相當有限，國科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科學園區工作薪資高卻壓力大。按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統計，2018 至 2024 年間，新竹科學園區工作人口聚集的新竹縣，抗憂鬱藥物使用人數增加 92%，增幅居全台之冠，約為全國平均的 3 倍，顯示心理困擾在新竹的累積速度，比多數城市都快。精神醫療使用量的變化，也呈現相同走向。《康健》整理發現，2024 年新竹市每千人口精神科門診量達 686 件，已超越台北市的 649 件，成為精神醫療使用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勞工檢查經費，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列 70 萬 9 千元之原因與詳細經費用途，及如何讓園區內各公司在追求高績效、高產出的成果下，仍能兼顧員工之身心健康、落實人才永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廠商陸續進駐營運，透過租用土地及廠房，穩定提供租金與管理費收入，對園區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惟部分衛星園區仍有可提升空間，如宜蘭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40.96%，顯見土地使用效益偏低，應研擬增加招商誘因，俾提升廠商進駐率並活化土地使用效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 年度 12 月底科學園區土地開發及出租狀況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工業區 土地面積(A)	可供出租 土地面積(B)	土地開發率 (B/A*100%)	已出租 土地面積(C)	土地出租率 (C/B*100%)
竹 科	新竹園區	428.45	341.22	79.64	341.22	100.00
	竹南園區	83.05	78.24	94.21	78.24	100.00
	龍潭園區	49.99	42.72	85.46	42.10	98.55
	新竹生醫	24.51	17.80	72.62	16.08	90.34
	銅鑼園區	95.31	95.20	99.88	67.94	71.37
	宜蘭園區	35.05	31.96	91.18	13.09	40.96
	小計	716.36	607.14	84.75	558.67	92.02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7,23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5 億 7,238 萬 8 千元。中部科學園區擁有完整的光電、精密製造與 AI 產業聚落，具備發展文化科技、沉浸藝術、XR 互動與科教跨域應用的獨特優勢，但園區目前並未建立固定示範場域，也缺乏結合當地大學與地方文化館所的跨域研究中心，致使文化科技成果多停留在研究階段，無法形成長期示範或與產業鏈強化連結。國際上如韓國大田 EXPO 研究園區，皆已設置常設藝文空間與建設，用以加速文化科技的原型實驗與國際鏈結。考量中部地區具備高度學研密度與跨域實驗潛力，建請中科管理局以文化部「進擊 100（文化基地協作方案）」為譜，提出可落地於中科的文化科技示範基地構想，包括固定場域規劃、實驗室開放制度、產學鏈結模式與成果轉譯管道，並提出量化質化成效，以確保國家投入的文化科技資源能真正形成跨域創新引擎。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預算 9,278 萬元。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我國 114 年度再生能源電力占總體發電量 13.1%，中部科學園區 114 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為 13,183,450 千度，其中太陽光電發電度數 90,962 千度，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0.69%，成效相當有限，國科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3 節「環安行政」編列預算 821 萬 9 千元。惟園區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案件仍持續發生，雖相關案件多有查處，然顯示現行監督查核、法遵輔導及違規預防機制尚未有效降低違規發生，其中有業者多次違反勞動法規，也有業者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情事發生，顯示現行制度不僅未有效降低違規，對於累犯事業單位及不配合勞檢之業者，監理強度與嚇阻效果亦顯不足。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4 節「工商行政」編列預算 2,985 萬 7 千元。辦理園區事業工商登記營運調查、管理費收取與審查及催收、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科學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依規定需繳納管理費，為確保園區管理費收取之正確性，園區管理局每年定期抽核園區事業所送交「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函請主管稽徵機關協助確認銷售額資料，若有銷售額差異（含溢、漏繳）且須補繳管理費之情事者，再請廠商補正，自 110 年度起將抽核比率由 10%提高至 15%，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的不正確比例自 113 年增加至 16.67%，允宜研議精進措施。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廠商陸續進駐營運，透過租用土地及廠房，穩定提供租金與管理費收入，對園區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惟部分衛星園區仍有可提升空間，如二林、中興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53.84%、51.11%，顯見土地使用效益偏低，應研擬增加招商誘因，俾提升廠商進駐率並活化土地使用效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 年度 12 月底中部科園區土地開發及出租狀況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工業區 土地面積(A)	可供出租 土地面積(B)	土地開發率 (B/A*100%)	已出租 土地面積(C)	土地出租率 (C/B*100%)
中 科	台中園區	286.03	279.39	97.68	276.51	98.97
	虎尾園區	44.21	42.14	95.32	41.41	98.27
	后里園區	148.24	140.55	94.81	140.55	100.00
	二林園區	343.29	163.79	47.71	88.23	53.87
	中興園區	24.61	17.98	73.06	9.19	51.11
	小計	846.38	643.85	76.07	555.89	86.34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30 億 1,856 萬 1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9 億 6,323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 30 億 1,856 萬 1 千元。南部科學園區鄰近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成大與台南市文化資源，具備推動科技與文化共創的條件。然而園區長期著重產業開發與人才招募，對於文化生活體驗、社區共融以及科技社會回饋機制的整合仍屬不足，文化科技活動多以短期計畫推動，欠缺固定場景、制度化支持與地方長期參與，與國際先進科技新城如新加坡 One-North 以文化、科技與生活共構的治理模式相比，仍呈落差。為強化園區文化與科技結合之創新，以及科技社會責任，建請南科管理局以文化部「進擊 100（文化基地協作方案）」為譜，提出南科文化生活圈整合策略，包括文化設施設置、可近用的公共開放空間、與台南市文化體系的合作平台、青年科技社群與在地社區的互動機制，以及文化科技在園區內的常態應用場景。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502 萬 6 千元。據新聞報導指出，南部科學園區內曾發生企業關閉廠房並辦理資遣作業時，因年終獎金、資遣費給付計畫及職工福利委

員會福利金分配等事項，引發勞資爭議，且疑涉未依法召開勞資協商程序等情事。嗣後相關勞工陳情指出，因廠區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勞資關係監督及勞動檢查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惟南科管理局於相關爭議處理過程中，主要以行文要求企業說明為主，對於勞工權益保障及後續協調處理作為，外界認有檢討精進空間。鑑於科學園區內高科技產業勞資爭議案件涉及大量勞工權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檢討現行園區勞資爭議處理、協調及勞工權益保障機制，以強化園區勞動權益保障及爭議調解機制。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502 萬 6 千元。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我國 114 年度再生能源電力占總體發電量 13.1%，南部科學園區 114 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為 19,002,550 千度，其中太陽光電發電度數 144,612 千度，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0.76%，成效相當有限，國科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502 萬 6 千元。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為南部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之重要規劃項目，亦為串聯周邊產業發展之關鍵節點，相關用地規劃預計自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農地取得。惟該區域自 91 年台糖公司停止製糖業務後，原農地轉型為造林及牧草種植用途，長期未進行開發，逐漸形成具生態價值之棲地環境，據相關調查顯示，區內記錄鳥類達 161 種，其中 36 種為保育類物種，並為我國一級保育類鳥類草鴉之重要棲息熱區。鑑於該案涉及區域開

發與生態保育之權衡議題，相關用地變更過程已引發外界及環保團體高度關注，台南市政府亦於 115 年 4 月 6 日撤回沙崙農場用地變更申請案。沙崙生態科學園區復為「大南方新矜谷推動方案」之重要推動項目，後續推動方向涉及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之衡平，國科會允宜強化對外溝通說明機制，妥善回應社會疑慮，並就開發與環境永續間之整體規劃進行周延評估。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日「園區業務推展」第 3 節「社會行政」編列預算 2,119 萬 8 千元。惟園區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案件仍持續發生，雖相關案件多有查處，然顯示現行監督查核、法遵輔導及違規預防機制尚未有效降低違規發生，其中有業者除在南科外，亦曾於其他園區內違規，另有業者多次違反勞動法規，顯示現行監督查核、法遵輔導及違規預防機制，尚未有效降低違規發生。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日「園區業務推展」第 3 節「社會行政」編列預算 2,119 萬 8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近期審定「南科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南科管理局亦積極提出「東方草鴉保育協作平台」、異地補償及認養二仁溪高灘地等保育措施，展現對於科技發展與生態永續並重的決心。惟考量園區開發面積廣大，且涉及一級保育類草鴉及其他物種之關鍵棲地，為期能更周延地回應社會各界對於生態保育之期許，並進一步落實「生態與產業智慧共融」之願景，建請南科管理局在現有規劃基礎上，持續深化保育作為：首先，建議強化溝通機制，廣納環保團體與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並將共識決議納入評估，以提升決策之透明度與公信力；其次，建請依據更詳盡之科學調查數據，審慎評估核心棲地之劃設範圍，在開發與保育間尋求最佳平衡點；最後，期盼管理局能主動與台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攜手合作，將周邊生態系統進行整合性規劃，共同建構更完善之生態廊道。就上開議題，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持續精進相關保育方案，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日「園區業務推展」第 4 節「工商行政」編列預算 369 萬 2 千元。辦理園區事業工商登記營運調查、管理費收取與審查及催收、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科學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依規定需繳納管理費，為確保園區管理費收取之正確性，園區管理局每年定期抽核園區事業所送交「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函請主管稽徵機關協助確認銷售額資料，若有銷售額差異（含溢、漏繳）且須補繳管理費之情事者，再請廠商補正，自 110 年度起將抽核比率由 10%提高至 15%，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的不正確比例自 113 年仍近二成，允宜研議精進措施。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4 項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813 億 2,58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 項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 54 億 1,44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文化補助－運動部 44 億 3,3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文化補助－全民運動署 9 億 8,05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23 億 8,68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 6 億 7,58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 17 億 0,62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目 一般性文化補助－國家人權博物館 469 萬 7 千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